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04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三、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四、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107 年 11 月 12 日、107 年 11 月 14 日為一次會）……（ 1 ～118 ）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107 年 11 月 12 日、107 年 11 月 14 日為一次會）……（ 119 ～380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三、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107 年 11 月 12 日、107 年 11 月 15 日為一次會）……（ 381 ～424 ）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三、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

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107 年 11 月 12 日、107 年 11 月 15 日為一次會）……（ 425 ～53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33 ～536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28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5 時 8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曾銘宗　賴士葆　徐永明　施義芳　余宛如　郭正亮　王榮璋
江永昌　羅明才　陳賴素美　費鴻泰　蔡易餘　劉建國　盧秀燕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鍾佳濱　林德福　鄭天財 Sra．Kacaw　黃昭順　呂玉玲　邱志偉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吳志揚　周陳秀霞　許毓仁
廖國棟 Sufin．Siluko　蔣乃辛　何欣純　劉世芳　李昆澤　鍾孔炤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第一廳		廳長	李順保
第四廳		副廳長	林榮國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基金預算處		處長	呂秋香
財政部		常務次長	阮清華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副署長	宋秀玲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邱月琴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李春香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周慶輝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永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伯川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施建安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鄭貞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組長	曾美幸
	組長	葉淑芳
	副組長	張芷瑜
	副研究員	陳豐隆
	副組長	施明山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世賢
	董事	胡文中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邱秋瑩
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葉淑芳
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瓊華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詹方冠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綜合規劃司	司長	李怡慧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邊子樹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北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高雄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北區國稅局	副局長	翁培祐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主計室	主任	許永議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吳桂茂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銘寬
	總經理	蘇財源
中央銀行	副總裁	嚴宗大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審計部	副審計長	王麗珍
第三廳	廳長	林汝玲
第一廳	副廳長	張國清
第三廳	科長	鄭惠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專門委員	郭秋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專門委員	吳明峰
技術處	簡任技正	朱希平
中央選舉委員會	專門委員	蔡金誥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副司長	陳毓雯
經濟部商業司	專門委員	曾碧雲
法務部	參事	洪培根

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綜合規劃司	司長	李怡慧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簡任稽核	陳金妙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秘書	曾旭宏
臺北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高雄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北區國稅局	副局長	翁培祐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副主任委員	張傳章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中央銀行	副總裁	嚴宗大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審計部	副審計長	王麗珍
第三廳	廳長	林汝玲
第一廳	副廳長	張國清
第三廳	科長	鄭惠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專門委員	郭秋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專門委員	劉慧君
技術處	簡任技正	蔡志昌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	處長	賴錦珖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司長	王厚偉
經濟部商業司	科長	蕭旭東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法官	許辰舟

法務部　　參事　　洪培根

主　　席：賴召集委員士葆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黃姵瑜　科　　員　謝禎鴻　科　　員　李順媛

科　　員　高珮玲　科　　員　劉芳賢　辦 事 員　簡廷育

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轉投資民營事業績效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投資虧損之 20 家事業公股代表出席。

（經審計部林審計長、國家發展委員會鄭副主任委員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徐永明、施義芳、余宛如、郭正亮、王榮璋、劉建國、陳賴素美、費鴻泰、羅明才、許毓仁、江永昌、蔡易餘、黃國昌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審計部林審計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阮常務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鄭副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盧秀燕、林德福、高潞・以用・巴魕剌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部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本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轉投資民營事業績效評估進行專題報告，然受邀之政府派任之官股代表董事幾乎全未到場備詢，也未向財政委員會主席請假，嚴重藐視立法院，爰建請本日受邀之政府派任官股代表無故缺席會議者，國家發展委員會予以撤換。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二、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將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改派為公股代表。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保留臨時提案 1 案：

建請財政部督促泛公股銀行不得再投資台杉管理顧問公司。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其他事項：

本會開會通知單備註欄內應特別註明：「各列席機關單位（機構）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一律視同無故缺席。」。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營業基金：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經委員曾銘宗、賴士葆、時代力量黨團代表委員徐永明說明提案要旨，並由財政部蘇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分別回應委員及黨團提案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徐永明、余宛如、王榮璋、郭正亮、羅明才、陳賴素美、江永昌、劉建國、費鴻泰、施義芳、蔡易餘、盧秀燕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蘇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部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第一案

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7 案，尚未審查完竣，明(8)日繼續審查。

第二案

壹、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營業基金：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審查結果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鑑於 107 年 2 月 6 日發生國內期貨市場史上最大違約交割事件，相關投資人權益未獲保障。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健全交易制度及本案投資受害人權益保障等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2. 為確保投資人權益，並健全資本市場發展，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超額利潤，研擬自動調降手續費用機制」，以回饋投資大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96 億 9,892 萬 8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其他營業收入」之「代理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96 億 9,992 萬 8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96 億 9,892 萬 8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20 萬元、「旅運費」5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5 萬元；「業務費用」項下「水電費」10 萬元，「會費、捐助與分攤」20 萬元，共計減列 395 萬元，並隨同修正增列「提存特別準備」49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6 億 9,992 萬 8 千元。

3. 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612 萬 2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8 項：

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福利費」共編列 3,805 萬 6 千元，其中職工福利金提撥數為 1,003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34 萬 4 千元（增幅 3.42%）。

按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企業職工福利金之提撥，除創立時一次提撥外，主要係依據每月營業收入多寡提撥之，亦是考量員工對公司經營成果貢獻所設計之分享制度。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係強制申請核准制，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於法律所定而收受之政策性保費收入，與該公司員工貢獻度無關，其每年依強制納保之保費收入為基礎提撥職工福利金，實屬未洽，且近年來所提撥職工福利金與 98 至 100 年度之平均值相較，增幅至少約近二成，亦未盡合理，允宜檢討現行職工福利金之計算基礎與提撥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王榮璋

2. 鑑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綜上所述，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39 萬 8 千元，係為瞭解中國存保制度運作情形，另編列「國外旅費」421 萬 3 千元，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金融業於東南亞國家設點，卻未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相關國家之存款保障制度多所研究。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3.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代理收入」編列 993 萬元，係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及管理之行政管理費收入，並以該準備金預計運用收益之 4%估算編列。惟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 6 條，明定其運用範圍包含：1.存放金融機構；2.投資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或票券商保證之商業本票、公司債；3.承作債券、短期票券附條件買（賣）回交易及 4.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等 4 項，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於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主要係投資於政府債券，尚未依上開辦法第 6 條所定運用範疇，規劃多元配置資金。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卻未善盡受託責任，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之規範，在兼顧風險控管及流動性原則下，研議具體因應措施，積極提升投資績效，俾利達成受託管理之目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編列 96 億 9,892 萬 8 千元，分別較 103、104 及 105 年度決算數 207 億 6,249 萬 9 千元、99 億 7,880 萬元、102 億 0,046 萬 1 千元，各減少 110 億 6,357 萬 1 千元、2 億 7,987 萬 2 千元、5 億 0,153 萬 3 千元，減幅達 53.29%、2.80%、4.92%，主要係自 104 年度起，營業收入項下之「其他營業收入—撥入徵收收入」科目

無列數。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自 103 年 7 月起銀行業 2%稅率所得營業稅稅款不再專款撥供存保準備金，影響準備金之累積，且截至 106 年 11 月底，存保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僅 0.37%，並經該公司推估最快於 140 年始能達成法定目標比率 2%。綜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唯一專責機構，充足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基石，爰請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俾利存款保險制度之健全與運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唯一專責機構，充足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基石，亦攸關存款保險制度之健全與運作；惟自 103 年 7 月起銀行業 2%稅率所得營業稅稅款不再專款撥供存保準備金，影響準備金之累積，且截至 106 年 11 月底，存保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僅 0.37%，並經該公司推估最快於 140 年始能達成法定目標比率 2%。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導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研謀充實準備金之對策，亦宜衡酌存保準備金之累積情形，適時將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酌予分配存保準備金。爰此，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兼顧金融機構存款人之權益。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王榮璋

6.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編列 8 億 3,282 萬 8 千元，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就其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列示策略目標共計 4 項，「加強場外監控及法定事項查核機制，積極控管承保風險」即為其中之一，按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對要保機構辦理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等法定事項之查核。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伴隨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趨勢，金融業者朝向多樣化服務型態下，衍生政府機關監理及資安等風險，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即提出「……金融科技發展……易衍生監理風險，亟待研議強化監理措施……。」、「……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有待加強檢查作業……。」等重要審核意見。綜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現行查核機制及監理能量，允宜配合金融科技發展趨勢予以調整強化，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7. 按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 10 條規定，除外國銀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外，其餘新設收受存款業務金融機構，須向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及經審核許可，取得要保資格後，始得營業經營收受存款業務。

依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資料，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要保機構計有 400 家。復以 101 至 106 年度新設收受存款金融機構加入存款保險情形觀之，從金融機構開始營業收受

存款至其實際成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要保機構之間，存在至少 6 個月之時間落差，亦不乏超逾 1 年者，肇致存款人於此空窗期內，存款欠缺應有保障，且與前開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立法意旨未合。

爰此，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實務運作及其適法性，並配合研修相關法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保障存款人權益。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王榮璋

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任務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伴隨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趨勢，金融業朝向多樣化服務型態下，也產生政府機關監理及資安等風險，金融業之資訊安全更形重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要保機構發展金融科技相關業務，配合檢討現行法定查核作業及強化人員專業訓練，並提升要保機構對網路資安風險之控管。為有效統合監理效能及控管承保風險，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及監理機制，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二、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46 億 3,169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37 億 3,986 萬元，減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60 萬元、「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2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0 萬元，共計減列 1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7 億 3,806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8 億 9,183 萬 2 千元，增列 180 萬元，改列為 8 億 9,363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7 億 6,333 萬 4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6 項：

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二、施政重點」列有「(一)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項目，主要內容包括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以深耕臺灣為基礎，布局海外市場等。

由於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僅能承做人民幣 100 萬元以上之定期存款業務，吸收存款不易，其中以臺企銀之中國大陸分行 106 年 7 月底存款餘額僅 9.19 億元最低。查中國大陸分行資金來源包括：資本金、聯行往來（中國大陸分行與總分行相互往來之款項，即母行拆借）、同業拆款、存款及同業存款等，然客戶存款量增加不易，且同業拆款成本高，主要資金來源為資本金及母行拆借資金，其中部分中國大陸分行甚至依賴母行拆借資金支應，以合庫銀行（40%）、華南銀行（50%）及國泰世華銀行（42%）較高，當地籌資能力較差。

另外，雖全體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 106 年 7 月底存款總額 625 億 2,900 餘萬元，放款總額 1,769 億 7,500 餘萬元，均較 105 年底增加，惟部分分行分別有存款或放款餘額不增反減之情事

。

存款量為銀行拓展業務之基礎，惟部分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存放比偏高，當地籌資能力尚待持續加強；且中國大陸分行因客戶存款量增加不易，及同業拆款成本高，主要依賴資本金及母行拆借資金，爰此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允宜協助各銀行於當地取得籌資管道，以免由我國移出過多銀行資金而影響銀行業之財務健全。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王榮璋

2.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二、施政重點」列有「(二)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項目，主要內容包括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等。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 105 及 106 年度（上半年）電子支付筆數約 37.39 億筆及 19.39 億筆，交易金額為 2 兆 7,108 億 3,500 萬元及 1 兆 4,536 億 7,200 萬元，僅占民間消費支出之 30.05%及 31.95%，多數鄰近亞洲國家使用電子支付比率皆高於我國，如韓國（77%）、香港（65%）、中國大陸（56%）及新加坡（53%）。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電子化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規劃於 2020 年提昇至 52%，惟亦低於上述國家之目前水準；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我國主要行動支付平臺計 5 個，其中 t wallet+臺灣 pay 為本國業者建置於 105 年 8 月 3 日上線，外國業者建置之平臺陸續於 106 年間上線，本國行動支付平臺業者進入試場時間較早，惟應用度卻落後外國業者，以 t wallet+臺灣 pay 及 Apple pay 為例，t wallet+臺灣 pay 於 106 年 4 月底綁定信用卡數約 4.3 萬張，而 Apple pay 同期間綁定信用卡數已近 70 萬張，差異懸殊，綜上，我國積極推動發展金融科技，惟發展迄今，電子支付比率低於鄰近亞洲國家且國內行動支付平臺業者應用度落後於國際知名廠商，允宜妥謀策進並定期與相關部會研商，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計畫進度落後情形，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以順應國際潮流，促進我國金融科技蓬勃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3.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二、施政重點」列有「(二)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項目，主要內容包括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等。運用網路平臺及行動裝置提供金融服務已是全球趨勢，其中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均為金融服務新態樣之一。

我國 105 及 106 年度（上半年）電子支付筆數約 37.39 億筆及 19.39 億筆，交易金額為 2 兆 7,108 億 3,500 萬元及 1 兆 4,536 億 7,200 萬元，僅占民間消費支出之 30.05%及 31.95%，多數鄰近亞洲國家使用電子支付比率皆高於我國，如韓國（77%）、香港（65%）、中國大陸（56%）及新加坡（53%）。本國行動支付平臺業者進入市場時間較早，惟應用度卻落後外國業者，主係國際知名廠商建置平臺使用介面友善、具品牌知名度及各銀行推廣所致。

為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刻正積極推動發展金融科技，惟發展迄今，電子支付比率低於鄰近亞洲國家，行動支付運用情形待提昇，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順應國際潮流，促進我國金融科技蓬勃發展。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王榮璋

4. 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二、施政重點」列有「(二)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項目，主要內容包括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等。

根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尼爾森調查「消費性支付工具實態研究」統計顯示，台灣消費者普遍期待能夠使用行動支付，關鍵在於提供的服務是否能廣泛地滿足各族群消費者的需求。其中，74%的消費者知道「行動支付」，但僅 32%有下載或持有行動支付工具。推廣行動支付恐需多加努力。

再者，多數鄰近亞洲國家使用電子化支付比率皆高於我國，如韓國（77%）、香港（65%）、中國大陸（56%）及新加坡（53%）均高於我國，惟台灣是世界各國行動裝置最普及之國家，但有關電子化支付比率偏低一事，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提升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二、施政重點」列有「(三)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主要內容包括強化金融控股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以降低系統性風險，及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安全措施等。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金融體系整體資安應變能力，規劃建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原預估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 F-ISAC 招標作業，迄 106 年 10 月 5 日仍未招標，及運作管理收費方式後續維運經費規劃申請行政院「資安旗艦計畫」支應，若未來移轉至適合單位主辦，將視情形研議會員收費機制。惟運作管理收費方式具體明確，有助於系統功能規格制訂一次到位，減少後續調整作業及經費，宜儘速研議。綜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規劃建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惟招標進度落後，且計畫運作管理收費方式亦待研議，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計畫進度落後情形，研議具體因應措施，期以提升我國金融市場資安應變與防護能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6.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1,614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539 萬 7 千元增加 74 萬 3 千元（增幅 4.83%），係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所需經費。

查近年來部分上市櫃企業及金融業持續發生弊案，使企業信譽及投資人同蒙損失，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定雖已納入建立內部吹哨者管道等規範，惟該守則不具法令強制力，且我國尚無全面性之吹哨者保護法案，致民眾向主管機關檢舉之意願較

低，允宜積極研議建立法制化規範，透過法令遵循壓力，進一步警惕國內企業落實公司治理，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踐行社會責任與建立誠信經營文化。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貳、本委員會負責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暨信託基金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併入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出席說明。

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二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第一案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草案已宣讀）。

第二案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第六十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第二項末句為：「……，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其餘照案通過。

(二)第六十三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為：「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其兼職係經票券金融公司指派者，受罰人為票券金融公司。」。

(三)第六十四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序文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其餘照案通過。

(四)第六十五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第一項序文末句為：「……，處票券商或其關係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其餘照案通過。

(五)第六十六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序文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餘照案通過。

(六)第六十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七)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條文，另於條文對照表說明欄內加註修法說明。

二、本案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第三案

壹、繼續審查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第十四條條文，照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為：「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等相關資訊。」；另於條文對照表說明欄內加註修法說明。

(二)第十四條之六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本案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貳、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等 4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草案已宣讀）。

第四案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2 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秉叡等 2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共 11 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第二條條文，照委員林昶佐等人提案修正為：「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

(二)第二十條條文，照委員賴士葆等人、委員賴士葆等人、委員林昶佐等人提案修正為：「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三)第二十四條條文，照委員郭正亮等人提案修正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

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前段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三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

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一、限制出境已逾前項所定期間者。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

三、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滿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

四、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

五、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

(四)第二十七條條文，照委員林昶佐等人提案通過。

(五)第四十條條文，照委員林昶佐等人提案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強制執行不當者，得撤回執行。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

(六)第四十五條條文，照委員林昶佐等人提案通過。

(七)第四十八條條文，照委員郭正亮等人提案修正為：「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告納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限制。」。

(八)第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九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另於第三十四條條文對照表說明欄內加註實務執行具體作法。

(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二、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

二、本案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人民之財產權受憲法第 15 條之保障，且憲法第 16 條明定訴訟權之保障，其內涵為保障人民有受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之權利。倘若行政訴訟緩慢恐造成訴訟當事人財產上間接損害，亦未能達到法律伸張正義之目的，爰建請財政部研議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1 條逾 8 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之可行性。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王榮璋　　郭正亮　　余宛如　　陳賴素美

二、為考量因經濟因素無法如期繳納的納稅義務人有較寬裕時間繳納，並確保稅款能有效徵起，爰建議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研議修正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放寬延期及分期繳稅之申請條件之可行性。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王榮璋　　郭正亮　　余宛如　　陳賴素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三、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四、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主席：本日會議採分別報告、合併詢答的方式進行。

在部會報告前先作如下決定：今日會議詢答完後，我們將進行「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之處理。如果各位委員有歲入預算的提案，請在上午 11 時前送至主席台，以方便議事人員整理。有關其他機關單位部分，留待星期三再進行宣讀及處理，如果各位委員有其他機關單位的預算提案，請在今日下午 4 時前送至財政委員會辦公室收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進行預算案報告，今日行政院秘書長至內政委員會列席備詢，由宋副秘書長代表出席

，現在請行政院宋副秘書長報告。

宋副秘書長餘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會同本院主計總處、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列席　貴委員會，並就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關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相關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謹就 108 年度前述相關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8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係循 107 年度方式，賡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需財源。

10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1,668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391 億元，經依各直轄市及縣市人口數、土地面積、學生人數等指標，以公式化方式分配結果，包括教育補助經費 495 億元、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394 億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57 億元及一般性財政差短補助經費 145 億元。以上補助款均係為配合各該地方政府當前施政所必需，確有其必要，對於地方政府政事推展與建設均衡發展，應有相當大的助益。

又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爰 108 年度依上開規定編列保障財源補助款 1 億元。

另為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紓解財政壓力，增裕地方歲入財源，以改善地方財政結構，108 年度中央再賡續增編平衡預算補助款 276 億元。

二、災害準備金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實施該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現行中央各機關係本權責就災害防救應辦事項併同其例行業務編列相關預算，另為寬裕救災經費，並發揮及時支援緊急重大災害所需，自 91 年度起，每年編列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按救災實際需要予以動支，108 年度賡續編列 20 億元。

三、第二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經衡酌中央各機關最近 3 年度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及實際核准動支情形，108 年度仍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俾利各項政務能順利推動，謝謝大家！並祝

各位委員健康愉快。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報告。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邀請就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向　各位委員先進報告，甚感榮幸。

本行 108 年度預算繳交國庫官息紅利，全數列為行政院歲入預算，計新臺幣 1,800 億 8,068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繳庫數增加 1,532 萬 1 千元。

本行係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營業基金預算，　貴委員會將另訂期專案審查，本行屆時將另作 108 年度預算之詳細報告。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多予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審查 108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歲入與本部、國庫署及財政資訊中心歲出，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本人承邀率同主管同仁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業就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詳細說明，以下謹就本部主管 107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107 年度主管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108 年度主管歲入及歲出預算編列暨本部、國庫署及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編列與地方財政整體運作情形擇要提出報告。

壹、107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本部主要業務包括財務、稅務、關務、國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行政管理 6 大項，近期實施成果請參閱附錄 1。

貳、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

加強庫政管理，優化國庫服務；積極籌措預算財源，支應國家政務推展；增進支付效能，確保支付安全；精進債務監管，嚴守財政紀律；調濟地方財政盈虛，精進地方財政輔導及考核機制；強化公股股權管理，確保公股權益，發揮經營綜效；提升國庫收入管理效能，健全規費徵收制度；穩健公益彩券發行，增裕社會福利財源；健全菸酒管理，維護產銷秩序。

二、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

辦理國有不動產接管登記，增加可收益國有財產；勘查國有不動產使用現況，提高各項業務執行效能；健全產籍資料，強化財產管理及運用效能；配合各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所需（含配合興辦社會住宅等），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清理已闢建公共設施土地移交地方政府接管，以符管用合一；提升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效能，增進資產運用效益；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收回土地活化運用，提高使用價值；以出租（含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及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活化運用國有不動產，促進地利，增裕國庫收入。

三、優化促參推動環境，提升經濟發展量能

精進促參法規與推動機制，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能量；運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積極媒合商機，提升招商成功率，活絡投資動能；精進促參輔導及激勵機制，提振促參推動能量；辦理促參教育訓練及研習，強化促參案執行力與社會各界推動共識；積極參與國際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PP）事務，交流推動促參經驗，提升國際能見度；強化促參資訊系統功能，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四、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研提相關稅法修正案，落實稅制改革，建立具國際競爭力賦稅制度；配合經社環境發展，適時檢討修正賦稅法規，保障賦稅人權；精進查核技術，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精進疏減訟源方案，提升查核品質，有效化解徵納爭議；賡續推動稅政簡化，改善洽公環境，提升優質便民納稅服務；配合國際趨勢，建立我國反避稅制度，防杜跨國租稅規避；完善租稅協定網絡，增進跨境稅務合作及租稅透明，維護租稅公平；強化國際合作交流，推動實質合作，營造洽簽協定有利環境。

五、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

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推動跨域資料整合應用；優化整合服務應用環境，提升整體服務價值及擴大加值運用；建構電子稅務環境，提升稅務服務應用範圍；建置本部資料中心，強化共享平臺及集中資訊資源；強化基層資安防護，提升國家安全資訊作業環境；精進稅務線上服務，提升行政效能及促進稅務資訊透明，維護租稅公平。

六、創新關務管理，提升通關效能

推動電商通關平臺，落實納稅公平正義；運用科技創新智能，增強邊境查緝效能；建構保稅智慧平臺，推動 e 化作業管理；完備海關價格資料，精進關稅估價品質；整合稅則服務平臺，提升稅則分類一致性；落實執行貿易救濟，確保產業合理經營；推動關務協定，強化國際關務合作，營造優質通關環境。

叁、107 年度主管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主管 107 年度歲入預算截至 10 月底，累計實收數新臺幣（下同）1 兆 5,112.41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1 兆 4,427.51 億元，增加 684.9 億元，約 4.75%（請參閱第 15 頁附表 1），按來源別簡要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累計實收數 1 兆 4,727.22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1 兆 4,053.89 億元，增加 673.33 億元，約 4.79%，主要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及營業稅增加所致。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累計實收數 101.81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88.97 億元，增加 12.84 億元，約 14.43%，主要係投資民營事業獲配 106 年度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三)財產收入：累計實收數 197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189.4 億元，增加 7.6 億元，約 4.01%，主要係收受大額國有非公用土地改良利用權利金收入所致。

(四)規費及罰賠款與其他收入：累計實收數 86.38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95.25 億元，減少 8.87 億元，約 9.31%，主要係財務罰鍰及滯納金等罰鍰收入減少所致。

二、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本部主管歲出預算累計支出數 1,450.6 億元，為分配預算數 1,562.09 億元之 92.86%（請參閱第 16 頁附表 2），執行情形尚屬正常。

肆、108 年度主管歲入及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為滿足政府施政需求，活絡經濟動能及厚植國家發展實力，本部主管 108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1 兆 6,750.34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 兆 6,214.72 億元，增加 535.62 億元，約 3.3%（請參閱第 17 頁附表 3；編列內容詳附錄 2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包括：

(一)稅課收入：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稅收情形、稅法修正及經濟成長率等多項因素估算，108 年度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6,321.07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546.12 億元，其中：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5,370 億元

營利事業所得稅係由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暫繳申報自繳稅額及稽徵機關查核補徵稅額構成，分別據以推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利事業所得稅如下：

(1)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 3,200.78 億元

以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平均數 2,562.46 億元為基礎，按編製時預測之 107 年經濟成長率，並納入本次稅制改革方案稅率調高及獨資合夥組織不課稅等項目之推估，據以估列 108 年度申報 107 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 3,200.78 億元。

(2)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 637.66 億元

按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平均數，據以估列 108 年度申報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 637.66 億元。

(3)暫繳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 2,305.75 億元

以 106 年度實際暫繳稅額 1,921.39 億元為基礎，按編製時預測之 107 年經濟成長率，推估 107 年度暫繳申報自繳稅額 1,971.35 億元，再按編製時預測之 108 年經濟成長率，同時考量本次稅制改革方案調高稅率，並按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暫繳稅額占上年度全年應納稅額比率平均數，據以估列 108 年度暫繳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 2,305.75 億元。

(4)稽徵機關查核補徵稅額推估數-59.02 億元

參酌 105 年度及 106 年 1 月至 4 月、7 月至 8 月及 11 月至 12 月各月份實徵數平均數，並就經濟景氣狀況權衡，推估 108 年度稽徵機關查核補徵稅額約 259.23 億元；另依 106 年度大額退稅案件占全年度實徵毛額，推估 108 年度大額退稅案件約 318.25 億元。

經加總上開推估數，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估列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利事業所得稅推估數 5,476.65 億元。為配合籌措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特別預算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財源，移列營利事業所得稅稅課收入 87.84 億元及房地合一稅課收入 18.81 億元作為支應，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營利事業所得稅 5,370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575.96 億元。

2. 綜合所得稅 4,110 億元

綜合所得稅係由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扣繳稅額及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所構成，分別據以推

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綜合所得稅如下：

⑴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推估數 982.8 億元

以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收淨額 1,440.35 億元為基礎，按編製時預測之 107 年經濟成長率，並納入以下本次稅制改革方案相關推估，據以估列 108 年度申報 107 年度結算申報稅收淨額 982.8 億元：

A.取消半數設算扣抵制，改以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取代。

B.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降至 40%。

C.調高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

D.獨資合夥組織之所得直接歸課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

⑵扣繳稅額推估數 3,535.67 億元

以 106 年度扣繳稅款數 3,305.04 億元為基礎，按編製時預測之 107 年經濟成長率，並考量自 107 年度調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稅率至 21%，推估 107 年度扣繳稅款 3,433.97 億元，再按編製時預測之 108 年經濟成長率，同時考量本次稅制改革方案取消外資抵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據以估列 108 年度扣繳稅款 3,535.67 億元。

⑶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推估數 48.2 億元

參酌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核定補徵稅額平均數，並就經濟景氣狀況權衡，推估 108 年度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 48.2 億元。

經加總上開推估數，並加計申報 108 年度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預估增加稅額 20.09 億元，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估列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綜合所得稅推估數 4,128.08 億元。為配合籌措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財源，移列房地合一稅課收入 18.08 億元作為支應，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綜合所得稅 4,110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減少 368.58 億元。

3. 遺產及贈與稅 125.37 億元

考量遺產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調增稅率後之稅收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以 107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預算全國數 268.05 億元為基礎，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遺產及贈與稅 125.37 億元（遺產稅 75.23 億元及贈與稅 50.14 億元），同 107 年度預算數。

4. 關稅 1,165 億元

以 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實徵數加計 7 月至 12 月預算分配數共 1,170 億元為基礎，參據編製時預測 107 年經濟成長率及關稅稅收所得彈性推估，並考量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臺星經濟合作協定、世界貿易組織（WTO）資訊科技協定擴大（ITA2）關稅減讓及太陽光電模組用材料免徵關稅等稅收影響，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關稅 1,165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15 億元。

5. 貨物稅 1,621.9 億元

以 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實徵數 886.64 億元為基礎，參據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同期實徵數占全年實徵數比重，推估 108 年度可徵起數 1,802.11 億元，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貨物稅 1,621.9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87.84 億元。

6. 證券交易稅 1,129 億元

以 107 年度 4 月至 6 月證券交易市場股票交易日平均成交值約 1,778.08 億元為基礎，按年度交易日 249 天、截至 107 年 6 月非當沖與當沖稅率 3%與 1.5%及當沖降稅措施實施後之非當沖與當沖交易量占證券市場交易量比重 70%與 30%，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證券交易稅 1,129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137.44 億元。

7. 期貨交易稅 45.11 億元

考量期貨市場交易量受政治、經濟、國際情勢及投資人心理等多種因素影響，基於穩健，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期貨交易稅按預估 107 年度可徵起數 45.11 億元編列，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5.07 億元。

8. 菸酒稅 334.66 億元

以 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實徵數 199.77 億元為基礎，參據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同期實徵數占全年實徵數比重，並基於穩健（彈性係數 0.98），推估 108 年度可徵起數 418.32 億元，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菸酒稅 334.66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減少 30.48 億元。

9.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1.74 億元

以 106 年度實徵數 23.17 億元為基礎，扣除不動產部分約 1.43 億元，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1.74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5.9 億元。

10. 營業稅 2,398.29 億元

以 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實徵數 1,865.05 億元為基礎，按 106 年度同期實徵數占全年實徵數比重及編製時預測 108 年經濟成長率，並基於穩健（彈性係數 0.9505），推估 108 年度可徵起數（不含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部分）3,918.77 億元，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營業稅 2,398.29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7.97 億元。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3.35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7.33 億元，其中：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55.1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減少 0.86 億元，主要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減少 0.8 億元。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0.63 億元，均屬地方建設基金賸餘繳庫數，較 107 年度預算數減少 0.22 億元。

3. 投資收益 57.62 億元，均屬本部投資民營事業獲配之現金股利，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8.41 億元。

(三)財產收入 210.41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減少 12.53 億元，其中：

1. 財產孳息 54.97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減少 3.5 億元，主要係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收入減少 5 億元，與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及標租土地權利金收入分別增加 0.75 億元及 0.72 億元。

2. 財產售價 98.8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7.2 億元，係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增加。

3. 財產作價 24.52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減少 48.33 億元，係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及建物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入減少。

4. 投資收回 32.1 億元，包括地方建設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 30 億元，及國有財產開發基金裁撤繳庫數 2.1 億元。

5. 廢舊物資售價 0.02 億元，與 107 年度預算數相當。

(四)規費及罰賠款與其他收入 105.51 億元，包括罰賠款收入 56.44 億元、規費收入 7.24 億元及其他收入 41.83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減少 5.3 億元，主要係罰金罰鍰減少 5.25 億元所致。

二、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為健全國家財政，統籌國家資源，嚴守財政紀律、持續檢討稅制（政），建立具國際競爭力賦稅制度、強化邊境查緝，提升通關效能、加強共同開發，增進資產活化效益及完備促參法制與作業機制，強化促參推動環境，本部主管 108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772.88 億元，包括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 1,539.02 億元，公共建設計畫 0.27 億元，科技發展計畫 2.52 億元，基本運作需求及一般分年延續性計畫等 231.07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829.39 億元，減少 56.51 億元，主要係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減少 69.57 億元，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增加 12.37 億元，增減互抵之影響（請參閱第 18～19 頁附表 4～5）。

伍、本部、國庫署及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一、財政部

編列 182 億 1,450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48 億 5,491 萬 7 千元，減少 66 億 4,040 萬 9 千元（附錄 3），主要係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減少 69 億 5,720 萬 3 千元，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增加 4 億 3,887 萬 6 千元，增減互抵之影響。108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74 億 6,812 萬元。

(二)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1 億 6,120 萬元。

(三)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 18 億元。

(四)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增資股款 1 億 5,640 萬 2 千元。

(五)對亞洲開發銀行第 12 期亞洲開發基金第 3 年捐助款 9,524 萬 6 千元。

(六)人員維持費 3 億 4,895 萬元。

(七)基本行政經費 1 億 8,459 萬元，包含財政人員訓練 4,156 萬 8 千元、促參業務 4,871 萬 3

千元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9,430 萬 9 千元。

二、國庫署

編列 1,251 億 0,409 萬 5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254 億 2,093 萬 2 千元，減少 3 億 1,683 萬 7 千元（附錄 4），主要係減少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3 億 1,040 萬元之影響。108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國債付息及經理 1,151 億 1,181 萬 5 千元，包括：

1. 公債付息 1,040 億 5,487 萬 7 千元。

2.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 29 億 7,931 萬 5 千元。

3. 賒借付息 76 億 6,997 萬 3 千元。

4. 國債經理 4 億 765 萬元。

(二)撥補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93 億 1,200 萬元。

(三)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經費 2 億 1,850 萬元。

(四)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經費 5,424 萬 2 千元。

(五)人員維持費 2 億 9,676 萬 8 千元。

(六)基本行政經費 1 億 1,077 萬元。

三、財政資訊中心

編列 11 億 1,396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2 億 1,547 萬 1 千元，減少 1 億 0,150 萬 5 千元（附錄 5）。108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稅務線上服務躍升計畫第 1 年經費 5,690 萬元。

(二)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所需賡續經費 1 億 3,711 萬 7 千元。

(三)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所需賡續經費 5,616 萬元。

(四)賦稅服務續階計畫所需賡續經費 2,377 萬 8 千元。

(五)人員維持費 3 億 9,898 萬元。

(六)基本行政經費 4 億 4,103 萬 1 千元，包含財政資訊業務 4 億 1,881 萬 4 千元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2,221 萬 7 千元。

陸、地方財政整體運作情形

我國地方政府之歲入來源主要包括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例如規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及財產收入等）及補助收入，其中補助收入以外收入，係屬地方政府之自有財源。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收入決算審定數占整體歲入比率達 28%，顯見補助收入對地方財政之重要性。

地方財政問題，唯有地方政府落實財政自我負責，力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方能有效改善。未來本部將持續落實財政輔導及債務分級管理機制，透過考核、經驗分享、研習及按月審查地方政府債務情形，督導地方落實財政紀律，健全地方財政。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附表1

財政部主管
107年度歲入預算截至10月底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截至107年10月底			
		分配預算數	實 收 數	實 收 數	
				占預算數%	占分配預算數%
財政部主管	**16,214.72**	**14,427.51**	**15,112.41**	**93.20%**	**104.75%**
稅課收入	15,774.95	14,053.89	14,727.22	93.36%	104.79%
所得稅	9,272.62	8,688.57	9,155.92	98.74%	105.38%
營利事業所得稅	4,794.04	4,630.48	4,983.19	103.95%	107.62%
綜合所得稅	4,478.58	4,058.09	4,172.73	93.17%	102.82%
遺產及贈與稅	125.37	103.00	102.97	82.13%	99.97%
關稅	1,150.00	946.42	978.28	85.07%	103.37%
貨物稅	1,534.06	1,263.67	1,341.72	87.46%	106.18%
證券交易稅	991.56	817.43	869.27	87.67%	106.34%
期貨交易稅	40.04	33.36	51.07	127.55%	153.09%
菸酒稅	365.14	302.96	274.57	75.20%	90.63%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5.84	13.20	20.01	126.33%	151.59%
營業稅	2,280.32	1,885.28	1,933.41	84.79%	102.5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6.02	88.97	101.81	96.03%	114.43%
財產收入	222.94	189.40	197.00	88.36%	104.01%
規費及罰賠款與其他收入	110.81	95.25	86.38	77.95%	90.69%

附表2

財政部主管
107年度歲出預算截至10月底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名　　稱	預算數	截至107年10月底			
		分配預算數	支出數	支出數	
				占預算數 %	占分配預算數 %
財政部主管	**1,829.58**	**1,562.09**	**1,450.60**	**79.29%**	**92.86%**
財政部	248.55	240.05	239.90	96.52%	99.94%
國庫署	1,254.21	1,066.12	963.65	76.83%	90.39%
賦稅署	128.79	103.85	100.15	77.76%	96.44%
臺北國稅局	23.27	18.91	18.49	79.46%	97.78%
高雄國稅局	15.40	12.38	12.32	80.00%	99.52%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5.81	21.23	20.53	79.54%	96.70%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2.52	19.41	18.63	82.73%	95.9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7.33	14.30	13.45	77.61%	94.06%
關務署及所屬	62.55	49.08	47.60	76.10%	96.98%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9.00	10.68	10.16	53.47%	95.13%
財政資訊中心	12.15	6.08	5.72	47.08%	94.08%

備註：本表預算數包含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與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因應花蓮地震廳舍受損整修，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分別自賦稅署移緩濟急調整支應0.05億元及0.03億元，與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動支第二預備金0.19億元。

附表3

財政部主管
108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財政部主管	**16,750.34**	**16,214.72**	**535.62**	**3.30%**
稅課收入	16,321.07	15,774.95	546.12	3.46%
所得稅	9,480.00	9,272.62	207.38	2.24%
營利事業所得稅	5,370.00	4,794.04	575.96	12.01%
綜合所得稅	4,110.00	4,478.58	-368.58	-8.23%
遺產及贈與稅	125.37	125.37	0.00	0.00%
關稅	1,165.00	1,150.00	15.00	1.30%
貨物稅	1,621.90	1,534.06	87.84	5.73%
證券交易稅	1,129.00	991.56	137.44	13.86%
期貨交易稅	45.11	40.04	5.07	12.66%
菸酒稅	334.66	365.14	-30.48	-8.35%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1.74	15.84	5.90	37.25%
營業稅	2,398.29	2,280.32	117.97	5.1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3.35	106.02	7.33	6.91%
財產收入	210.41	222.94	-12.53	-5.62%
規費及罰賠款與其他收入	105.51	110.81	-5.30	-4.78%

附表4

財政部主管
108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按主要項目分)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財政部主管	**1,772.88**	**1,829.39**	**-56.51**	**-3.09%**
一、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	**1,539.02**	**1,594.48**	**-55.46**	**-3.48%**
(一)國債付息	1,147.04	1,147.04	0.00	0.00%
(二)國債經理	4.08	4.08	0.00	0.00%
(三)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74.68	144.25	-69.57	-48.23%
(四)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113.10	115.90	-2.80	-2.42%
1.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93.12	96.23	-3.11	-3.23%
2.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14.75	14.75	0.00	0.00%
3.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	5.23	4.92	0.31	6.30%
(五)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17.57	105.20	12.37	11.76%
(六)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1.61	77.22	4.39	5.69%
(七)證券、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	0.94	0.79	0.15	18.99%
二、公共建設計畫：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經費	**0.27**	**0.75**	**-0.48**	**-64.00%**
三、科技發展計畫	**2.52**	**2.89**	**-0.37**	**-12.80%**
(一)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	0.56	0.61	-0.05	-8.20%
(二)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	1.37	1.71	-0.34	-19.88%
(三)賦稅服務績階計畫	0.24	0.23	0.01	4.35%
(四)關務服務資源整合計畫	0.35	0.34	0.01	2.94%
四、基本運作需求及一般分年延續性計畫等	**231.07**	**231.27**	**-0.20**	**-0.09%**
(一)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	18.00	18.00	0.00	0.00%
(二)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等	2.51	2.51	0.00	0.00%
1.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	0.95	0.95	0.00	0.00%
2.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增資股款	1.56	1.56	0.00	0.00%
(三)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0.10	0.08	0.02	25.00%
(四)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0.08	0.03	0.05	167.00%
(五)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0.01	0.07	-0.06	-85.71%
(六)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1.40	0.80	0.60	75.00%
(七)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	0.52	1.72	-1.20	-69.77%
(八)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	1.83	1.48	0.35	23.65%
(九)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	0.47	0.47	0.00	0.00%
(十)稅務線上服務躍升計畫	0.57	0.00	0.57	--
(十一)人事費	158.50	153.83	4.67	3.04%
(十二)業務與設備費等基本作業維持費	47.08	45.79	1.29	2.82%
(十三)無須繼續編列之項目	0.00	6.49	-6.49	-100.00%
1.海運X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	0.00	5.32	-5.32	-100.00%
2.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	0.00	1.17	-1.17	-100.00%

附表5

財政部主管
108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按機關別分）

單位：新臺幣億元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財政部主管	**1,772.88**	**1,829.39**	**-56.51**	**-3.09%**
財政部	182.14	248.55	-66.41	-26.72%
國庫署	1,251.04	1,254.21	-3.17	-0.25%
賦稅署	141.71	128.87	12.84	9.96%
臺北國稅局	24.23	23.27	0.96	4.13%
高雄國稅局	15.95	15.40	0.55	3.57%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6.73	25.76	0.97	3.7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3.83	22.52	1.31	5.82%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7.41	17.33	0.08	0.46%
關務署及所屬	57.23	62.55	-5.32	-8.51%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1.47	18.78	2.69	14.32%
財政資訊中心	11.14	12.15	-1.01	-8.31%

附錄 1

107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分項說明

一、財務管理方面

落實推動財政健全措施，加強債務控管；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提升經營績效；有效運用財政調整機制，健全地方財政；精進私劣菸酒查緝，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持續推動財政健全措施，管控預算差短，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GDP)0.1%。

(二)賡續執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依地方政府債務比率達各該政府債限比率高低，逐級增強管理強度，並督導債務超限地方政府依計畫償還債務，提升債務管理效能，維護財政紀律。

(三)為利債務還本平滑化及平衡代際負擔，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107 年度截至 10 月，償還未到期債務 410 億元，節省債息 2.45 億元。

(四)積極推動國庫電子支付作業，107 年度截至 10 月電子支付占總支付作業量比率達 96.85%；賡續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 17 項稅費 e 化代繳作業，有效節省國庫支出。

(五)107 年 6 月完成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董事改選，爭取公股最有利董事席次，維護公股經營主導權。

(六)107 年 9 月辦理洗錢防制及公司治理專題演講，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措施及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七)截至 107 年 10 月，各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達 26 萬 9,618 戶，共撥貸 1 兆 809 億餘

元。

(八)公益彩券 106 年度銷售金額約 1,210 億元，挹注社福財源 284 億元，107 年度截至 10 月銷售金額 1,005 億元，創造盈餘 219 億元；賡續督導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健全市場秩序，穩定銷售業績，維護公益形象，彰顯公益彩券核心價值，挹注社福財源。

(九)訂定 107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並因應菸稅調漲，滾動檢討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精進防杜措施， 107 年度截至 10 月，查獲違法菸品 1,608 萬餘包，成效良好，將持續加強查緝。

二、稅務管理方面

積極推動稅制改革，改進租稅措施，促進稅制公平；推動稅務行政革新，提供簡便申報程序，提升服務品質：

(一)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大幅提高綜合所得稅 4 項扣除額額度及調降最高稅率為 40%、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課稅所得額 50 萬元以下者分 3 年逐年調整)、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降為 5%、調高外資股利扣繳率為 21%及獨資合夥企業之所得直接歸課出資人綜合所得稅等，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助營造投資臺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提升投資及創造就業，使全民共享稅制優化效益。

(二)為提升臺股量能，107 年 4 月 27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延長實施證券商受託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 1.5‰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將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納為適用

對象，以活絡資本市場，強化籌資功能。

(三)強化納稅服務，簡化申報程序

1.精進所得稅申報及繳稅服務措施

(1)賡續推動扣繳義務人透過網路申報非居住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或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提供更便捷報稅管道，減輕報稅負擔，並達節能減碳目標。107年度截至9月累計網路申報件數178萬9,562件，占總申報件數222萬3,028件80.50%。

(2)賡續推動「健保卡＋密碼」查詢所得、扣除額資料及辦理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提供民眾更便捷、更低負擔報稅管道，提升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比率。採用本項服務措施，完成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達126.99萬件，較105年度91.66萬件，成長38.54%。

(3)為提升繳稅便利性，107年5月1日起，開放納稅義務人使用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保保險憑證，透過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稅額試算線上登錄，並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4)106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得利用網路平臺上傳或以電子媒體遞送帳簿資料電子檔案，減少徵納雙方依從成本，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截至107年10月，計有2,896家營利事業運用本項服務措施。

2.配合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制度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

行，建置境外電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平臺，並訂定境外電商課徵所得稅規定，明確規範境外電商之我國來源收入認定、合理簡化成本費用減除、利潤貢獻程度劃分及報繳稅程序，自 106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並建置線上申報系統，便利境外電商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作業，營造跨境電商友善經營環境，擴大稅基，公平課稅。

3. 為鼓勵經營實體商店之小規模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以行動支付付款，107 年 1 月 12 日訂定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營業人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得由稽徵機關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截至 107 年 11 月 5 日核准 1,777 家小規模營業人適用本項優惠。

4. 精進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辦服務措施

(1)107年1月1日起，民眾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辦理遺產稅申報事宜，可臨櫃查詢，亦得以多元憑證線上查詢，有效簡化申報作業，落實創新服務。

(2)107年7月1日起，民眾透過網路方式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之應附文件，得併同以網路方式傳送，建構更完善便捷網路申報環境，提升服務效率。

5. 為提升服務效能，本部 107 年度賡續督導各稽徵機關落實辦理納稅服務，並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實施，責成各稽徵機關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件，同時由本部定期統計及抽查各稽徵機關辦理情形，以保障納稅者權利。截至 107 年 9 月受理 242 件，辦結 220 件，尚無逾期未辦結

情形。

(四)建構租稅協定網絡，完備執行國際資訊透明標準法制，建立合理租稅環境。經過多年努力，我國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07 年 6 月 21 日訂定發布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互免營業稅及所得稅辦法，以利徵納雙方遵循。107 年度截至 10 月，分別與 13 個國家（地區）進行 16 次租稅協定諮商，與 17 個協定夥伴國就洽簽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主管機關協定書面諮商或交流，並與 9 個協定夥伴國就洽簽國別報告自動交換主管機關協定書面諮商或交流；為強化國際財政合作與交流，107 年度截至 10 月，辦理 11 場外國訪賓蒞部交流會議，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財長程序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舉辦之國際會議，掌握國際租稅最新動態，推展財政外交。

(五)107 年 6 月 25 日訂定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建立我國標準化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規定，消除適用所得稅協定產生之爭議，俾符合國際標準並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三、關務管理方面

研修關務法規，精進關務管理；建構優質經貿環境，提升貿易便捷與安全；推動國際關務合作，強化經貿夥伴關係：

(一)107 年 5 月 9 日修正公布關稅法，對主動依法申請更正報單者，得予免罰，並將責令退運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期限由 5 年縮短為 1 年，促進法規合理化。

(二)107 年 5 月 9 日修正公布海關緝私條例，使裁罰符合

比例原則、避免與關稅法重複規範及鼓勵行為人主動陳報自新，並就沒入貨物處理費用設立追償機制，以符公平正義。

(三)107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履行臺宏（宏都拉斯）、臺尼（尼加拉瓜）2 項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

(四)104 年 11 月 16 日起辦理智慧行動查驗作業，截至 107 年 10 月，智慧行動查驗通關報單逾 2 萬 1,000 份，提升通關效率，業者並得即時掌握貨物通關查驗動態。

(五)預報貨物資訊進出口系統於 104 年 8 月 16 日建置完成，持續輔導業者轉換系統，107 年度截至 9 月，免除、簡化轉運及轉口申請書 59 萬 4,035 份，有效縮短通關時間，降低業者成本約 2.97 億元。

(六)進出口文件審核（C2）報單，經海關核列無紙化通關者，得以連線傳輸通關須檢附之文件電子檔，取代人工遞送書面文件。107 年度截至 10 月，無紙化通關件數逾 10 萬 3,000 件。

(七)104 年 4 月 1 日出口船舶網際網路線上結關正式上線，以網路取代馬路，107 年度截至 9 月，線上結關申辦案件 1 萬 3 千餘件，簡化申辦流程，節省業者人力成本。

(八)106 年 12 月 28 日訂定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作業要點，107 年度截至 10 月，全國自由貿易港區共 74 份出口報單經由空運郵遞方式出口，貨物淨重 883 公斤，有助我國自由貿易港區發展跨境電商業務。

(九)關港貿單一窗口自 102 年上線，整體服務品質與效能均大幅提升，並配合經貿發展、政府政策及產業需要，賡續推升服務深度與廣度，提供線上申辦、追蹤查詢、跨機關資訊分享及跨境資料交換等服務逾 1,100 項。107 年度截至 10 月，服務使用量逾 2,778 萬筆，有效縮短作業時間，分別節省業者及政府成本約 10.4 億元及 8.6 億元。

(十)配合政府雲端發展政策，推動關務服務資源整合計畫，105 年度至 106 年度完成各關基礎設施優化及關務雲端服務平臺建置，提供即時資訊及便利服務。

(十一)執行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107 年 6 月 19 日及 8 月 13 日分別完成第 1 部及第 2 部固定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啟用作業，縮短通關時間，提升篩檢能量。

(十二)賡續辦理關務署所屬各關電子封條監控系統維運，107 年度截至 10 月，電子封條加封貨櫃逾 3.5 萬只，節省航商費用約 2,142 萬元及作業時間約 6.14 萬小時。

(十三)配合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主管機關執行查緝業務，107 年度截至 10 月，緝獲毒品 304 件（毛重約 6,821.95 公斤）、私菸 797.9 萬包、私酒 10,205 公升、偽劣假藥 205 件及電子煙 74 件。

(十四)強化社會安全網，持續推動工作犬培訓，與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偵爆犬訓練合作。截至 107 年 10 月，完訓犬隊 68 組（含緝毒犬、緝菸犬及偵爆犬隊）；107 年度截至 10 月，協助緝獲毒品 90 件，重量約 2,869 公斤。

(十五)107 年度截至 10 月，辦理外銷品原料沖退稅案件 14 萬 7,016 件，沖退稅金額 28 億 2,745 萬元，有助提升民間投資動能。

(十六)為維護國內產業公平競爭環境，對自特定國家產製進口碳鋼鋼板、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不銹鋼冷軋鋼品、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與過氧化苯甲醯 7 項產品課徵反傾銷稅。107 年度截至 10 月，課徵反傾銷稅 1 億 9,593 萬元。

(十七)107 年 6 月 5 日與澳大利亞國土安全部邊境執法署簽署「臺灣海關與澳大利亞關務合作協議」及「臺澳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行動計畫」，為雙邊貿易建立更安全、便捷之優質通關環境。

(十八)推動洽簽關務協定，強化國際關務合作，營造優質通關環境。107 年度截至 10 月，與 8 個國家或國際組織進行 8 次關務協定諮商或交流。

四、國產管理方面

加強國有財產清查運用，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創造永續財源：

(一)辦理各機關移交或依法歸屬國有不動產接管，107 年度截至 10 月，共完成接管土地 1 萬 7,033 筆，面積 1,755 公頃，房屋 507 棟，並勘查分割 15 萬 6,672 筆。

(二)督導中央各主管機關檢討閒置及低度利用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輔導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活化運用，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上半年收益分別為 400.7 億元及 224.57 億元。

(三)推動大面積且地形方整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

提供使用，自 99 年至 107 年 10 月，共列標 301 宗土地，面積 111.47 公頃，標脫 91 宗，面積 23.83 公頃，決標權利金 371 億 3,792 萬餘元。

(四)國有土地以參與權利變換分配更新後房地為原則，截至 107 年 10 月，參與民間發起都市更新事業 1,448 件，面積約 83.66 公頃；已分回 190 戶建物及 230 個停車位，已標售其中 84 戶，已標租 1 戶，提供作社會住宅 17 戶（10 戶已撥用，7 戶撥用中），餘 88 戶經洽住宅主管機關無作社會住宅需求，將視市場狀況，以標售、標租或其他方式辦理活化，增進國有財產運用效率。另進行中案件，已完成選配且權利變換計畫已核定案件 43 件，預計可分回 339 戶建物、413 個停車位及權利金 4 億 3,323 萬餘元。

(五)訂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國土保安之被占用國有不動產，107 年度截至 10 月，處理被占用土地 4 萬 1,561 筆(錄)土地，面積 4,223 公頃。

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面

健全促參法制環境，增加投資誘因；擴大促參案源招商，行銷促參商機；提升經濟發展量能，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一)106 年至 107 年 10 月，因應促參重要議題，研(修)訂 4 項法規命令、11 項行政規則與 30 項作業參考文件及作業指引，精進促參法制及作業基礎，建構有利促參投資環境。

(二)106 年至 107 年 10 月，辦理 2 次招商大會及 8 場商機座談，兩者釋出投資商機各逾 2,000 億元，藉以激發國內公共建設投資能量，有效媒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商機。

(三)91 年至 107 年 10 月，簽約促參案件 1,630 件，簽約金額 1 兆 4,438 億元，預估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1 兆 5,839 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7,891 億元，創造逾 25 萬個就業機會。

(四)92 年至 107 年 10 月，補助各機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511 件，補助金額約 5 億 7,992 萬元，其中 131 件完成簽約(補助金額約 1 億 4,894 萬元)，引入民間投資金額逾 575 億元，有助提升促參案件先期規劃品質及招商成功機率，加速完成公共建設。

六、行政管理方面

強化人才培訓，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創意提案，積極研發創新：

(一)自 97 年度至 107 年度配合行政院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計畫，薦送 90 位主管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習；辦理本部人才培訓班，將訓練成績作為陞遷拔擢之重要依據，自 98 年度至 107 年度培訓儲備人才 636 名。

(二)為激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訂定本部創意提案制度實施計畫，自 97 年下半年實施迄今，評選獲獎提案創新獎 288 件(甲等獎 7 件及乙等獎 281 件)及點子獎 180 件，對各項業務興革頗有助益。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預算審查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報告本總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本總處依法掌理政府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茲謹就本總處 107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提出報告。

壹、107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7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

(一)編製完成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

108 年度總預算案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為妥善配置資源，籌編過程係本「目標導向、實質檢討」及「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在歲出擴增幅度未超過歲入成長率、整體歲入歲出差短控制在 2,000 億元以內、嚴守公共債務法之債務管制等財政紀律規範下，依循行政院「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均衡臺灣」三大施政主軸，並與相關審議機關多次研商審查後，彙核編製完成，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送請　大院審議。

(二)編製完成 108～109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

為應各項建設計畫持續推動需要，行政院依據　大院審議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賡續編具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送請　大院審議，歲出編列 2,275 億元（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為 1,053 億元及 1,222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按計畫別分析，軌道建設 422 億元、水環境建設 593 億元、綠能建設 122 億元、數位建設 278 億元、城鄉建設 731 億元、因應少子化育兒空間建設 23 億元、食品安全建設 6 億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00 億元。

(三)編製完成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請　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係以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妥善規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資源配置，本提升特種基金營運績效，及增進資金運用效能等原則籌編完成，並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隨同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

(四)編製完成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並經審計部審定

為發揮會計管理促進財務健全功能，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以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業已查核彙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送監察院，嗣經審計部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完成審定。

(五)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為強化機關自主管理，行政院推動機關全面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107 年由 791 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完成簽署作業，並督促各主管機關針對所屬機關採取例外管理，以落實逐級督導。

(六)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完成統計法修正；定期編布各項經社指標，除依預告發布時間發布外，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預測等重要資料發布前並先經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縝密審查，確保統計資料公信力；另為持續加強與國際接軌，賡續參與亞銀「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並配合亞銀「協助開發中國家更新及建構供給與使用表（SUTs）」計畫，依 2008 年聯合國最新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NA）規範編製供給使用表。

(七)辦理各項統計調查，適時提供決策資訊

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與報告編製，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精進作業，人口及

住宅普查方法研析，強化普查作業效能；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持續精進統計調查技術，提升調查資料品質；運用資訊技術，加強統計資訊推廣與應用；編製國富統計，加強統計調查管理，健全基層統計調查網。

(八)推動主計資訊管理，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提供中央六百多家公務機關、二百多家特種基金與地方 22 市縣及所屬機關運用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完成 106 年度總決算、107 年度會計帳務處理與 108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作業及提供 204 個鄉鎮市歲計會計共用性系統移轉導入，並因應　大院審查需要，完成預決算二級用途別資料庫轉製作業。

(九)加強人員培育訓練，提升人力素質

為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知能，增進主計人員價值與服務效能，賡續辦理主計人員各項核心能力訓練與各層級人員培訓，包括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幹部培育訓練、領導研究訓練及專業研習等五類訓練。

二、107 年度已過期間本總處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歲入預算數 136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分配數 113 萬 8 千元，累計實收數 129 萬 8 千元，較分配數增加 16 萬元，主要為廠商違約賠償收入增加所致；歲出預算數 11 億 9,321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9 億 4,123 萬 1 千元，累計支付數 9 億 0,372 萬 6 千元，占分配數 96%。

以上為 107 年度本總處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表 1。

表 1、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執行簡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7 年度預算數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占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占分配數%
(一)歲入	1,368	1,138	1,298	95	114
(二)歲出	1,193,210	941,231	903,726	76	96

貳、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歲計及會計業務

(一)強化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俾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妥善配置國家整體資源；賡續落實目標導向實質零基檢討作業，通盤檢討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並依循施政主軸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核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適時強化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預警機制，提升地方財政資訊透明，健全地方財政；加強各機關 108 年度預算之執行，嚴密控制進度，以達施政目標。

(二)強化預算編審作業，落實計畫預算精神，依據施政方針，配合當前施政重點，參酌國內外經濟情勢相關指標、過去經營實績、預期淨值報酬率等多元指標，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

金盈餘目標等，核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督促各特種基金 108 年度預算之執行，提升特種基金經營績效及經費使用效能；持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企業會計準則相關規定，精進預算書表格式，提升財務報導品質。

(三)依據各機關（基金）會計決算報告及國庫出納終結報告等，查核彙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以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持續精進中央及地方政府會計及決算處理作業，並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進轄管公所實施新會計制度，以增進財務資訊報導品質。

(四)賡續推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落實每年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俾強化機關自主管理，以及輔導機關落實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

二、統計與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一)健全統計法制，強化統計行政管理；編布物價、國民所得、經濟預測、產業關聯、綠色國民所得及社會保障支出等綜合性經社統計，另因應新興經濟型態及消費模式興起，以及資訊與數據技術革新，持續依照最新國際統計規範，檢討相關統計作業；精進統計資料庫，發揮統計應用效能。

(二)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與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精進普查作業方法與效能；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分階段編製普查結果統計，提供產業發展重要基本資訊；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結合普查及相關公務登記大數據，運用統計技術及分析工具，精進就業與薪資統計內涵，並配合政策需要及勞動市場僱用型態多元化，及時陳示國人全時、部分工時員工薪資水準及變動趨勢；編製國富統計及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統計。

三、主計資訊業務

(一)持續推動各項主計資訊作業之發展與推廣，強化主計資訊系統功能；配合政府會計革新作業，完成 204 個鄉鎮市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上線，並推動 7 市縣使用共用性特種基金歲計會計系統，以提升主計資訊資源整合應用效益。

(二)依據「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持續辦理經費結報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協助使用機關導入系統，並持續推廣薪資管理系統，以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提升行政效率。

參、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8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36 萬 8 千元，主要係統計資料服務費與出租（借）場地租金及使用費等收入。

108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2 億 1,308 萬 1 千元，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 11 億 9,321 萬元，增列 1,987 萬 1 千元，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各業務計畫及經費分別列述如后：

一、一般行政：8 億 4,657 萬 1 千元。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377 萬 2 千元。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218 萬 9 千元。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221 萬 1 千元。

五、綜合統計業務：2,703 萬 1 千元。

六、國勢普查業務：9,693 萬 7 千元。

七、主計訓練業務：1,602 萬 7 千元。

八、主計資訊業務：7,841 萬 4 千元。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1 億 3,807 萬 9 千元。

十、第一預備金：185 萬元。

另有關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詳細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簡表（詳表 2）以及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表 2、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簡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8 年度預算案	107 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一)歲入	1,368	1,368	0	0.00
(二)歲出	1,213,081	1,193,210	19,871	1.67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接下來繼續報告 108 年度計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668 億元、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及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以下謹分項提出簡要報告：

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8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係賡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透過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另對於改制直轄市依現行相關法規所需增加之農民健康保險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經費負擔則續予外加補助。

108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 1,668 億元，包括一般性補助款 1,391 億元、保障財源補助款 1 億元及平衡預算補助款 276 億元，本總處均已邀集中央相關機關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表共同研商確定。謹就各項補助經費之內容與用途及監督考核機制說明如下：

(一)一般性補助款 1,391 億元，依支出用途劃分如下：

1. 教育補助經費 495 億元，其補助數額及計算方式經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討論核定，包括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人事費等基本收支差短數 278 億元、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28 億元、學校營養午餐 21 億元、教育設施補助經費 158 億元與教師專案退休 10 億元。

2.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57 億元，主要係按各直轄市及縣市之人口數、轄區土地面積、警察與消防機構數、道路面積等指標設算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各項基本軟硬體建設所需經費。

3.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394 億元，包括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農民健康保險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法定社會福利收支差短數 80 億元，與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青少年及兒童等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314 億元。

4. 一般性財政差短補助經費 145 億元，包括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公務、警察、消防人員人事費等基本收支差短數 140 億元，以及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績效獎勵金 5 億元。

(二)保障財源補助款 1 億元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故自 100 年度起，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均與地方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併同考量。

108 年度編列保障財源補助款 1 億元，係依上開規定，保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 103 年度（桃園市改制基準年）之獲配水準。

(三)平衡預算補助款 276 億元

108 年度經前述財源挹注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已符合地方制度法規定。另為紓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壓力，增裕其財源收入，以改善財政結構，爰賡續 107 年度方式，增編平衡預算補助款 276 億元。

(四)監督及考核機制

為提升上開補助經費使用效能，激勵直轄市及縣市進行良性競爭，108 年度仍將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加強辦理相關考核事宜，並賡續辦理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俾提升政府整體資源使用效益及維護地方財政秩序與紀律。

復為落實上開考核及預警機制，前述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中已匡列定額經費，將依各直轄市及縣市考核成績予以增減分配，俾達實質獎懲效果。

二、災害準備金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實施該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現行中央各機關係本業務權責依上開規定編列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並執行。

為寬裕救災經費，並發揮及時支援緊急重大災害所需，自 91 年度起，每年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另編列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按救災實際需要予以動支，以提供緊急重大災害之需，108 年度賡續編列 20 億元。

三、第二預備金

近年來中央各機關配合法律、計畫修訂，或業務量增加，或因應政事臨時之需要，以致增加經費，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者為數頗鉅，以 104、105、106 年度為例，分別為 95 億元、130 億元及 69 億元，經行政院嚴加控管，實際核准動支數分別為 70 億元、70 億元及 62 億元，均在所編第二預備金範圍內且未成長，核准率分別為 74%、53%及 90%；107 年度編列 74 億元，截至目前為止計核准動支 27 億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從籌編迄大院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前後需時 1 年以上，為應年度進行中臨時之政事、突發事故及客觀環境之變遷，尤以天候、民情及國內、外情勢影響等需要，經衡酌第二預備金最近 3 年度實際動支情形，108 年度仍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

有關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編列情形如下表：

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簡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108 年度預算案	107 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一、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	1,668	1,619	49	3.1
(一)一般性補助款	1,391	1,369	22	1.6
(二)保障財源補助款	1	15	-14	-95.1
(三)平衡預算補助款	276	235	41	17.4
二、災害準備金	20	20	-	-
三、第二預備金	74	74	-	-

註：108 年度中央對地方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編列 1,668 億元，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896 億元、土地增值稅分成影響數 59 億元與勞健保保費改由中央負擔影響數 610 億元，合共 5,233 億元，較 107 年度 5,029 億元，增加 204 億元，約增 4.1%。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鼎力支持。謝謝！並祝

大家健康愉快。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召開預算案審查會議，慶隆應邀列席報告本部及所屬民國 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編列情形，深感榮幸。

審計機關依法監督政府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多年來承蒙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預算的支持，各項審計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藉此敬表由衷的感謝。謹就民國 107 年度已過期間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民國 108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次：

壹、民國 107 年度已過期間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民國 107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

(一)編製完成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送請　大院審議

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暨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總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大院。又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項規定。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對於政府決算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所訂各項審核內規，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會計報告之書面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除為適正性、合規性審計外，並注重績效性審計。

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本部已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期限完成審核，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提出審核報告送請　大院審議。至各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鄉鎮市公所除外）亦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本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查核中央政府及市縣政府機關之預算執行與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民國 106 年度總決算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 6 類 2,024 項。

(二)編製完成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送請　大院審議

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 1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　大院。

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函送本部，本部已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期限完成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提出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於　大院。至各直轄市政府半年結算亦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在法定期限內完成查核，分別提出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查核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民國 107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提出之重要查核意見，列入民國 107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者，共計 56 項。

(三)強化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其中第 36 條明定各機關應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本部已開發建置「審計機關查核政府預算會計資訊應用平臺」，內涵包括「中央歲計會計資訊（GBA）審核分析系統」、「地方歲計會計資訊（CBA）審核分析系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AIS）審核分析系統」等，主要功能包括送審機關資訊檔案傳送、審計機關接收資訊檔案及審計人員使用之審核分析功能等。截至民國 107 年 10 月底止，中央、各市（縣）政府機關（單位）及各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單位（分別為 1,060 個、1,171 個及 3,629 個），均按月完成資訊檔案之傳送作業（累計資料量 3 億餘筆），該應用平臺並已介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及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登記資料及財政部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以增進查核運用效能。民國 105～107 年 10 月底止，本部審核分析各機關傳送之歲計會計相關資訊檔案結果，合計繕發審核通知事項 2,320 項。

(四)持續應用資訊科技於審計查核工作

1. 推廣電腦輔助審計技術

(1)本部自民國 78 年引進 ACL（Audit Command Language）電腦輔助稽核軟體，作為電腦資料分析及查核之主要輔助工具，查核政府機關業務處理及電腦化作業。並逐年擴大運用，分析之資料來源從單一資料庫擴展為跨機關、跨資料庫分析；應用分析之範疇則涵蓋收入面、支出面及經營管理面。民國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共辦理 761 件查核案，核發審核通知事項 1,038 項。

(2)本部為推廣應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GIS）於查核工作，

加強審計之證據力與證據來源之多樣性，於民國 103 年訂定推廣方案，引進 QGIS（Quantum GIS）地理資訊系統軟體，開始擴大推廣運用 GIS，以有效協助涉及地理資訊、空間分析、環境變遷、區域分布、道路規劃等議題之查核。民國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共辦理 156 件查核案，核發審核通知事項 229 項。

2. 推動知識管理

本部為使審計專業知識能有效整理、分享、應用及更新，自民國 93 年開始推動知識管理工作。嗣為強化知識管理系統之功能，於民國 105 年 10 月系統全新改版，除加強全文檢索功能，讓使用者易於搜尋所需資料外，同時完善討論區功能，提供審計同仁討論平台。民國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共新增 2 萬 4,799 件知識物件。

(五)加強監督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績效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民國 106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者，計有 20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468 億 7,092 萬餘元，執行數 3,254 億 4,689 萬餘元，執行率 93.82%，經本部查核其執行情形，發現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間有擬編作業未盡周延，且未妥適控管計畫報核時程，致計畫因尚未核定而無法動支預算等情事，業向行政院提出督促機關強化公共建設計畫擬編作業及計畫報核時程控管，確保計畫與年度預算先期作業配合，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等 6 項建議意見。

(六)加強監督前瞻基礎建設執行績效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共 1,070 億餘元，自 106～107 年度止，分 2 個年度實施。本部審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發現部分計畫尚未核定，致執行進度落後，及地方政府相關配合作業尚未完備等情事，業向行政院提出督促各計畫執行機關針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率，並依各項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妥適評估編列第 2 期特別預算經費規模等 8 項建議意見。

(七)推展公民參與審計

1. 強化審計成果資訊之溝通

(1)持續發布各級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鄉鎮市財務之審核、半年結算查核報告、績效報告及專案審計報告等財務審核相關資訊，其中民國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已發行「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及再造推動情形」等專案審計報告 14 本。

(2)定期發布「監督預算執行」、「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案件」及「審計機關統計資料」等重要審計資訊，近 3 個年度（民國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 10 月底止）計發布 158 次，總計 1,302 則重要審計資訊，其中民國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計發布 47 次、384 則。

(3)民國 105 年 1 月於 YouTube 平臺建置「中華民國審計部」專屬頻道，由審計部各單位自行拍攝重要審計機關資訊及重大審計成果影片，上傳至專屬頻道，以擴大對於目標族群的服務，截至民國 107 年度 10 月底止，已發布影片計 56 部。

(4)自民國 104 年起將重要審計資訊登載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截至民國 107 年度 10 月

底止，已登載資料集計 46 筆。

2. 建立雙向溝通管道

⑴本部為篩選貼近民生攸關查核議題，積極蒐集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及見解，自民國 102 年即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公民參與項下建置「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服務信箱，有效暢通雙向溝通管道。近 3 個年度（民國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 10 月底止）「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服務信箱計處理 1,169 件，其中民國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分別處理 162 件及 38 件。

⑵主動諮詢公民團體或專家學者：本部經依據審計法第 9 條規定，自民國 103 年度起，針對重大或攸關民生之查核案件，擴大於規劃階段、查核階段或報告等階段，諮詢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之專業意見，作為擬訂查核計畫、辦理查核及撰擬查核報告之參考，持續強化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近 3 個年度（民國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 10 月底止）諮詢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計 166 案，其中民國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計 46 案。

3. 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強化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過程

本部為落實開放透明政府，促進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發揮政府平臺資源共享原則，民國 106 年度主動研議並導入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並訂定審計機關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作業須知，期透過該平臺徵詢利害關係人對本部規劃重大案件查核重點之意見及看法，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10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審計單位上傳及完成公開徵詢民眾意見或參與討論計 49 案，持續強化公民參與審計。

⑻審計綜合績效

本部暨所屬審計處室，民國 107 年度各項審計業務執行結果，截至 10 月 31 日止，獲致審計績效如次：

1. 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⑴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發現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4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

⑵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52 件，處分人員 111 人次。

2. 適正性、合規性審計

⑴審核各機關民國 106 年度決算，對於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之歲入款，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88 億 1,604 萬餘元。

⑵審核各機關民國 106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44 億 9,272 萬餘元。

⑶審核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 月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12 億 3,132 萬餘元、退還稅款 2 萬餘元。

3. 績效性審計

⑴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通知

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46 件；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提出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中央政府部分 71 項，地方政府部分 51 項。

⑵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或認為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等事項，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者，中央政府部分 94 項，地方政府部分 139 項。

⑶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相關資料，作為決定民國 108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參考，有關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中央政府部分 6 項，地方政府部分 6 項。

二、民國 107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㈠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7 年度歲入預算數 145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32 萬 7 千元，累計實現數 185 萬 6 千元，較分配數超收 52 萬 9 千元，主要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㈡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7 年度歲出預算數 13 億 8,404 萬 1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1 億 7,949 萬 4 千元，累計實現數 10 億 9,614 萬 3 千元，已實現比率為 92.93%。（請參閱附表 1）。

貳、民國 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強化公共財務監督課責：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㈠縝密審編各級政府 107 年度總決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㈡持續提升書面審核及就地查核質量，精進財務審計工作，導正財務秩序。

㈢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落實財務行政課責。

二、推展洞察前瞻審計功能：推動績效審計，督促提升施政效能與品質。

㈠加強考核各機關財務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或提升設施效能。

㈡洞察各機關施政績效，促請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㈢適時辨識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運效能之潛在風險，協助有效因應。

三、展現審計意見關鍵影響力：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展現審計機關對人民及公共服務之正面價值。

㈠審慎研提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促導發揮公共服務價值。

㈡持續追蹤各級政府參採落實審計機關建議情形，確保公共服務永續。

㈢積極諮詢專家學者、民眾或公民團體多元觀點，提升審計意見深度、廣度與影響力。

四、促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合作：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並強化與被審核機關及民眾之良性溝通，協助健全公共課責機制。

㈠積極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相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降低政府課責機制資訊不對稱風險。

㈡賡續派員出（列）席監察院相關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發揮監察審計合作綜效。

(三)賡續強化被審核機關滿意度調查，調整審計作業以提升審計品質。

(四)適時精進資訊溝通策略，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五、建構審計專業知能體系：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

(一)積極推動知能導向培訓策略及方案，建構專業學習型組織場域。

(二)鼓勵推展創新價值理念與作法，確立創意成長型態機關文化。

六、優化組織治理：提升資源整合效益並改善內部流程，展現審計績效及永續力。

(一)滾動檢修審計機關內部管控機制，建構良好組織治理基礎。

(二)持續優化電子化基礎設施及整合資訊資源，提升決策品質及工作成效。

(三)賡續強化審計人員滿意度調查之內部溝通，優化組織管理及運作綜效。

參、民國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8 年度歲入預算案共編列 148 萬 6 千元，主要係出售政府審計季刊、廢紙等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預算數 145 萬元，增加 3 萬 6 千元。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8 年度歲出預算案共編列 14 億 4,719 萬 8 千元，較民國 107 年度預算數 13 億 8,404 萬 1 千元，增加 6,315 萬 7 千元（請參閱附表 2，第 16 頁）。茲按各機關單位預算分述如下：

(一)審計部單位預算案：

本部民國 108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10 億 7,732 萬 8 千元，較民國 107 年度預算數 10 億 2,238 萬 1 千元，增加 5,494 萬 7 千元，主要係續編審計部暨所屬審計室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及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經費、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9 億 5,892 萬 5 千元。

2.中央政府審計：3,303 萬 7 千元。

3.縣市地方審計：966 萬 6 千元。

4.一般建築及設備：7,232 萬 5 千元。

5.第一預備金：337 萬 5 千元。

(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臺北市審計處民國 108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6,843 萬 2 千元，較民國 107 年度預算數 6,812 萬 8 千元，增加 30 萬 4 千元，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6,643 萬 9 千元。

2.審計業務：191 萬 3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三)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新北市審計處民國 108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6,040 萬 8 千元，較民國 107 年度預算數 5,742 萬 8 千元，增加 298 萬元，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5,852 萬 8 千元。

2.審計業務：180 萬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四)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桃園市審計處民國 108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4,602 萬 2 千元，較民國 107 年度預算數 4,681 萬 9 千元，減少 79 萬 7 千元，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及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增減互抵所致。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4,500 萬 2 千元。

2.審計業務：94 萬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五)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臺中市審計處民國 108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5,986 萬 6 千元，較民國 107 年度預算數 5,880 萬 1 千元，增加 106 萬 5 千元，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5,833 萬 4 千元。

2.審計業務：145 萬 2 千元。

3.第一預備金：8 萬元。

(六)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臺南市審計處民國 108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6,279 萬 1 千元，較民國 107 年度預算數 6,002 萬 2 千元，增加 276 萬 9 千元，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6,110 萬 5 千元。

2.審計業務：160 萬 6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七)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審計處民國 108 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7,235 萬 1 千元，較民國 107 年度預算數 7,046 萬 2 千元，增加 188 萬 9 千元，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7,073 萬 3 千元。

2.審計業務：153 萬 8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以上為本部及所屬民國 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主要說明，有關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民國 108 年度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附表1

審計部及所屬107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名稱	107年度預算數	自107年1月至10月底止		
		分配數之累計數	支出實現累計數	占分配數%
合　　計	1,384,041	1,179,494	1,096,143	92.93
審　計　部	1,022,381	864,458	802,679	92.85
審　計　部 臺北市審計處	68,128	59,483	52,176	87.72
審　計　部 新北市審計處	57,428	50,694	48,539	95.75
審　計　部 桃園市審計處	46,819	40,526	37,649	92.90
審　計　部 臺中市審計處	58,801	52,705	47,746	90.59
審　計　部 臺南市審計處	60,022	51,380	49,323	96.00
審　計　部 高雄市審計處	70,462	60,248	58,031	96.32

附表2

審計部及所屬民國108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08年度預算案數	107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合計	1,447,198	1,384,041	63,157	4.56
審計部	1,077,328	1,022,381	54,947	5.37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8,432	68,128	304	0.4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60,408	57,428	2,980	5.19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6,022	46,819	-797	-1.7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9,866	58,801	1,065	1.81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2,791	60,022	2,769	4.61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2,351	70,462	1,889	2.68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7 年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我的書面資料是到 10 月底為止，本來預算數的歲入是 4,794 億元，但是到了 107 年 10 月底就實收 4,983 億元，已經超收了，還要再加上未來的兩個月；因為預算分配數是 4,630 億元，距離預算數 4,794 億元還有一百六十幾億元，如果把這個加上去的話，實收數最後會超過 5,100 億元以上，我這樣推測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5,100 億元以上。

蘇部長建榮：將近。因為往年的規模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108 年的預算數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只有編列 5,370 億元。明年度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從今年的 17%往上調到 20%，照理講，預算數跟今年持平的話，應該乘以 20/17，用 5,100 億元的實收數乘以 20/17 得到的結果是 6,000 億元，可是你們編列得非常保守，只編列 5,370 億元。我一再地提醒，不要這樣編列預算。這樣編列預算，稅改聯盟又出來說政府超徵多少，就是因為你們估計歲入數的時候太保守。我這樣講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吳委員秉叡：這個你有什麼說法？

蘇部長建榮：第一個，我們今年稅課收入的預算比 106 年增加 1,092 億元，比 107 年的預算數增加的 546 億元，這兩年已經增加非常多，但是……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中央政府又在宣傳，說經濟景氣成長率快要到 3%，所以稅課收入增加是合理的。

蘇部長建榮：是沒錯，問題是明年的經濟情況是……

吳委員秉叡：你誤會我的意思了，我是指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0 的狀況之下，可是明年的經濟成長率不可能是 0。你再聽一次我的問題，今年歲入總預算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是 4,794 億元，到 10 月底已經收到 4,983 億元，但是 10 月底的分配數是 4,630 億元，離歲入總預算還有 160 幾億元，所以後面兩個月都不要再超徵，就收這 160 幾億元的話，合理推估超過 5,100 億元，這是 107 年的。108 年因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從 17%提高到 20%，所以你的基準要乘以 20/17，5,100 億元乘以 20/17 剛好是 6,000 億元。我是依這樣子下去算，完全沒有算明年的經濟成長率；如果再加計明年的經濟成長率，可能還不只，除非你認為明年的經濟成長會往下走，會 minus。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至於。

吳委員秉叡：我也認為不至於，我的意思是，你們真的不需要把預算數估得這麼保守。我不是叫你們虛編預算，而是政府連續幾年在這方面都超徵很多，你們估得這麼保守，讓外面一直批評政

府很嚴苛、不停查稅、不停盤剝、稅捐超徵、要還稅於民。外面這樣講當然不合理，我上次問過你了，因為我們是租稅法定主義。既然如此，你們的預算數真的不要這麼保守，歲入部分太保守的結果，就是跟真正的稅收數有差距，讓人家有在這中間做文章的機會。你瞭解然我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是。我想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我沒有增加你們的歲出，如果這個估計進來之後，舉借部分可以僅少。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已經將所得稅稅率調高到 20%的因素估進去了。

吳委員秉叡：都估進去了才 5,370 億元。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今年的預算數是 4,794 億元，實收數到目前是 4,983 億元，再加計後面兩個月的金額，估計會到 5,100 億元以上，加 3%才 200 億元的稅金。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會超過 5,100 億元。

吳委員秉叡：我是用 5,100 億元算。

蘇部長建榮：9 月份有暫繳申報增加的稅收，還有 10 月份的暫繳申報，但是 11 月、12 月就沒有暫繳申報。

吳委員秉叡：那你們的預算分配數就不對了，前面分配之後，後面兩個月還留一百六十幾億元。你看預算分配數 4,794 億元減 4,630 億元是 164 億元。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請李署長說明。

吳委員秉叡：拜託李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營所稅的大宗稅收到 10 月為止，大概都已經申報完畢，剩下的 11、12 月大概就是國稅局核定補徵或退稅的金額會顯現在這個部分。據我們的估計，11、12 月會有大額退稅的稅款出現。依照我們的粗估，今年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頂多增加 300、400 億元而已。

吳委員秉叡：最後的實收數是多少？這個當然是估計數。

李署長慶華：大概是 4,998.52 億元，將近 5,000 億元。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的分配數這樣分配得很不好，到 10 月底的分配數是 4,630 億元，距離總數的 4,794 億元還有 160 億元。你跟我講不會，最後兩個月這樣算，收一收、減一減大概只能增加十幾億元。

李署長慶華：是，差不多。

吳委員秉叡：分配數這樣分配就不對了。就算用 5,000 億元來算，也不應該是列 5,300 億元。

李署長慶華：其實明年度（108 年度）的營所稅稅收已經按照今年稅制改革的影響全部估進去了，包含稅率從 17%調到 20%，但是 50 萬元以下的還是逐年調整，所以那個部分會有一些稅收減少。除此之外，獨資、合夥不再課徵營所稅也會少 61 億元，因此整個影響我們都已經估進去了，會增加 500……

吳委員秉叡：你的意思是，歲入中營所稅的部分估計為 5,370 億元相當精確嗎？

李署長慶華：是，今年度已經增加將近五百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所以明年超徵比例應該不高嘍？

李署長慶華：不是非常……

吳委員秉叡：超過這個預估數的比例應該不高囉？

李署長慶華：我們把增加的數額估進去了。

蘇部長建榮：我們把稅改的影響因素考慮進來了，整個來看的話，超過預算數的部分應該……

吳委員秉叡：沒關係，我們討論的都是預估數，主計總處沒有把最後的金額結算出來之前，大家都是拿預估數來算。我只是再一次提醒，你們的估計太保守的話，將來你們要說明的部分就會變得很多、很累。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大家加油。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委員。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外或是在行政院的說明，都認為現在台灣的財政非常好，我們的財政到底好不好？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說台灣的財政非常好這句話，我只是說台灣的財政目前相對的比較穩定。

曾委員銘宗：上個禮拜本來要訂定財政紀律法，你講沒有必要，因為財政非常好。

蘇部長建榮：沒有，財政紀律法以目前現行法規來做的話，基本上都可以做到，落實的話都可以，而且我們編列預算都遵照……

曾委員銘宗：現在舉債額度還有 1 兆 4,000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有 8,900 億元，院長從 1 月 1 日開到現在的支票是 7,617 億元，到時候是負二千多億元，這樣財政行嗎？

蘇部長建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是 4,200 億元，第二期應該也是 4,200 億元，所以總共是 8,400 億元；第一期目前已經執行到……

曾委員銘宗：那個還會追加。院長開了 7,117 億元的支票，你會不會兌現？你要不要兌現？

蘇部長建榮：支出的部分就不是我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不兌現，主計長要不要兌現？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院長講的七千多億元是分好幾年執行。

曾委員銘宗：當然是好幾年，但是舉債額度只剩下 1 兆 4,000 億元，還有前瞻的預算。除了中央之外，地方更嚴重……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未來……

曾委員銘宗：現在地方的舉債額度只剩下 3,776 億元，軌道配合款是 3,9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舉債額度是以 GDP 當母數，未來的 GDP 上升的話，舉債額度就會上升。

曾委員銘宗：我比你還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當然。

曾委員銘宗：增加的額度有限。

朱主計長澤民：GDP 母數很大。

曾委員銘宗：你要講 GDP 成長，地方的成長非常低，你應該承認這個事實。

朱主計長澤民：按照目前的規劃，地方的自籌款大概是前瞻的 20%，所以 8,000 億元的話，最高會是 1,600 億元，不會有三千多億元的地方負擔。

曾委員銘宗：你顯然搞不清楚狀況，軌道建設的資料是交通部給我的，主計長搞不清楚狀況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目前的資料確實是……

曾委員銘宗：這是交通部給我們的資料。

朱主計長澤民：交通部的資料沒有經過我們核准。

曾委員銘宗：他們不需要你們核准，主計長搞不清楚狀況。到時候你們兩個會在歷史上留下紀錄。依照公共債務法第九條的規定，到時候部長要負政治責任，你到時候要不要負政治責任？

蘇部長建榮：我一定會遵守財政紀律。

曾委員銘宗：假設到時候財委會把你移送監察院，你不要抱怨我們財委會。

其次，這是我跟財政部調的資料，這個數字是有關 106 年度公股銀行薪資的統計表，泛公股的九家銀行平均是 163.9 萬元，它的 range 很大，比如說，兆豐高達 223 萬元，再來是土地銀行 182 萬元，合庫也是 182 萬元，但是彰化銀行只有 128 萬元。請問部長，這個差距會不會太大？

蘇部長建榮：每一個銀行的規模不同，他們的獲利情況和規模都不一樣，所以……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與規模無關，這是平均數，基本上在過去一段時間裡，金融業的薪水對照一般服務業是相對高的，過去泛公股銀行的薪水也是高的，雖然現在被民間銀行拉下來，但是兆豐的薪資高達 223 萬元，彰化銀行卻只有 128 萬元。請問張董事長看法如何？是你的經營比較差，還是苛刻員工呢？

主席：請彰化銀行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明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過去 5 年來，每年都有加薪，第一……

曾委員銘宗：這已經是加薪的結果，你們銀行的薪資只有 128 萬元。

張董事長明道：我們目前一個月的員工薪資大概有 4.1 億元，5 年前估算是 2.9 億元，所以這 5 年來，我們員工的薪水其實大概增加了 1.2 億元，比率算是高的。

曾委員銘宗：董事長，你們的薪資是 128 萬元，對照民間銀行已經偏低了。

部長，平均數是 163 萬元，像彰化銀行是明顯偏低，再來中小企銀是 145 萬元、臺灣銀行也是 145 萬元，輸出入銀行是一百五十幾萬元，但是彰化銀行嚴重偏低，請問董事長，今年或明年要不要把它的差距往上拉小？有沒有問題呢？

張董事長明道：關於這個資料，我再回去仔細了解，因為基本上我不認為我們彰化銀行的員工平均福利會比臺灣中小企銀低，這是第一點。第二……

曾委員銘宗：這個數據是我向國庫署調來的資料，你不用懷疑。

張董事長明道：沒有。

曾委員銘宗：我只問你，假設這是事實，你是不是受到台新銀行的影響，所以沒有大幅加薪？不然你們的薪資為什麼偏低？你們銀行的薪資只有 128 萬元。

張董事長明道：針對這個數據，我再來好好了解一下。

曾委員銘宗：你不用了解，我只問你，如果這是事實，你要不要大幅加薪？

張董事長明道：如果……

曾委員銘宗：請問部長對於他們加薪有無意見？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的基本態度是這樣，因為已經民營化的銀行在市場上的競爭非常激烈，像今年行政院要加薪時，公股行庫就率先響應加薪，所以今年度已經都加薪了，未來……

曾委員銘宗：部長是否曾經把薪資平均數拿出來看過？

蘇部長建榮：平均數的部分，可能還是需要看情況，因為如果要讓薪水市場化，還是需要檢視一些績效和差異，不能單看平均數。

曾委員銘宗：但是不能差太多，兆豐的薪資是 223 萬元，為什麼彰銀卻只有 128 萬元？有必要差這麼多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平均數是所有員工的平均，但是還要檢視個別的部分，譬如與他的績效和表現是不是有關係，這個部分是……

曾委員銘宗：這裡有 EPS，也有稅後盈餘，他們的經營績效有差這麼多嗎？

蘇部長建榮：針對這個部分，我的態度是這樣，未來如果已經民營化的公股行庫，他們的績效能夠表現好，並與員工的表現連結，薪資也能與市場逐漸接近，讓公股行庫的經營競爭能力更強，這是一件好事。

曾委員銘宗：本席希望薪資偏低的能夠拉高，即使現在大部分泛公股金融事業的薪資和純民營比較起來並沒有偏高。我的資料是財政部各泛公股金融事業提供的，所以數據沒有問題，如果是錯的，也是財政部的錯，因為這是他提供給我的，我沒有修改過這個表。

請問央行嚴副總裁，什麼時候會再召開理監事會議呢？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12 月下旬。

曾委員銘宗：請問到時候會不會有異常性的升息動作？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的理事會將根據當時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做決策。

曾委員銘宗：現在央行的理監事裡，有所謂的鴿派和鷹派，在這種情況下，您認為年底升息的機率高不高呢？

嚴副總裁宗大：那只是我們公布的理事會討論摘要，表示我們在理事會裡，大家對於這個議題有不同的意見陳述，所以……

曾委員銘宗：我可不可以這樣下結論：「年底升息的機會不大」？請問可以這樣說嗎？

嚴副總裁宗大：抱歉，委員，我無法回答您這樣的結論。

曾委員銘宗：那倒過來說：「升息的機會很高」？

嚴副總裁宗大：其實是根據我們當時對國內外整體經濟金融環境的判斷做決策的。

曾委員銘宗：希望你們好好判斷再做決策，謝謝。

嚴副總裁宗大：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跟大家談談第二預備金。根據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第二預備金的動用條件有三款，第一款和第二款都是原列計畫經費不夠的情況，第三款是政務的臨時需要，我們來看看現在二備金怎麼使用。

行政院院長花了 695 萬元的第二預備金，把他的房子弄得漂亮一點。勞動部搬家了，從延平南路、還是延平北路搬到現在的地方，他也花了一些錢，這個勉強說得過去，結果財政部最莫名其妙，你們搶地盤就花了 5,800 萬元，朱主計長還當幫兇，黨產會從救國團沒收了松江路的房子，那裡的地點不錯，你們就趕快去占用，先占先贏，財政部怎麼好意思馬上去占呢？怎麼好意思這樣搶呢？主計總處傻傻的就給它錢了，第二預備金的 5,800 萬元就這樣使用了，不符合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因為沒有原列計畫。

勞動部的使用勉勉強強符合規定，它是因為要搬家，所以錢不夠用了，但是財政部原來就沒有這筆預算，頭沒有、尾也沒有，突然看到有房子就去硬占，因為你們的國產署最清楚，所有國家資產都在財政部手上，黨產會才剛沒收一筆資產，你們就趁月黑風高沒人知道時趕緊去占用。請問蘇部長，你們怎麼做這麼見不得人的事情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並不是見不得人……

賴委員士葆：這真的是見不得人，你們沒有預算科目。

蘇部長建榮：因為臺北國稅局中南、中北稽徵所，以前的舊廳舍也是用租的，租金是一千多萬元，那……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說救國團，你跟我講……

蘇部長建榮：他們是直接和民眾接觸的……

賴委員士葆：這是黨產會把人家搶來的，你們就急著去占了。

蘇部長建榮：中北租的地方，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要我們搬遷……

賴委員士葆：請問 5,800 萬元付給誰？

蘇部長建榮：這是裝修工程。

賴委員士葆：你們先占用再裝修。

蘇部長建榮：還有搬遷費用。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們怎麼可以把它搶過來、變成你們的呢？

蘇部長建榮：沒有，因為臺北市政府要我們的稽徵所搬遷……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說的是松江路。

蘇部長建榮：因為稽徵所本來就是要與民眾直接接觸的，所以我們希望有比較好的辦公環境。

賴委員士葆：請問主計長知不知道這筆錢被動用、被拿去裝修了？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都有經過一定的程序……

賴委員士葆：經過什麼程序？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黨產會的那間房子與財政部租這間房子，是兩個獨立的事件。

賴委員士葆：什麼獨立事件？他們搶過來就變成他們的，當然就變成黨產會怎麼把那個地方交給財政部國產署。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法院判決定讞的，所以他去租房子與黨產會的事情是兩個獨立的事件。

賴委員士葆：請問他跟誰租呢？

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去租房子一定是正正當當的……

賴委員士葆：跟誰租？

蘇部長建榮：一個是跟台泥公司、一個是跟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賴委員士葆：跟誰租？

蘇部長建榮：中南稽徵所和中北稽徵所之前是跟台泥公司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賴委員士葆：現在已經被黨產會沒收了，當然就是國家的。

蘇部長建榮：沒有，現在新的是志清大樓。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沒有？你們的 5,800 萬元花得莫名其妙，請問審計長知不知道這筆錢被亂用、亂花了？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動支預備金在預算法中有規定，第一個是需經行政院同意，還有一個最關鍵的，就是超過 5,000 萬元都要送到大院備查。

賴委員士葆：現在也沒有送到我們這裡啊！

朱主計長澤民：有，去年 10 月 2 日有送到大院。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財政部真的是最不好的示範，我希望部長把整個原委寫清楚並於一週內交出來，到底怎麼一回事？5,800 萬元用在什麼地方？本席強烈質疑你們這樣叫做「先斬後奏」，而且不符合預算法第七十條第二預備金的使用規定。我剛剛說了，你們沒有第一款的原列計畫，也沒有第二款的原列計畫，第三款是因為臨時需要，但是你們怎麼會是臨時需要呢？一看就知道，你們哪裡有臨時性的單位，你們並沒有新的單位，只是廳舍不夠用，所以看到那邊有地方就趕緊搬過去而已。故事就是這麼簡單，就是黨產會沒收了救國團的松江路大樓，你們一看到有地方就趕緊搬過去，就是這樣而已。

蘇部長建榮：那是法院訴訟的結果，所以繳回國產署……

賴委員士葆：對，所以都在你們手上，國產署就是你們轄管的，你們都不給別的單位使用，別的單位也想使用，那個地點這麼漂亮，大家都想使用。請你們一週內把報告寫出來，好不好？針對是否違反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我要看到主計總處的意見，也要看到審計部的意見。

部長最近的稅改訂了「名模條款」，讓他們可以扣薪資所得 3%，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比率，因為我們現在正在報院核定中，所以還沒確定。

賴委員士葆：媒體寫 3%。

蘇部長建榮：還沒確定。

賴委員士葆：你們上報的就是 3%，什麼叫做還沒確定？

蘇部長建榮：我們報院核定當中，還沒確定。

賴委員士葆：本院預算中心指出，高所得免繳稅的戶數，5 年內增加 4 倍。所以，我發現蘇建榮上台以後，大家都瞭解你的出身背景，你是農家子弟，但勤奮上學，所以是值得大家學習的對象，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你的施政老是看著有錢人？高所得戶免繳稅，在 5 年內增加了 4 倍，大家知道他們的所得是多少嗎？我告訴大家，所得是 200 萬元，請問在座各位，特別是記者先生、小姐們，你們哪一位年薪超過 200 萬元，人家免稅而你們要繳稅？

蘇部長建榮：最主要是因為列舉扣除額裡捐贈的部分，向來都是這樣，這個問題不是我上任才這樣，以前就有這樣的情況了。

賴委員士葆：你還讓名模列舉。不需繳稅的戶數增加就算了，再來看高所得階層享受的減免利益是低所得者兩倍的部分，預算中心指出的，你們要從這裡開刀，但是你說的不是這樣，我聽不懂你說的，你說的就是「名模條款」，因為憲法有規定，但是名模也是有錢人，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今年 8 月份時，就要針對扣除額做通盤性檢討，主要目的也是為此，關於這個問題，我在學校時就已經看到了，所以對於扣除額的通盤檢討，我們明年一定會做。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重大施政就是要大幅減低列舉扣除額的免稅額度，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們要做一個通盤性的檢討，讓扣除額更合理。

賴委員士葆：我聽不懂你說的這些，通盤檢討就是要檢查才有辦法，我現在已經跟你說了，預算中心已經列出來了，他們是年薪超過 200 萬元的人，請問在座各位，誰的年薪超過 200 萬元呢？他們都是免稅，但是你們要繳稅，這些戶數在 5 年內增加了 4 倍。

蘇部長建榮：這個現象是全臺灣都會發生的，所以我們會去檢討。

賴委員士葆：跨境電商昨天 1111 的成交值，天貓破 9,000 億元，臺灣的銷售暴增 5 倍，結果你說境外電商的部分要延 1 年，所以現在蘇部長變成碰到有錢人轉彎、碰到外國人轉彎、碰到本國人趕緊拔毛，變成這樣耶！請蘇部長說一說給我們聽，好嗎？

蘇部長建榮：開立發票是另外一回事，但是課稅沒有延後 1 年。

賴委員士葆：請問 1111 怎麼課稅？

蘇部長建榮：課稅沒有延後 1 年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有，對於境外部分就是延後 1 年。

蘇部長建榮：沒有，那是他們開立發票的部分，但是他們還是要繳稅。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要的那份報告先給我，我剛剛說過了，你上台後嘴巴講一套，可是你做的都是碰到有錢人轉彎、碰到外國人轉彎、碰到本國人拔毛，變成這樣。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指教，但是我想我不會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這樣做。

蘇部長建榮：我不會這樣做的。

賴委員士葆：我的發言時間到了，請你在一週內給我報告。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想不到賴士葆委員也覺得中國是外國人，這個是兩國論，好好做。

部長，上次質詢時，我們在談中國曝險的部分，說到我們的公營行庫在那邊的資料是不是正確的，上次質詢時，彰銀董事長信誓旦旦地說在中國沒有做訂單融資，我當時舉例說新北市有個大廠都是訂單，彰銀說沒有，說那些都是貿易，我們來看當時彰銀董事長怎麼說。

（播放影片）

徐委員永明：董事長講得很清楚，他說沒有訂單融資，我也發文去問到底有沒有，他說絕對沒有，這是公文。部長，這是彰銀內控的資料，上次質詢金管會時，我也有拿出來問，這裡寫到已提供的文件只有合同，就是只有訂單，報關單還沒拿到、還在追。請問董事長，你們認為這算什麼？請問這不是訂單融資，那這是貿易融資嗎？你們只有合同，並沒有報關單。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請張董事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彰化銀行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明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謂的貿易融資包括外銷貸款及進口融資……

徐委員永明：你報關單都沒有拿到，而是只有訂單，我的意思是說，你只有合同，沒有報關單……

張董事長明道：委員的那張圖我們經理部門有去清查過……

徐委員永明：你們知道有這張圖，但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張董事長明道：因為委員拿到的資料是不完整的。

徐委員永明：當然是不完整啊！我只有拿到這一份啊！我要問的是，這是你們的內控表，上面顯示只有合同、沒有報關單，然後錢也都撥出去了，這有符合你們的內控機制嗎？

張董事長明道：依大陸外管局的規定，若貨物還沒有到港然後它匯款的話，有合同的 40 天內要提供報關單……

徐委員永明：可是你們錢都撥了，是不是錢先撥了？

張董事長明道：因為……

徐委員永明：方才你說沒有所謂訂單融資，這個不是貿易，然後又沒有報關單，可是錢又撥了，現在又提到 40 天，董事長這是在騙誰啊？

張董事長明道：我有跟委員辦公室聯絡，希望有機會跟委員做個說明，因為大陸外管局是有這樣的規定。

徐委員永明：你要不要跟大家說明，在只有合同的情況下將錢撥出去，請問這算什麼貸款？

張董事長明道：如果貨物在途當中，並沒有辦法去報關……

徐委員永明：為何不報關單拿到後再撥錢給他呢？這樣就符合所謂的貿易融資。

張董事長明道：這是貿易融資的一環，所以我向委員報告……

徐委員永明：本席想問的是，不要名義上是貿易融資，因為這個成數比較多，但事實上卻是在搞訂單這一塊。

張董事長明道：我知道委員很關心我們的風險管理，這點我們是認同的。

徐委員永明：我們擔心的是，彰銀在中國出那麼多事，自己的內控資料也提到這是尚應提供文件，表示還在追，因此到底這樣的程序符不符合呢？國庫署要不要看一下呢？如果銀行在外面都這樣搞……

蘇部長建榮：公股行庫在中國曝險的部位，財政部向來都非常關注，金管會也是一樣，所以關於這部分，金管會當然有其金融監理機制在運作。

徐委員永明：這部分有沒有欺上瞞下？之前在委員會說沒有做這件事，但就我拿到的資料，卻都是在做這件事。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是公司內控內稽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要不要再看一下有沒有欺上瞞下的問題呢？他竟然到委員會來說謊。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進一步了解，當然也要跟金管會做金融監理的……

徐委員永明：另外就是上次提到的中科建案，2015 年貸 1 億人民幣，後來還了 9,000 萬元，之後就開始欠息，而且事情發生兩、三個月後才實地訪查，董事長，為什麼你們的貸後管理，即從 2015 年到 2018 年，還有你們 2018 年是第一次派人去看嗎？之前有沒有去查這個案子？

張董事長明道：依照我們內部的貸後管理機制，我們對這個案子每年都有一次的年審，另外，我們經理部門其實有……

徐委員永明：確定有派人去看嗎？

張董事長明道：有。第三，我們有聯合台資的聯貸銀行，也共同積極在爭取。

徐委員永明：但你們之後的檢討報告中提到，因為他們的國企負面訊息不易得知，所以若從公開資訊中拿到，表示情況已經很嚴重了，但你們不是有去做實地訪查嗎？不是有貸後管理嗎？而且你們的結論是「本單位對大陸國有企業絕不輕易予以參貸」，表示你們學到教訓了，但當時覺得它是國企就沒有問題嗎？

你們第二個反省是「辦理聯貸的銀行不出錢」，所以你們說主辦銀行不參貸的情況下，後續發生違約的機率較高。董事長，你們是第一次在做這種業務嗎？主辦銀行不出錢，你們就跳下去，然後國企的相關資訊也不清楚，事後才說國企的部分絕不輕易參貸，請問你們現在關於國企的案子有幾個？都停下來了嗎？

張董事長明道：目前我們大陸曝險的部位一直在微幅下降。

徐委員永明：你們的反省不是以後都不貸給國企嗎？現在國企的部分到底還有多少？董事長，你們這份報告讓人覺得是脫褲子放屁，以前覺得國企安全，現在覺得國企資訊不透明，而且主辦銀行不出錢，你們也還是跳下去，現在才覺得主辦銀行不出錢的一定有問題，這是什麼反省啊？以後都不貸給國企嗎？現在彰銀在中國是不是都是這樣做呢？

張董事長明道：我們在大陸曝險的部位，其相關風險的管理，我們會深切檢討。

徐委員永明：部長，彰銀這樣子搞然後又欺上瞞下，前面提到彰銀根本就是只有合同就給錢了，這樣的公司、這樣的董事長一直在出問題，但董事長位子似乎坐得很穩，所以我覺得財政部要好好檢討一下，看看這個公司是不是有系統性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進一步了解。

徐委員永明：再來請教朱主計長，現在無薪假持續在增加，結果你卻說失業率持續創新低，你不要跟我說這是個案，因為實際上這部分每個月的數目都有增加，而且還是一個趨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整個失業率還是維持……

徐委員永明：因為那是無薪假，所以不會算在失業率當中，而我現在談的是無薪假的數字，現在已經上千了，而且每個月都在增加。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注意其發展的趨勢是不是……

徐委員永明：我希望主計單位不要只報喜不報憂，這一塊還是要考量進去。另外，每個月談到的物價平穩，數字都很好看，都有一點多，但重要民生物資核心 CPI 都有三點多，甚至還有到 4。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比重是因為各別……

徐委員永明：前面提到的部分才一點多而已，但重要民生物資，就是每天都會用到的，則是 3 或是四點多。

朱主計長澤民：各別商品是有差異的。

徐委員永明：我講的是核心，你們說這是重要民生物資 CPI 的年增率。

朱主計長澤民：重要民生物資占整個比重大概是百分之五點多，所以各別上還是有差異的。

徐委員永明：你不要一直拿手機等 3C 產品的價跌來抵這一塊，事實上，我們每天在用的部分是增加的，你的數字是在報喜不報憂。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跟全數有關係啦！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從你的角度而言，這些金額占比不大，但這是每天都在用的。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裡面有些東西是因為去年的數字很低……

徐委員永明：那你就不要用重要民生物資來表示，上面的數目大家都知道是每天在用的，這會讓民眾覺得政府都是在講一些好看的數字，但民眾生活並沒有變好，這才是最大的問題，本席認為，你這邊要提供的數字要讓人民覺得跟他的生活是相關的，可是這些數字真的可以讓我們決策官員知道問題在哪裡嗎？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們有提出比重的數字，而重要民生物資之下也有提供全部的數字讓民眾了解。

徐委員永明：如果是這樣，則執政黨的選舉就不會那麼辛苦了。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這裡有一張表，就是整理出這 5 年稅收超徵的狀況，記得上次蘇部長有提到，到今年底預計會超徵 500 億元，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將近 500 億元。

余委員宛如：我這張表只有統計近 5 年，表示台灣已經連續 5 年都超徵稅收，不知道還會不會連續 6、7 年都是超徵，還是我們已經超徵超過 5 年了？

蘇部長建榮：這應該不是超不超徵的問題，而是我們實際徵收數大於原先預估的預算數。

余委員宛如：預估不準的情況已經有多久了？這是我今天比較想要探討的一件事情，大部分委員提到超徵，接下來就會說要還錢給民眾，甚至創造一個讓民眾很不好的感覺，就是政府在搶錢，但你們並沒有說出來，這些超徵的錢其實都是回歸國庫，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余委員宛如：所以我才想知道超徵的狀況有幾年了。再來，今年預估超徵 500 億元，請問原因為何？六大課稅項目中，是哪一部分超徵情況比較嚴重？

蘇部長建榮：比方說 98 年金融風暴的時候，短徵了二千五百多億元；99 年短徵了三十多億元；100 年超徵將近 600 億元；隔兩年則是短徵三、四百億元；103 年超徵一千多億元，基本上，都是在預估誤差範圍之內，而且稅收預測本來就不可能直接命中、不可能非常準確的，多多少有一些誤差，但以目前情況來看，像去年的經濟成長率及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比我們原先預期還好的時候，我們的稅收就會增加，而今年之所以預估超徵大概 500 億元，最主要可能是大型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獲利增加；還有今年股市相對來說比較好，前 9 個月都是在萬點之上；再來就是營利事業所得稅 9 月份暫繳的部分，今年是適用 20%的稅率，這幾點綜合下來，當然稅收就比我們原先預期的還要來得大，但我要特別強調的就是，雖然稅收大於預算數，但目前我們還是有預算的赤字。至於大於預算數的部分，頂多我們就減少舉債或是還債而已，大概就是這樣一個情況。

余委員宛如：好。請教朱主計長，方才財政部長提到，2014 年以前可能都是短徵，之後才比較多超徵，你覺得這樣的估算有沒有問題？還是你覺得這是合理的？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邊的估算是從 106 年、也就是 2017 年開始，所以這個比例是有在下降。

余委員宛如：我們都有看到比例在下降，因為大家都有努力。

朱主計長澤民：2018 年預估 500 億元，而中央整個稅收大概是 1 兆 8,000 億元左右的話，所以大概就是兩趴多一點，應該還是在誤差範圍之內。

余委員宛如：本席之所以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是因為這樣超徵的狀況或者過去短徵的狀況，代表我們的預估是有問題的，一直都抓不準，而且這會影響到主計總處對於未來經濟的預估還有政策的部分，對此主計長認為是否有必要進行檢討？還是你覺得哪裡出了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2016 年以前我不敢過度去置喙，但是 2017 年、2018 年是我們跟財政部一起估算出來的，而數字已經是在誤差範圍內的。

余委員宛如：方才你一直提到誤差範圍，請問誤差範圍是多少？我們希望讓大家知道我們是不是有

一個預估的範圍，所以這個範圍之內的誤差是可以接受的。

朱主計長澤民：誤差大概在 3 個百分點之內我們應該都可以接受。

余委員宛如：以後也都可以做到？

朱主計長澤民：除非整個稅制有改變，而且又是馬上實施，就是原來預估的條件跟後來實際徵收有不一樣的時候，那時可能就會超過誤差。

余委員宛如：明年你覺得有沒有可能是零超徵？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敢肯定。

余委員宛如：你覺得明年的變數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可能經濟成長率是不是像今年一樣的好，這個部分我們還在預測之中。

余委員宛如：部長一直有提到要全盤檢討這些稅的問題，則你認為明年可不可能零超徵？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辦法這麼說。

余委員宛如：你覺得變數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一個就是經濟成長率，另外一個就是，因為今年稅改甫實施，效果明年才會出現，所以這也是其中因素之一，以 2015 年來看的話，超過預算數 1,878 億元，最主要是因為當初的富人稅還有兩稅合一的取消、減半扣除的效果。

余委員宛如：就是稅制改變造成的。

蘇部長建榮：是。所以明年也是可能會有稅制改變的效果存在，所以我也不敢保證明年一定零超徵。

余委員宛如：在此呼籲一下，民眾通常對超徵不清楚，即不知道其實超徵的稅是要回到國庫，可是民眾對退稅則是非常的有感，剛剛部長提到，明年新的稅制上路後人民會有感，主要在於廣大的中間階層……

蘇部長建榮：特別是綜所稅的部分。

余委員宛如：那你們接下來有什麼宣傳的動作，讓大家能夠更有感，而不是一直被上述的言論給誤導？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部分我們會來加強。

余委員宛如：要怎麼加強，可否明確說明？

蘇部長建榮：第一，我們從 6 月開始已經在各大媒體、各大公會中加強說明了；各國稅局也開始對民眾加強說明，還有各村里……

余委員宛如：反正不要再讓這些在野黨委員一直批評這是在幫富人減稅，方才提到的名模條款，我看國民黨委員也提案提得很開心，甚至還加碼，所以他們自己也很喜歡啊！

蘇部長建榮：名模條款是因為大法官的解釋，我們才必須予以修正。

余委員宛如：這個是合理的，應該要探討、檢討。

蘇部長建榮：這是合理成本費用的扣除。

余委員宛如：是啊！

再來最近日商提到，希望營所稅能夠凍漲，不然的話他們就是撤資，因為營所稅從 17%調到

20%，雖然我們讓其在保留盈餘上從 10%減到 5%，但如果沒有賺錢的話，他們活生生就是被多課 3%，所以日商才這樣呼籲，部長怎麼看？

蘇部長建榮：第一個就國際的比較來看，我們的營所稅 20%跟周邊國家比較之下相對是比較低的，周邊國家像韓國、日本的營所稅都是 20%以上、25%左右，中國也是 25%左右，日本大概是 23%左右，它還有地方的所得稅，所以它的稅務負擔不會比我們輕，在國際比較上來講，我們還是相對比較有吸引力的。

余委員宛如：好。蔡總統最近參加第 72 屆的工業節大會，半年前我就聽說我們要推出所謂的「智慧機械投資抵減方案」，為什麼呢？因為台灣的智慧機械已經在去年晉升為兆元俱樂部，我們喊出 2025 年要達成兩兆元的規模，所以「智慧機械投資抵減方案」感覺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要鼓勵製造業轉換成智慧機械，就是所謂的德國工業 4.0。

蘇部長建榮：是。

余委員宛如：現在我想清楚地知道財政部跟經濟部目前協商的進度到哪裡？「智慧機械」的定義是什麼？以及適用的對象跟範圍出來了沒有？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這部分事實上我們一直在跟經濟部研議當中，以智慧機械目前發展的情況，對國家來講是一個階段的開始，我們會積極地跟經濟部研議投資抵減的範圍，但目前都還沒定案，我們會盡……

余委員宛如：目前都還沒定案？那今年年底前定案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主要還是要看經濟部針對整個範圍的界定跟它的時程，因為一方面也要配合明年產創條例落日之後是否還要延續……

余委員宛如：所以財政部是比較被動的在等經濟部，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跟經濟部彼此來積極配合辦理，但是基本上也要有一個合理性存在。

余委員宛如：是。我當然覺得要有一個合理性的存在，所以我說要明確的定義，適用範圍也要出來嘛！不是說誰來投資都可以做這個抵減的嘛！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是經濟部在定義。對。我們……

余委員宛如：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是不是年底以前可以給一個答案？

蘇部長建榮：如果經濟部那邊有一個具體的方案，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余委員宛如：經濟部那邊說方案都已經在了耶！等財政部這邊喔！

蘇部長建榮：但是產創條例整個時程的提出，還是要等主管機關經濟部來提出，基本上我們會積極地跟經濟部研議到底智慧機械投資抵減這部分適用的範圍能夠有多大，當然我剛才也講過，就是要有一個合理性的存在。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部長。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向委員會預告，等一下郭正亮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跟部長談一談財政部所屬機關的議題，國庫署 108 年度在「國庫業務」項下有一個「私劣菸品稽查作業」計畫編列了 2 億 1,850 萬元，對中

央政府的補助是 1 億 2,017 萬元。根據財政部 3 年來的顯示的資料，它的執行率都低於 80%，另外在 106 年度，苗栗的執行率很低，只有 46%，台北市的執行率也只有 53%。請教部長，這些地方政府執行率那麼低的理由是什麼？財政部有何更積極的作為？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地方政府有各個地方不同的狀況，比如以台北市來講，我以前待過台北市，台北市沒有海岸線，所以它查緝私菸的量相對就會比較少，比如像新北就有很長的海岸線，所以它……

施委員義芳：部長，這跟海岸線無關吧！這是把私菸拿進來賣的啊！這不是關務署的部分啊！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請國庫署說明一下。

施委員義芳：好。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主席、各位委員。鑑於以往地方政府對於查緝經費的使用沒有專用……

施委員義芳：地方政府執行率偏低的理由是什麼？

蕭署長家旗：可能是因為它的核銷時程以及應用的範圍我們有限制，所以會有執行率偏低的狀況。我們已經在 6 月 22 日邀集地方政府開會研商，檢討專款專用以及提升執行率的問題……

施委員義芳：這個執行率很低。

蕭署長家旗：地方政府獲配的查緝經費要專款專用，如果沒有執行完的話，就是要做專案的保留，不能流用到其他的地方。

施委員義芳：你這樣好像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對於稽查的統計，有沒有就補助多少做一些統計？

蕭署長家旗：有。

施委員義芳：那請你會後將資料拿給我。

蕭署長家旗：是，我們會後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施委員義芳：這個執行率太低了。私菸的通路主要是在市場、檳榔攤、夜市或雜貨店等等，這個照片上展示的菸品琳瑯滿目，一般在旁邊都坐著一些人在聊天，只要看到生面孔在詢問，他們都會相當相當小心，如果是熟人，他會有一個動作，就是到旁邊的貨櫃或者發財車上去拿菸品出來，這種販賣方式在市場、夜市或其他地方都有。另外他販賣的菸品品項很多，地方也都知道，甚至有多年的主顧，這種販賣方式，不曉得國庫署知不知道？

蕭署長家旗：對於這些狀況，查緝小組大概都有掌握，但這是由海巡署以及地方查緝單位跟檢警一起做必要的查緝執行工作，當然這些狀況還是未來要強化的地方。

施委員義芳：但是目前在市面上還是很多。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像畫面上這種情況，我想可能有一部分是所謂的白牌煙也說不定，我們會責成地方政府，因為私菸的查緝主要是在地方政府，還有海巡及……

蕭署長家旗：你們也補助了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的執行率也很差，只有四十幾%跟五十幾%。

蘇部長建榮：對，所以剛才委員提到查緝經費執行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加強要求。

施委員義芳：那你還是繼續補助啦！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加強要求。

施委員義芳：部長，網路時代是無遠弗屆的，私菸也可以透過網路銷售，本席在臉書用關鍵字去查詢，找到了這個貼圖，這個貼圖是賣家把貨品拍照上傳，上面也標示這是水貨菸、現貨供應，底下也有人去回應他說我要買 7 條或之類的。請問部長，像這種在網路平台販售，隨手可以買到私菸的現象，查緝的權責是屬於地方政府還是中央政府？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中央跟地方都會一起，最主要查緝私菸是地方的事情，但是重點是網路販售的部分，不管怎麼樣，我們都有在查緝，但是地方政府一定要全力去……

施委員義芳：網路到底是在哪個地方，地方也不知道啊！

蘇部長建榮：對。

施委員義芳：這個不是很扯嗎？

蘇部長建榮：所以可能我們國庫署這邊也會……

施委員義芳：我認為中央應該訂出一個機制，應該負起這個責任，不是推給地方，地方要去哪裡找到網路是在哪裡？是在新北市還是在台北市？網路是無遠弗屆的啊！

蕭署長家旗：對，委員講的的確是，我們中央跟地方是合在一起的……

施委員義芳：你要多久？我給你時間，請問建立這個機制要多久？

蕭署長家旗：這個機制原來就有，我們還一直在精進，一直在……

施委員義芳：你要多久？我要問你多久，這個機制要多久能夠建立？要多久才去查這個東西？我已經告訴你網路有這些東西了，你都沒有成績啊！

蕭署長家旗：有，我們一直都有在查，查到的成績，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

施委員義芳：你要多久的時間會有成績？你自己都沒有把握了，是 1 年還是 100 年？

蕭署長家旗：兩個禮拜內把資料給委員。

施委員義芳：兩個禮拜？好。

接下來看一看關務署的資料，基隆市中正路 170 巷的 24 戶宿舍，目前配住 2 戶，其餘 22 戶因位處坡地，曾發生土石流，有安全疑慮而無法配住。請問署長，同一條巷子的宿舍，為何有 2 戶還住在裡面，其餘 22 戶卻是很危險的，是這樣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還是堪住，因為我們同仁很需要有宿舍，如果是堪住的話，我們還是……

施委員義芳：同樣有土石流，同一條巷子，怎麼可能 22 戶就不堪住，那 2 戶就堪住？這個邏輯怪怪的。

另外在高雄市鼓山區也有 18 戶宿舍因建築結構因素有安全問題而廢止宿舍用途，另有 9 戶由於嚴重漏水而無法配住，請問署長，這是這兩年才發生的狀況？還是長年的問題，只是一直沒有編列預算去維修？

謝署長鈴媛：跟委員報告，海關的宿舍一直都非常老舊，我們在今年（108 年度）取得部裡面的支

持，爭取到一筆預算來改善海關宿舍的問題。

施委員義芳：根據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低度使用或用途廢止時的公用財產可以收回接管，部長，以關務署的宿舍為例，高雄的宿舍已經廢止回收了，基隆的部分還有 2 戶，這 2 戶是不是屬於低度使用？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基本上還是有需求，因為……

施委員義芳：都發生過土石流，已經不安全了，22 戶已經都離開不住了，還說堪用？都有土石流的危機了。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是否請國產署署長說明？

施委員義芳：好。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關務署的宿舍，國產署也了解他們的狀況，靠近山壁的部分有土石崩落的狀況。至於整個關務署基隆宿舍的部分，現在我們已經在跟基隆市政府合作，基隆有一個計畫叫做山之丘，未來那個地方會透過合建、改建的方式，讓關務署有一個新的宿舍。至於高雄的宿舍，有部分已經繳回，建築結構上有安全疑慮的部分，我們曾經拆除掉一棟，目前高雄那部分一共有 4 棟，我們也跟住都中心合作，請住都中心評估是否納入危老重建條例的範圍內來辦理改建。

施委員義芳：國產法第三十四條已經修法通過，國產署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剛才你的報告裡有提到如何活化資產，這個相當好，所以我想關務署應該積極地去處理，這 2 戶到底危不危險？萬一哪一天再度發生土石流，你要負完全責任耶！你不是不用負責耶！

部長請回座。接下來請教林審計長。審計法第十二條規定「審計機關應經常或臨時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其未就地辦理者，得通知其送審，並得派員抽查之。」，第四十一條則規定「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請問審計長，負責審計業務的同仁坐在辦公室內審查或是到各機關實地審查，兩者的狀況有何差異？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查核有兩種方式，一個是在部裡的辦公廳內就它的會計報告及所呈資料做一些分析，選擇風險較高、必須實地派員的部分，然後就會進一步到機關裡面實地做各種審計工作。

施委員義芳：好。請看這個表，中央政府部分就地查核的家數及比例逐年遞減，而且很有次序，地方政府部分亦同。中央政府機關的抽查比例從民國 98 年的 16%逐年遞減到 106 年變成 13%，地方政府機關的抽查比例從民國 98 年的 22%逐年遞減到 106 年變成 13%，今年更恐怖，預計 108 年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抽查比例將降至 10%跟 12%。請問抽查比例的下降，是不是因為政策性的引導？每年遞減 1%，會不會 10 年以後抽查比例就變成 0%了？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不可能。這裡面……

施委員義芳：怎麼不可能？我覺得很有可能耶！

林審計長慶隆：就地抽查只是審計的一部分，這幾年抽查的比例會稍稍微降有幾個原因：第一個，行政機關的內部控制、內部審核這一塊目前呈現逐年加強的狀態；另外，除了就地抽查以外，我們現在比較重視全政府跨域的專案調查。專案調查雖然只算 1 件，可是查核的機關很多，所以在統計上我們也發現，光是計算就地抽查的數目，外界看起來可能誤會我們做的越來越少，多出來的那個面向，我們在統計上會把它表達出來，就是 1 個專案調查可能會針對高風險的部分查核幾十個機關，可是我們在表達上沒有表達出來，這一點是我們需要檢討的地方。

施委員義芳：好，你的說法在邏輯上是說得通的，不過從比例上來看，你確實是……

林審計長慶隆：對、對、對，容易讓人……

施委員義芳：1%、1%一直在降，所以本席認為 10 年之後恐怕抽查比例會降到零，就坐在辦公室審查。

林審計長慶隆：是，抽查的部分我們會有一定的百分比，這會有一種嚇阻作用，我們……

施委員義芳：這部分你要特別檢討一下，好不好？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部長，108 年度 5 個國稅局的歲入是一兆五千二百多億元，沒錯吧？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郭委員正亮：沒錯吧？我不會騙你啦！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中區國稅局最近 3 年追回的錢有八千多億元喔？這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那個是實徵數。

郭委員正亮：實徵數？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正亮：這有包括在國稅局的歲入嗎？沒有？有沒有？

蘇部長建榮：在每年的稅課收入裡面。

郭委員正亮：對嘛！那等於就是最近 3 年平均每年追回 2,700 億元，相當於國稅局收入的六分之一喔？

主席：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碧珍：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實際徵起，包括自繳、暫繳等等稅款，並不是追欠稅。

郭委員正亮：不是追欠稅，是不是？

蔡局長碧珍：不是。

郭委員正亮：所以那個跟歲入沒有關係？

蔡局長碧珍：那是我們每一年實際徵起的稅，3 個年度一共八千多億元。

郭委員正亮：對嘛！所以年平均是 2,700 億元嘛？

蔡局長碧珍：是。

郭委員正亮：這個跟你們國稅局編列的歲入沒有關係，是不是？

蔡局長碧珍：有，有關係，就是我們執行以後，每年大概可以徵起 2,500 億元到 2,700 億元……

郭委員正亮：對嘛！那全部 5 個國稅局的總歲入才一兆五千多億元耶！是啦！是這個數字沒有錯啦！你會不會覺得這個占比太高？不會？正常？

蔡局長碧珍：對，我們大概占……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國稅局徵起的是國稅，所以一兆五千多億元基本上大概就是中央……

郭委員正亮：那應該算中區國稅局的表現特別突出吧？

蘇部長建榮：比如說營業稅的話，有一部分會分到地方去……

郭委員正亮：請問部長，這樣的表現算不算「好的表現」？因為特別被媒體舉例說明。我提這個問題並非要整你們，不是，我是要表揚你們。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郭委員正亮：因為從這邊我要順帶引出另外一個問題，你認不認為中區國稅局這樣是表現好？

蘇部長建榮：它大概平均每年都是這樣的規模。

郭委員正亮：那其他國稅局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各國稅局也是一樣，像台北國稅局最主要的稅收來源就是……

郭委員正亮：請問部長，會不會因為這樣，所以它得到的稅務獎勵金就會比較高？

蘇部長建榮：跟這部分沒有關係。

郭委員正亮：沒有關係？

蘇部長建榮：沒有關係。

郭委員正亮：那稅務獎勵金是根據什麼標準發放呢？今年編列的稅務獎勵金也有一億多元，對不對？今年整個編列的是 1 億 3,433 萬元。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97 年之前有所謂的查稅獎金，查稅獎金就會跟這部分有關……

郭委員正亮：對，後來廢除了嘛！

蘇部長建榮：後來廢除了，但是在查稅獎金廢除之前，行政院為了鼓勵為民服務或是稽徵行政績效良好的同仁，所以編列了一項稅務獎勵金。

郭委員正亮：本席覺得很好奇，所以我想要問你，當查稅獎金被取消……

蘇部長建榮：這跟查稅沒有多大的關係。

郭委員正亮：那就是看平常的表現嗎？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所以額外去追稅不算特別表現？

蘇部長建榮：不會算在裡面，那個是以前的查稅獎金。

郭委員正亮：我當然知道，那你會不會覺得這樣是矯枉過正？這樣我們的國稅局會不會失去查稅的誘因？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每年都有一個所謂的國稅考評，都會有一些獎勵措施。

郭委員正亮：我現在就是不知道你們是根據什麼來考評，事實上，陳瑩委員在去年也有質詢過這個問題，她說後來變成人人有獎制，根據陳委員的統計，從舉辦路跑、桌球錦標賽、作文比賽到發新聞稿的統統都有獎，得獎的人高達 8,662 人。對於認真查稅去追回國家稅收的這些人，你並沒有給他們特別的獎勵金，反而因為怕大家認為是查稅獎金而怪罪於你，所以就變成統統有獎，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不是這樣，事實上，查稅獎金在之前就已經都取消了。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我們不要連結到那邊。

蘇部長建榮：我請李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對稅務獎勵金的核發有幾個大項目，一個就是為民服務的品質，還有，我們在每個年度都有稅捐稽徵機關的業務考核，包含稅務風紀、各稅的選案查核成績，這個選案查核是例行的，我們每年都會……

郭委員正亮：占比大概多少？

李署長慶華：其實這是綜合的評比，綜合評比的結果……

郭委員正亮：請問國稅局為民服務的指標是什麼？

李署長慶華：就是第一線的服務，還有在各年度申報期間的服務措施，以及租稅宣導是不是落實等各個項目的評比都有包含在內，為民服務的評比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參考指標就是……

郭委員正亮：哪一個單位為民服務的分數特別高？

李署長慶華：每一年都不一樣。

郭委員正亮：所以到最後還是平均分數，最後還是團體獎、人人有獎嘛！

李署長慶華：跟委員報告，雖然是團體獎，但是這個團體獎……

郭委員正亮：李署長，我要告訴你一些數字，我們的納保官有 99 個人，到今年 8 月權利保護的案件只有 163 件，複查案還是高達四千多件，所以表示權利保護案件 163 件嚴重不足，這個不是為民服務的選項之一嗎？

李署長慶華：納保官在去年 12 月 28 日才開始生效。

郭委員正亮：所以也還沒有上路。

李署長慶華：我們已經有列入今年度的考核項目，我們在明年二、三月會派員出去考核，到那個時候成績才會出來。

郭委員正亮：是這樣嗎？

李署長慶華：是。

郭委員正亮：可是統計到今年 8 月才只有 163 件。

李署長慶華：那是到 8 月為止，我們會持續統計到今年年底，而且關於納保官的表現，因為行政救濟這件事情並不是說你來申請……

郭委員正亮：署長，法院對於嫌犯會提供免費的義務律師，我當然知道納保官的人數不夠，沒有辦

法做到這個程度，可是你們可以就一定金額以上的案件由納保官主動來協助，因為目前納保官都是被動接受陳情、申訴然後才接案，對不對？

李署長慶華：是。

郭委員正亮：那你們是不是要仿效一下法院的做法？當然我也知道你們不可能每一個案子都提供納保官的服務，但是可以針對一定金額以上或某一類型的案件主動提供服務，這樣可以增加你們的服務啊！

李署長慶華：請委員容我們來做……

郭委員正亮：你們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李署長慶華：是。

郭委員正亮：本席剛剛是要表揚蔡局長，因為你們中區國稅局表現得很好，可是好像沒有因為這樣得到比較多獎勵金，那搞這個稅務獎勵金要幹嘛呢？

李署長慶華：其實我們發放稅務獎勵金雖然看起來是人人有獎，但是我們是區分出力程度而有不同的獎勵，獎項會以直接出力的人員為主。但是委員也知道稅捐稽徵的工作不是只有直接出力的人付出代價，還包含一般的人員。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從這些數字來看是中區表現得最好，可是他們並沒有得到特殊的好處，頂多記功是嗎？

李署長慶華：關於我們發放的團體獎勵金，經過我們的評比，如果他們名列前茅，我們財政部就會核發一筆比較高的獎勵金給他們，所以是有不同標準的。

郭委員正亮：蔡局長，你們從 2015 年到 2017 年有多領到多少錢嗎？

蔡局長碧珍：因為我們的評比都是以團體為主，有很多的項目，大家各有優劣，基本上，各國稅局都很努力，所以差異不會太大。

郭委員正亮：你們三年多徵了八千多億元，這是不得了的數字，不是嗎？

蔡局長碧珍：我們在稅收成績有得到鼓勵。

郭委員正亮：那是增加多少錢？不方便講嗎？

蔡局長碧珍：有拿到獎牌，這就是最好的獎勵了。

郭委員正亮：是這樣嗎？就是精神獎勵嗎？

蔡局長碧珍：是。

郭委員正亮：本席覺得很好奇，我們編列一億三千多萬元的稅務獎勵金，如果不是反映在這裡，那我不知道要反映在哪裡。部長，請你綜合回答。

蘇部長建榮：委員近兩年特別關切稅務獎勵金這個問題，我們之前已經有做一些檢討，對於稅務獎勵金發放的問題，如果委員還是有一些疑慮的話，我會再跟他們……

郭委員正亮：本席認為應該要給中區國稅局獎勵。

蘇部長建榮：我們回去會再思考這個問題。

郭委員正亮：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五我們按照既定期程發布 107 年 10 月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請教部長，稅收達成數超過估計數最主要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有幾個因素，第一個是經濟成長的關係，以今年來看，根據金管會的相關資料，上市上櫃公司的營收都非常好，股利發放也滿……

王委員榮璋：這個超過我們原先的預估。

蘇部長建榮：對，超過我們原先的預期。其次，今年我們的營所稅已經調高到 20%，所以有一部分大公司的暫繳稅額也相對增加，9 月份的暫繳稅額也相對增加。另外，對於……

王委員榮璋：所以就是政策的因素？

蘇部長建榮：對。而且外資的扣繳稅率也從 20%上升到 21%，這也是其中一個因素，另一個就是營業稅的部分，今年營業稅增加的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消費支出有成長，所以營業稅也相對增加，至於股市的部分，因為前 9 個月都在萬點之上，所以證交稅也相對增加了一些，大概是這些因素。

王委員榮璋：這些因素有沒有違反租稅法定主義？有沒有在相關的法律規定以外？

蘇部長建榮：所有租稅的徵收就是租稅法定主義，所有稅的課徵，基本上就是根據法律來課徵，所以法律沒有規定的稅，當然就不能課。

王委員榮璋：是不是因為我們查稅的結果，就是各區國稅局人員為了獎金而努力查稅、查稅順利，所以讓我們的稅收超過預估數？

蘇部長建榮：我要特別說明，關於稅收的增加，查稅所占的比重基本上是非常小的，國稅局的同仁也不會為了所謂的稅務獎勵金，現在已經沒有查稅獎金了，他們也不會為了所謂的稅務獎勵金而加強查稅。

王委員榮璋：107 年債務舉借數為 1,269 億元，請問全年度預估金額有無可能彌平舉債？今年可否不再舉債？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們還沒有舉債、還沒有發行，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王委員榮璋：今年度有沒有可能不借貸，讓收支能夠平衡？

蘇部長建榮：要看最後預算執行的情況。

王委員榮璋：您的預估呢？可能性高不高？

蘇部長建榮：像去年，106 年度的決算本來預計有少數的赤字，但是後來因為有一筆預算進來、有收入進來，所以就變成盈餘 25 億元。至於今年，以目前的情況來看，我們當然……

王委員榮璋：更進一步，有沒有可能有賸餘？

蘇部長建榮：我當然希望不用舉債。

王委員榮璋：不用舉借以外，有沒有可能有賸餘？

蘇部長建榮：這就要看……

王委員榮璋：就是歲入數大於歲出數。

蘇部長建榮：是有可能。

王委員榮璋：如果有可能的話，超過、賸餘的部分要做什麼樣的用途？

蘇部長建榮：超過的部分基本上都是繳庫，一方面歲計賸餘可能就是當明年度的財源，明年度如果有預算赤字的話，我們就可以減少舉債，另外可以多償還一些債務。

王委員榮璋：我想這樣的概念並不難以理解，如果今年我們可以不再借錢，甚至把以前借的錢減少的話，這對我們的子孫來說，就是不要債留子孫，可以減輕未來年輕人、納稅人的負擔。

法稅改革聯盟一再強調，超徵無法源依據、非法超徵，要求退稅，要退給每人 2 萬 2,000 元。關於這個部分，很多委員在委員會都有做過說明與澄清，這是用錯誤的解讀來誤導國人，其背後的原因、目的，這部分有非常多的講法。另外，財政部國庫署有一個稅收超徵懶人包，在解釋什麼是稅收超徵、超徵的影響、用到哪裡去等等。為什麼會有超徵這樣的名稱？在我們的法規當中，對於實課數大於預估數這樣的情況、現象，什麼時候開始有所謂的超徵和短徵這樣的說法？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基本上，超徵、短徵是外界的講法，我們部裡面基本上的態度就是，如果我們的實徵數大於預算數，或是所謂的實徵數小於預算數時……

王委員榮璋：國庫署的網站應不應該做調整、改變？要不然我們也承認有超徵和短徵這樣的講法，做出這樣的懶人包來跟大家說明和解釋，這裡面當然就是習慣俗成的，或者是過去習慣的用語，竟然造成了誤解，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做調整與改變。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回去會再檢討。

王委員榮璋：在預算法裡面只有所謂的超收和短收這樣的講法，而這樣規定的用語好不好、適不適當，是不是仍然會造成誤解？這個我們可以檢討，但是在這裡面不應該再用所謂的超徵和短徵這樣的講法。

蘇部長建榮：未來在文宣上，我們會儘量避免。

王委員榮璋：上個禮拜有兩位財政界知名的教授—陳聽安教授、陳國樑教授聯名相關投書，在這裡面，他們提到什麼叫超徵？他們在標題上是有問號的，他們認為沒有所謂的超徵這樣的問題，不是超過法律授權跟規定而來徵收，在這裡面很重要的前提是因為我們短估，他們認為在短估的這部分，對於我們國家的發展跟建設，乃至於資源投入的部分都會有嚴重的影響。部長的看法如何？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稅收的估計按照以往的慣例，大概就是由賦稅署衡酌總體經濟情況跟個別稅目的情況來推估，當然稅收的估計，如果從計量或是統計學的角度來看，它是一門學問，要預測到非常準，事實上是很困難的事情。

王委員榮璋：關於全國稅收預算數的達成狀況，簡單來說，在最近 10 年裡，從 103 年至 106 年，

再加上有可能的 107 年，都是超過我們的估計數，而其中也有兩年是低於我們的估計數，這樣的情況、金額以及比例，我要請教部長，你覺得這樣的估計結果是不是你可以接受的？

蘇部長建榮：關於稅收超過預算數的部分有幾個情況，第一個是我剛才曾提過，經濟成長率超乎我們預期，第二個可能是稅制的變革，譬如 104 年……

王委員榮璋：我們有沒有精進跟檢討的空間？

蘇部長建榮：當然這是有可能……

王委員榮璋：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能不能拿出具體作為？這裡面不是感受性的問題，然後有人藉機誤導，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應該要與時俱進。本席針對這部分有兩個要求，第一，避免用錯誤的名詞，造成民眾的迷思；第二，稅收預測的工具是不是可以與時俱進？對這部分，我們應該要有檢討的空間跟可能，並且廣納各界的意見，這裡面並非完全不可預測。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指正，對於稅收預測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精進，因為確實造成我們很大的困擾，我們希望未來能夠提升稅收預測的部分，扣除政策改變的因素之外，可能要加強在未來的預測上面。

王委員榮璋：好，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13 年推出期交稅減半，由十萬分之四調降為十萬分之二，即將在今年 12 月 31 日到期，金管會顧主委表示 10 月曾發文給財政部，針對期交稅做了兩項建議，第一項是取消期交稅降稅落日條款，讓十萬分之二成為常態化；第二項是建議期交稅降低至十萬分之一或是十萬分之一點五，我想請問部長，你贊成金管會這兩項建議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目前還有稅收制度評估報告在研議，基本上是不是由十萬分之二變成十萬分之一或十萬分之一點五，這部分可能還是要由比較嚴謹的稅收制度評估報告來評估。至於落日條款，事實上我們可以思考是不是要延長。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部長剛才的回答是希望 12 月 31 日之後再延期？是不是成為落日條款、成為常態化或是降稅率這部分，你這邊具體的立場還沒有給我答復，我想了解財政部的立場。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據我的了解，金管會的建議可能比較著重在第一項，就是有關落日條款要不要再延長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剛才我也跟委員報告過了，我們可以認真思考這個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之前有討論過嗎？

蘇部長建榮：有交換過意見。至於降稅的部分，因為這主要是期交所所提的意見，剛才我們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正在對稅收制度評估報告做一個比較完整的檢討。

陳賴委員素美：但是已經即將到期了，你們現在還沒有一個具體的檢討？期交所許虞哲所長也是你之前的長官，他是之前的財政部部長，在期交所交接致詞時，他也主動向你喊話，希望期交稅

減至十萬分之一。而部長剛才的立場是對於會造成我們稅損的部分還要再考慮，但是最起碼你的立場是還會再延期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比較明確的立場是會再延期？

蘇部長建榮：前部長就任董事長時，我也在場，但是我當場並沒有點頭。

陳賴委員素美：當場沒有點頭？

蘇部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顧主委跟許所長的立場是一致的，對於期貨市場的活絡，他們在各自的職務上都有各盡職責的義務，可是財政部的職責跟他們不大一樣，財政部應該要思考的是稅收，任何一個政策會造成稅收增加或減少都是財政部必須衡量的，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目前期交稅的稅收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今年大概是 50 億元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我看目前的資料，稅收大概是 41.9 億元，期交稅隨著近年的期貨市場交易量成長，稅收也持續成長，但是用減稅前 5 年跟減稅後 5 年進行比較，期交稅減半後，成交量增加 7,523 萬口，但是稅收卻是減少 15.9 億元。部長認為這是什麼原因？

蘇部長建榮：可能是它的量沒有擴增到比較大的幅度……

陳賴委員素美：這就代表成交量成長的速度追趕不上降稅的速度，當稅收減少一半，但是成交量卻沒有因此成交超過兩倍以上，所以會造成這樣的現象，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全球期貨交易統計，台灣期貨交易排名是全球第幾名？我告訴部長，全球排名第 15 名，充分展現台灣期貨市場的國際競爭力，但財政部是否評估過台灣期貨交易市場還有多少成長空間？稅收是否有可能回到降稅前的水準？

蘇部長建榮：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跟金管會以及期交所密切了解。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也不是那麼了解有沒有可能還有成長空間？

蘇部長建榮：當然期貨交易基本上有它的風險，除了稅的因素以外，還有其他的因素影響到它的交易量。不過就整個期貨的交易發展來看，如果期貨交易量能擴增的話，對整個期貨市場的交易來說相對較好。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剛剛講到量增加當然會好，但未來還有沒有成長的空間？

蘇部長建榮：像今年推出夜盤交易，因此使得量就衝得很高，而很多期貨交易商品的退出也會影響到市場的量，所以除了稅的因素以外，期貨交易商品的多樣化也是……

陳賴委員素美：你還是沒有給我具體的回答，這樣成交量的成長就有限了，也對國庫帶來了損失，所以金管會再度提出降稅的建議，您剛剛也提到，會產生更多稅損，這要審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審慎地進行稅制評估報告。

陳賴委員素美：接著要請教中央銀行副總裁，美國今年已升息 3 次了，預計 12 月會升息第四次，

川普上個月砲轟美國聯準會升息太快，拉低了美國的經濟成長，10 月美國股市重挫，原因之一就是聯準會要加速回收資金所致，也造成川普寧願冒著破壞聯準會獨立性的罵名，也要公開指責聯準會，在這樣的氛圍之下，央行是否評估過聯準會的升息發展？你們有何預測？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主要也是根據聯準會的資料，再蒐集國外投資銀行或大家對此問題發展的看法，我們隨時都在注意這個問題的發展。

陳賴委員素美：面臨美國的不確定性，請問台灣該如何因應？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一直關注這個問題的發展，所以在我們的政策上，諸如匯率政策及利率政策都會隨時調整。

陳賴委員素美：很多學者認為，在前總裁彭淮南時期，新台幣該升、該貶是學者不能談的禁忌，但楊總裁不只打破了這個禁忌，台大還在 10 月底舉辦了貨幣政策學術研討會，央行不僅派員參加，而且還是派嚴副總裁這麼高層級的官員參加。有人認為央行終於解嚴了，請問副總裁怎麼看？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的政策都滿有一致性的，沒有改變很大，而且那是一場學術性的研討會，大家……

陳賴委員素美：過去只要遇到學者公開批評央行阻升不阻貶、推升高房價，彭總裁就會出來強硬駁斥，連彭總裁在退休前的最後一場記者會，都還親自為低利率辯護，對比起來，在楊總裁的帶領之下，央行逐漸脫離一言堂，開始與專家學者對話，這就是民眾所稱的「解嚴」，在此本席也要給予肯定，期待楊總裁能帶領央行朝正面、開放與進步的方向前進。在研討會中，副總裁當時的發言指出，寬鬆的貨幣政策沒有效果，還提到長期的低利率會對金融市場造成扭曲，這是央行罕見對低利率提出異議的言論，不曉得這是副總裁個人的看法，還是央行的立場？

嚴副總裁宗大：首先，我剛才講過，那是一場學術研討會，他們邀請我對學者回應，而且當時有兩間媒體報導，但那些報導卻是不正確的。

陳賴委員素美：當時有記者追問，低利率造成了何種金融市場的扭曲，以及該如何因應？當時副總裁是說「不便回應」，既然不便回應的話，就讓本席來推斷一下，以下有兩個選項，請問您認為何者是金融市場的扭曲？第一，央行承認低利率政策帶來了房價不斷地攀升，讓銀行大量的資金都流向了房地產業，造成金融市場的扭曲。第二，央行長期低利率壓低了利差，讓很多金融業者在商品的定價設計空間更小，壓迫了金融產業的發展。您認為所謂「金融市場的扭曲」是這兩項中的哪一項？

嚴副總裁宗大：您對這個問題的論點，完全是採用那兩間媒體的結論而來的。其實我們討論過，理事會星期五公布的 minutes 也紀錄我們正在注意這個問題的發展。

陳賴委員素美：您是不是認為剛剛講到媒體引用的內容都不是你講的事實？

嚴副總裁宗大：媒體扭曲了我論述的過程，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承上題，嚴副總裁是不是暗示台灣可能要升息了？有沒有這種可能？

嚴副總裁宗大：升息或降息的利率政策一直是我們理事會關注與討論的焦點，我剛剛也提到，何時

升息與降息完全是由理事會決定的，而且會就當時的經濟環境討論後，大家再透過投票進行決策。

陳賴委員素美：央行和國發會是否有共識，會以 2%的通膨率作為升息的門檻？依照主計總處的公告，通膨率在年初時的確是接近 2%，但這幾個月又較為趨緩，離 2%有不小的空間存在，所以楊總裁是不是作出了宣誓，代表央行要告別之前阻升不阻貶的時代了？

嚴副總裁宗大：我一直強調，我們的貨幣政策一直是持續性、連續性、一貫性的，我個人並不認為有什麼很大的轉變，因為我們完全是看實際的情況進行決策的。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至本日議程結束為止。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的優惠貸款，不曉得如今績效如何？是愈來愈好，還是愈來愈差？你們掌握了沒？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的確是比往年稍微少一點。

江委員永昌：是少很多。以 106 年 9 月和 107 年 9 月相較，去年 9 月還有 117 億元，今年只有 71 億元，以全年 1 月到 9 月來看，今年較去年減少了 27.8%，這是受理金額的部分，而撥貸方面也減少了 33.6%，請問是什麼因素所致？是景氣的因素還是利率的因素？

蕭署長家旗：如果大家購屋的意願降低，案源就會減少……

江委員永昌：是大家購屋的意願降低嗎？

蕭署長家旗：其中可能有很多因素……

江委員永昌：為什麼購屋的意願會降低？你瞭解嗎？是因為房價上漲買不起，所以購屋意願降低？還是預期房市會下跌，所以購物意願才降低？房價現在是不景氣，現在不買的話，何時才買得起？我看利率也占了很重要的因素吧！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房市的問題當然是整體……

江委員永昌：現場人很多，請你回答得大聲一點，我實在聽不清楚。

蘇部長建榮：首先，這是整體房市的問題，其次，我們的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的利率也與民營銀行的利率有競爭性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你覺得一般民營銀行新承做房貸的利率，或是承做的績效也不好嗎？官股會跟他們比較嗎？我這樣講好了，我查到五大行庫現在承做房貸利率的加權平均利率是 1.62%。你們的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前兩年是 1.44%，第三年開始是 1.74%，如果把 30 年的利率加權平均就是 1.7%，比五大行庫的 1.62%還要高，前面兩年先給優惠，後面利率再提升上來，我就是從利率在看這個問題的。請問今年年底到期了還做不做？績效不夠，要不要再繼續延長？

蘇部長建榮：這是不是要請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報告委員，公股行庫提供的是首次首年的利率。

江委員永昌：我當然知道，我是把它拿來比較，難道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不是首次嗎，不然是買第幾次？

蕭署長家旗：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前兩年是 1.44%，相較來說還是有優惠。

江委員永昌：第三年就高了！

蕭署長家旗：對，第三年就高了……

江委員永昌：你用 30 年加權除回來與現在相比就是比較高。你們先拐他來申請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後面再拉高利率，我覺得不對！起碼第三年開始低於五大行庫新承作貸款的利率，我才覺得有道理，不然優惠給在哪裡？

蕭署長家旗：利率市場是一個自由化的市場，他們都會有選擇。

江委員永昌：既然市場自由化，你辦什麼青年安心成家優惠貸款？

蕭署長家旗：青年貸款利率 1.44%，按照平均還款年限來看，很多都兩、三年就繳清了，如果三、四年內繳清，利率就會降到 1.67%。

江委員永昌：不是我不讓你回答，你這樣講我聽不通啦！第一，今年年底之後要不要繼續做？第二，我要求你，第三年開始的利率要調整，也就是再降低！

蕭署長家旗：阮次長有邀集各公股銀行機構開過會，相關的方案……

江委員永昌：部長在這裡，你跟我講次長！

蘇部長建榮：我想……

江委員永昌：要不要去找阮次長來回答？

蘇部長建榮：我也知道這件事，我們已經開過會了。對於利率的問題，我們有檢討也已經報院。

江委員永昌：報院要報清楚！既然央行副總裁有來，請問美國現在公債殖利率攀升，美國聯準會也要上升利率，你們自己的理事會有人持不同意見，覺得利率不要再壓低，而且要攀升。你們自己也調查各銀行放貸的利率，央行怎麼看？針對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貸款，你們的意見是什麼？你們如果要升息，會不會連帶影響這部分不能降息？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利率政策是考慮到整體面，所以……

江委員永昌：從整體面，你怎麼看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利率？

嚴副總裁宗大：既然它是鼓勵青年安家貸款，所以財政部給優惠利率，我個人是同意的。

江委員永昌：那你不就是打臉國庫署署長，他剛剛說是自由市場！央行也贊成青年安心貸款的利率要下降。

蕭署長家旗：是。

江委員永昌：現在國庫署署長說是了，照我剛剛所要求的，第一個……

蕭署長家旗：要比市場優惠，按照聯徵中心所公布 107 年 6 月全體銀行承作房貸平均利率是 1.796%，以目前的平均來看，存續期間大概都只有三、五年或是十年之內，利率都不會超過 1.7%，應該還是比這個利率優惠。

江委員永昌：我的訴求很簡單，也就是今年年底到期繼續延長，我建議研議把利率再往下降。

蘇部長建榮：利率水準要報院核定，我們已經報院了。

江委員永昌：報院多少？

蘇部長建榮：因為院裡還沒核定。

江委員永昌：你說報院，那我就問你說報院多少，你又回答報院還沒有核定！你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們？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年底之前。

江委員永昌：等一下輿論就去追你了！我繼續問大家關心的問題，有關大法官釋字第 754 號，那個名模當時是執行業務要報扣除，後來變成你們非要認定是工作薪資，卻被大法官將你們一軍，表示工作薪資不可以只有一個固定的扣除額，如果人家有需要，可以列舉憑證來扣除，搞成這樣！聽說現在案子送行政院了，版本是 3%加 3%加 3%變成 9%，部長說說看送行政院的版本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最近幾天就會把這部分報院，至於百分比還是要院核定才可以。

江委員永昌：你們之前說如果是工作薪資，到時候訂定這個條款不是為了富人。現在 3%加 3%加 3%，算起來如果要超過薪資扣除額 20 萬元，年薪 223 萬元以上的人才適用這一條。部長跟我的薪水都還到達不了年薪 223 萬元，這不是為富人，什麼才是為富人？

蘇部長建榮：大法官釋字第 745 號不是財政部主動提出的，是因為大法官……

江委員永昌：3 個 3%是現在你們提出的方案！

蘇部長建榮：大法官解釋的是讓薪資所得者的費用成本能夠覈實減除，所以我們就提出這個方案。

江委員永昌：所謂 3%加 3%加 3%，包含治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工具，你的對象是誰？最後這樣做下去，你的對象是誰？現在全台灣全戶的薪資所得只有 15 萬戶超過 223 萬元，所有申報薪資所得者則有 550 萬戶。我剛剛講的 15 萬戶當中，把每個人拆開看，該戶當中的個人要超過 223 萬元者一定又更少，你豈不是就只有針對那些 5%或是幾趴的人而已？而且他們是薪資高所得，不是一般人！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要符合大法官解釋，讓他們把薪資所得的費用成本覈實減除，所以我們才提出這樣的修正。如果一般民眾所謂的成本費用未達 20 萬元，可以選擇定額扣除 20 萬元。主要是這樣的修正不是針對有錢人，而是為了符合大法官解釋量能課稅的原則。

江委員永昌：雖然講是符合大法官解釋的量能課稅，其實你們所設計的這個方案，只有薪資 223 萬元以上的人才會去選擇不適用扣除 20 萬元。

蘇部長建榮：不管是定額或定律，基本上就是要避免沒有上限的減除薪資成本費用。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解釋薪資不是那麼高的人不必去找憑證，你這樣解釋的話，我還聽得下去！

蘇部長建榮：對，就是薪資沒有那麼高的人……

江委員永昌：現在變成我在回答我自己的問題嗎？

蘇部長建榮：不！我剛才提到，他可以選擇 20 萬元定額扣除或覈實減除，如果他的薪資沒有那麼高，成本費用也沒有那麼高，選擇 20 萬元定額減除就可以了。如果他的成本費用很高，按照我們的規定就是覈實減除。

江委員永昌：你們訂的項目為什麼只有治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工具，大家也談了很多的交通費呢？有關進修訓練，如果公司有一個外派的機會，員工自己去進修、補習，能不能列入進修訓練費？如果一個執業工具，比如像手機，現在很多人去上班，公司不可能都不聯絡，工作的時候它是工具，下班後卻是你自己的東西，電腦也是一樣。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會訂立幾個非常嚴謹的原則，同時有幾個原則必須說明，第一，必須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第二，它是實質的負擔，不是公司幫你出的；第三，它要有重大性；第四、它要有共通性，這些原則未來我們會落實到子法規去執行。

江委員永昌：我還是懷疑你很難界定工作用途及非工作用途，因為會有一個模糊的界線。

蘇部長建榮：我們在子法規會詳細認定。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能夠再多一些討論及建議，你們現在的版本應該多釋出一些訊息讓大家知道，免得到時候送來立法院又是狀況一大堆。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再跟委員多溝通，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年稅收不斷地超徵，去年大概超徵一千多億元，4 年加起來超徵約 5,000 億元。錢的來源都是民脂民膏，我們卻發現有太多的蚊子館，審計長有沒有去各縣市審計單位看一看？到處都是蚊子館，特別是南部的高雄，在華麗的外衣下，事實上卻是又老又窮，你有沒有去看過世大運的運動場？一年用幾次？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公共建設蓋好後如果低度利用的話，目前行政院有在督導會報中成立列管機制。

羅委員明才：像高雄有多少蚊子館？

林審計長慶隆：107 年第二季閒置或列管的公共設施有 91 件，總經費有……

羅委員明才：有幾件？

林審計長慶隆：91 件。

羅委員明才：高雄有幾件？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查一下。

羅委員明才：你們馬上查一下，很多南部地方蚊子館到處林立，看得真是叫人痛心，搜刮的全都是民脂民膏卻拿去做蚊子館。

再來請問蘇部長，今年是審 108 年度的預算吧？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羅委員明才：我們從預算報表裡就可以看出收的錢，間接的輔選列車已經展開了，107 年有什麼選舉？

蘇部長建榮：今年只有九合一……

羅委員明才：11 月 24 日有九合一選舉。

蘇部長建榮：對，跟委員報告，我這邊只有歲入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對，請主計長一起。請問朱主計長，稅收有歲入有歲出，今年底選完後，下一次的選舉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大選是 2020 年選總統。

羅委員明才：2020 年年初，所以 108 年的選舉列車已經悄悄開動了，請大家翻開第 11 頁中央補助直轄市、縣轄市的部分，我們從裡面就可以看出端倪。請問主計長，新北市的人口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有三百多萬人。

羅委員明才：三百九十幾萬，快四百萬人。

朱主計長澤民：對。

羅委員明才：我們來比較一下，請問高雄的人口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二百七十幾萬人。

羅委員明才：結果一加二的補助，新北市只有 63 億元，高雄高達 125 億元，第一，這讓外界感覺到選舉列車已經悄然開動；第二，請問屏東縣人口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一百萬人左右。

羅委員明才：結果發現屏東縣一加二的補助情況 143 億元，人口少但編列補助卻高達新北市的兩倍，白紙黑字，這如果不是啟動輔選列車，那什麼叫做輔選？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拿國家人民的稅收，慷他人之慨，在屏東執政的地方，現在執政的是哪一黨？

朱主計長澤民：民主進步黨。

羅委員明才：民進黨執政錢多一點。請問高雄市誰執政？民進黨！錢又多一點。拿著人民的納稅錢，到處撒錢當聖誕老公公；我們看宜蘭，人口不多，你也給它 73 億元，這樣公平嗎？另外，還有很多的地方，我們看到藍的部分金額都相當少。臺北市首善之區，人口有 260 萬，只有補助 71 億元，這樣公平嗎？這些都是不公平的。臺南市補助 136 億元，彰化也是 135 億元，在第 11 頁都看得到。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可否給我 1 分鐘？

羅委員明才：等一下，讓我講完。這些錢應該要花在刀口上。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羅委員明才：我有時候到南部看，南部的議會辦公室，雲林不曉得你有沒有去過，比立法院還要富麗堂皇，錢都沒有花在刀口上，令我們感覺很痛心，所以……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在考量給地方財源時，統籌分配稅款跟一般補助款要合併考量，因為臺北市跟新北市的統籌分配稅分配的也不少，事實上臺北市的補助款也不多。我可以另外舉一個數字，像花東是國民黨執政，每人的補助金額大概是五萬四千多元，其他……

羅委員明才：比較少，花蓮只有 73 億元、臺東 62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要除以它的人口……

羅委員明才：若以人口來算，你補助雲林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雲林的話，南部的縣市大概平均一個縣市……

羅委員明才：1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三萬多元，如果考慮人口……

羅委員明才：彰化咧？135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彰化有……

羅委員明才：是這樣的，最重要我們發現圖表上的數字會說話，我們每次看到總統或是行政院院長微服出巡也好、下鄉考察也好，出去後就變成聖誕老公公，到處「叮叮噹」撒錢，所以執政的地方首長就是用這些資源綁樁。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統籌分配稅，跟一般補助款一樣都是按照公式計算。

羅委員明才：你把公式交給大家看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好，我們會送給委員。

羅委員明才：本席一直強調要有人均的概念，可是你每次端出來的菜大家都不滿意。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考慮到各種指標，而且也考慮到財力的分級。

蘇次長建榮：統籌分配稅款也是一樣按照公式計算，沒有特別針對哪一個縣市。

羅委員明才：是，我知道，但你在整個預算的分配當中明顯造成很多問題，就是因為情感上的考量或是選舉的考量，都有發生非常偏頗的情況，所以造成全省蚊子館到處林立，花了很多錢，我們看得是很心痛，所以我想請教審計長，面對這樣的情況，錢撒下去「咚」一聲就不見了，有沒有什麼改善的方法？

林審計長慶隆：在前製作業的審查，行政上有嚴格的審查機制，另外在審預算時，也要把成本、效益、替代方案要送到大院，所以在前製作業這一塊是很重要的。在我們本部對於一些閒置以及低度利用的公共建設，其實十幾年來我們一直都在這一塊下很大的功夫。

羅委員明才：多加油，不要造成民脂民膏全部花光光，南部幾個地方還依舊是在華麗的外表下，卻是又老又窮又沒有希望，錢沒有花在刀口上，看了很難過。

第 11 頁是主計的一般建築及設備，今年也要花 1 億 3,800 萬元，請你們把資料補充清楚，不然大家一定要好好討論，很多閒置設備在那邊，還要花一億三千多萬元，這不合常理。

最後請問央行嚴副總裁，央行每年歲入繳國庫的紅利大概是多少？1,800 億元是嗎？央行怎麼那麼厲害，你告訴我是誰在操盤？

主席（王委員榮璋）：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長期以來我們外匯局有一個資產管理的工作小組，我們每天在做對市場……

羅委員明才：主辦是誰？哪個名字？

嚴副總裁宗大：應該是外匯局。

羅委員明才：今天外匯局有沒有人來？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那是外匯局一個專門的科在負責這個業務。

羅委員明才：哪一位科長？

嚴副總裁宗大：抱歉！因為今天是審查預算，所以……

羅委員明才：外匯局的誰？我要跟他褒揚一下、頒獎給他，央行長期以來每年都是繳庫 1,800 億元對不對？副總裁。

嚴副總裁宗大：對。

羅委員明才：10 年加一加就多少？15 年加起來央行貢獻三兆多元，全世界沒有一家中央銀行那麼厲害吧！這個是對，還是不對？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央行的資本來自於政府的投資，所以央行所有的盈餘必須去繳庫，央行是屬於國營事業。

羅委員明才：時間的關係，副總裁，操盤小組是誰？你告訴我，我改天要好好以敬佩的心情來跟他討教討教，每年都貢獻一千八百多億元，現場所有銀行有哪一家有這個能耐？都沒有，哪一個事業單位有？我要瞭解一下他的運作情況是為什麼？而且持續每年都有，好，謝謝！

嚴副總裁宗大：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在今天質詢我的主題之前，我要先針對今年 0206 花蓮地震之後，因為在場有許多公股銀行機構列席，我要分別對中小企銀、合庫跟第一銀行特別表達感謝，因為在政府的保證專案貸款融資之保證專案貸款的政策當中，這 3 家銀行特別配合，也特別給予花蓮許多中小企業在融資上面的支持，讓我們可以順利地度過難關。

除此之外，我今天要特別針對我們空污法配套的相關稅務減免作為來做質詢，過去從 2016 年開始，我們為了鼓勵民眾汰舊換新，在貨物稅有做 5 萬元的減免補貼；但是許多民眾反映，因為我們現在貨物稅跟關稅加起來甚至高達四成以上，除了一些小客車之外，在民生業務上需要的貨車可能單價是比較高的，動輒兩三百萬元一部車，這些有特殊需求的貨運用車，在整個汰舊換新的政策上也是非常關鍵的污染源，但是 5 萬元的減免還沒有辦法構成誘因；甚至在 10 年老車加強管制的政策之下，會讓目前不得已還需要繼續使用這些貨物運輸的車輛，尤其比較高單價車輛的民眾以及中小企業帶來更大的負擔。所以我曾經在行政院總質詢的時候向院長提出，我們現在的稅賦分兩種，一個是貨物稅，一個是關稅，貨物稅我們現在有 5 萬元的減免，但是在超過百萬元以上的貨車，或者特殊機型的這些車輛，其實 5 萬元的誘因不是那麼大，到底我們的貨物稅有沒有再做更進一步擴大減免的空間？另外，除了貨物稅之外，我們在關稅的部分是不是也有做減免的空間？關稅雖然分兩種，過去經濟部基於保護國內產業的考量，有一定關稅上的賦稅，但是我們如果可以切割，就是國內有生產的項目，以及國內沒有生產的包含零組件，也就是可以進到國內產業的汽車製造業，又沒有生產的零組件是不是可以做關稅的減免？至於國內沒有生產的這些車輛機型，尤其是一些特殊的工具車、貨車，我們是不是也可以給予關稅上的減免？我之前在詢問經濟部長的時候他有說，如果做適度的切割，也就是分國內沒

有生產的，以及國內有生產的，也分類國內沒有生產的這些零組件部分，應該可以給予支持的。

財政部你們現在的看法是如何？因為我知道從經濟部那邊的立場是，已經提出跟財政部的諮詢，你們的態度是如何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貨物稅這部分，就我們的瞭解，目前大概有 880 輛大貨車的部分，來申請這 5 萬元的退稅，比我們原先的預計還多，這是一個。至於關稅的部分，我們會再跟經濟部這邊做一個研議，環保署李署長那邊也有跟我提到過，關稅這個部分是不是要下降？但是因為貨車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所以我們一定要再跟經濟部這邊做一個瞭解以後，才能夠做一個定奪。

蕭委員美琴：部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嘛！就第一個，貨物稅這 5 萬元還不構成足夠的誘因，在這個狀況之下，為了鼓勵中小企業以及民間個人在工具機或大型的貨車來做汰換，貨物稅減免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做進一步調升？畢竟你們現在的稅收也超過預期了，大家都在講，稅收超過預期 500 億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部分比較……

蕭委員美琴：這是配合國家整體，我們對空污法修正需求的重要配套。

蘇部長建榮：因為空污的部分主要是環保署，環保署它自己要有一個政策上的說明，我們還會再跟環保署瞭解。

蕭委員美琴：據我的瞭解，環保署已經向財政部提出在稅賦減免政策上的討論。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們還沒有收到。

蕭委員美琴：怎麼會沒有收到呢？環保署說有，經濟部也說有。

蘇部長建榮：就是大貨車退 5 萬元的部分，目前我們是沒有的，環保署主要是針對關稅的部分，關稅部分我確實有。

蕭委員美琴：你說你們對關稅減免的態度是如何？

蘇部長建榮：我是不是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關稅的部分，環保署的確跟我們聯繫，當時他們建議，可能車子部分降到 5%或 10%，目前稅式支出的部分還沒有正式送到財政部關務署。剛剛委員提到，是不是針對無產製的部分來做切割處理？這部分我們可以跟經濟部來共同研商，是不是透過發證的方式來進口？這是對國內產業沒有影響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這是之前經濟部長所表達的態度，因為有國內產業的需求，同時也有鼓勵汰舊換新的政策方向需求，如何來兼顧？可能初步就是需要做一個切割，就是國內有生產的跟國內沒生產的，國內沒有生產的包含整車，也包含相關的零組件，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用更積極正面的態度，來回應我們整體產業以及同時解決空污防制的訴求。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再跟經濟部進一步的、詳細的來檢討。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財政部部長、關務署署長、土地銀行董事長、第一金控董事長、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第一個問題，大創用偽造、變造資料搞了 3.5 億元的違法商品進來，之前關務署跟我說，要給他們時間退運，請問退運了多少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不是請關務署署長回答？

黃委員國昌：是，可以，把握時間。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退運的部分有 97.6 萬元。

黃委員國昌：3.5 億元，最後只退 90 萬元？

謝署長鈴媛：97.6 萬元。

黃委員國昌：其他的東西都賣掉了？

謝署長鈴媛：是。

黃委員國昌：3.5 億元追徵貨款追徵回來了沒有？

謝署長鈴媛：追繳貨價部分我們已經發處分書。

黃委員國昌：你發處分書有什麼用？我們現在問的是錢拿到沒有？

謝署長鈴媛：它其實有提供足額的保證金。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做提供足額的保證金？今天行政處分你做了就有效了、就要執行了，你說它提供擔保是怎麼樣？是你們暫免它繳嗎？

謝署長鈴媛：因為它在 10 月 8 日針對追繳貨價有提起行政救濟，就是提起復查……

黃委員國昌：提起行政救濟有構成行政處分停止執行的事由嗎？問題你聽不聽得懂？提起行政救濟有構成行政處分停止執行的事由嗎？

謝署長鈴媛：但是因為我們的法律規範就是要等案子確定以後，才能把貨價追回來。

黃委員國昌：怎麼可能啊？行政處分一做就馬上發生效果了，你說現在大創還提訴願是嗎？

謝署長鈴媛：它 10 月 8 日提起復查，我們 10 月 26 日基隆關的復查……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都搞不清楚啊！這一種犯罪行為這麼明確，已經跟臺灣社會道歉的不肖廠商，還有臉提行政救濟喔！提行政救濟的理由是什麼？

謝署長鈴媛：行政救濟是納稅人的權利，我們……

黃委員國昌：人已經落跑，我現在就問，它提起行政救濟實質上的理由是什麼？我就搞不懂，這個案子如果不是我舉發，3.5 億元你們追徵得到喔？該追徵不好好追徵，結果你讓它提供擔保也就

算了，我現在請教你，它提起訴願的理由是什麼？它不是出來跟臺灣社會道歉，說他們錯了，犯罪行為這麼明確，它是什麼理由提訴願？說明。

謝署長鈴媛：因為是在基隆關處理，個案部分基隆關處理，所以它提起……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我已經追這麼久了，如果我今天第一次問你的話，署長這樣講我可以接受，但是我今天不是第一次問這個案子啊！

謝署長鈴媛：已經駁回在案了。

黃委員國昌：把它駁回了，現在那個保證金要不要直接收入國庫？還是帳掛在那邊？

謝署長鈴媛：現在就看當事人有沒有提起訴願。

黃委員國昌：下一個問題，它提復查也好，理由是什麼？會後書面跟我說明可以嗎？

謝署長鈴媛：可以。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想要瞭解，臺灣人民也有資格瞭解，已經跟臺灣社會道歉，犯罪行為這麼明確的廠商，是有什麼臉皮、實質的理由敢提訴願？到現在該繳的錢還不繳，3.5 億元的貨物違法進口的全部賣光光了，現在要追徵貨價，大創還有臉提訴願喔？下一個問題，我上次問你們，卡爾蔡司在有關半導體用的光照，低報價格涉及違法的逃漏稅，結果有人去檢舉，然後你們竟然回覆人家說，經本關業務單位查核後並無不法，真的沒有不法嗎？我上次在這邊質詢，針對蔡司的事情，大概回去給你們調查半年多了，有不法還是沒有不法？

謝署長鈴媛：現在我們臺北關正在做事後稽核……

黃委員國昌：有不法還是沒有不法？

謝署長鈴媛：我們也問了駐外單位，包括比利時跟德國……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有不法還是沒有不法？

謝署長鈴媛：發票有沒有真偽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的答案是不知道嗎？

謝署長鈴媛：因為在明年 4 月前……

黃委員國昌：我們來看看你們寫的公文，在國會裡面事情是怎麼樣就怎麼樣，站穩行政機關應該有的立場，不法的廠商該追訴就追訴、該罰錢就罰錢，還在幫它遮掩喔？上面寫著申報價格不實之情事，要依照海關緝私條例論處，這是你們給我的回函啊！已經有認定申報價格不實了，剛剛為什麼不敢回答？這不是你們回給我的函嗎？

謝署長鈴媛：目前據我瞭解，其實卡爾蔡司這個案子事後稽查還沒有完成。

黃委員國昌：今天是署長在這邊跟我講的內容虛偽不實，還是你們之前回覆給我的公文內容虛偽不實？我已經跟你講了，這是你們回覆給我的公文，上面已經寫了，申報價格不實，你們準備要依照海關緝私條例論處，為什麼今天在這邊都不敢回答？是你今天講的不實，還是回覆的公文不實？還是你要主張這個公文是我偽造、變造的？

謝署長鈴媛：不是，不是，這個案子我再確認一下 5 月 30 日這個文是不是卡爾蔡司……

黃委員國昌：這個文我不是節錄，這就是卡爾蔡司的文，我貼在上面給你。下面我要問一個更嚴肅

的問題，你們已經書面跟我承認了，當初我檢舉了這個案子，真的是有低報貨物的價格、申報不實，你們要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理。為什麼在我質詢以前你們去跟舉發的人說並無不實？誰在包庇？在我質詢以前回覆給吹哨者說，「沒有，你胡說八道，這個案子沒有申報不實」；等我質詢提出證據以後，現在回覆的書面內容承認有申報價格不實了，當初誰在包庇？部長，可以承諾澈查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樣子，委員對於……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我如果沒有追的話，不就這樣被你們放過去了？

蘇部長建榮：這個案子我回去以後再進一步瞭解，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一次，我已經給你們半年多的時間了，我開始追的案子一定追到底。

主席：好，謝謝！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第一時間我或許可以讓你們拖，到今天還是這種含糊的答案，書面回覆跟我講了，說我不實，結果署長今天在這邊，連她自己書面回覆的內容都搞不清楚，連在國會說國外廠商申報價格不實都不敢講，有需要包庇到這個程度嗎？我的時間到了。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黃委員昭順、吳委員志揚、何委員欣純及林委員奕華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首先想跟你討論有關明年生效實施的名模條款，這個名模條款減稅的方向是從所得稅薪資裡面扣抵薪資收入的 3%，這個扣抵包括治裝費、名牌衣服以及職業工具支出（筆電、手機或者進修費用）。請教部長，可以適用這個條款的職業別有哪些？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跟委員報告，這個 3%我們已經報院，但目前還沒有核定，所以這個比例要等行政院核定以後才能確定。

蔡委員易餘：我是說大致的方向。

蘇部長建榮：第二，我們是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745 號解釋涉及的相關職業來訂定，核實減除部分有 4 個原則，即與勞務提供直接、必要相關、有實質負擔、重大性及共通性，我們是根據這幾個原則事項訂定的。

蔡委員易餘：這個實質相關的認定標準到底是……

蘇部長建榮：比如他是模特兒，他穿的衣服一定是……

蔡委員易餘：名牌的衣服，因為他為了他的演出、表演用的。

蘇部長建榮：他不能表演用又拿來日常生活使用，這樣的界線就非常模糊。

蔡委員易餘：像律師到法庭開庭，需要穿的律師袍及購買六法全書呢？

蘇部長建榮：一般來講，律師是執行業務所得，他有成本費用認列的標準。

蔡委員易餘：對，因為他有事務所！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但如果是個人呢？我是指它適用的職業想像。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個人，比如受聘律師是受薪階級，個人買的律師袍就符合這個規定，基本上我們都會……

蔡委員易餘：其他職業呢？如果他是代書需要買筆電，他也是受薪階級，他的薪資收入也可以扣除嗎？

蘇部長建榮：代書也是執行業務者，他可以適用執行業務所得的認定標準，我們的第一個原則就是與他工作直接相關的才可以。

蔡委員易餘：對，我就是在問這個直接相關的定義，到底它的定義是怎樣呢？是怎樣的直接相關？計程車司機的油錢、車子修理費，比如開車撞車算不算？

蘇部長建榮：計程車的部分，基本上他不是薪資所得者，所以不能適用到這個部分，因為計程車應該是小規模的營業人。

蔡委員易餘：對！他是小規模營業，但是受僱的呢？

蘇部長建榮：受僱的話，一般要看公司有沒有幫他付，如果有幫他付的話，當然就是……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這個法條就要上路，我是關心它到底適用怎樣的職業？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是大法官釋字第 745 號的解釋要求財政部做的，所以我們才明訂這整個方案。

蔡委員易餘：當然，就是因為有這個大法官的解釋，大法官認為他在職業上有其必然支出，當然要列舉出來，這部分不屬於他的薪資，這是合理課稅原則之下所衍生出來的。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因為這是與職業相關，我們認為可以引伸的範圍還蠻大的，我們要怎樣精準地用文字來定義？否則以後有很多人覺得自己符合這一項，結果沒有被納入，那會不會有很多相對的剝奪感，這是要注意的！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所以我們非常謹慎，未來我們會擬定相關的子法規，對這部分做比較嚴謹的規範，要不然可能會造成徵納雙方很大的困擾。

蔡委員易餘：是啊！因為可以節稅，所以很多人都會儘量爭取！事實上，是可以解釋得過的，如果他確實是受僱的計程車司機，自己提供車子，因為還是會有靠行的啊！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會看他實際的運作方式。

蔡委員易餘：你們還是要對很多行業儘可能的想像，把它列舉，像這一條就適用於明星、名模，但這樣似乎又侷限了大法官釋字第 745 號解釋的美意。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限定哪一個行業、職業別。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所以你們接下來就是要好好的考慮。

蘇部長建榮：只要它是薪資所得、符合我們的規範。

蔡委員易餘：是薪資所得必要、相對應的支出。

蘇部長建榮：它超過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他要核實減除的部分，在我們未來的子法規定

裡面，符合相關的規範的話，基本上我們都會核實減除。

蔡委員易餘：好。接下來我要跟部長討論的是，從民國 90 年以來稅收超徵或短徵情形。從這個圖表看來，有幾波是超徵的，比如 103 年到 106 年都是呈現超徵的狀況。

本席請教部長，你認為今年會超徵還是短徵呢？

蘇部長建榮：今年狀況的部分，之前委員質詢時我也提到過，大概是超過預算數 500 億元以內，我不想用「超徵」這個名詞，就是實際徵收數大於預算數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就是徵收數大於原本預算數。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照這樣看起來，過去徵收不足預算數的時期，大概有 3 波，是在網路泡沫、SARS 的時候，亦即 90 年到 92 年的這個階段。

蘇部長建榮：是，還有金融海嘯的時候。

蔡委員易餘：金融海嘯是 97 年到 98 年，98 年尤其嚴重，短徵 2,500 億元，在歐債危機時也是短徵。我請教部長，今年評估會短徵 500 億元，為什麼會比往年少？

蘇部長建榮：一方面是因為去年在評估的時候，預算數已經增加很多了，去年就比前年多了五百多億元。

蔡委員易餘：因為預算部分我們也增加，這就是我要講的，如果我們現在平均稅收已經到這個程度了，你們就應該要把相對應的預算編足，即歲出的部分你們要編足，如果你們一直非常保守的編歲出預算，歲入呈現出來的是比較多的，這樣是否不符合現在整體台灣的景氣與財政狀況？然後你們就博得一個罵名，大家都說政府多收我們這麼多的稅，多出來的稅金為什麼不還稅於民？這樣的說法你們應該常聽到吧！

蘇部長建榮：是，但是我在這邊要特別的澄清，因為稅收的估測，基本上有一些政策或景氣上的變動，還有一些情況，像今年就是營所稅 20%開始課徵，所以 9 月份暫繳申報的稅額就增加很多，然後股市證交稅也提高，今年的民間消費也成長，所以稅收也相對增加，跟我們在一年半以前做預測的時候，當然會有一些差距，經濟情況跟制度性的變動在稅法還沒有改之前，我們沒辦法預測，但是改了以後……

蔡委員易餘：部長認為今年的民間消費是成長的。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因為時間有限，我們直接跳到下一頁。

我接著要請教部長，因為 GDP 成長跟台灣內需有很大的關係，消費性越強，對我們整體 GDP 一定是很正面的。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我們來看螢幕上的資料，今年 Q3（第 3 季）時，整個政府的消費比過去少，跟 Q2 比起來真的是少很多，Q2 還有達到 5.76，但是 Q3 則變成-1.39，這是為什麼？是怎樣的狀況？

蘇部長建榮：我想可能跟預算執行的情況有關。

蔡委員易餘：為什麼在第 3 季會產生這樣的變化？在過去也不曾這樣啊！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是不是請主計長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第 3 季政府的消費比較少是因為去年有一個軍品採購，大概是 250 億元，今年這一季降到 50 億元，少了軍品採購的 200 億元，即委員關切的金額。

蔡委員易餘：這 200 億元就是因為政府的軍品採購。

朱主計長澤民：對，主要是軍品對國外的採購。

蔡委員易餘：我們了解這個數據上的變動。我認為，既然你說內需是整個經濟成長的關鍵，政府應該要適度扮演消費的火車頭之一。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當然，首先是不能浪費、不能亂買，這是大原則，但政府還是有必要扮演帶動經濟發展的角色。

蘇部長建榮：所以 108 年度我們編的預算比 106 年度的決算數多了一千多億元，政府的歲出也超過兩兆元，這個是相對應的……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這個兩兆元我看到很多在野黨委員也在批判，但是你們應該要誠實地編列符合台灣整體財政狀況的歲入、歲出啊！如果你們編列的太過保守，也會被罵！

蘇部長建榮：剛才有幾位委員要求我們對歲收的估測部分要再精準一點，我們回去會再進一步檢討。

蔡委員易餘：好，再抓精準一點，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委員。接下來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再多給你一點時間，請你做更清楚的說明，好嗎？

現在民間都說，政府多課了很多稅，卻又不退給他們。你剛才的解釋太長了，請你用最簡單說法，讓百姓瞭解。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政府的財政狀況來講，雖然我們的稅收大於預算數，但是政府還是在預算赤字的情況，因此稅收超過預算數的部分就是讓我們減少舉債的情況。

劉委員建國：你這樣講我聽懂了，但你覺得一般百姓聽得懂嗎？你覺得對百姓做一個最簡單的說明跟說服，應該怎麼說會比較好？

蘇部長建榮：應該這樣講，稅我們都是依法課徵的，沒有違法課徵的情況，這是第一點，我們要特別說明的。第二點，政府所有的稅收都用在相對應的支出部分，所以支出增加，當然稅收也要相對應的增加。我剛剛提到過，目前我們的總預算還是在赤字的情況，歲收超過預算數的部分，我們頂多就是減少舉債。

劉委員建國：我記得你接任財政部長的那一天有特別說過「國家面臨嚴峻的財政挑戰」這句話。

蘇部長建榮：是。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你可以用最簡約、有力的說明方式，讓台灣普羅大眾理解，沒有所謂超收這件事情……

蘇部長建榮：當然沒有。

劉委員建國：雖然你這種講法，連媒體都不會相信，所以我希望你會後還是再跟幕僚討論一下，怎麼用最簡單的文字跟說明，可以讓人民百姓聽得一清二楚，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會加強改善。

劉委員建國：我再請教部長，基於財政紀律、健全國家整體財政，如果在台北需要一個 2,000 坪左右的辦公廳舍，你希望一個月花多少錢來承租？

蘇部長建榮：這要看情況，在台北的話，不同區位有不同的租金價位。

劉委員建國：對，我當然理解，但你總不可能跑去租信義區或車站附近的房子。請你給一個 range，你們希望平均最高不要超過多少？

蘇部長建榮：要看委員問的是商業性用途，還是……

劉委員建國：政府機關要用的辦公廳舍。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這要經過各機關自己去評估，然後送國發會審議。

劉委員建國：國發會審議？跟你沒有關係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都是要經過國發會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跟財政部沒有關係？

蘇部長建榮：跟財政部有關的是大概就國有財產的部分，如果我們有閒置廳舍可以提供的話，當然就可以。

劉委員建國：有閒置廳舍可以提供，就請它來提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劉委員建國：請副秘書長聽一下。勞動部是國家現在僅存沒有自有廳舍的二級單位，它現在需要的坪數是 1,982.22 坪，簡單講就是 2,000 坪。如果以目前的狀況，它是要在台北市租房、還是買房比較划算？誰可以答復我？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看預算是否允許，因為在台北市買房子真的是很貴，除非是都更分回，或是像財政部新大樓一樣設定地上權，然後建築新的大樓，要不然編列預算購買房屋廳舍的話，預算都會滿大的。

劉委員建國：我今天只有討論這個題目而已，我再跟部長就教，也讓副秘書長瞭解這個狀況，76 年 8 月 1 日勞委會成立迄今，租賃辦公廳舍至今已滿 31 年，你知道總共花費的租金是多少錢嗎？你們手上有沒有資料？

他們現在的租金將近 6,000 萬元，你覺得合理嗎？

蘇部長建榮：根據剛才國產署提供的資料，勞動部及其所屬機關（構）的租金一年大概將近 6,0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已經講了！你都沒有在聽，只有聽署長的話。

蘇部長建榮：加所屬單位，就要 1 億元了。

劉委員建國：加所屬就要 1 億元，對不對？

署長比我知道的還更多，署長危險了！不要講 1 億元，就講 6,000 萬元就好了，你覺得合理嗎？請部長回答我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辦公廳舍是見仁見智的看法。

劉委員建國：本席請副秘書長答復我，你覺得合理嗎？

主席：請行政院宋副秘書長說明。

宋副秘書長餘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假如是 2,000 坪、6,000 萬元，的確就像剛才部長提到的，要看在哪個區位，過去勞動部長期都是租用，院裡面有注意到它的租用情形，有努力地請財政部就現有的辦公廳舍調度來協助它。

劉委員建國：請財政部就現有的、可用的、閒置的辦公廳舍予以協助，對不對？謝謝副秘書長的答復。但是兩位還沒有答復我，從以前的勞委會一直到現在的勞動部，這 31 年來所付的租金總共大概是多少，你們知道嗎？

不知道沒關係，我只是要提醒你是 18 億元！這 31 年來，國家的二級機關竟然付了將近 18 億元的租金，18 億在台北市看地段應該可以買地，甚至蓋棟大樓也能超過 2,000 坪以上，看區段應該可以嘛，是不是？如果讓勞動部再這樣繼續承租下去，不管是 6,000 萬元還是 1 億元，這是要破世界紀錄還是什麼紀錄，這樣有道理嗎？剛才副秘書長也特別提到，請財政部針對國產署的閒置辦公廳舍予以協助，我知道之前對於中正區永昌段的土地都更案，財政部有意要給勞動部，請問目前的情況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請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之前國產署在調配都更時，只要大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的部分，我們就會評估是否要作為辦公廳舍。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個基地所分回來的面積是足夠勞動部使用，但是因為這個基地上有一個經過台北市指定的歷史建物——龍口町，這是以前日據時代的焚化場，因為這個焚化場被指定為歷史建物，而且是附著於國有土地上，所以必須要由國有土地的管理機關來承受這個歷史建物，因此未來都更分回的樓地板面積會減少，而且還要負責這個歷史建物日後的維護管理，勞動部聽到面積減少且要負責日後的維護管理，對於原本要分配給他們的都更房地就不要了，所以我們就註銷掉了。

劉委員建國：所以就不了了之？

曾署長國基：勞動部後來有來公文表示他們還是有辦公室的需求，請國產署日後在相關都更或有其他辦公廳舍時能優先考量。

劉委員建國：那有優先考量而提供給他們了嗎？

曾署長國基：目前在雙北地區沒有適合的房地……

劉委員建國：舊財政部大樓呢？

曾署長國基：舊財政大樓要 12 月份才會交給我們，我們預計 11 月底會開會，因為行政院在公函裡已經有指定了幾個機關，包括勞動部、交通部觀光局，還有部分經濟部所屬沒有辦公廳舍的單

位，要我們一起考量。

劉委員建國：所以有把他們納入考量了，那有沒有優先？

曾署長國基：因為各機關的業務性質，加上愛國西路的位置也比較特殊，我們有請……

劉委員建國：有什麼特殊？

曾署長國基：勞動部現在常常會有一些示威抗議，而愛國西路旁邊就是官邸，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一起考量。

劉委員建國：是什麼單位特別有意見嗎？

曾署長國基：也沒有，就是我們會列入考量。另外，有關愛國西路的那個部分，第一，本身是個危樓，結構必須要補強；第二，很多樓層因為氯離子偏高，當時財政部會搬到景美，也就是因為就地加強結構安全或補強的效果有限，而且費用很高，所以當時我們才採用跟民間合作方式蓋新辦公大樓，而愛國西路的舊大樓，我們評估應該是要拆除重建的。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對於舊財政部大樓，誠如剛才署長所提到的，我們未來的規劃主要是拆除重建，至於重建後要怎麼分配，這個還是要跟國發會來做協調。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副秘書長與部長能聽到我的聲音，有關這個部分，我從 7、8 年前就督促勞動部要趕快找到自有的辦公廳舍，而不是一直用承租的方式，誠如剛才署長所說的，不只 6,000 萬元，而是將近 1 億元左右，如果一個國家二級機關一直付這樣的租金，而且每年都超過 6,000 萬元將近 1 億元，我不曉得審計單位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這個錢有沒有花在刀口上？有沒有確實督導他們儘快改善的計畫？如果持續用如此龐大的人民納稅錢來承租辦公廳舍，對人民是很難交代的。今天因為副秘書長有來，我才特別再度提醒這件事情，況且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提出主決議提案，而且我連續提出二次，依照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的規定，主決議也應該落實執行，如果沒有去做，基本上是藐視國會！

副秘書長，這件事情請你督促，並儘快處理，能不能在年底前給我一個比較圓滿的答案？

主席：好，謝謝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主席，你也讓他回答我一下啊！

宋副秘書長餘俠：謝謝委員指教，一定會……

劉委員建國：年底前可以吧？

蘇部長建榮：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協助勞動部來尋找廳舍，當然一定要有閒置或可使用的空間才可以，國產署也願意幫忙。

劉委員建國：剛才部長說要找國發會，現在我希望副秘書長答復我年底前能不能有個圓滿的答案，結果部長搶著答，又講到署長那裡，那我就找部長嘍！

主席：請兩位再向劉委員做進一步的溝通說明。

劉委員建國：我到時候就找部長了，謝謝。

蘇部長建榮：最後還是要國發會那邊啦！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費鴻泰所提二份書面質詢及委員盧秀燕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委員費鴻泰書面意見：

一、

因應全球供應鏈重整，東協及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國家迅速崛起，而我國同為亞太地區成員之一，經濟發展與區域內許多國家具有高度關聯性，尤以近來東協國家已穩居我國第二大出口市場與第二大對外投資目的地，我國與東協國家間之雙邊關係更已延伸至科技、觀光、教育、勞工、文化等多重領域。

我國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台商至新南向政策國家投資或來我國投資，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雙邊貿易額雖有成長，但我國尚未與部分新南向國家簽署租稅協定，恐不利雙方稅務或金融資訊交換之透明度。援請財政部說明如何加強租稅協定之簽定進度，以營造有利雙方投資及人民往來之稅負環境。

二、

為提升政府財政效能，國庫署自 98 年起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保管款及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等擴大庫款統收統支措施，而目前各級政府公庫為減輕債息負擔，亦多存在向所設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調度情況。自 103 年度起國庫署即依公債法規定於網站公布各級政府調度情形，惟有關中央政府向特種基金之調度，國庫署並未完整揭露，僅統計國庫調度部分，漏列其他中央機關向特種基金調度情形。

如勞保局辦理農保給付業務，如農保經費不敷支應時，勞保局得於 150 億元額度內向勞工保險基金借貸，俟農保保費收入或內政部撥入保費補助款後，再償還向勞工保險基金借貸之款項；衛生福利部因公益彩券盈餘不敷支應中央政府應負擔之國民年金保費補助、年金差額與人事、行政管理費，103 年起亦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調借。

此做法恐與公債法規定有違，財政部應全面清查相關情形並儘速揭露。

委員盧秀燕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境內外電商日趨蓬勃發展，其課稅之情況不得忽視，依現行規定，國內電商需繳納營業稅及營所稅，而跨境電商公司因稽徵不易，主動辦理稅籍登記家數成效不彰，恐造成不公平競爭。爰此，本席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於境內自然人，銷售金額若超過 48 萬元者，規範其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2. 根據財政部統計，目前仍有 14 家境外電商營業收入超過 48 萬元以上，卻還沒有辦登記稅

籍，雖已有兩家補辦稅籍，然其補辦成效仍然不彰。

3. 跨境電商對國內民眾銷售貨物或勞務，然因公司設於海外，稽徵不易，而國內電商則需繳納營業稅及營所稅，恐造成不公平競爭，目前國際各國也進行相關檢討，爰此，本席建請財政部盡速研擬相關措施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及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08 年度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案之預算項目處理表及提案 6 案、臨時提案 2 案。

壹、預算部分

一、(一)行政院歲入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05 頁）

第 1 項　行政院

第 1 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 億 8,068 萬 4 千元

（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二)財政部及所屬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5 頁至第 8 頁）

第 1 項　財政部 1 兆 6,321 億 0,700 萬元

第 1 目　所得稅 9,480 億元

第 2 目　遺產及贈與稅 125 億 3,700 萬元

第 3 目　關稅 1,165 億元

第 4 目　貨物稅 1,621 億 9,000 萬元

第 5 目　證券交易稅 1,129 億元

第 6 目　期貨交易稅 45 億 1,100 萬元

第 7 目　菸酒稅 334 億 6,600 萬元

第 8 目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1 億 7,400 萬元

第 9 目　營業稅 2,398 億 2,900 萬元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30 頁至第 32 頁）

第 76 項　財政部 21 萬 7 千元

第 77 項　國庫署 19 萬 9 千元

第 78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79 項　臺北國稅局 16 億 0,142 萬 5 千元

第 80 項　高雄國稅局 5 億 1,120 萬 6 千元

第 8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 億 8,044 萬 9 千元

第 8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 億 7,267 萬 2 千元

第 8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 億 6,068 萬 1 千元

第 8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1,679 萬 2 千元

第 8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97 頁至第 101 頁）

第 67 項　財政部 20 萬元

第 68 項　國庫署 5,227 萬 9 千元

第 69 項　賦稅署 83 萬 4 千元

第 70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7,897 萬 2 千元

第 71 項　高雄國稅局 4,378 萬 1 千元

第 72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325 萬 2 千元

第 73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4,625 萬 7 千元

第 74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546 萬 7 千元

第 75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 億 7,596 萬 8 千元

第 7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77 項　財政資訊中心 2,759 萬 4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162 頁至第 167 頁）

第 88 項　財政部 32 億 1,148 萬 1 千元

第 89 項　國庫署 1 萬元

第 90 項　賦稅署 18 萬 8 千元

第 91 項　臺北國稅局 183 萬 2 千元

第 92 項　高雄國稅局 107 萬 5 千元

第 93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02 萬 3 千元

第 94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73 萬元

第 95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92 萬 4 千元

第 96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09 萬 8 千元

第 97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78 億 1,774 萬 7 千元

第 98 項　財政資訊中心 74 萬 2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05 頁至第 207 頁）

第 5 項　財政部 109 億 8,277 萬 9 千元

第 1 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51 億 5,812 萬 4 千元

第 2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6,275 萬 2 千元

第 3 目　投資收益 57 億 6,190 萬 3 千元

第 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 億 5,234 萬 7 千元

第 1 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3 億 5,234 萬 7 千元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09 頁）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31 頁至第 236 頁）

第 88 項　財政部 3 億 7,872 萬 2 千元

第 89 項　國庫署 29 億 9,985 萬 4 千元

第 90 項　賦稅署 1,494 萬 8 千元

第 91 項　臺北國稅局 3 億 0,661 萬元

第 92 項　高雄國稅局 2,383 萬 9 千元

第 93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084 萬 4 千元

第 94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661 萬元

第 95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199 萬元

第 96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440 萬 3 千元

第 97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 億 4,505 萬 9 千元

第 98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 千元

二、財政部、國庫署及財政資訊中心部分

歲出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87 頁至第 288 頁）

第 1 項　財政部 182 億 1,450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3,845 萬 9 千元

第 2 目　財政人員訓練 4,156 萬 8 千元

第 3 目　促參業務 4,871 萬 3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72 萬元

第 6 目　捐助支出 9,524 萬 6 千元

第 7 目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1 億 6,120 萬元

第 8 目　營業基金 18 億元

第 9 目　投資支出 1 億 5,640 萬 2 千元

第 10 目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74 億 6,812 萬元

第 2 項　國庫署 1,251 億 0,409 萬 5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88 頁至第 290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2,117 萬 6 千元

第 2 目　國庫業務 3 億 5,826 萬 4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4 萬元

第 4 目　國債付息 1,147 億 0,416 萬 5 千元

第 5 目　國債經理 4 億 0,765 萬元

第 6 目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93 億 1,200 萬元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1 億 1,396 萬 6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99 頁至第 300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1,970 萬 7 千元

第 2 目　財政資訊業務 6 億 9,276 萬 9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49 萬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三、(一)行政院主計總處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9 頁）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73 頁至第 74 頁）

第 7 項　主計總處 14 萬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4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143 頁）

第 7 項　主計總處 38 萬 3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2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5 萬 5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11 頁）

第 7 項　主計總處 84 萬 5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4 萬 5 千元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 12 億 1,308 萬 1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34 頁至第 37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4,657 萬 1 千元

第 2 目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77 萬 2 千元

第 3 目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18 萬 9 千元

第 4 目　會計及決算業務 221 萬 1 千元

第 5 目　綜合統計業務 2,703 萬 1 千元

第 6 目　國勢普查業務 9,693 萬 7 千元

第 7 目　主計訓練業務 1,602 萬 7 千元

第 8 目　主計資訊業務 7,841 萬 4 千元

第 9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3,807 萬 9 千元

第 10 目　第一預備金 185 萬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5 頁）

第 61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62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無列數

第 2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157 頁至第 158 頁）

第 68 項　審計部 77 萬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65 萬 6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1 萬 4 千元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5 萬 5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3 萬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5 千元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第 71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第 72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3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 千元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千元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26 頁至第 227 頁）

第 69 項　審計部 62 萬 9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2 萬 9 千元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 千元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 千元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73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 千元

歲出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10 億 7,732 萬 8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09 頁至第 213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 億 5,892 萬 5 千元

第 2 目　中央政府審計 3,303 萬 7 千元

第 3 目　縣市地方審計 966 萬 6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32 萬 5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37 萬 5 千元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843 萬 2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10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643 萬 9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91 萬 3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6,040 萬 8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11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852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80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602 萬 2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11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500 萬 2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94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986 萬 6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11 頁至第 212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833 萬 4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45 萬 2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279 萬 1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12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110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60 萬 6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235 萬 1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12 頁至第 213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073 萬 3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53 萬 8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歲出部分

第 26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668 億 2,477 萬 6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658 頁至第 660 頁）

第 1 目　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 494 億 7,915 萬 7 千元

第 2 目　直轄市及縣市交通補助 110 億元

第 3 目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 247 億元

第 4 目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保險補助 8 億 6,294 萬 8 千元

第 5 目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64 億 2,328 萬 3 千元

第 6 目　直轄市及縣市福利服務補助 321 億 0,315 萬 7 千元

第 7 目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 145 億 8,347 萬 8 千元

第 8 目　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7,275 萬 3 千元

第 9 目　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補助 276 億元。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662 頁）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663 頁）

貳、提案部分

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6,321 億元，較 107 年度 1 兆 5,775 億元及 106 年度 1 兆 4,693 億元增加 546 億元及 1,628 億元，成長 3.46%及 11.08%；另近 3 年來稅課收入超徵金額分別高達計 1,457 億元、938 億元及 535 億元。鑑於政府編列預算的原則應「量出為入」及「收支平衡」，爰請財政部增列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 500 億元，俾免低估歲入，造成超徵為常態，致整體資源錯誤配置，傷害租稅正義。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

2、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 人，查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p17)，本年度預算數為 14,573,399 千元，然其前年度決算數已達 16,229,630 千元，且近年來歲收年年超徵，平均每年超徵逾千億元。故建請調增該部年度歲入 50,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李昆才

2

3、

單位名稱：財政部單位預算
【 V 】收入　　【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營業基金盈餘繳庫-股息紅利繳庫(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本年度預算數：5,074,195 千元
建議增加：30,000 千元
理由：

立法院預算中心已經多年在台灣菸酒營業預算評估報告多次提出警告，台灣菸酒正進入重要的轉型及國際競爭時期，作為督導單位之財政部更應負擔監督責任，不應放任台灣菸酒銷售持續下滑，甚至對於持續短缺之股息紅利繳庫視而不見。107 年度預算中，立法院要求台酒增加 8 千萬繳庫，今年預算台酒正好減列 8 千萬繳庫，此般對台酒不要求，恐影響台酒未來競爭力，爰此提案建議 108 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應增加至 30,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3

4、

單位名稱：財政部單位預算
【 V 】收入　　【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

本年度預算數：54,162 千元
建議增加： 6,000 千元
理由：

查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於 106 年起，於財政部年度單位預算中皆列 54,162 千元，105 年編列 59,579 千元，104 年亦有 57,900 千元。且查媒體報導，關貿網路年營收及獲利都有成長，聯合 107 年 1 月 30 日報載：關貿今年全面加薪 3%，且關貿於今年六月與對岸簽約，打造「兩岸食藥資訊平台」，8 月更與泰國工業院「簽訂貿易區塊鏈合作」，如此看來關貿網路應該是有相當的收益成長，何以連續三年皆列 54,162 千元？實匪夷所思，爰此提案建議 108 年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繳庫應增加至 6,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施義芳

4

5、

主決議

依據財政部統計處公布之全國稅收預算達成狀況，自 96 年至 106 年間， 98 年、101 年及 102 年等 3 個年度之稅收實徵數低於預算數，其餘 8 個年度之實徵數皆高於預算數。其中，實徵數高於預算數之年度，以 99 年度僅高出 46 億元為最接近，差距最大者為 104 年度高出 1,878 億元。

財政部雖早於 102 年以前，即建置稅收預測之資訊系統，整合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遺產稅、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菸酒稅等國稅之基本資料，以及國民所得成長率、經濟成長率與匯率等總體經濟資料，藉以縮短稅收預測的作業時間。但 103 年起連續 5 個年度，我國稅收實徵數皆大幅超過歲入預算數，引發外界誤解政府刻意「稅收超徵」，進而要求「還稅於民」之爭議，而稅收預測結果連年失準，亦顯示我國稅收預測技術有待改進。

爰要求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現有稅收預測資訊系統之設定，並精進稅收預測方法。相關檢討報告應於 108 年 4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王等鼎 吳秉叡 施義芳

5

6、

單位名稱：財政部單位預算
【 V 】收入　　【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3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財稅研究雙月刊及各稅法令彙編等售價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356 千元
建議增加：

主決議：

財稅研究雙月刊及各稅法令彙編等售價收入 107 年亦是編列 356 千元，此收入對國家財政並無重要影響，然本席致力推廣財政白話文運定及稅法教育納入教育課綱，從小培養起之目標，因此財政部所編撰之刊物、書籍的普及，亦是重要課題。

爰此財政部應針對既有財稅研究雙月刊之推廣提出積極方案外，另對於國高中小亦應有相對應的財稅刊物，並廣布至校園、圖書館、書店、超商等據點，提升我國國民對於稅法觀念之提升，並在 109 年中明確看見刊物類收入之成長。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施義芳

6

參、臨時提案部分

1、

本院委員江永昌有鑑於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已於 107 年 7 月 6 日訂正為:「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至第三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賦稅署應於一個月內修正分配予從屬公司員工紅利，得提列為費用。

提案人：江永昌 劉建國 王幸男

2、

主決議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　人，鑒於行政院第二預備金之支用浮濫，竟有多個部會辦公廳舍之搬遷、裝潢、整修等名目，逃避年度預算監督審查之程序，而申請第二預備金支應，先斬後奏；故建議自 108 年度起，第二預備金支用，不得再允許辦公廳舍之搬遷、裝潢、整修等科目支出；並請審計部，主計總處，分就過去二年第二預備金之支用，提出改善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委員提案第 1 案及第 2 案一併處理。

曾委員銘宗：今年預估整個租稅會超徵 500 億元，部長也承認過去 3 年超徵 1,000 億元了，所以我覺得今年的稅課收入要增列 500 億元，尤其是營利事業所得稅調高從今年開始執行，由 17%調高為 20%，所以我覺得有潛力，而且只增加 500 億元。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的案子也是一樣，既然這幾年都超徵，外界也有這樣的聲音，我們就比預算數再提高一點，好不好？而且新聞都講到部長說今年超徵 500 億元，每年都是 500 億元。

主席：等一下請蘇部長來回應，我先跟各位委員說明，今年預算原本編列的部分，在明年度就比今年度增加 546 億元。現在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們評估的結果，大概是 100 億元，如果增加太多的話……

曾委員銘宗：你超徵的話就會被罵，說要退。

蘇部長建榮：我們已經將稅改的效應都放進去了。另外，如果增加太多，強制還本的部分就要提高，會影響到整個預算的執行。

賴委員士葆：你一直講明年景氣會比較好。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沒有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這樣講呀！意思一下啦！

蘇部長建榮：這個太多了，150 億元啦！

賴委員士葆：好啦！150 億元。

蘇部長建榮：科目自行調整，好嗎？

賴委員士葆：好啦！

主席：第 1 案、第 2 案合併增加 15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3 案是臺灣菸酒公司的繳庫收入，劉委員要不要說明？

吳董事長容輝：報告委員，是不是等到審查我們預算時再提，這個案子就先撤案，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不要撤案，保留到那個時候再審查啦！

吳董事長容輝：好，保留也可以。

劉委員建國：好啦！但是我跟部長講，剛才我才在說，這兩位委員的提案我都尊重，可是你看他們寫的是超徵，而你們同意二位委員的建議做修正，如果這種文字你們一直讓它存在下去，你們就是超徵，你們永遠都無法解釋，我們也沒辦法替你們講話。剛才質詢你時，你就講得「離離落落」，現在私底下你也是這樣，你們財政部要注意一點，我是不會跟你們善罷干休的。

主席：劉委員，我們先處理你的提案。

劉委員建國：我的提案剛才已經講完了，我的提案沒有這個提案來得重要。

主席：這部分怎麼樣？

吳董事長容輝：就是保留到……

主席：保留到星期三處理嗎？可是星期三沒有這部分喲！

吳董事長容輝：保留到審查我們的預算時再處理。

賴委員士葆：星期三沒有審查這個，等到審查他們的預算時再處理。

蔡委員易餘：等到審查歲出預算時再處理這個。

郭委員正亮：報告召委，針對剛才劉委員的意見，我是希望「造成超徵為常態」的文字真的要修一下。

蘇部長建榮：我們建議是不是改為「超過預算數」？

賴委員士葆：好啦！就這樣。

主席：第 1 案、第 2 案的部分，有關超徵的文字都修正成為「超過預算數」。

第 3 案保留。

第 4 案關貿公司的部分，劉委員撤回，改為主決議，是這樣嗎？好，第 4 案撤案。

第 5 案是主決議，財政部有文字上的修正，請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關於第 5 案，我們建議第二段從「財政部」開始，一直到「時間。」的這些文字都刪除，並將後面「但 103 年起」的「但」字改為「由於」，再將第二段末「有待改進」之後的句點改為逗點……

賴委員士葆：請他們唸一遍好不好，你這樣說我們聽不懂啦！

主席：請議事人員唸一下。

第 5 案修正如下：

第二段從「財政部」一直到第 5 行的「時間」均刪除；其後的「但 103 年」改為「由於 103 年」，第二段末「有待改進」之後的句點改為逗點；第三段改為「爰要求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現有稅收預測方式，並予以精進。相關檢討報告應於 108 年 6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主席：第 5 案修正後通過。

第 6 案是主決議，有關財稅研究雙月刊及各稅法令彙編，劉委員要不要說明？

劉委員建國：不用說明，讓他們去講，我有修正文字，他們如果同意就修正，但請他們唸得精準一點。

主席：好，請蘇部長直接回應。

蘇部長建榮：就是在第二段做個修正，將第一句改為「爰此財政部應針對既有財稅研究雙月刊之推廣至國內各大學財金相關系所、圖書館及財金研究機構」，原本有的「提出積極方案外」等字刪除；接下來是「另對於國高中小亦應有相對應的財稅刊物，並廣布至校園、圖書館等據點」，原本的「書店、超商」予以刪除；然後是「提升我國國民對於稅法觀念之提升」，後面的「並在 109 年中明確看見刊物類收入之成長」均刪除。

主席：好，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是新增的主決議，請宣讀。

新增主決議 1 案：

關務署明年有一政策，欲開放通關業者直接與關務署連線，因為通關業者尚有疑慮，建請關務署再與通關業者說明，如開放對關貿網路公司營收影響三成，如未開放直接連線，現金股利繳庫增加 6,000 千元應可挑戰，如開放則關貿公司要另擴展其他財源，維持既有目標。

劉建國　　蔡易餘　　郭正亮　　江永昌

主席：請財政部說明。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做一些文字修正，我請關貿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這部分我們建議直接與單一窗口連線……

主席：等一下，這個主決議是要增加 600 萬元的意思嗎？

謝署長鈴媛：這是關貿公司。

主席：主決議有法律效力，所以是要增加 600 萬元繳庫嗎？

劉委員建國：我是說如未開放直接連線，現金股利的部分。

主席：「應可挑戰」的意思是要加，還是試試看？這個到時候會有不同解讀及爭議。

張總經理陸生：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有個但書，關務署有個單一窗口會開放連線，如果開放跟業者直接連線，就會影響我們的營收三成；如果沒有開放，維持原議，我們可以挑戰 600 萬元的營收。倘若開放，我們就要努力維持既有的。

主席：主決議不能這樣處理，要就增加 600 萬元，要不然就不要加，現在的內容是要看有沒有開放，開放就不挑戰，沒有開放就挑戰，但在主決議部分我們不能這樣處理。

許董事長建隆：這個案子是不是請委員們先保留，看我們明年度整個狀況之後，明年度該調整我們就調整。

主席：劉委員是否同意？

劉委員建國：不要保留。

主席：還是這個案子改為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就可以。

賴委員士葆：臨時提案可以啦！不要堅持主決議。

郭委員正亮：現在不能確定會不會上網三成，是不是？

主席：不知道，這要問他們，主決議要明確。

蘇部長建榮：主席，我是不是請關務署說明一下？

主席：好。

謝署長鈴媛：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單一窗口直接連線這個政策還在檢討，還在跟業者宣導，所以對於關貿營收實際的影響也不確定，我們現在正在積極跟業者協調說明。

郭委員正亮：今年先撤案，明年再說好了！

主席：好，本案撤案。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第 1 案是江永昌委員的提案，有修正文字，請宣讀。

臨時提案第 1 案修正如下：

倒數第 2 行「建請賦稅署」之下修正為「建請賦稅署於 12 月底前研議修正分配予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紅利，得以費用列支。」。

主席：本案就修正通過。江委員，可以嗎？

江委員永昌：可以，同意。

主席：臨時提案第 2 案是賴委員的提案，有沒有文字修正？還是賴委員要說明？

賴委員士葆：我這個案子原本寫的是主決議，後來改成臨時提案，這樣比較 soft 一點，財政部可以吧？

主席：請審計部及主計總處說明。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主計長，這個改為「建請」，可以吧？就是第二預備金不要用於搬遷啦！

主席：就是改為「並建請審計部，主計總處……」，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好。

主席：臨時提案第 2 案也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1 案、第 2 案合併處理，增列 15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3 案保留。

第 4 案撤案。

第 5 案修正，第二段從「財政部」到第 5 行「時間」均刪除，「但 103 年」修正為「由於 103 年」，本段最後「有待改進」之後改為逗點；最後一段修正為「爰要求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現有稅收預測方式，並予以精進。相關檢討報告應於 108 年 6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第 6 案修正，修正第二項如下：「爰此財政部應針對既有財稅研究雙月刊之推廣至國內各大學財金相關系所、圖書館及財金研究機構，另對於國高中小亦應有相對應的財稅刊物，並廣布至校園、圖書館等據點，提升我國國民對於稅法觀念之提升。」。

增列主決議 1 案，協商結果撤案。

臨時提案第 1 案修正，從倒數第 2 行開始修正為「建請賦稅署於 12 月底前研議修正分配予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紅利，得以費用列支。」

臨時提案第 2 案修正通過，倒數第 2 行的「並請」修正為「並建請」，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歲入預算案作如下審查結果：「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部分均照列」。請問各位，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今天審查 108 年度機關單位除中央銀行股息股息紅利繳庫、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外，其餘部分另定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審查。我們預定 10 時協商處理，各機關除剛剛已經審查完畢部分外，針對其他機關單位，各位委員如有相關預算提案，請於今天下午 4 時前，送財政委員會辦公室收案，收案之後也請人員協助將收到的案子送交各個相關行政部門，

俾預作準備及聯繫溝通。今天已經審查完畢之單位的相關人員，星期三就不必列席。

本日議程已進行完畢，倘若有登記出席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主席：今日議程是繼續審查 108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主計總處、審計部及所屬單位、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等預算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相關預算項目、處理表及提案（共 206 案），之後進行協商。請開始宣讀。

一、預算部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庫署及財政資訊中心部分

歲出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87 頁至第 288 頁）

第 1 項　財政部 182 億 1,450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3,845 萬 9 千元

第 2 目　財政人員訓練 4,156 萬 8 千元

第 3 目　促參業務 4,871 萬 3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72 萬元

第 6 目　損助支出 9,524 萬 6 千元

第 7 目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1 億 6,120 萬元

第 8 目　營業基金 18 億元

第 9 目　投資支出 1 億 5,640 萬 2 千元

第 10 目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74 億 6,812 萬元

第 2 項　國庫署 1,251 億 0,409 萬 5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88 頁至第 290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2,117 萬 6 千元

第 2 目　國庫業務 3 億 5,826 萬 4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4 萬元

第 4 目　國債付息 1,147 億 0,416 萬 5 千元

第 5 目　國債經理 4 億 0,765 萬元

第 6 目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93 億 1,200 萬元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1 億 1,396 萬 6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99 頁至第 300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1,970 萬 7 千元

第 2 目　財政資訊業務 6 億 9,276 萬 9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49 萬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9 頁）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73 頁至第 74 頁）

第 7 項　主計總處 14 萬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4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143 頁）

第 7 項　主計總處 38 萬 3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2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5 萬 5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11 頁）

第 7 項　主計總處 84 萬 5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4 萬 5 千元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 12 億 1,308 萬 1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34 頁至第 37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4,657 萬 1 千元

第 2 目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77 萬 2 千元

第 3 目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18 萬 9 千元

第 4 目　會計及決算業務 221 萬 1 千元

第 5 目　綜合統計業務 2,703 萬 1 千元

第 6 目　國勢普查業務 9,693 萬 7 千元

第 7 目　主計訓練業務 1,602 萬 7 千元

第 8 目　主計資訊業務 7,841 萬 4 千元

第 9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3,807 萬 9 千元

第 10 目　第一預備金 185 萬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10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5 頁）

第 61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62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無列數

第 2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157 頁至第 158 頁）

第 68 項　審計部 77 萬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65 萬 6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1 萬 4 千元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5 萬 5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3 萬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5 千元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第 71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第 72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3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 千元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千元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26 頁至第 227 頁）

第 69 項　審計部 62 萬 9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2 萬 9 千元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 千元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 千元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73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 千元

歲出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10 億 7,732 萬 8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09 頁至第 213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 億 5,892 萬 5 千元

第 2 目　中央政府審計 3,303 萬 7 千元

第 3 目　縣市地方審計 966 萬 6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32 萬 5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37 萬 5 千元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843 萬 2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10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643 萬 9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91 萬 3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6,040 萬 8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11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852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80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602 萬 2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11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500 萬 2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94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986 萬 6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11 頁至第 212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833 萬 4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45 萬 2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279 萬 1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12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110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60 萬 6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235 萬 1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12 頁至第 213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073 萬 3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53 萬 8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歲出部分

第 26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668 億 2,477 萬 6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658 頁至第 660 頁）

第 1 目　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 494 億 7,915 萬 7 千元

第 2 目　直轄市及縣市交通補助 110 億元

第 3 目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 247 億元

第 4 目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保險補助 8 億 6,294 萬 8 千元

第 5 目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64 億 2,328 萬 3 千元

第 6 目　直轄市及縣市福利月艮務補助 321 億 0,315 萬 7 千元

第 7 目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 145 億 8,347 萬 8 千元

第 8 目　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7,275 萬 3 千元

第 9 目　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補助 276 億元。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662 頁）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663 頁）

二、委員提案部分：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57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 財政部 108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編列 438,459 千元，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部執掌全國財政事務，惟查 107 年 9 月中央政府舉債額度 14,000 億元，前瞻計畫舉債金額 8,900 億元及行政院長輔選支票金額 7617.6 億元，中央政府賸餘可舉債額度為負 2517.6 億元，屆時中央財政惡化，我國若發生重大災變，將無救災、救命錢可使用；另地方政府舉債額度僅有 3,776 億元(扣除台北市)，軌道建設地方配合款即高達 3,909 億元，賸餘可舉債額度為負 133 億元，軌道建設完成之際，將是地方財政破產之時，爰凍結四分之一，俟財政部積極研議財政紀律法草案，並向財委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財 1

第 1 頁

3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10 款 1 項 1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77 萬 3 千元

案由：

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編列 3 億 4,895 萬元，其中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編列 77 萬 3 千元，有鑑其無法源依據，爰提案減列 77 萬 3 千元。

提案人：

劉建國

財 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10 款 1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50 萬 9 千元。經查進口警用車輛目前仍須課徵關稅，與軍用、消防車輛可免徵關稅規定不同，對此財政部未能積極推動警車免徵關稅事宜，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20%，俟財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財政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財3

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V】歲出—【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 8,581 萬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 ~~9,371~~ 萬~~千~~千元，有鑑於財政部近幾年對於其所屬公股行庫之監督管理表現不彰，公股行庫屢次發生金融案件，如彰銀行員盜用客戶存款近千萬、一銀 ATM 遭駭客入侵詐領 8,327 萬、土銀行員挪用客戶存款 80 萬、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違反反洗錢防制法，遭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處以 57 億元罰款等，損及納稅人利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施義芳　江永昌

財 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p36-40

10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438,459 千元(3,949 千元)

建議【 V 】刪減：15,000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有關財政部 108 年度一般行政，其中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存在下列問題：

辦公房舍、停車場、檔案庫房等所需保養維護費 341 千元，辦公聽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管理費暨辦公環境綠美化等費用 3,602 千元，合計 3,949 千元，恐有重覆編列之嫌。綜上，爰建議刪減 1,5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財 5

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V】歲出—【V】減列：三分之一

案由：

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 8,581 萬元，其中「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管理費暨辦公環境綠美化等費用」編列 360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三分之一。

說明：

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 ~~8,581~~ 8780萬8千元 萬元，其中「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管理費暨辦公環境綠美化等費用」編列 360 萬 2 千元，有鑑於辦公室環境綠美化非國家必要之支出項目，爰減列該項預算三分之一，以撙節財政支出。

提案人：陳馨手竟 施義芳 江永昌

14

財6

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10 款 1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46 萬 1 千元

案由：
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50 萬 9 千元，其中之「通訊費」編列 483 萬 6 千元，相較 107 年度 437 萬 5 千元增加 46 萬 1 千元，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各類通訊及網路技術不斷進步，提倡環保減少郵寄各類公文函件等所需郵資業務，爰此提案減列 46 萬 1 千元。

提案人：

財7

刪減預算決議 10-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15,438 千元(p3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共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郭銘乎　梁文才

財 8　　48.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 財政部 108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9,091 千元，較 107 年度、106 年度增加 5,467 千元、5,473 千元，增幅達 151%、151%，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四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財9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 財政部 108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委辦費」，編列 3,043 千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際組織會費」，編列 10 千元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內組織會費」，編列 33 千元，，惟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我國近年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台商至新南向政策國家投資或來我國投資，惟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中尚有 9 國未簽署全面性或相關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之單向租稅協定，恐不利雙方稅務或金融資訊交換之透明度，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向財委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財 10

31

立法委員 盧秀燕 提案

八碼日期：	1071109					
提案類別：		院會臨時提案		委員會提案	V	預算提案

案由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財政部 108 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物品費」編列計 449 萬 2 千元，因環保意識提升，為推動文書無紙化已編列不少預算於電子設備之購置，行政單位應更積極將機關刊物電子化。爰提案刪除 108 年度財政部單位之預算案中「物品費」計 449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預算，計 80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財 11

立法委員 盧秀燕 提案

八碼日期：	1071109				
提案類別：		院會臨時提案		委員會提案	V 預算提案

案由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8 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計 3226 萬 9 千元，惟鑑於響應節能減碳，透過電子化有效運用，應撙節支出，另外，編列於一般事務費之細項列示不清，有浮編之虞，爰提案刪除 108 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案中「一般事務費」計 3226 萬 9 千元之五分之一預算，計 600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財 12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 財政部 108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32,269 千元，該計畫係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等相關事務，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為配合政府推動「電子化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預計將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從 104 年之 26%，提升至 109 年之 52%，為響應上開計畫，財政部督導公股銀行並與財金公司合作推動「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惟截至目前績效不彰，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向財委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財預13

3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p36-40

10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聘請保全、購置駐警人員服裝配件等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438,459 千元(4,446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 V 】凍結數 1,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有關財政部 108 年度一般行政，其中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存在下列問題：

「聘請保全 4,416 千元，購置駐警人員服裝配件等經費 30 千元」，合計 4,446 千元。又該部於 107 年 9 月 17 日遷至景美辦公，惟為維護原位於愛國西路舊辦公處所財產及有關人員進出安全，目前仍於前門、側門均派駐保全 1 人。惟目前入駐機關未確定，恐有閒置之虞及需負擔相關保全費用，允應儘速依員工數、面積、業務特性等面向審慎規劃，俾依入駐機關業務需求辦理後續重建及整建事宜。爰建議凍結 1,500 千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財 14　　8

06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 財政部 108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87,808 千元，其中聘請保全 4,416 千元，購置駐警人員服裝配件等經費 30 千元，共 4,446 千元，惟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部於 107 年 9 月 17 日遷至景美辦公，惟為維護原位於愛國西路舊辦公處所財產及有關人員進出安全，目前仍於前門、側門均派駐保全 1 人；財政部原規劃俟愛國西路大樓改建完成後遷回原址，然行政院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及避免外界質疑等因素，未同意財政部再度搬遷，將移交國產署統籌運用，雖可消弭外界質疑，惟目前愛國西路大樓入駐機關未確定，恐有閒置之虞及需負擔相關保全費用，允宜儘速依員工數、面積、業務特性等面向審慎規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向財委會提出後續重建及整建相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第11屆

財15

3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p36-40

10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聘請英文咨詢人員提供英文文稿、報告及資料等諮詢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38,459 千元(887 千元)

建議【 V 】刪減：887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有關財政部 108 年度一般行政，其中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8)，存在下列問題：

「聘請英文諮詢人員提供英文文稿、報告及資料等咨詢服務費 887 千元。」財政部貴為財經部門，既無人會英文？針對財政部人員英文程度不佳乙案，應於 6 個月內提出強化英文之具體方案，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爰建議刪減 887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財16　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V】歲出—【V】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

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8,581 萬元，其中「聘請英文諮詢人員」編列 88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

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聘請英文諮詢人員提供英文文稿、報告及資料等諮詢服務費 88 萬 7 千元。為撙節預算運用，同時減緩政府財政狀況惡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

財 17

10

(38)

108 年度財政部預算凍結提案 4117010100　p. 38

案由：

財政部 108 年度編列「簽訂雙邊租稅協定」預算 197 千元，全數凍結。

說明：

財政部從 106 年 12 月 12 日，簽署捷克全面性協定後，107 年尚未再新簽訂新雙邊租稅協定，未落實預算編列之目的。

提案人：蔡易餘

蔡易餘　江永昌

財 18

1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p36-40

10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438,459 千元(89,509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有關財政部 108 年度一般行政，其中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存在下列問題：

購置文具紙張、事務、防護、清潔及衛生用品等經費 1,068 千元，費用編列不合理，宜撙節開支。爰建議刪減 5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財 19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p36-40

10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部分工作人員遇缺不補，並落實業務委外，將部分一般例行不具機密性公文處理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處理，所需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438,459 千元(12,660 千元)

建議【Ｖ】刪減：1,000 千元　　【Ｖ】凍結數 66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有關財政部 108 年度一般行政，其中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5)，存在下列問題：

「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部分工作人員遇缺不補，並落實業務委外，將部分一般例行不具機密性公文處理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處理，所需經費 12,660 千元。」此經費恐有利用委辦計畫之名，實現塞人之嫌疑。

第二、鑑於非正式人員不得處理政府公文，將公文處理委外處理實屬不當，最後，政府坐收人力運用但不用負責雇主的責任，帶頭變相違法。爰建議刪減 10,660 千元。

綜上，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660 千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財 20　　6

刪減預算決議 10-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 1 之(65)，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並落實業務委外，將一般例行不具機密性公文處理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處理，所需經費 12,660 千元(去年度 12,672 千元)(p4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共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財21

4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10 款 1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80 萬 6 千元

案由：
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50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一般行政所需辦公環境佈置、會議茶水、國會聯繫及其他行政作業、雜支等經費編列 280 萬 4 千元，相較 107 年度 199 萬 8 千元增加 80 萬 6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 80 萬 6 千元。

提案人：

財 22　　13

刪減預算決議 10-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 3,554 千元(p3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國外旅費共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等

財23　　49

刪減預算決議 10-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 3,554 千元(去年度 2,707 千元)(p3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國外旅費 20%，待至財委會提報專案說明，獲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財 24　　4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10 款 1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46 萬 8 千元

案由：
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50 萬 9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46 萬 8 千元，查其內容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有鑒於其無法源依據，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46 萬 8 千元。

提案人：

劉建國

財 25　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10 款 1 項 2 目 1 節
【V】歲出
【V】減列：282 萬 3 千元

案由：

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財政人員訓練-學員訓練」編列 4,156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 3,874 萬 5 千元增加 282 萬 3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爰提案減列 282 萬 3 千元，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劉建國

財 26

15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 財政部 108 年度「財政人員訓練」計畫下之「學員訓練—業務費—水電費」，編列 4,827 千元，較 107 年度、106 年度增加 1,227 千元、1,832 千元，增幅達 34%、61%，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p44-45

10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政人員訓練—01 學員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41,568 千元(12,082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五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82 千元，係指講座鐘點費，考試作業等經費。該項預算應由參與學生自理，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當前政府財政困難，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施義芳

財-28　　1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p44-45

10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政人員訓練—01 學員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41,568 千元(1,243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Ｖ】凍結數：五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編列「物品」1,243 千元，係指教學物品、影印教材紙張、學員寢具、清潔衛生用品等經費。該項預算應由參與學生自理，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當前政府財政困難，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財 29　　17

刪減預算決議 10-1-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政人員訓練〞，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學員訓練，編列一般事務費 16,416 千元(p4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學員訓練，項下一般事務費共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財 30　　50

立法委員 盧秀燕 提案

八碼日期：	1071109					
提案類別：		院會臨時提案		委員會提案	V	預算提案

案由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8 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財政人員訓練」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20 萬元，汰換 5 台教學用投影機，然其單價高達 4 萬元，遠高於一般市價，預算編列上顯見過於鬆散，爰提案刪除 108 年度財政部單位之預算案中「財政人員訓練設備及投資」計 20 萬元之五分之一預算，計 4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財 31

53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 財政部 108 年度「促參業務」計畫下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48,713 千元，該計畫掌理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宣導、資訊蒐集、公告及統計暨各主管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相關業務之協調、督導及考核等；依審計部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促參案件相關環境影響評估等前置作業審查時效為影響民間參與意願重要原因之一，遇執行障礙，得利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協調處理予以排除，惟主辦機關利用該平台協調促參前置作業案件數偏低；另該部利用促參資訊系統，列管各機關促參案件執行情形，於促參案件營運滿 1 年或契約解除或終止後即停止列管，經審計部抽查發現於營運階段終止契約案件，占歷年終止契約案件之比率逾半，顯示列管及考核機制尚欠周延等情事，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向財委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財32

刪減預算決議 10-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參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9,806 千元(去年度 10,210 千元)，辦理金擘獎相關事宜(活動經費 3,797 千元，頒發獎金 3,000 千元)及強化民間參與供更建設案件規劃管考及履約等作業(p47)；唯此項業務雖經費不高，但成效不明；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共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財 33

4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10 款 1 項 3 目 1 節
【V】歲出
【V】減列：126 萬 8 千元

案由：

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促參業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4,871 萬 3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446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126 萬 8 千元。經查 108 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說明與 107 年度該預算說明並無差異，有浮編預算之嫌，爰提案減列 126 萬 8 千元。

提案人：

財 34　　18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 財政部 108 年度「促參業務」計畫下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4,468 千元，較 107 年度、106 年度增加 1,268 千元、4,279 千元，增幅達 40%、2264%，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四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財頁75

刪減預算決議 10-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參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獎補助費 26,195 千元(較去年度 27,493 千元略減)，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p48)；唯此項業務雖經費不高，但需求與效益不明；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獎補助費共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

單位名稱：財政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p47

10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參業務—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713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促參業務」編列 4,871 萬 3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2,619 萬 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且預算書內未說明其效益，爰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施義芳

財 37　　19

刪減預算決議 10-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編列獎補助費 8,161,200 千元(p5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項下獎補助費共計 30%。待至本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獲得通過後，再予以解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財 3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10 款 1 項 7 目 1 節
【V】歲出
【V】減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案由：
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編列 81 億 6,120 萬元，其中包含退休人員退休撫恤給付及三節慰問金，編列於法無據，爰提案減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部分。

提案人：

財才79

20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 財政部 108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計畫下之「中國輸出入銀行—設備及投資—投資」，編列 1,800,0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及「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強化中國輸出入銀行融資功能，預計於 107 年增至 320 億元，爰宜重新檢討評估對該行增資計畫，以提升該行營運能量，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向財委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財委40

刪減預算決議 10-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編列獎補助費 7,468,120 千元(p55)，對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項下獎補助費共計 30%。待至本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獲得通過後，再予以解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常銘宗　吳秉叡

財4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為因應政府推動「電子化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預計將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從 104 年之 26%，提升至 109 年之 52%，財政部 106 年 3 月召集公股銀行成立「公股事業金融科技研發成果整合平台」，督導公股銀行、財金公司、台灣行動支付公司及民營銀行合作推動「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下稱共通支付標準)，為行動支付營造基礎環境。截至 107 年 8 月，成功整合 22 家公民營銀行、萊爾富超商導入上開共通支付標準，未來預計全家超商、電子支付業者歐付寶及電子票證業者悠遊卡等陸續加入。惟部分市占率較高之業者如 Line Pay、街口支付並未加入共通支付標準，街口支付更表示為避免混淆店家，不會加入任何共用 QR Code 機制，故不參與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計畫。查大部分使用者一旦習慣特定支付方式，短期間改變不易，預計 2 年後少數支付方案即囊括 7 成以上之使用率，倘 Line Pay、街口支付未能加入共通支付標準，恐影響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之推展綜效，爰請財政部於一個月內，就加強行銷行動支付服務策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江永昌

施義芳

財42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 財政部為庶政之母，職掌全國財政事務，業務涵蓋國庫、賦稅、關務、國有財產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範疇，惟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國稅實徵淨額遠大於地方稅，依據 97 年度至 106 年度稅收統計顯示，國稅實徵淨額每年均遠高於地方稅，97 年度分別為 1 兆 5,117 億元及 2,488 億元，國稅為地方稅之 6.1 倍；106 年度實徵淨額分別為 1 兆 8,948 億元及 3,565 億元，國稅為地方稅 5.3 倍。另從地方政府近 10 年度(97-106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情形觀之，各年度短絀之縣市介於 6 至 22 縣市，除 105 年度、106 年度僅 6 縣市短絀外，其餘 8 年度每年均至少一半以上縣市短絀，爰請財政部賡續檢討改進，以強化地方財政體質，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財47

5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因應全球供應鏈重整，東協及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國家迅速崛起，面對區域經貿整合趨勢，近年我國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台商至新南向政策國家投資或來我國投資。依據經濟部統計，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雙邊貿易額及授信金額自 106 年起有顯著成長，惟依據財政部資料，截至 107 年 7 月，我國已與亞洲 8 國、大洋洲 3 國、歐洲 15 國、非洲 4 國及美洲 2 國，共計 32 國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其中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澳大利亞、紐西蘭等 8 國為新南向政策國家，另與菲律賓所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仍待生效，亦即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中尚有 9 國未簽署全面性或相關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之單向租稅協定，恐不利雙方稅務或金融資訊交換之透明度，爰請財政部就新南向政策國家租稅協定推動情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江永昌

施義芳

財44

22

108 年度財政部預算提案

主決議：財政部應加速推進與新南向政策所屬國家簽署「租稅協定」，提升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稅務或金融資訊交換之透明度，俾利雙邊貿易額之提升。

說明：

一、「租稅協定」係為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定之簡稱，可消除所得稅課稅差異對跨境投資、經貿往來、文化交流以及人才互通所生之障礙；雙方國家本互惠原則，商定減稅或免稅規範，消除重複課稅，或者訂定提供稅務行政協助，防杜逃漏稅，維護雙方稅收，對於跨境投資以及人才流動影響至鉅。

二、依據財政部資料，截至 107 年 7 月為止，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包含東協十 10 國、南亞六 6 國、澳洲及紐西蘭等 18 國)僅 9 國簽署相關協定，換言之，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尚有半數未簽署全面性或相關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之單向租稅協定，對於國人之投資保障或者避免雙重課稅之環境尚待強化。

三、建請財政部應協調外交部、經濟部積極推動與其他尚未簽署協定之國家儘速完成租稅協定，以利我與新南向政策國家之經貿發展。

提案人：施義芳

財4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財政部

案由：

我國近年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惟尚未與 106 年度貿易總額較大的孟加拉(10.8億美元)、柬埔寨(7.3億元)；及成長率較高的汶萊(75.8%)、尼泊爾（19.9%）等新南向國家簽署租稅協定，宜擇要推進，以提升雙方稅務或金融資訊交換之透明度。爰此，提案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俾營造有利雙方投資及人民往來之稅賦環境。

提案人：

徐志明　江永昌

劉建國

財才46

23

主決議

有鑑於電子商務盛行，目前平均每日入境快遞郵包高達十萬件，八成郵件來自於中國，僅倚靠 X 光掃描與有限海關人力查驗，無法有效把關輸入郵包之安全性，衍生食品安全、防疫把關及治安之漏洞。爰此，為有效控管每日輸入之郵包安全，財政部應立即研議電子商務平台系統，匯整掌握每日透過電子商務購物入境之郵包資訊，且應於半年內完成平台建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財政部
案由：

財政部推動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惟民眾使用率較高之主流支付服務並未加入，宜把握未來 2 年關鍵時期積極整合深化行動支付服務並加強行銷。爰此，提案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提升推展綜效。

提案人：徐子明　江永昌　劉建國

財48

108 年度財政部預算提案

主決議：財政部 106 年度辦理逾 10 萬元以上之政府採購案，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差異高於當年度中央政府全體機關平均數，為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配置與有效利用，允宜檢討原因並提出改進策略，以縮小採購金額與決標金額之差距，俾利財政預算核實編列。

說明：

一、 近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逾10萬元之採購案件高達數千億元，而各年度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之差異數介於700餘億元至1200億餘元(表一)，顯示採購方式－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仍為機關採購之主流，以及政府採購預算之估算是否過於寬列？否則不應有如此差異數額！其結果將影響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合理配置。

二、 經查財政部 106 年度辦理逾 10 萬元之財務採購金額為 1,638,194 千元，而當年度之決標總金額為 1,386,334 千元，差異金額為 252,461 千元，其差異百分比高達 15.41%，相較中央政府各機關當年度合計之財務採購差異平均數 9.65%高出許多，顯有改進之處。

106 年度至 107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採購案之採購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比較表　　單位：百萬元；%

年度	採購性質	預算金額 A	決標金額 B	C=A-B	差異比率
106	工程	247,834	223,966	23,868	9.63
	財務	326,303	294,811	31,492	9.65
	勞務	230,417	214,019	16,398	7.12
	合計	804,554	732,796	71,758	8.92
107	工程	164,505	152,713	11,792	7.17
	財務	211,454	197,137	14,317	6.77
	勞務	114,802	105,527	9,275	8.08
	合計	490,761	455,377	35,384	7.21

註：資料來源：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工程會提供，107 年度為至 7 月之數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

提案人：施義芳

財49

財政委員會
臨時提案

案由：財政部截至 107 年 8 月底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 21 萬 9,871 公頃、總價值 9,004 億元；國有非公用土地歸屬為建築用地之面積約 8,344 公頃，其中閒置之可建築用地面積 1,922 公頃，占建築用地之比率 23.03%。進一步以區位劃分，其中位於雙北市之閒置建築用地面積約 183.49 公頃，相當於 7 個大安森林公園之面積，且其中不乏接管多年之大面積可建築用地，或位於精華地區及鄰近捷運站者，恐與財政部「加強國有財產清查運用，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相悖。又如審計部舊大樓改建計畫多年未獲行政院同意辦理，許多機關皆有編列耐震補強建物預算之需求，勞動部辦公場所亦為租用等，不少行政機關即有新建或更新辦公場所之需求。爰此建請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會同各有使用需求之行政機關，規劃有效活化閒置土地之方式。

提案人：

財5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財政部於 107 年 9 月 17 日遷至景美辦公，查財政部原規劃該部、國庫署及賦稅署於 107 年度先行進駐景美新建辦公大樓，再辦理愛國西路大樓原地改建，俟改建完成後再遷回原址；然行政院 106 年 9 月函示略謂，財政部等 3 個機關搬遷至景美新建辦公大樓後，辦公空間充裕、已無辦公廳舍取得之需求，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及避免外界質疑，不宜再度搬遷，騰空之愛國西路原址移交國產署統籌運用。鑒於愛國西路原址位於台北市中心且價值甚高，允宜儘速依員工數、面積、業務特性等面向審慎規劃入駐機關，以避免閒置及節省保全費用。爰請財政部針對原址用途規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江永昌

施義芳

3

財 57

2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財政部為辦理景美新建辦公大樓及學員宿舍之裝修及搬遷案，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共計編列經費 1 億 4,964 萬 3 千元，據財政部提供資料，106 年度營建工程編列 1,038 萬 6 千元，分為「學員宿舍大樓廚房(含設備)裝修工程」606 萬 6 千元、「學員宿舍窗簾第 1 批採購案」98 萬 3 千元、「政府辦公大樓裝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不含監造)案」120 萬元及「政府辦公大樓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213 萬 7 千元等 4 項標案予以執行，前 2 項標案已於 106 年執行完竣，合計執行 604 萬 4 千元，惟後 2 項標案共計 333 萬 7 千元，於 106 年度均未動支，全數保留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截至 107 年 8 月，執行 202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60.7%。而 107 年營建工程編列 1 億 3,144 萬 3 千元及搬遷費 781 萬 4 千元，合計 1 億 3,925 萬 7 千元，用於「政府辦公大樓裝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不含監造)案」42 萬 2 千元、「政府辦公大樓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179 萬 9 千元、「政府辦公大樓裝修暨搬遷工程(下稱搬遷工程案)」7,917 萬元、「財政部通訊機房資訊設備及建置、搬遷統包採購案(下稱機房採購案)」4,800 萬元、「財政部通訊機房建置及搬遷作業專案管理及監造委外服務案(下稱機房委外案)」97 萬 9 千元等 5 項標案，截至 107 年 8 月，上開營建工程執行數 627 萬 466 元，僅占累計分配數 2,190 萬 5 千元之 28.6%，預算執行率偏低，其中機房採購案及機房委外案均尚未執行。爰請財政部針對營建工程之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財52

3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案由：

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50 萬 9 千元。經查，該部於 107 年 9 月 17 日遷至景美辦公，惟原位於愛國西路舊辦公處目前仍於前門、側門均派駐保全，恐有閒置之虞及需負擔相關保全費用。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愛國西路辦公大樓之後續利用計畫，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徐欣瑩　江永昌
劉建國

財 53

2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財政部

案由：

財政部為辦理景美新建辦公大樓及學員宿舍之裝修及搬遷案，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共計編列經費 1 億 4,964 萬 3 千元，然截至 107 年 8 月止，預算執行率偏低。爰此，提案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儘速完成尚未完工之內部裝潢工程及資訊設備採購，以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提案人：徐志榮　江永昌　劉建國

財 54　3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財政部

案由：

經查，財政部為提升台灣銀行及土地銀行資本適足率，104 年度起 2 家事業即未辦理盈餘繳庫，致近年繳庫歲入大幅減少，迄 108 年度形同國庫挹注 350 億元；惟 109 年底台灣銀行及土地銀行資本缺口預估達 121 億元及 214 億元，恐無法以盈餘不繳庫方式予以補足。爰此，提案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儘速另謀因應措施。

提案人：

劉建國

財 55

32

財政委員

主決議

有鑑於稅務人員執行業務而產生之糾紛層出不窮，為確保稅務人員與納稅人之權益，稅務人員執行業務與接受民眾諮詢時，皆應錄影錄音為證。爰此，財政部應立即規劃，所有稅務人員接聽電話與執行稅務稽查，皆應錄影或錄音，檔案必須留存一定時間，且相關權益人皆有權調閱影音檔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劉建國

財政

3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財政部
案由：

經查，目前由財政部直接投資並派任公股代表之轉投資事業中，多家事業之公股董事單一性別比率未達三分之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櫫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雖未具強制性，惟公股董監事之派任應具政策示範作用，除考量派用人員專業、能力等條件外，宜遵循該項原則，以提升女性參與機會。爰此，提案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增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宜遵循該項原則派任公股代表，以保障女性權益，並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提案人：

財5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10 款 2 項 1 目 1 節
【V】歲出
【V】減列：全數減列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中編列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 9 萬元，有鑒其無法源依據，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立法委員 盧秀燕 提案

八碼日期：	1071109					
提案類別：		院會臨時提案		委員會提案	V	預算提案

案由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8 年度國庫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物品費」中 264 萬 8 千元，惟鑑於響應節能減碳，透過電子化有效運用，且現今國家財政困難，撙節支出，爰提案刪除 108 年度國庫署單位之預算案中「物品費」計 264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預算，計 50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國庫 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10 款 2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92 萬 8 千元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440 萬 8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880 萬 5 千元，相較 107 年 787 萬 7 千元增加 92 萬 8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 92 萬 8 千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4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805 千元

建議【Ｖ】刪減：500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8,805 千元，其中說明(8)協助公文繕打所需經費 1,536 千元，及，(9)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 2,688 千元，合計費用高達 4,224 千元，攸關項目編列經費用途不明，避免該預算運用之寬鬆現象，須提供相關詳細說明，應嚴謹監督審查，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國庫 4

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庫署

【V】歲出—【V】減列：五分之一

案由：

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880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五分之一。

說明：

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880 萬 5 千元，其中協助公文繕打、傳遞、收發文等事務所需經費高達 153 萬 6 千元，為樽節政府開支，加強資訊數位化，爰減列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國庫署 21

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523 千元

建議【Ｖ】刪減：500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編列 1,523 千元，因兩岸目前關係不明確，相關計畫及會議，能否順利進行？令人遲疑，另，出席許多國際相關研討會議，該會議與目前國內相關政策能否實質幫助？應再評估，是否為國際見面聚會？均無法顯示其重要性及急迫性，應檢討嚴審會議內容及參加是否對我國有所貢獻？避免淪為國際會議大拜拜，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10 款 2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440 萬 8 千元，其中特別費編列 15 萬 8 千元。經查彰化銀行東莞分行收受回扣一案，彰化銀行對吹哨者之保護不力，事後更出現內部打壓吹哨者之情事，彰化銀行未積極處理。此外，彰化銀行對吹哨者之認定有問題，恐使吹哨者制度出現漏洞。國庫署對此未確實掌握情況，未盡公股銀行管理及督導之責。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凍結，俟國庫署於 2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提出專案報告，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10 款 2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23 萬 4 千元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編列 25 萬 2 千元，經查其中 23 萬 4 千元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有鑑於其無法原依據，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23 萬 4 千元。

提案人：江永昌　劉建國

國庫 8

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10 款 2 項 2 目 1 節
【V】歲出
【V】減列：17 萬 2 千元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國庫業務-國庫及支付管理」編列 2,015 萬 5 千元，相較 107 年度 1,998 萬 3 千元增加 17 萬 2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 17 萬 2 千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10 款 2 項 2 目 3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國庫業務-財務規劃作業」編列 54 萬 3 千元，經查台彩彩金若民眾逾期未領，其彩金將歸繳國庫，與統一發票獎金回歸獎金池情況不同，恐有與民爭利之虞。此外，台彩不同遊戲規則差異大，使民眾無所適從，更未能保障小獎基本彩金。國庫署應負監督之責，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20%，俟國庫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待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國庫 10

10

6)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庫署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 108 年度「國庫業務」計畫下之「財務規劃作業—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88 千元，較 107 年度、106 年度皆增加 66 千元，增幅皆高達 300%，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四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07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庫署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 108 年度「國庫業務」計畫下之「財務規劃作業—業務費—國內旅費」，編列 66 千元，較 107 年度、106 年度增加 34 千元、17 千元，增幅達 106%、35%，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四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國庫12

1頁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10 款 2 項 2 目 4 節
【V】歲出
【V】凍結：30%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國庫業務-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256 萬 7 千元，經查國庫署未盡公股銀行管理及督導之責，致公股銀行弊案層出不窮，發生慶富詐貸案、銀行收受回扣等弊端。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凍結 30%，俟國庫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公股銀行管理及督導專案報告，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0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10 款 2 項 2 目 4 節
【V】歲出
【V】凍結：30%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國庫業務-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256 萬 7 千元，經查彰化銀行於中國放款，多間分行以訂單融資模式辦理貿易融資，恐使自償性降低造成公股銀行鉅額損失。國庫署未盡公股銀行管理及督導之責，致公股銀行弊案層出不窮。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凍結 30%，俟國庫署於 2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提出專案報告，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0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10 款 2 項 2 目 4 節
【V】歲出
【V】凍結：30%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國庫業務-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256 萬 7 千元，經查彰化銀行東莞分行收受回扣一案，彰化銀行對吹哨者之保護不力，事後更出現內部打壓吹哨者之情事，彰化銀行未積極處理。國庫署未盡公股銀行管理及督導之責。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凍結 30%，俟國庫署於 2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提出專案報告，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國庫 15

17

108 年度國庫署預算提案

案由：凍結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預算經費 2,567 千元之 1/10，經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國庫署重要施政計畫之一為「加強公股管理」，實施事項為「持續辦理公股管理事務，提升事業經營績效，增進政府效能」；財政部管理之公股銀行(台銀、土銀、輸出入銀行、合庫、一銀、彰銀、華銀、兆豐銀及中小企銀等)截至 107 年 4 月底已於各國設立共 152 家分支機構，占本國銀行在海外設立分支機構 486 家之 31.28%。

二、 經查自 102 年起迄至 107 年 4 月底止 9 家公股銀行僅輸出入銀行、彰銀及中小企銀之國外分支機構無違反相關法令而遭當地國金融主管機關裁罰案件外，其餘公股銀行部分國外機構則有因未達法規要求標準、內部控制欠佳、報表錯誤或延誤申報等情節遭罰。

三、 其中以兆豐銀行遭美國裁罰處分金額最大，而一銀之上海分行遭三次違規處分次數最高，分析公股銀行所犯違規事件多為內控不佳之由遭罰，顯見公股銀行之內部管理有待提升，國庫署監管不嚴之責恐難推卸。爰凍結 108 年度公股管理經費 1/10，俟提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9

6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庫署

【V】歲出—【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之「業務費」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1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之「業務費」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1 萬 3 千元，其中委請法律專業顧問提供公股管理業務相關法令諮詢服務費及委任律師代理訴訟相關作業經費為 219 萬 6 千元，另，委請專家學者審查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初評報告為 1 萬 7 千元，惟近年接連發生數起公股行庫管理不彰之重大金融事件，國庫署之法律作為及回應卻無法消弭社會大眾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施柏勇 江永昌

國庫 17

23

14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庫署

案由：財政部國庫署 108 年度「國庫業務」計畫下之「菸酒管理作業—業務費—通訊費」，編列 124 千元，較 107 年度、106 年度增加 104 千元、114 千元，增幅高達 520%、1140%，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四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財委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國庫18

立法委員 盧秀燕 提案

八碼日期：	1071109					
提案類別：		院會臨時提案		委員會提案	V	預算提案

案由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8 年度國庫署單位預算「國庫業務-菸酒管理作業」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中 898 萬 1 千元，惟鑑於響應節能減碳，透過電子化有效運用，且現今國家財政困難，撙節支出，爰提案刪除 108 年度國庫署單位之預算案中「一般事務費」計 898 萬 1 千元之五分之一預算，計 150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國庫19

108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凍結提案 4117101000　p. 52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 108 年度編列「一般事務費」預算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加強認證酒類之宣導所需經費 1,2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優質認證酒類之宣導其目標為提高「優質酒類認證標誌」知名度、提升國產酒品之國際競爭力、優化中小型業者營運體質，計畫中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之利用報章雜誌廣告、建立優質認證酒類產業平台、手機 APP 推播電子廣告或其他新興行銷方式，強化認證標誌之推廣，其相關推廣訊息網路上搜尋不易，顯見預算執行不利。

提案人：蔡易餘

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庫業務（07.私劣菸品查緝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218,5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07.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 218,500 千元，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獲配查緝經費計 4 億 9,680 萬元，實支數 3 億 5,760 萬 3 千元，執行率 71.98%，而賸餘經費 1 億 3,919 萬 7 千元，除保留 7,107 萬元及轉入專戶 1,439 萬 5 千元供以後年度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外，餘 5,373 萬 2 千元係逕行解繳縣市庫，3 年來除宜蘭縣及連江縣均未解繳縣庫外，大部分縣市均將部分賸餘款解繳縣市庫，其中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及新竹市政府於 104 及 105 年度連續 2 年繳庫率均逾 3 成，至 106 年度尚有雲林縣、屏東縣、台東縣政府繳庫率高於 1 成，此作法與菸捐經費運用要點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之規定顯有不符。又從各縣市查緝經費執行率以觀，104 年度尚有 12 縣市高於 9 成，然 105 年度下降為 11 縣市，迄 106 年度僅餘 4 縣市，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綜上，部分地方政府查緝經費執行率偏低，並將經費賸餘款逕行解繳縣(市)庫，未留供以後年度賡續辦理私劣菸品查緝之用，與專款專用之規定難謂相符，國庫署宜掌握並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查緝經費之執行情形，以提升查緝績效。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00 千元，俟行政院財政部國庫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16

6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庫署

【V】歲出—【V】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

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案於「國庫業務」項下編列「私劣菸品查緝作業計畫」2 億 1,850 萬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

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案於「國庫業務」項下編列「私劣菸品查緝作業計畫」2 億 1,850 萬元，雖較 107 年度預算減少 235 萬元，然近年部分地方政府獲配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之執行率偏低，並將經費賸餘款逕行解繳縣(市)庫，未留供以後年度賡續辦理私劣菸品查緝之用，未符專款專用之規定，且顯見國庫署未盡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查緝經費之執行情形，爰凍結該預算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0

國庫22

17

0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10 款 2 項 2 目 7 節
【V】歲出
【V】凍結 20%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國庫業務-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 2 億萬 1,850 萬元，經查監察院針對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及地方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經費調查報告，指出該經費有「各縣市政府執行率偏低」及「不符專款專用」等弊端，顯見財政部及國庫署未盡管理及督導之責。爰此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20%，俟國庫署於二個月內提出相關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劉建國

國庫 23

18

07

立法委員 盧秀燕 提案

八碼日期：	1071109					
提案類別：		院會臨時提案		委員會提案	V	預算提案

案由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8 年度國庫署單位預算「國庫業務-私劣菸品查緝作業計畫」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計 5588 萬 4 千元，惟鑑於響應節能減碳，環保無紙，透過電子化有效運用，降低資源耗損，故應撙節支出，爰提案刪除 108 年度國庫署單位之預算案中「一般事務費」計 5588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預算，計 500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國庫-4

6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庫署

【V】歲出—【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共 5,588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共 5,588 萬 4 千元，其中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之獎勵金 3,275 萬 3 千元（查緝機關部分）之部分，為從嚴審核機關預算撥用之妥慎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莊瑞雄 江永昌

：

24

國庫 25

19

01

108 年度國庫署預算提案

案由：凍結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對於地方政府之特定補助 120,175 千元之 1/10。

說明：

一、 國庫署 108 年度編列對於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品獎補助經費 120,175 千元；惟查歷年地方政府執行績效難符期待，並且多有地方政府將保留預算逕行解繳縣市庫，此作法與菸捐經費運用要點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之規定不符。復由歷年各地方政府執行效率分析，於 104 年各地尚有 12 縣市高於 90% 之執行率，但 105 年度下降為 11 縣市，106 年度僅有 4 縣市執行率超過 9 成，顯見地方政府於此補助經費之運用出現偏差。

二、 國庫署對於補助經費宜掌握並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執行效率，或者檢討補助方式以提升查緝績效，爰凍結預算經費 1/10 俟提出報告後動支。

【近年地方政府獲配查緝經費支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獲補助經費	實支數	保留供以後年度使用	傳入專戶供以後年度使用	繳庫數	執行率
104	170,100	119,817.41	26,836.96	1,902.00	21,543.63	70.44
105	164,700	111,748.69	23,670.67	1,211.00	28,069.64	67.85
106	162,000	126,037.04	20,562.31	11,282.27	4,118.38	77.80
合計	496,800	357,603.14	71,069.94	14,395.27	53,731.65	71.98

註：資料來源，財政部，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

提案人：施義芳

0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庫業務（08.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54,242 千元

建議【Ｖ】刪減：10,000 千元　【Ｖ】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08.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編列 54,242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251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預計辦理「公益彩券發行成果及運用宣導計畫」500 萬元，係首度由該署自行辦理，宣導重點包括提升民眾對公益彩券盈餘及回饋金運用成效、彩券發行促進弱勢就業之認知，惟相關計畫付之闕如，且以往補助相關機構辦理類似計畫，衍生諸多爭議。茲說明如下：

(一)據國庫署資料顯示，近年受經濟環境影響，公益彩券銷售漸顯下滑，為避免因彩券盈餘減少影響社會福利財源，有必要加強外界對公益彩券發行成果及核心價值之認同，且經銷商屢次建議廣宣公益彩券，以吸引更多社會大眾認同並進入彩券市場，爰 108 年度編列「公益彩券發行成果及運用宣導計畫」500 萬元，並首度由該署自行辦理，該計畫業經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審議通過；宣導重點包括提升民眾對公益彩券盈餘及回饋金運用成效、彩券發行促進弱勢就業之認知，並宣導節制投注及不得銷售與兌獎予未滿 18 歲者、未兌領獎金儘速兌領等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然關於計畫細節，如預計目的、效益、辦理方式、舉辦地點及場次、參與人數等，尚待進一步研議。

(二)另審計部查核國庫署 102 年度決算亦對辦理形象建立計畫補助款提出審核意見，略謂：97 年至 102 年間國庫署以獲配回饋金編列預算補助台彩公司辦理成果展、園遊會、媒體宣導等彩券形象建立經費達 1 億 9,496 萬元，其中 101 年度辦理之建立政府公益彩券形象-公益彩券電視廣告指標性計畫 4,500 萬元，以微電影方式拍攝，上傳至影音網站播放，並搭配電視、網路、關鍵字、手機等媒體廣告宣傳，惟觀看人次遠低於同期微電影行銷專案，未能有效誘發網路媒體宣傳效應，亦因補助計畫未載明著作權歸屬，引起爭議。

(三)且國庫署 103 年度亦曾編列補助第 4 屆發行機構辦理形象建立計畫經費 909 萬 4 千元，辦理項目包括報紙雜誌平面廣告、戶外燈箱廣告、彩券銷售處所宣導製作物，嗣經本院審議該署 103 年度預算案對辦理形象建立計

國庫 2/2

畫補助款所作決議：「公益彩券受託發行機構，為強化公益彩券之銷售並增加自身收益，應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形象建立、行銷及產業促進計畫等事宜，而不應另由國庫給予補助。況且公益彩券回饋金應以補助弱勢團體或幫助經銷商為主，爰全數凍結…。」該項預算 103 年度經向本院專案報告後方准予動支，且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未再編列該項預算，惟該署 106 年度預算恢復編列補助公彩或受託發行機構辦理「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建立計畫」經費 2,500 萬元，惟該項預算經本院決議全數刪減，爰 107 年度未規劃辦理該項補助。至 108 年度雖改由國庫署自行辦理，不再補助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或委託發行機構辦理，惟宜借鑑以往補助機關辦理類似計畫之爭議。

綜上，國庫署 108 年度規劃首度自行辦理公益彩券發行成果及運用宣導活動，然相關計畫迄今付之闕如，且以往補助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或受委託發行機構辦理形象建立計畫，曾衍生未達宣傳效果及著作權歸屬等爭議，宜儘速妥為研擬俾利審議。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0 千元，俟行政院財政部國庫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18

立法委員 盧秀燕 提案

八碼日期：	1071109					
提案類別：		院會臨時提案		委員會提案	V	預算提案

案由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8 年度國庫署單位預算「國庫業務-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編列 5424 萬 2 千元，惟鑑於辦理公益彩券發行成果及運用宣導活動，為提升民眾之認知，然其相關計畫無具體成效，甚至衍生爭議。爰提案刪除 108 年度國庫署單位之預算案中「國庫業務-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計 5424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預算，計 500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國庫 28

35

0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10 款 2 項 2 目 8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國庫業務-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編列 5,424 萬 2 千元，經查公益彩券彩金若民眾逾期未領，其彩金將歸繳國庫，與統一發票獎金回歸獎金池情況不同，恐有與民爭利之虞。此外，台彩不同遊戲規則差異大，使民眾無所適從，更未能保障小獎基本彩金。國庫署應負監督之責，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20%，俟國庫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待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10 款 2 項 2 目 8 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國庫業務-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編列 5,424 萬 2 千元。目前運動彩券可使用悠遊卡投注，台灣彩券卻仍只可以現金購買彩券，經查運動彩券、台灣彩券多於同一地點經營，若投注方式不同，恐使民眾產生不便。對此國庫署應有明確政策方向及配套措施，爰提案要求凍結上開預算 10%，俟國庫署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國庫 30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庫署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 108 年度「國庫業務」計畫下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5,130 千元，較 107 年度、106 年度皆增加 5,050 千元，增幅皆高達 6313%，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十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國庫3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

頁數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預算數	刪減數
第 57 頁	國庫業務 08 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	5,424 萬 2 千元	500 萬元

108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於工作計畫「國庫業務」分支計畫「08 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中，以「一般事務費」編列**辦理公益彩券發行成果及運用宣導計畫相關事項等所需經費 500 萬元**。經查，該項預算於 106 年度編列金額 2,500 萬元，於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時決議全數刪除，故 107 年度未再編列。

有鑑於公益彩券盈餘及回饋金等管理運用問題叢生，迭遭外界詬病，而財政部作為公益彩券之主管機關，於 107 年 5 月與 102 年 6 月兩度遭監察院提案糾正。財政部國庫署不思改善現有制度弊病，反冀望以增列宣導經費之方式，增加國庫不必要之支出，藉以美化該署業務績效。為撙節政府經費，爰提案全數刪除該項支出金額 500 萬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庫署

主決議：

為提升政府財政效能，國庫署自 98 年起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保管款及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等擴大庫款統收統支措施，而目前各級政府公庫為減輕債息負擔，亦多存在向所設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調度情況。依公債法規定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均應充分揭露，自 103 年度起國庫署即依公債法規定於網站公布各級政府調度情形，惟有關中央政府向特種基金之調度，該署並未完整揭露，僅統計國庫調度部分，漏列其他中央機關向特種基金調度情形，恐與公債法規定有違，爰請國庫署於一個月內，就清查與揭露狀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施義芳　江永昌

國庫署[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案由：

國庫署自 103 年度起依公債法規定於網站公布各級政府調度特種基金情形，惟有關中央政府向特種基金之調度，該署僅統計國庫向特種基金調度部分，漏列其他中央機關調度情形，恐與公債法規定有違。爰此，提案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全面清查並儘速揭露，提升政府財政效能。

提案人：

劉建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庫署

主決議：

據國庫署資料顯示，近年受經濟環境影響，公益彩券銷售漸顯下滑，為避免因彩券盈餘減少影響社會福利財源，有必要加強外界對公益彩券發行成果及核心價值之認同，且經銷商屢次建議廣宣公益彩券，以吸引更多社會大眾認同並進入彩券市場，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案於「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計畫」5,424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251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預計辦理「公益彩券發行成果及運用宣導計畫」500 萬元，係首度由該署自行辦理，宣導重點包括提升民眾對公益彩券盈餘及回饋金運用成效、彩券發行促進弱勢就業之認知，惟相關計畫付之闕如，爰請國庫署於一個月內，就公益彩券宣導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國庫 11 3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國庫署
案由：

國庫署規劃首度自行辦理公益彩券發行成果及運用宣導活動，然相關計畫迄今付之闕如，且以往補助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或受委託發行機構辦理形象建立計畫，曾衍生諸多爭議。爰提案要求國庫署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國庫3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案由：

經查彰化銀行於中國設立之分行以訂單融資之名行貿易融資之實，該情況恐使銀行自償性降低。對此曾要求彰化銀行進行調查，彰化銀行董事長表示未有上述情形，然而經內部吹哨者提供資訊，彰化銀行於中國之分行確實有此情形。彰化銀行董事長於財政委員會報告不實，財政部及國庫署未盡管理之責，爰提案要求於 2 個月內徹底清查公股銀行放款情形是否符合規定，並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資訊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10 款 11 項 1 目 1 節
【V】歲出
【V】減列：38 萬 8 千元

案由：

財政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編列 3 億 9,898 萬元，其中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編列 38 萬 8 千元，有鑑其無法源依據，爰提案減列 38 萬 8 千元。

提案人：

劉建國

財查 1

立法委員 盧秀燕 提案

八碼日期：	1071109					
提案類別：		院會臨時提案		委員會提案	V	預算提案

案由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8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編列「物品費」125 萬 1 千元，惟鑑於響應節能減碳，編列辦公預算應撙節，爰提案刪除 108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單位之預算案中，物品費 125 萬 1 千元之五分之一預算，計 25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財金 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資訊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10 款 11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 80 萬 4 千元
案由：

財政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文康活動費」編列 759 萬 5 千元，其中文康活動費 80 萬 4 千元。經媒體揭露財政資訊中心辦理慶祝大會，要求員工於上班時間彩排，更有浪費經費之虞。有鑑於國內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80 萬 4 千元。

提案人：

劉建國

財委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資訊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10 款 11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32 萬 5 千元

案由：

財政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759 萬 5 千元，較去年度預算增加 32 萬 5 千元，有鑑於國內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32 萬 5 千元。

提案人：

劉建國

財委 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資訊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10 款 11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28 萬 2 千元

案由：

財政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獎補助費」編列 28 萬 2 千元，經查為退休退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有鑑其無法源依據，爰提案減列 28 萬 2 千元。

提案人：

江永昌

劉建國

財委 5

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資訊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10 款 11 項 2 目 2 節
【V】歲出
【V】凍結：20 %

案由：

財政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 4 億 71 萬元，較去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1,649 萬 1 千元，經查增加部分主要為系統增修維護委外費用，惟計畫內容未臻明確，，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20%，俟財政資訊中心 2 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劉建國

財委 6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案由：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8 年度「財政資訊業務」計畫下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 344,436 千元，較 107 年度、106 年度增加 237,923 千元、288,149 千元，增幅高達 223%、512%，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四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第 7 頁

財委 7

14

108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凍結歲出提案 41176010000306

p. 26

案由：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8 年度編列財政資訊業務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提供辦理國稅各項網路申報服務」預算 48,51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稅務案件爭議頻傳，部分原因為網路申報系統的不完善，如國人在大陸地區之所得，因外派兩岸報稅制度不同導致國人變成漏報，足顯系統仍有不足部分。

提案人：蔡易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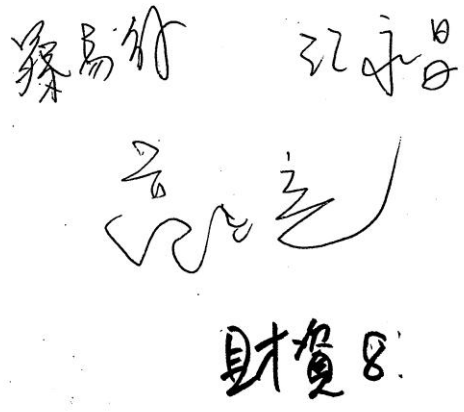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資訊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10 款 11 項 2 目 5 節
【V】歲出
【V】減列：19 萬 7 千元

案由：

財政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財政資料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 570 萬 8 元，較去年度預算增加 19 萬 7 千元，有鑑於國內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19 萬 7 千元。

提案人：

劉建國

財委 9.

財政委員會
預算刪減案

案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8 年度編列「財政資訊業務」編列 692,769 千元，其中電子發票管理經費 194,713 千元，當中電子發票躍升計畫續編 137,117 千元。然前二年度之電子發票躍升計畫已花費 302,005 千元，卻仍不見電子發票載具使用有明顯成長，105、106 年度使用載具開立電子發票比率仍僅 16.4%，截至 107 年八月使用載具開立電子發票比率亦只有 17.57%，電子發票列印紙本張數比率仍高達 82.5%。爰此，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8 年度編列「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躍升計畫續編 137,117 千元，提案減列 37,117 千元。

年度	傳統發票申購張數	電子發票開立張數	電子發票列印紙本張數	使用載具開立情形	
				當年度開立張數	比率
105	404,303	607,106	507,607	99,499	16.39
106	362,933	657,946	549,945	108,001	16.42
107	155,964	461,482	380,418	81,064	17.57

註：實體消費通路發票開立情形一覽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107 年傳統發票申購張數為截至 6 月底、電子發票為截至 8 月底之統計數。

提案人：

財資10

13

立法委員 盧秀燕 提案

八碼日期：	1071109					
提案類別：		院會臨時提案		委員會提案	V	預算提案

案由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8 年度財政資訊中心單位預算「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管理」編列 1 億 9471 萬 3 千元，因應電子商務發展並提升企業效率，落實節能減碳，故推動電子發票作業，然近年以載具開立之比率成長有限，且辦理載具歸戶比率偏低，其推廣成效有其之虞。爰提案 108 年度財政資訊中心單位之預算案中「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管理」刪除計 500 萬元之預算，，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財委 11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資訊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10 款 11 項 2 目 6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財政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管理」編列 1 億 9,471 萬 3 千元。經查，電子發票推動已逾 10 年，編列經費超過 23 億元，電子發票開立張數雖已超過傳統發票，惟大部分仍為紙本發票，且近年以載具開立之比率成長有限，扣除公用事業部分只有 10.98%，且辦理載具歸戶者比率仍偏低。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20%，俟財政資訊中心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劉建國

財資12

8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案由：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為提供便利報稅環境，108 年度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計畫編列 400,710 千元，服務範圍包括綜所稅、營所稅等多種國稅稅目，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年 5 月綜所稅申報首日發生網路壅塞造成民眾不便，107 年綜所稅申報期間，亦有民眾上傳報稅資料電腦頻頻當機等問題，為維護便利之報稅環境，爰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允宜再行強化廠商履約管理及研議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俾提升突發狀況之應變能力，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財委 17

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單位預算

主決議

財政部近年來積極推動所得稅結算申報便民服務措施，網路申報由於其便利性，成為許多納稅人首選途徑。根據財政部的統計，107 年度綜所稅仍以人工方式申報者僅占 3%，且線上報稅服務的滿意度高達 96%。

財政資訊中心於 106 至 107 年度進行 Mac 系統報稅軟體改版，107 年 5 月綜所稅申報期間，Web 線上報稅系統之使用經驗迭獲好評。然而目前 Web 線上報稅系統僅有 Mac 與 Linux 版本，Windows 系統則無法使用，致使納稅人申報之便利性因電腦系統有所差異。

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積極解決 Web 線上報稅系統版本相容問題，於 108 年底前完成 Windows 作業系統適用之 Web 線上報稅系統。

提案人： 王等連　吳秉叡　施柏勳

財委 14

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資訊中心

主決議：

為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並透過跨域資訊整合提供服務，財政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管理」項下編列「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1 億 3,711 萬 7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4 億 8,430 萬 7 千元，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已編列 3 億 200 萬 5 千元。查電子發票推動已逾 10 年，開立張數已超過傳統發票，其中以載具開立張數每年雖有成長，105 年起該比率更因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大幅增加超過 16%，惟逾 8 成仍列印證明聯或明細，恐未能有效達成雲端化及節能減碳之目的，且如扣除公用事業後，105 年使用載具之比率僅逾 8.87%，甚至低於 104 年之 9.20%；該比率 106 年、107 年(迄 8 月)增加至 9.27%、10.98%，故近年以載具開立之比率成長有限，且辦理載具歸戶者率仍偏低。爰請財政資訊中心針對電子發票後續推動方式，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施義芳　江永昌

財委15

(0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52+1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編列 846,571 千元，年度施政目標為在現有的預算規模上，全面檢討財政資源的有效運用，政府支出係為主要業務，惟查，107 年 9 月中央政府舉債額度 14,000 億元，前瞻計畫舉債金額 8,900 億元及行政院長輔選支票金額 7617.6 億元，中央政府賸餘可舉債額度為負 2517.6 億元，屆時中央財政惡化，我國若發生重大災變，將無救災、救命錢可使用；另地方政府舉債額度僅有 3,776 億元(扣除台北市)，軌道建設地方配合款即高達 3,909 億元，賸餘可舉債額度為負 133 億元，軌道建設完成之際，將是地方財政破產之時，爰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積極研議財政紀律法草案，並向財委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2 款 2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337 萬 1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068 萬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914 萬 2 千元，相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 577 萬 1 千元增加 337 萬 1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 337 萬 1 千元。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9,142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3,371 千元，增幅達 58%，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十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2 款 2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全數減列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獎補助費」44 萬 4 千元，經查該費用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有鑒其無法源依據，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江永昌

劉建國

24

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p42-43

2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3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846,571 千元(2,154 千元)

建議【 V 】刪減：700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一般行政」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編列 215 萬 4 千元辦理相關規劃及督導業務，存在下列問題：

一、主計總處對內部控制之關鍵指標設置尚不足，允宜檢討改善：主計總處多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完成率作為年度管控之關鍵績效指標，依 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書所列管控目標值分別為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試辦簽署完成率及 105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完成率，爰其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簽署係事後辦理，而辦理目標值則分別為 90%及 75%。復依該總處提供考核結果，該 2 年度分別完成 118 個試辦機關簽署率 100%、792 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簽署率 82%，雖已達成目標，惟內部控制之 5 大組成要素均宜於事前或事中辦理，是以，該項考核方式不若於事中辦理具即時性及有效性，嗣後允宜審酌改善。復查依美國全美反舞弊財務報告委員會(COSO)提出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報告中曾定義內部控制係由 3 大目標、5 大組成要素合而為之架構，爰對內部控制之督考允宜加強著重前揭組成要素之完備性及目標之達成性等，而非僅有事後簽署聲明，爰仍待研謀加強；復查 108 年度該總處並未臚列關鍵指標及目標數，允宜妥設考核指標並加強辦理

綜上，爰建議刪減 700 千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施義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2 款 2 項 1 目 3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一般行政-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編列 215 萬 4 千元。經查，主計總處對內部控制之關鍵指標設置尚不足，且內部控制落實情形仍待改善。爰提案凍結 20%，俟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待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建國

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p45-46

2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央總預算核編與執行

本年度預算數：3,772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772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中央總預算核編與執行，存在下列問題：

勞動部是國家現在僅存唯一沒有自有房舍的二級單位。76 年 8 月 1 日勞委會成立迄今，均租賃辦公廳舍，至今天已經滿 31 年，每年房租近 6 千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多次對勞動部「一般行政」費用提出主決議，但勞動部均無動於衷，此舉已經與預算法第 52 條相違背，主計總處身為預算法之主管機關，應有更積極之作為。再者，107 年度，勞動部亦動用二備金付房租費。綜上，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772 千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施義芳

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2 款 2 項 3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218 萬 9 千元，有鑒特種基金成各部會小金庫，立法院難以監督，對此監察院 106 年已提出調查報告要求主計總處應督促相關部會，推動各基金整併，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20%，俟主計總處於一個月內提交整併推動計畫專案報告，待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建國　江永昌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下之「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319 千元，107 年度未編列，較 106 年度增加 232 千元，增幅達 267%，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四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p48-49

2 款 2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會計及決算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211 千元

建議【Ｖ】刪減：1,000 千元　　【Ｖ】凍結數：21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會計及決算業務，存在下列問題：

勞動部是國家現在僅存唯一沒有自有房舍的二級單位。76 年 8 月 1 日勞委會成立迄今，均租賃辦公廳舍，至今天已經滿 31 年，每年房租近 6 千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多次對勞動部「一般行政」費用提出主決議，但勞動部均無動於衷，此舉已經與預算法第 52 條相違背，主計總處身為預算法之主管機關，應有更積極之作為。再者，107 年度，勞動部亦動用二備金付房租費。綜上，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210 千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施義芳

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2 款 2 項 4 目 2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會計及決算業務-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編核」64 萬 7 千元，有鑒於特種基金成各部會小金庫，立法院難以監督，對此監察院 106 年已提出調查報告要求主計總處應督促相關部會，推動各基金整併，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20%，俟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提交整併推動計畫專案報告，待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p50-54

2 款 2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統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7,031 千元

建議【 V 】刪減：3,000 千元　　【 V 】凍結數 3,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綜合統計業務，存在下列問題：

一、國發會公布我國人口推估報告，我國 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逐年升高，估計年底時將占總人口 14.5%，在高齡人口愈來愈多的情況下，除了長照、賦稅等政策應重新思考，政府統計也必須從高齡化的思維進行修訂。舉凡消費、物價、勞動、薪資、所得分配皆會因老年人口的增加而改變，為了解高齡化在每一領域所帶來的影響，政府各統計部門應該提出的修正方向。目前有關「老年統計」的修正進度落後，應檢討改進。

綜上，爰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其餘凍結 3,000 千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財政委員會
預算刪減案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2,703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 2,530 萬元，增加 173 萬 1 千元。據悉主計總處 3 大普查業務均未於 108 年度進行，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爰此，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2,703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173 萬 1 千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2 款 2 項 5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綜合統計業務-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編列 55 萬 2 千元，有鑒於主計總處公布薪資、物價等數據與民眾實際感受不符，造成負面新聞影響，爰此提案凍結 20%，俟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提交檢討專案報告，待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2 款 2 項 5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55 萬 3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辦理綜合統計」編列 1,272 萬 6 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73 萬 5 千元，相較 107 年法定預算 18 萬 2 千元增加 55 萬 3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 55 萬 3 千元。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綜合統計業務」計畫下之「辦理綜合統計—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 735 千元，較 107 年、106 年度增加 553 千元、725 千元，增幅達 304%、725%，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四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39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綜合統計業務」計畫下之「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113 千元，較 107 年、106 年度皆增加 69 千元，增幅高達 157%，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第 1 頁

3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p55-60

2 款 2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勢普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6,937 千元

建議【Ｖ】刪減：20,000 千元　　【Ｖ】凍結數 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國勢普查業務編列 96,937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一、「國勢普查業務」中有 3 大普查業務，分別為「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及「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等，查該 3 大普查業務分別為每 5 年、5 年及 10 年辦理 1 次，上次辦理時間分別為 105 年度(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06 年度(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及 99 年度(100 至 102 年度陸續發布統計結果)，爰 108 年度均非 3 大普查辦理年度。查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1,311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 398 萬 2 千元，增加 913 萬 4 千元(增幅 229.4%)，增幅頗鉅，係為辦理先期作業而予增編，復查該項統計結果係提供估算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老化指數、性別比等指標之重要來源，10 年調查 1 次頻率，係以過去社經環境變動頻率與相關調查方式及成本酌量等所致，惟近 10 年社經環境變動及人口流動加劇、公務系統之電腦檔案日趨健全、大數據分析應用技術亦快速發展等，允宜加強統計調查與公務檔案之連結應用，期有效降低調查成本，並藉以提升統計資料品質與時效。

綜上，爰建議刪減 2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施義芳

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2 款 2 項 6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60 萬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國勢普查業務-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編列 504 萬 7 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及「一般事務費」皆較去年增加約 30 萬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60 萬元。

提案人：

劉建國

主19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國勢普查業務」計畫下之「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4,831 千元，較 107 年、106 年度增加 3,115 千元、2,871 千元，增幅達 182%、146%，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第 1 頁

37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國勢普查業務」計畫下之「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4,993 千元，較 107 年、106 年度增加 3,637 千元、3,675 千元，增幅達 268%、279%，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36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國勢普查業務」計畫下之「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業務費—國內旅費」，編列 542 千元，較 107 年、106 年度增加 342 千元、362 千元，增幅達 171%、201%，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四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35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國勢普查業務」計畫下之「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業務費—運費」，編列 280 千元，較 107 年、106 年度增加 200 千元、200 千元，增幅達 250%，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四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2 款 2 項 6 目 4 節
【V】歲出
【V】減列：190 萬 7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國勢普查業務-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編列 1,574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 1,384 萬 2 千元增加 190 萬 7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190 萬 7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16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國勢普查業務」計畫下之「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 4,856 千元，較 107 年、106 年度增加 2,893 千元、4,106 千元，增幅達 147%、547%，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第 1 頁

3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2 款 2 項 6 目 6 節
【V】歲出
【V】減列：216 萬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國勢普查業務-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編列 3,518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 3,302 萬 7 千元增加 216 萬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216 萬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2 款 2 項 5 目 7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國勢普查業務-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編列 1,158 萬 4 千元，有鑒於主計總處公布薪資數據與民眾實際感受不符，未能公布每月實質薪資中位數，造成負面影響，原提案凍結 20%上開預算，俟主計總處提交專案檢討報告，經財政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劉建國

刪減預算決議 2-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勢普查業務〞總經費 96,937 千元，項下各分支計畫之業務費大皆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合計達 35,024 千元(p55~p60)，其中分支計畫 08 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更編列兼職費 12,204 千元。審視其各用途，皆為可節約之一般外聘用人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人事費用所占比例偏高，類似經費應予節約。建請刪減上述工作計畫〝國勢普查業務〞之業務費，計 4,000 千元，由國是普查處自行調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4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2 款 2 項 7 目 1 節
【V】歲出
【V】減列：40 萬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主計訓練業務-主計人員訓練」編列 1,602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562 萬 7 千元增加 40 萬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40 萬元。

提案人：

刪減預算決議 2-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其主計資訊處之工作計畫〝主計資訊業務〞總經費 78,414 千元，項下各分支計畫之業務費皆編列資訊服務費，合計達 56,509 千元(p63~p65)，與去年預算相近；另亦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00 千元。而工作計畫”其他設備”之設備與投資分支計畫亦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8,522 千元(p67)。審視其各用途，皆為可節約之委外軟硬體維護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委外經費應予節約。建請刪減上述各分支計畫之資訊服務費，計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p63-65

2 款 2 項 8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主計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8,414 千元

建議【 V 】刪減：15,000 千元　　【 V 】凍結數 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主計資訊業務，存在下列問題：

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3 項，為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需要，各機關應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加強開源節流，切實落實「目標導向、實質檢討」作業，並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辦理該年度預算編列作業。查該總處 108 年度「主計資訊業務」計畫下編列 4 個分支計畫，分別為「歲計會計資訊系統」2,765 萬 6 千元、「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992 萬 3 千元、「資訊系統維運管理」2,521 萬 3 千元及「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1,562 萬 2 千元，其中前 3 項計畫皆屬例常業務之計畫，計辦理預決算會計業務 3 個系統(未含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統計業務 4 個系統、內部控制業務 1 個系統及其他業務 3 個系統(主計人事、內部行政及對外業務等)計 11 個系統；復查前揭 3 個分支計畫預算數分較 106 年度決算數 1,606 萬 1 千元、976 萬 5 千元及 2,558 萬 9 千元，分別增加 1,159 萬 5 千元、15 萬 8 千元及減少 37 萬 6 千元，增幅分別為 72.2%、1.6%及減幅 1.5%，然 108 及 106 年度均係辦理該 11 個系統，爰 108 年度「歲計會計資訊管理業務」較 106 年度經費鉅增 72.2%，增幅偏高，難謂符合前揭節流原則，允宜酌量減列，俾利撙節。

綜上，爰建議刪減 15,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0 千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施義芳

20

財政委員會
預算刪減案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7,841 萬 4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歲計會計資訊系統」編列 2,765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 1,606 萬 1 千元，增加 1,159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72.2%，增幅過高，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爰此，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7,841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 千萬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2 款 2 項 8 目 1 節
【V】歲出
【V】減列：477 萬 5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主計資訊業務-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編列 2,765 萬 6 千元，經查，較 107 年預算數 2,288 萬 1 千元增加 477 萬 5 千元，難謂符合節流原則，允宜酌量減列，俾利撙節。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477 萬 5 千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2 款 2 項 8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65 萬 5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主計資訊業務－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編列 992 萬 3 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較去年增加 65 萬 5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65 萬 5 千元。

提案人：

劉建國

主34

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2 款 2 項 8 目 4 節
【V】歲出
【V】減列：180 萬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編列 1,562 萬 2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180 萬元，難謂符合節流原則，允宜酌量減列，俾利撙節。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180 萬元。

提案人：

劉建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2 款 2 項 9 目 1 節
【V】歲出
【V】減列：168 萬 5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編列 2,909 萬 3 千元，其中廁所整修工程編列 325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 156 萬 8 千元增加 168 萬 5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168 萬 5 千元。

提案人：

劉建國

主36

24

刪減預算決議 2-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營建工程〞項下之分之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編列設備及投資 29,093 千元(p66)，依其說明 3.行政院區及廣博大樓廁所整修工程，所需規畫設計監造費及施工費等 3,253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之設備及投資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4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p67-68

2 款 2 項 9 目 3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設備—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08,986 千元

建議【Ｖ】刪減：10,000 千元　　【Ｖ】凍結數 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其它設備—設備及投資，編列 108,986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一、參照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列 107 年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對於購置電腦機房或開發資通訊系統如需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應優先檢討改用雲端基礎設施服務之精神。唯主計總處 108 年度有關汰換及增購個人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就編列 18,670 千元。為期政府帶頭響應雲端運算，推動資訊設備虛擬化，撙節開支原則進行汰換。

綜上，爰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 千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施義芳

財政委員會
預算刪減案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編列「其他設備」編列 1 億 898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 9,431 萬 6 千元，增加 1,467 萬元。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爰此，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編列「其他設備」項下提案減列 1,467 萬元。

提案人：

主39

5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2 款 2 項 9 目 3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編列 1 億 898 萬 6 千元。經查，108 年度軟體設備費(個人電腦部分)購置預算 539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增加 291 萬 4 千元，增幅達 117.3%，難謂合理。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20%，俟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26

刪減預算決議 2-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其他設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編列設備及投資 108,986 千元(p67)，依其說明 1.之(1)汰換及增購個人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 18,67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支出應可節約，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之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主41

44

刪減預算決議 2-2-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其他設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編列設備及投資 108,986 千元(p67)，依其說明 1.之(3)之<1>辦理中央與市縣及鄉鎮市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決算等系統功能開發，增修等 20,03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支出應可節約，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之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郭國文　吳小才

主42

刪減預算決議 2-2-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其他設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編列設備及投資 108,986 千元(p67)，依其說明 1.之(3)之<2>統計普查資訊業務相關系統開發與功能擴充及主計資料加值運用等 20,78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支出應可節約，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之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46

刪減預算決議 2-2-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其他設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編列設備及投資 108,986 千元(p67)，依其說明 1.之(3)之<3>行政事務相關資訊系統功能新增及提升等 6,11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支出應可節約，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之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刪減預算決議 2-2-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其他設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編列設備及投資 108,986 千元(p67)，依其說明 2.雜項設備係汰購電腦機房機櫃、不斷電設備、機櫃式空調設備等 7,00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支出應可節約，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郭銘峯　吳沛才

48

立法委員 盧秀燕 提案

八碼日期：	1071109					
提案類別：		院會臨時提案		委員會提案	V	預算提案

案由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8 年度主計總處單位預算「其他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9852 萬 2 千元，惟鑑於 108 年度預算案數之增加，難有符合節流之原則，爰提案 108 年度主計總處單位之預算案中「其他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9852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預算，計 900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2

108 年度通案(主計總處、財政部)_主決議

案由：

針對 108 年度總預算歲入與歲出相抵仍差短 451 億元，如加計債務還本合共尚需融資調度 1285 億元，雖符合公債法舉債上限規定，然鑑於近 10 年歲出之經常收支賸餘均不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數額(僅 106 年度除外)，造成歲入歲出長年差短，均須仰賴舉債支應，致政府累積債務餘額逐年攀升，已有影響國家經濟發展之虞。

經查，108 年度歲入來源之稅課收入共計編列 1 兆 6,321 億元，佔歲入總額 82.6%；歲出預算各項政事支出分配，以社福支出居首位(編列 4,922 億元，占 24.3%)；教育支出次之(編列 4,228 億元，佔 20.9%)；國防支出居第 3 位(編列 3,295 億元，佔 16.3%)；經濟發展支出居第 4 位(編列 2,482 億元，占 12.3%)。

綜上，囿於政府支出多仰賴稅課收入，然鑒於稅課收入難以充分支應年度各項政事所需之困境下，為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建請主計總處與財政部應成立合作小組或定期召開溝通平台會議，共同為健全國家財政問題，研謀改善解決之道，以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妥善配置政府預算資源，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俾利整體財政之穩健並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提案人：郭正亮

108 年度通案（主計總處、財政部）主決議

案由：

查我國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自 80 年度以後，因政府多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故中央政府總預算支出規模大致為逐年擴增，再加上持續推出租稅減免措施，致使稅收並未相應成長，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估，至 108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恐將超過 5.6 兆元；又查，近年度我國 GDP 之成長情形，其成長速度相對緩慢，108 年度預計約 18.5 兆元，顯示舉債施政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仍有待提昇。

因此，鑒於我國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快速增加，然 GDP 成長速度卻相對緩慢，且在邁入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之情況下，倘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仍未能有效去化，恐造成人均負債隨之逐年攀升，爰建請財政部在政府舉債用於強化施政能量之同時，亦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積極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俾減少未來世代之財政負擔。

主計總處應會同規劃

且請主計總處資源分配

提案人：郭正亮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主決議：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案書所列年度施政目標第 4 點：「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其內容包括與時俱進檢討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並協助機關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查審計部 101 至 106 年度對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相關財務及財物等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之調查結果，各年度經審計部提出相關意見項數分別為 258 項、379 項、370 項、366 項、338 項及 365 項，106 年度項數較 105 年度增加 8%，顯示中央政府整體內部控制機制落實情形尚須改善；復以 106 年度各類意見項數相較 105 年度者，6 類意見中 4 類呈明顯增加，包括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對於財務(物)之管理與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分別增加 100%、56%、29%11%，顯示中央政府內部控制落實情形顯有不足，爰請主計總處於一個月內，就中央政府內部控制督考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主決議：

查審計部 103 至 106 年度所提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含省市地方政府)相關重要審核意見分別為 331 項、328 項、299 項及 306 項，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略成長 2.3%，顯示中央政府於預算編列與執行作業上，尚有諸多影響效益問題須予檢討改善，又 106 年度審計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較多之主管機關分別為經濟部主管 27 項、行政院主管 25 項、國防部主管 21 項、交通部主管及衛福部主管均為 20 項、農委會主管、內政部主管及教育部主管均為 19 項及財政部主管 18 項等；另 106 年度意見項數(且項數為 10 項以上者)較 105 年度成長者有國防部主管(增幅 50%)、行政院主管(增幅 13.6%)、文化部主管(增幅 10%)、省市地方政府(增幅 8.3%)、財政部主管(增幅 5.9%)、交通部主管(增幅 5.3%)等。提升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效益、強化相關會計管理等係該總處重要施政目標，惟 106 年度中央政府須改善辦理之審計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較上年度略增 2.3%，其中部分主管機關該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較上年度增幅較高，亟待檢討辦理，爰請主計總處於一個月內，就督管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案由：

經查，部分機關 104 至 106 年度連續 2 年以上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如：衛福部疾管署、考試院銓敘部、教育部體育署、退輔會等)，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爰此，提案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俾符規定並利業務推展。

提案人：

江永昌　劉建國

2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逐月公布平均薪資，然而台灣貧富差距甚大，薪資中位數才是能真實反映出大部分民眾薪資與平均值之間差距的數據，此外政府引用主計總處公布數據，與民眾感受落差極大，造成負面影響。爰此，提案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未來逐月公布薪資中位數，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辦理情形。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費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5,940 萬 7 千元

建議【　】刪減：　【Ｖ】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事費」12 億 5,940 萬 7 千元，占年度歲出總額 14 億 4,719 萬 8 千元之 87%，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新北市審計處、桃園市審計處、臺中市審計處、臺南市審計處及高雄市審計處分別編列 9 億 1,251 萬 2 千元、6,390 萬 8 千元、5,657 萬 7 千元、4,349 萬元、5,661 萬 6 千元、5,842 萬 1 千元及 6,788 萬 3 千元；經查 108 年度審計人員預算員額為 734 人，占該部及所屬職員總數 885 人之 83%；1、預算員額逐年提升下，現職審計人力反呈減少，而審計工作極具專業性質，為避免影響審計成效，該部應積極檢討缺額原因，並研謀改善。2、106 年度辦理地方政府審計事務之人力較 105 年度減少 13 人，何時補足員額？允宜研謀具體對策改善。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行政院審計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526 萬 5 千元

建議【Ｖ】刪減：500 萬元　【　】凍結數：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預算案計編列「國內旅費」2,526 萬 5 千元，分別為審計部編列「中央政府審計」及「縣市地方審計」之「國內旅費」計 1,898 萬 3 千元、臺北市審計處、新北市審計處、桃園市審計處、臺中市審計處、臺南市審計處及高雄市審計處則分別編列「審計業務」之「國內旅費」113 萬 4 千元、111 萬 5 千元、53 萬 2 千元、96 萬 2 千元、132 萬 9 千元及 121 萬元。

104 年度審計法第 36 條修正後，原始憑證不再主動送審，除依前條得通知送審規定，尚可派員就地抽查辦理。復查該部 98 至 106 年度之就地抽查比例在中央政府分別為 16.12%、15.83%、14.51%、14.92%、14.61%、13.38%、13.62%、11.42%及 13.12%。於地方政府則分別為 22.21%、21.02%、18.13%、15.6%、14.95%、14.54%、14.03%、13.83%及 13.37%，顯示 105 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審計及地方政方審計業務之就地抽查比例均呈下降且為近 9 年來最低，該部允宜檢討加強。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劉建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6 款 2 項 1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5%

案由：

審計部 108 年度預算「人事費」編列 9 億 1,251 萬 2 千元。經查，104 至 106 年度審計人員預算員額逐年提升，惟現職審計人力反呈減少，尤以辦理地方審計事務辦理之人力減少致業務負擔增加，允宜檢討缺額原因，適時補足員額，俾利增進審計成效。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5%，俟審計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財政委員會
預算凍結案

案由：審計部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用 9 億 1,251 萬 2 千元，占年度歲出總額 63%。審計人員人事費為該部最主要支出，104 至 106 年度審計人員預算員額逐年提升，惟現職審計人力反呈減少；又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審計部 106 年度部分檢討前一年度之重要審核意見呈現減少的趨勢，而仍待繼續改善案件(含處理中案件)之占比偏高。相較於人事費之成長，人員數及業務能量均呈現下滑的現象，似非合理。爰此，就審計部 108 年度預算案人員維持費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 27,178 千元。提案凍結該增列費用 27,178 千元，待審計部就檢討各地人力減少致業務負擔增加，並督導各處審計業務能量，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刪減預算決議 6-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審計部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中央政府審計〞及〝縣市地方審計〞，項下皆編有國內旅費，合計達 21,936 千元；較其他部會偏高(p26,30)；雖審計稽核確有所需，唯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工作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工作計畫〝一般行政〞，〝中央政府審計〞，〝縣市地方審計〞之國內旅費合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6 款 2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131 萬 3 千元

案由：
審計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753 萬 4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641 萬 1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509 萬 8 千元增加 131 萬 3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減列 131 萬 3 千元，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劉建國

刪減預算決議 6-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審計部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6,411 千元，供辦公大樓清潔，維護管理費，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用(p26,27)；唯較去年增加約 50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工作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計部預算

案由： 108 年度審計部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運費」402 千元，較 107、106 年度增加 217 千元、398 千元，增幅達 117%、9950%，雖較往年增加金門縣審計室搬遷費用，然 107 年澎湖縣審計室搬遷時，其與運費部分合計後亦僅編列 185 千元，增加數額過高、增幅過大，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三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第 1 頁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6 款 2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36 萬

案由：
審計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編列36萬元，查其內容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36 萬元。

提案人：

第 9

5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計部預算

案由： 108 年度審計部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辦公室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雜項設備費」4,053 千元，較 107、106 年度增加 2,328 千元、2,509 千元，增幅達 135%、163%，雖較往年增加金門縣審計室之設備費用，然 107 年編列之澎湖縣審計室設備費用亦僅 1,725 千元，增加數額過高、增幅過大，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三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第 1 頁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p28-29

6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央政府審計

本年度預算數：33,037 千元

建議【 V 】刪減：1,5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有關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審計，存在下列問題：

勞動部是國家現在僅存唯一沒有自有房舍的二級單位。76 年 8 月 1 日勞委會成立迄今，均租賃辦公廳舍，至今天已經滿 31 年，每年房租近 6 千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多次對勞動部「一般行政」費用提出主決議，但勞動部均無動於衷，此舉已經與預算法第 52 條相違背，再者，亦未見審計作為何在？綜上，爰建議刪減 1,5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 千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6 款 2 項 2 目 1 節
【V】歲出
【V】減列：27 萬 1 千元

案由：
審計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編列 3,026 萬~~2~~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47 萬 1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0 萬元增加 27 萬 1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減列 27 萬 1 千元，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6 款 2 項 4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審計部 108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編列 2,270 萬 7 千元，辦理該審計室新建計畫。

查本案之初次規劃案係經該部於 102 年 4 月陳報行政院核辦，初估辦理期程為 103 年 7 月迄 106 年 9 月計 3 年 3 個月，總經費 9,516 萬 7 千元，擬興建地上 4 層之辦公廳舍及員工宿舍，惟因行政院認前揭規劃之工程物價漲幅 6%編列過高、宿舍需求宜先洽財政部或金門縣政府辦理，並建議先辦理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等而暫緩同意，後經該部 103 年 3 月依前揭意見修正後，重予陳報行政院，始於同年 6 月獲原則同意，惟其中宿舍部分為酌量中央各機關所屬員工在金門地區辦公居住需求之整體衡平性，爰仍請暫緩辦理等，爰該部依前揭意見調減宿舍面積及相關經費並延後計畫辦理期程等。

惟本案前揭初始規劃及與行政院協調作業等均有不足，造成須大幅修正延後興建期程；計畫核定後，尚經建築基地變更及招標作業多次流標，致迄 106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加強控管，俾增執行效益。

爰此，提案凍結 20%，俟兩個月內提出相關專案報告，待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計部預算

案由： 108 年度審計部單位預算編列「營建工程-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22,707 千元，較 107、106 年度增加 7,287 千元、13,007 千元，增幅達 47%、134%。依行政院核定之「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共 65,003 千元，104 至 107 年度已編列 42,296 千元，本年度續編之經費似僅係為將總經費全額使用，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6 款 2 項 4 目 2 節
【V】歲出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審計部 108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編列 15 萬元，查該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截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 2,205 萬元，累計僅執行 10 萬元，實支狀況欠佳，餘 2,195 萬元已悉數繳庫(據該部表示皆於預算編列年度結束繳庫)，而該部 107 及 108 年度仍各編列 15 萬元辦理。
爰此，全數提案凍結，俟 1 個月後提出相關專案報告，待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劉建國

15

9

財政委員會
預算凍結案

案由：審計部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編列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 150 千元，亦編列審計部新、舊審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計畫經費 23,503 千元。復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案，截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 2,205 萬元，惟因多次向行政院陳報修正計畫，尚未獲同意辦理，改建計畫延宕迄今，仍在重予規劃中。因改建計畫進度不如預期，更與耐震補強工程並行，會否出現 108 年度執行補強建物，隔年就拆除重建，導致政府預算執行出現不經濟的狀況？爰提案凍結審計部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新、舊審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計畫 1 千萬元，待審計部就舊大樓改建案規劃進度、時程，及「新」、舊審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相關標的物，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計部預算

案由： 108 年度審計部單位預算編列「營建工程-審計部新、舊審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23,503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3,719 千元，增幅達 140%。審計部新、舊審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計畫總經費共 33,287 千元，107 年度已編列 9,784 千元，本年度續編之經費似僅係為將總經費全額使用，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3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6 款 2 項 4 目 3 節
【V】歲出
【V】凍結：15%

案由：
審計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編列 967 萬 8 千元，較去年度預算數 523 萬元增加 444 萬 8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凍結 15%，俟於兩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審計部所有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詳細清冊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建國

第 18

10

刪減預算決議 6-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審計部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其他設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78 千元(去年度 5,230 千元)，供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及資訊審核分析系統再造計畫等(p32)；唯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工作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計部預算

案由： 108 年度審計部單位預算編列「其他設備-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9,678 千元，較 107、106 年度增加 4,448 千元、3,898 千元，增幅達 85%、67%，雖係為汰換網路及資安設備、導入資安管理系統及審計部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 2.0 再造計畫等，惟說明稍嫌空泛，且編列數額過高、增幅過大，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第 1 頁 共 20

108 年度審計部_主決議

案由：

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建議意見。復依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亦有權責在主計單位籌劃擬編概算前，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提供予行政院參考之。為此，建請審計部於未來年度籌編概算前，應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並將肇致國家整體競爭力下滑等重要問題，提供整體性檢討建議，俾利未來政府施政方針之擬訂，並增預算編列效益及利於提升我國經濟表現及競爭力。

提案人：郭正亮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主決議：

審計部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事費」12 億 5,940 萬 7 千元，占年度歲出總額 14 億 4,719 萬 8 千元之 87%，查 108 年度審計人員預算員額為 734 人，占該部及所屬職員總數 885 人之 83%，故「人事費」中審計人力部分係該部及所屬最主要支出。復查 103 至 106 年度審計人員之預算員額分別為 725 人、731 人、732 人及 734 人，然實際員額占預算員額比率分別為 99%、98.4%、97.3%及 95.6%，呈下降趨勢，顯示該部逐年調增預算員額下，實際員額卻逐年減少，鑒於審計工作極具專業性質，為避免影響審計成效，爰請審計部於一個月內，就缺額原因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5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審計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財團法人法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例如，各主管機關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實務上多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但查核頻率不一，查核報告亦未必公告周知。

另外，法律雖明文規定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但有無分配盈餘之行為，實務上多依賴稅捐稽徵機關之調查，主管機關少有主動查核進而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案例。其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等類之財團法人，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財團法人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

爰要求審計部專案查核中央各主管機關之財團法人許可及監督業務，除列入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重要審核意見，並應於 108 年 6 月底前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王等委　吳秉叡　[illegible]

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主決議：

105 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審計業務之審計數額分別為 14.72 兆元及 14.79 兆元，審核計畫項數則分別為 1,453 項及 1,437 項，106 年度中央政府審核數額較 105 年度略提升 0.5%，計畫項數則略減 1.1%等，查 106 年度審計部對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出之重要審查意見較 105 年度僅略增，惟該年度部分主管業務於 105 年度仍待繼續改善案件(含處理中案件)占重要審核意見比率偏高下，重要審查意見尚較 105 年度呈減少，分別為法務部主管(降幅 7.1%)、經濟部主管(降幅 3.6%)、原能會主管(降幅 16.7%)、農委會主管(降幅 5%)、其他特種基金(降幅 20%)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降幅 3.2%) 等審計業務；即於 106 年中（約為 106 年 6 月）檢討 105 年度之重要審查意見，其中仍待繼續改善案件(含處理中案件)之占比偏高下，106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反呈減少，宜研謀加強辦理，爰請審計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7

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主決議：

依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列管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資料，104 至 106 年地方檢察署偵辦列管貪瀆起訴案件數分別為 368 件、301 件(較上年度減幅 18.2%)及 287 件(減幅 4.7%)，其中常任公務人員被起訴人次數則分別為 486 人、548 人(增幅 13%)及 332 人(減幅 39%)，分占當年度被起訴人次總數之 45%、55%及 47%。復查不法利益金額則分別為 4.31 億元、2.46 億元(減幅 43%)及 5.22 億元(增幅 112%)，顯示 106 年度呈鉅增，而該年度平均每案起訴金額為 181.8 萬元，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 122%，並為 100 年度以來之次高等。惟查審計機關 106 年度報院核辦之不忠不法案件較以往年度大幅減少，106 年度進行行政責任處分件數為 82 件(較上年度減幅 19.6%)、報院核辦 13 件(減幅 58.1%)、移送法辦者 2 件(減幅 60%)；復以中央各機關、六都各機關、臺灣省各縣市機關、福建省各縣機關等 106 年度相關審核成效相較 105 年度者，報院核辦之中央各機關案件減幅達 80%，移送法辦案之中央各機關及臺灣省各縣市機關案件減幅分別為 100%及 75%等，不可謂不嚴重，爰請審計部於一個月內，就核辦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6

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建議【　】刪減：　萬元　【　】凍結數：　千元

主決議：

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之 2018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該年度我國總體排名自 2017 年之第 14 名下滑 3 名，成為第 17 名，相較週邊國家，整體表現尚待加強。經查：(一)我國競爭力評比下降，主要問題在政府體制架構、產業結構、投資(含投資環境)及五缺問題等。

查我國在評比之 4 個分項上，排名均為下降，其中政府效能排名自 2017 年公布之第 10 名下降 2 名成為 2018 年公布之第 12 名，其中甚須注意者為體制架構排名由第 15 名大幅下降 7 名為第 22 名；經查經濟表現則由第 12 名下降 2 名為第 14 名，其中甚需注意者為國際投資自第 29 名鉅降 12 名為第 41 名、國際貿易自第 10 名鉅降 9 名為第 19 名等；企業效能則由第 15 名下降 5 名成第 20 名，其中須注意者為勞動市場自第 26 名下降 12 名為第 38 名、行為態度及價值觀則自第 16 名下降 7 名為第 23 名；另基礎建設則由第 21 名下降 1 名成第 22 名，其中須注意者為基本建設自第 30 名下降 9 名為第 39 名。

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及基礎建設均為 2013 年以來公布之最差名次，國家整體競爭力亟待提升。復據審計部初步檢討原因，主要為企業經理人認為政府決策彈性與執行仍有改善空間、5 大貿易夥伴集中度高、外人直接投資排名落後、固定資本形成成長偏低、我國工時縮短、企業環境未能吸引外國高階人才、資深經理人具有國際經驗程度待提升(五缺中之缺人才問題)、社經改革認同及企業廣納員工價值觀等待加強、人口成長遲滯、企業經理人憂心用水取得、能源供給等問題。

提案人：劉建國

1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6 款 3 項 1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5%

案由：

臺北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人事費」編列 6,390 萬 8 千元。經查，104 至 106 年度審計人員預算員額逐年提升，惟現職審計人力反呈減少，尤以辦理地方審計事務辦理之人力減少致業務負擔增加，允宜檢討缺額原因，適時補足員額，俾利增進審計成效。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5%，俟臺北市審計處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6 款 3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10 萬 6 千元

案由：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 10 萬 6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10 萬 6 千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6 款 3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5 萬 4 千元

案由：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編列 5 萬 4 千元，查其內容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5 萬 4 千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6 款 4 項 1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5%

案由：

新北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人事費」編列 5,657 萬 7 千元。經查，104 至 106 年度審計人員預算員額逐年提升，惟現職審計人力反呈減少，尤以辦理地方審計事務辦理之人力減少致業務負擔增加，允宜檢討缺額原因，適時補足員額，俾利增進審計成效。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5%，俟新北市審計處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審(新北) 1

2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6 款 4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9 萬 2 千元

案由：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 9 萬 2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9 萬 2 千元。

提案人：

江永昌

劉建國

審(新北) 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6 款 4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1 萬 8 千元

案由：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編列 1 萬 8 千元，查其內容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1 萬 8 千元。

提案人：

劉建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6 款 5 項 1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5%

案由：

桃園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人事費」編列 4,349 萬元。經查，104 至 106 年度審計人員預算員額逐年提升，惟現職審計人力反呈減少，尤以辦理地方審計事務辦理之人力減少致業務負擔增加，允宜檢討缺額原因，適時補足員額，俾利增進審計成效。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5%，俟桃園市審計處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6 款 5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7 萬

案由：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 7 萬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7 萬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6 款 5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6 千元

案由：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編列 6 千元，查其內容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6 千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6 款 6 項 1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5%

案由：

臺中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人事費」編列 5,661 萬 6 千元。經查，104 至 106 年度審計人員預算員額逐年提升，惟現職審計人力反呈減少，尤以辦理地方審計事務辦理之人力減少致業務負擔增加，允宜檢討缺額原因，適時補足員額，俾利增進審計成效。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5%，俟臺中市審計處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6 款 6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8 萬 8 千元

案由：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 8 萬 8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8 萬 8 千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6 款 6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2 萬 4 千元

案由：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編列 2 萬 4 千元，查其內容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2 萬 4 千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6 款 7 項 1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5%

案由：

臺南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人事費」編列 5,842 萬 1 千元。經查，104 至 106 年度審計人員預算員額逐年提升，惟現職審計人力反呈減少，尤以辦理地方審計事務辦理之人力減少致業務負擔增加，允宜檢討缺額原因，適時補足員額，俾利增進審計成效。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5%，俟臺南市審計處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江永昌　劉建國

臺(高南)1

2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6 款 7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8 萬 8 千元

案由：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 8 萬 8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8 萬 8 千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6 款 7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3 萬

案由：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編列 3 萬元，查其內容為退休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3 萬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6 款 8 項 1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5%

案由：

高雄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人事費」編列 6,788 萬 3 千元。經查，104 至 106 年度審計人員預算員額逐年提升，惟現職審計人力反呈減少，尤以辦理地方審計事務辦理之人力減少致業務負擔增加，允宜檢討缺額原因，適時補足員額，俾利增進審計成效。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5%，俟高雄市審計處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6 款 8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11 萬 2 千元

案由：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 11 萬 2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11 萬 2 千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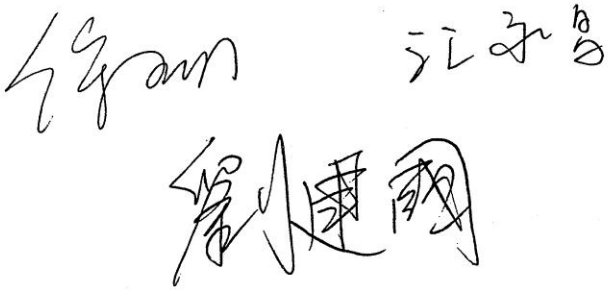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6 款 8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3 萬

案由：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編列 3 萬元，查其內容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3 萬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主決議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3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王幸男　吳秉叡　范雲

補助直轄市 1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我們按照主計總處、審計部、財政部等等順序處理，好不好？先邀請主計長及相關同仁。

另新增一項主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主決議：

案由：為提高政府財政效益，減少重大「蚊子建設」，請審計部半年內研議，建立「重大公共建設追蹤透明機制」，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於審計部網站上，包括公共建設名稱、經費金額、提案人、核准機關、執行機關及相關效益等，讓民眾監督，誰須為該項閒置設施負責？那個機關須為該項閒置設施負責？俾強化審計部財務監督機關權責，並產生嚇阻作用。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盧秀燕　　王榮璋　　賴士葆

主席：現在開始逐案進行，首先是主計總處的預算，處理第 1 案。

第 1 案至第 6 案都涉及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案是曾委員提案凍結四分之一，曾委員，你一凍結，下面的提案統統都下課。

郭委員正亮：曾委員，拜託你！寧可小刪，不要凍結啦！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既然如此，凍結少一點嘛！文字要不要修？

李處長國興：跟委員報告，針對財政紀律法，容我們研擬一項主決議，請各位委員看看這個提案能不能用那個主決議替代？預算不要凍結啦！

曾委員銘宗：好，主決議……

郭委員正亮：好啦！不要凍結啦！

主席：好啦！曾委員，你提案，我幫你連署，好不好？

郭委員正亮：主計長是有備而來喔！

曾委員銘宗：他們事先有溝通啦！

主席：好，第 1 案撤案。

曾委員銘宗：這個主決議待會要通過啊！

主席：沒有關係，後面處理主決議時，我們再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處理第 2 案。本案是徐永明委員的提案，徐委員，第 2 案和第 3 案都涉及一般事務費，徐委員的第 2 案要求減列 337 萬 1,000 元，曾委員的第 3 案要求刪除十分之一。

徐委員永明：今年你們多編 337 萬元，對不對？去年你們編 577 萬元，為何今年你們多編？增加的原因為何？

李主任錫東：這個科目是一般事務費，今年我們一般事務費增加最大宗的有二個部分：第一個是配合經濟部節約能源政策更換 LED 燈，這個部分有 195 萬元；第二個是配合勞基法基本工資調整及支應一些勞務承攬費用，因為有一些工友退休使得機電維護缺乏人力，所以我們需要透過勞務外包補充人力，這個部分有一百八十餘萬元；兩項合計增加三百七十餘萬元，所以這筆預算

仍然不足，我們會從其他項目撙節；跟各位委員報告，增加的 337 萬元主要就是這兩大項。以上報告。

郭委員正亮：你們是建議撤案嗎？

李主任錫東：我們建議不要刪減這筆預算，因為更換 LED 燈是全國的節約能源政策……

徐委員永明：更換 LED 燈一事已經講很久了，今年你們才要更換？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分年更換。

徐委員永明：今年你們沒有更換嗎？去年你們也有編列預算啊！為何今年這筆預算會增加？

李主任錫東：今年我們沒有這筆預算，但是我們用結餘款更換……

徐委員永明：所以今年你們要多編就對了？

李主任錫東：因為經濟部給我們的期限是明年要全部更換完畢，所以明年……

徐委員永明：酌減 100 萬元……

李主任錫東：減列 100 萬元可能還是有點……

徐委員永明：曾委員那一案呢？

李主任錫東：曾委員的提案是要求刪減十分之一。

賴委員士葆：十分之一是多少？

李主任錫東：如果以增加額度……

賴委員士葆：你們講老半天，讓人家刪一點嘛！

李主任錫東：如果以增加……

賴委員士葆：不能都不讓人刪嘛！

李主任錫東：如果以增加的 337 萬元計算，刪減 33 萬元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李主任錫東：就是刪減增加的十分之一啦！

徐委員永明：好啦！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可以啦！

主席：好，第 2 案、第 3 案合併刪減 33 萬元。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處理第 4 案。本案是徐永明委員提案，涉及三節慰問金，這個部分循例通案處理，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保留啦！保留。

主席：本案保留送院會通案處理。接下來有關三節慰問金和康樂費等等的提案都一併循例處理。

處理第 5 案和第 6 案。這兩案分別是劉建國委員和徐永明委員提案，都是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費用。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內控是根據費委員的提議，現在全部都已經簽署內控聲明書，七百九十幾個統統簽署了啦！

徐委員永明：不是，你們有做內控，但是做得好不好是另一件事，對不對？委員會進行詢答時，大家都對你們的數字和實情之間的關係及民眾有無感覺……

朱主計長澤民：只有三個是部分保留，其他都是無保留意見。

張處長惟明：報告委員，第 49 案陳賴素美委員也要求我們提一個報告，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

徐委員永明：這樣就先凍結，凍結兩成，你們提報告後再說啊！

朱主計長澤民：兩成太多了。

徐委員永明：兩成還好吧！

朱主計長澤民：十分之一啦！

徐委員永明：好，10%、10%、10%。

張處長惟明：提書面報告後，再動支……

主席：刪一刪啦！看看你們可以刪減多少？

張處長惟明：這個錢真的不多啦！今年至今的執行率都……

徐委員永明：你們的立場如何？要刪減還是要凍結？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你們讓他刪減 20 萬元，不就好了！

徐委員永明：凍結吧！你們提報告後，預算就可以解凍了啊！

主席：第 5 案、第 6 案合併處理，這筆預算要不要刪減？刪減之後，剩餘的錢就是你們的，凍結之後，如果預算沒有解凍，你們要用這個錢會遙遙無期，看不到結果。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主席意見。

主席：你們可以刪減多少？

郭委員正亮：刪減 10%。

朱主計長澤民：10%太多了。

在場人員：刪減 10 萬元好不好？我們再提書面報告。

主席：刪減 10 萬元，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好、好。

主席：另外提書面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好、好、好。

張處長惟明：這是不是和第 49 案……

主席：第 5 案、第 6 案合併刪除 10 萬元，另外再提書面報告。

張處長惟明：報告主席，第 49 案是不是一併處理？第 49 案陳賴素美委員……

主席：主決議另外再處理，好不好？

張處長惟明：好。

主席：處理第 7 案。

李處長國興：第 7 案是劉建國等委員因勞動部的房舍一事要求刪減預算；第 10 案也是以勞動部的房舍一事為由處理。報告委員，關於協助勞動部取得房舍一事，這裡有一個主決議，我們是不是建議第 7 案和第 10 案改成這個主決議？

郭委員正亮：這等於要主計總處去要求勞動部……

朱主計長澤民：為他們的房事問題……

主席：劉委員不在場嗎？

施委員義芳：我們有簽名啊！就尊重……

主席：這一案改為主決議，待會再請各位簽名……

李處長國興：好，第 10 案的理由也是一樣的。

朱主計長澤民：併案……

曾委員銘宗：第 9 案呢？

朱主計長澤民：還沒有處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7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勞動部沒有自有房舍，然後刪減主計總處的預算……

主席：好，第 7 案、第 10 案合併改為主決議。

李處長國興：謝謝。

主席：施委員，這個案子看看是否改為主決議，要連署……

施委員義芳：可以、可以……

主席：處理第 8 案。

呂處長秋香：第 8 案和第 11 案是類似的，這兩案是不是併案？另外，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委員支持部分文字修正為「一個月內提交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檢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專案報告吧！這件事已經討論很久，每次主計長都承諾，監察院也討論，我們也討論，最後都沒有結果……

呂處長秋香：報告委員，108 年我們裁併 4 個單位、裁撤 2 個單位，包括……

徐委員永明：既然有成效，那你們就來報告，之後自然就可以解凍了。

朱主計長澤民：有財政紀律法就不會這樣了。

徐委員永明：財政紀律法還不知道要拖到什麼時候，反正你們就先做啊！特種基金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心，你們就來作個報告，之後自然就可以解凍。

呂處長秋香：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

徐委員永明：凍結兩成。

郭委員正亮：第 8 案和第 11 案是一樣的。

徐委員永明：這是給你們機會，委員會給你們支持，你們好好去查。

朱主計長澤民：有些都是現行的法令規定。

徐委員永明：你們可以提出重整報告，看看未來要怎麼做，如果要修法的話，也可以提出來啊！

主席：在此向徐委員說明，基金的部分統統都有法源依據，所以都是依據相關法規而設置，而且現在還不斷的衍生，都是在各項法規當中加以規範，然後要設置基金，以衛環委員會所審查的部分而言，在一個月當中又增加了兩個基金。在目前並沒有法規加以限制的情況下，只要相關的立法當中要求設置基金，其中有許多甚至都是委員提出來的，而不是行政部門要求設置基金，

也就是委員在審查的時候，就送了一個設置基金的提案給相關部會，主計總處根本沒有辦法把它刪掉……

徐委員永明：但主計單位還是要有個態度，這麼多的基金，最後是不是會變成我們在審查預算都是審假的？剛剛主計長也說你們已經有一些動作了，本席只是要求你們來作個報告，究竟現在你們做到什麼地步、未來可以做哪些事情、法令上的限制是什麼，這些你們都可以講，我並沒有說責任一定都在你們身上，可是你們要動起來啊！而且你們也已經承諾過好幾次，所以本席要求凍結兩成、提出報告，我想這樣並不為過吧！

朱主計長澤民：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專案報告啦！

主席：徐委員……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已經表明我的態度了，如果你要這樣的話，那麼這部分就保留好不好？

主席：我知道你的態度。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專案報告也沒有關係啦！大家喜歡聽朱澤民主計長的聲音，那麼你就來報告嘛！來報告一下沒有什麼了不起，這沒什麼關係啦！

朱主計長澤民：那要排到會期裡面啊！

賴委員士葆：那就排啊！

主席：現在的問題在於排不排這樣的專案是之後召委的權利，如果沒有召委安排這項專案報告的話，即便是在眾多專案……

徐委員永明：主計長常來報告啊！只要在業務報告之外加上一個專案報告就可以了。

主席：請讓我把剛才的話講完好不好？如果沒有安排專案報告，就沒有辦法達到解凍的條件。現在有兩個問題，一是必須交付委員會作解凍處理，其次是委員會必須安排專案報告才有辦法解凍。就最近兩年的情況來看，解凍越來越困難，在解凍案要付委進行解凍已經越來越困難的情況下，一下子就凍結兩成的經費，其實影響是很大的。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可以改為主決議？

徐委員永明：那就保留啦！

主席：第 8 案保留。

處理第 9 案。

呂處長秋香：第 9 案主要是針對基金處於 108 年度所編列的出國計畫，就主計總處整體出國計畫而言，其實 108 年度與 107 年度的經費是一樣的，而且較 106 年度還少，106 年度還有 91 萬元，108 年度只有編列 86 萬元，這是基金處要出國的經費，基金處的業務增加了 125%，但他們已經 15 年沒有出國去作研究，事實上，委員也常常要求我們赴國外學習，因此請委員支持。

主席：第 9 案撤案。

處理第 12 案。

葉處長滿足：報告主席，第 12 案與第 13 案可不可以一併說明？其實這兩案都與「綜合統計業務」

有關，第 12 案的凍結理由是針對老年人口統計的問題，其實這部分是衛福部的業務，而不是主計總處的業務。經過我們通知之後，衛福部已經設立專區，將各部會所作的老年人口統計資料上載。至於第 13 案，因為普查業務經費並不是列於綜合統計業務項下，所以這兩個案子是不是可以撤案？

賴委員士葆：報告各位長官，請你們不要再說「請委員撤案」，委員最討厭聽到的就是「撤案」這兩個字，請大家不要再講「撤案」這兩個字。

葉處長滿足：那麼第 12 案是不是可以改成「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解凍」？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不是說這部分是衛福部的業務，而且衛福部已經在做了，既然如此，還要提什麼報告？

葉處長滿足：我們就把衛福部所做的情況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照原提案處理，其他的我都不接受！一下子要我撤案，一下子又要拿衛福部的報告來跟我說，反正這部分就是按照本席原本的提案內容來處理。

主席：本案保留。

處理第 13 案。

葉處長滿足：第 13 案有關減列的部分，剛才我已經說明第 13 案是不是能夠和第 12 案一起處理？如果第 12 案保留的話，那麼第 13 案是不是也能一起處理？因為這兩案都與「綜合統計業務」有關。

主席：現在有兩個不同的理由、不同的原因，雖然都是針對同一個科目，但其實是不同的原因、不同的理由，而且是不同的提案人。

葉處長滿足：第 13 案所說的普查業務並不是列於綜合統計業務項下，但委員提議減列的金額是針對綜合統計業務。而剛才針對綜合統計業務刪減 3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的第 12 案已經要保留，所以是不是……

主席：你不用管這些，你只要解釋和說明就可以了，你不用管我們怎麼處理案子，不用你來指導我們怎麼處理提案好不好？

葉處長滿足：因為普查業務的經費支用並不是列於綜合統計業務項下。

賴委員士葆：針對這個案子，相關經費編列二千七百多萬元，決算數為二千五百多萬元，也就是剩餘 170 萬元，在此本席具體建議減列 70 萬元。

主席：針對第 13 案，相關經費減列 70 萬元。

處理第 14 案。

徐委員永明：針對數字的質疑，其實不只是本席提出來，包括許多委員也都有所質疑，我們認為這方面應該有增進及改善的空間，不論是呈現的方式或發布新聞的方式都是如此，所以我們主張預算凍結兩成並提交專案報告。

葉處長滿足：其實我們也有注意到發布的數字與民眾感受的問題，同時也有持續在精進統計業務。如果委員需要我們再提出報告的話，我們會作詳細說明，我們同意委員的說法。

主席：同意委員的提案就是凍結 20%。

徐委員永明：對啊！然後要提交報告啊！我相信他們是有想法的，所以主席可以支持。

朱主計長澤民：不用專案報告，書面報告就好了啦！

徐委員永明：專案報告啦！我的提案裡面寫得很清楚。

賴委員士葆：在此向主計長及各位長官報告，其實凍結一案、十案或五十案都是一樣的，反正就是要來報告一次。朱主計長那麼油腔滑調，我想你也沒在怕的，你只要來報告就可以，大家和你溝通之後就好了啊！

主席：現在要解凍越來越困難了，主要是解凍案要付委這件事情已經越來越困難，在越拖越晚的情況下，凍結幾乎就等於是刪除了，這就是我們擔心和疑慮的地方。這筆預算一共只有 55 萬元，提案凍結 20%……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不要凍結，就變成報告……

徐委員永明：負責的人都覺得沒有問題，我們還在擔心什麼？

黃主任秘書叔娟：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然後我們來作專案報告？其實這只有 55 萬元而已。

主席：大委員不要凍結那麼少的錢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在質詢過程當中，大家都在問這件事情，並不是只有我在問而已。剛才負責的人也說你們有在精進，既然如此就來報告會怎樣？

主席：未來不管怎樣改，大家都會有疑問啦！

徐委員永明：就跟前面的特種基金一樣，既然你們說你們有在做，那就來跟大家講你們做得有多好，這樣不是很好嗎？

如果你們不願意的話，那麼這一案就保留。

朱主計長澤民：那我們就來報告好了。

主席：好的，這部分凍結 20%，然後提出報告。

請問徐委員，是不是可以改成書面報告？如果是專案報告的話，因為不一定能夠排出專案報告來，那就不符合處理的程序……

徐委員永明：這就和前面的特種基金一樣，就是來作專案報告。反正來一次，幾個案子一起排，就可以把事情講清楚了啊！

主席：不是這個樣子的，其實就這兩個會期以來的狀況而言，解凍幾乎已經視同刪除了。

徐委員永明：我不想跟主席吵，就像你所說的一樣，反正這是以後主席的事情，對不對？

主席：如果我們在這裡指定以後的主席一定要排這個案子，這樣跟相關的法規也不合啊！

賴委員士葆：主席和徐委員是在雞同鴨講，主席剛才強調的是以後到院會去付委的時候很難處理，其實委員會要排並不是問題，委員多少一定有機會可以排到，這都不難。不過剛才主席只講對一半，其實你們的黨團運作時，只要叫老柯手放軟一點就不會有這麼多解凍案不付委，就是因為你們太硬了，所以變成……

郭委員正亮：院會變數太多，委員會比較好處理嘛！

賴委員士葆：委員會一定會處理，剛才主席說……

郭委員正亮：到院會是所有委員會集結，那個變數實在太多了。

賴委員士葆：不會啦！你告訴老柯不要那麼硬，手放軟一點就可以了。

徐委員永明：至少我們黨團的立場是從來不會在院會擋，對不對？

主席：但實質結果確實是如此。

既然主計總處可以接受，那麼第 1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 案。

葉處長滿足：第 15 案及第 16 案相同，都是有關於綜合統計業務項下之「資訊服務費」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55 萬 3,000 元。在此向各位委員說明，其中有兩項都是關於網路調查系統，一個是關於物價的部分，因為 107 年度物價系統保固才剛完成，所以只要繳一期的維護費 18 萬元左右，但 108 年度卻必須全額繳付，總共需要 53 萬 5,000 元，所以這部分就多出 35 萬元 3,000 元；另外還有一個是服務業網路調查系統維護費 25 萬元，這部分根據廠商的慣例都已經編足，所以請委員予以支持。

主席：請問徐委員可以接受嗎？

徐委員永明：資訊服務費沒有減列的空間嗎？

葉處長滿足：因為這部分都已經按照發包的程序在處理。

徐委員永明：好，那本席不堅持。

主席：第 15 案及第 16 案撤案。

處理第 17 案。

蔡執行長孟哲：108 年度我們將會針對目前尚未編制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事項，規劃與專家學者及業管單位進行研討會議及資料彙集，其實我們只有編列六萬多元，這部分建請委員予以支持。

主席：這是外包出去按日計件的酬金……

賴委員士葆：提案沒有刪減啊！只有凍結十分之一而已，一毛錢都沒有刪啊！

余委員宛如：剛剛主席已經說過現在凍結就相當於刪除，因為這是按日計酬的費用，而且只要凍結就等於刪除，屆時錢付不出來，合約馬上就……

賴委員士葆：好啦！撤案。

余委員宛如：請支持一下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主席：第 17 案撤案。

處理第 18 案。

陳處長惠：第 18 案乃是關於國勢普查業務，最主要是因為在 109 年的正式普查前，108 年是人口普查最後一次重要的試驗調查，因為這次在整體規劃上的規模及縣市範圍都有所增加，所以與前一年相較起來，經費的成長幅度會比較明顯，因為這是普查前重要的試查階段，所以要請委員支持，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把此次規劃的書面報告送交委員會，然後請委員同意讓我們執行，謝謝。

主席：因為劉委員的提案是針對第 6 目全部的預算，如果這一案先處理的話，那麼之後的提案就不用再討論了，由於劉委員目前不在場，因此本案先暫時保留。

處理第 19 案。

陳處長憫：第 19 案乃是關於工商普查的資訊服務費和一般事務費，主要是因為 108 年的工商普查總報告必須陸續編製及印製出來，委員提案要求我們刪減 60 萬元，不知是不是可以同意這部分減列 10 萬元就好？

徐委員永明：現在書面的資料都要印出來嗎？這是不是都花在印刷費？

陳處長憫：不是的，資訊服務費就是指我們用資訊的方式去編列，儘量用電子書來呈現。至於書面的部分，我們已經減少印製，所以是不是可以同意這部分減列 10 萬元就好？

徐委員永明：好，那就減列 10 萬元。

主席：第 19 案相關經費減列 10 萬元。

第 20 案至第 23 案都是針對「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項下的分支計畫，這些都是曾委員的提案。

曾委員銘宗：假設不凍結，可以刪減多少？

主席：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及第 23 案等 4 案合併可以刪減多少？

陳處長憫：有關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刪減 50 萬元。

曾委員銘宗：好，就刪減 50 萬元。

主席：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及第 23 案等 4 案合併刪減 5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24 案及第 25 案，都是資訊服務費部分。

陳處長憫：第 24 案及第 25 案都是普查資訊供應管理與發展的部分，最主要都是因為 108 年的資訊服務項目增加，包括對於企業網路填報的問項設定、普查地址的整編及資料處理，這兩個部分對於整個資訊化及後續效率的提升絕對有幫助，所以請委員支持。

賴委員士葆：資訊服務都是外包的，對不對？

陳處長憫：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基本上你們只是過路財神嘛！

郭委員正亮：所以這很難刪。

賴委員士葆：不，這才可以刪，給別人的就少給一點就好了，這不是人事費，而是給資訊公司的業務費，讓他們少賺一點，這裡就可以減少一點了，你們今年增加百分之一百多、百分之五百多……

陳處長憫：委員，刪減 20 萬元好不好？謝謝。

主席：第 24 案及第 25 案併案減列 20 萬元。

剛剛處理的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及第 23 案等 4 案合併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處理第 26 案。

陳處長憫：第 26 案是人力資源調查工作，這個工作最主要是按月要產生就業、失業統計，這次我們之所以調整，最主要是郵資調整了，所以我們必須要配合。另外還有就是宣導部分，因為依照統計法規定，這個已經列為指定統計，我們希望先讓民眾能夠瞭解這個調查的重要性，所以這裡面有一部分是宣導的短片製作經費，請委員支持，這是每個月例行的工作。

朱主計長澤民：有些是郵資費用的調整。

主席：徐委員？

徐委員永明：好，撤案。

陳處長憫：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26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27 案。

陳處長憫：第 27 案與第 52 案都是徐委員的提案，是否可以併第 52 案主決議，我們會提書面報告……

徐委員永明：這還是數字的問題，與前面一案的專案一樣，是數字的精進部分，是不是一樣凍二成……

郭委員正亮：不是要提專案報告了嗎？

徐委員永明：沒有，不同的內容，就一次把委員會長期以來質疑你們的數字可以精進的部分提出來，你們也在做了，就放在一起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徐委員，你這個案子是要求他們每個月要公布實質薪資中位數，是不是？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知道他說數字來源不同，不一定能，但大家都質疑，學界也說薪資哪有在看平均數的，張忠謀一加進來大家就都增加了，要看中位數才有意義，這不是我個人的獨到見解喔！

郭委員正亮：第 14 案的邏輯跟這個有點像。

主席：第 50 案也是要求……

徐委員永明：我這邊提出要你們來做專案報告的都是數字的問題，希望讓你們的數字能更好一點。

主席：請主計長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做得到。

朱主計長澤民：每個月是不可能啦！

主席：原因說明一下。

郭委員正亮：徐委員，你還有第 52 案，第 52 案與第 27 案、第 14 案就連同過來專案報告，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可以啊！

主席：每月公布薪資所得中位數有沒有辦法做得到？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對廠商調查是調查總薪資，廠商不可能把每個月每位員工的薪水資料給我們，所以……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你們現行調查的情況，你解釋過了，我也會質詢，所以要請你們想想看調查方式是不是可以做一些改善，你不要拿現狀來跟我講，我當然知道你們現狀……

郭委員正亮：實質薪資中位數……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來報告好了。

郭委員正亮：主計長，頻率最高是多久可以公布一次？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是一年，因為那個資料是要利用家庭收支調查資料才可以，我們要去調查……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現狀沒辦法，所以才問你們有沒有什麼精進的方法，以其他蒐集資料的方法來做改善嘛！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併第 52 案一起來處理。

徐委員永明：但是凍結部分還是要維持。

陳處長憫：委員，我們會專案……

徐委員永明：好，那就併第 52 案，你們要來專案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好，我們來專案報告。

主席：第 27 案併第 52 案處理。

剛剛處理的第 24 案及第 25 案併案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處理第 28 案。

陳處長憫：第 28 案是關於整體國勢普查業務，其中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有個兼職費部分，最主要是因為例行調查，包括人力資源調查、薪資統計、物價調查、家庭收支調查等，其樣本是遍布全國各地，某些比較偏遠的地方，我們需要就近請公所人力來幫忙兼辦，這樣才能每月以最快速度把資料蒐集回來，這個兼職費最主要是要給他們的。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只講兼職，兼職只要一千多萬元，但整個業務費有九千多萬元將近 1 億元，這將近 1 億元的預算，你說一毛錢都不能刪，這樣有道理嗎？

郭委員正亮：人事占比多少？

賴委員士葆：沒多少啊！兼職費的部分只有一千多萬元而已啊！

陳處長憫：因為大部分都是按月固定的錢，是不是可以刪減 50 萬元就好？

賴委員士葆：50 萬元太少啦！我提案刪減 400 萬元，你說刪減 50 萬元！不然刪 200 萬元啦！

陳處長憫：委員，剛剛前面已經刪減一百多萬元了！

賴委員士葆：再加一點，80 萬元啦！1 億的預算刪減 80 萬元，我都不好意思講了！

陳處長憫：好，謝謝委員。

郭委員正亮：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28 案刪減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處理第 29 案。

蔡執行長進滿：第 29 案是因為主計訓練費增加 40 萬元，增加的原因是因為今年講座鐘點費有調整，另外有一些清潔勞務的合約必須配合基本工資提升合約價金，是不是請委員支持。

徐委員永明：調整多少？從多少調整到多少？

蔡執行長進滿：有關講座鐘點費部分，外聘是從 1,600 元調整為 2,000 元，內聘是從 800 元調整為 1,000 元。

徐委員永明：好。

主席：第 29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30 案。

潘處長城武：第 30 案到第 35 案都是資訊業務的軟體經費，現在整個資訊業務部分，除了中央六百

多個機關由我們集中開發預算會計系統外，地方 22 縣市約一千多個機關也是用我們的資訊業務系統，現在也正在積極做鄉鎮 204 個機關的預算會計，所以明年的費用是滿拮据的，而且今年與明年相比其實只增加 120 萬元，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第 30 案到第 35 案都是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包括劉建國委員、羅明才委員、賴士葆委員、徐永明委員的提案，我們就一併處理。

賴委員士葆：剛才處長講的好像有點在騙我們，這些案子是不太一樣的，羅明才委員的第 31 案就與本席的第 32 案不一樣，第 31 案只針對主計資訊業務七千多萬元，但本席的第 32 案還多了一個九千多萬元的部分，是不一樣的，而徐永明委員的第 33 案則是針對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的二千多萬元，處長卻想把這些提案都混在一起來唬弄我們，不可以這樣！本席的提案很清楚，這裡面都在做同樣的事情，你們這些業務都是委外的，對不對？對嘛！那是不是都委託同一家公司？

潘處長城武：沒有都同一家公司。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不同的計畫不同的公司。

賴委員士葆：基本上都是委外，委外加起來一億多元，然後你叫我們要支持，意思是一毛錢都不能刪減，世間有這樣的道理嗎？一億多元的預算，你說多重要多重要，但這都是委外業務，都是要給人家賺錢的！

主席：賴委員，你的第 32 案是總數，是下面這些子計畫的總額。

賴委員士葆：沒有錯，我講設備啊！設備的經費絕對可以砍啦！

徐委員永明：要不然就刪個總額。

賴委員士葆：加起來 2 億元了！

潘處長城武：那是連硬體設備，我們編列兩筆……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啊！這裡面有硬體部分，所以你剛才騙了我們，你剛才說什麼很辛苦，但裡面藏了一個硬體的九千多萬元預算，這是不一樣的東西啊！

主席：可以刪減多少？

潘處長城武：能不能把增加的 120 萬元刪除就好？

主席：就刪減 120 萬元？第 30 案……

賴委員士葆：不行，刪 200 萬元！一億多元的經費耶！

潘處長城武：好，200 萬元。

主席：第 30 案至第 35 案併案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處理第 9 目，編列預算共計一億三千八百多萬元，同一節有徐永明委員的第 36 案及賴士葆委員的第 37 案。

徐委員永明：是不是能解釋一下為什麼每年都要修廁所，而且今年還修得比較貴，去年編列一百六十多萬元，今年編列三百多萬元，請問你們有多少廁所需要整修？

李主任錫東：108 年主要是修行政院辦公室四樓，107 年編列的是廣州街的廣博大樓，廣博大樓有 6 層樓，每層樓有 2 處廁所，每處有男女各 1 間，所以總共 24 間廁所。行政院的一樓到三樓都

整修完了，剩下四樓還沒有修完，就是中央院區這一塊，所以 108 年主要是修院區……

徐委員永明：比去年多了 168 萬元，就只是修行政院那一間？

李主任錫東：2 間，男女各 1 間，總共有 4 間，還要加上茶水間，總計有 6 間。

徐委員永明：還有茶水間？

李主任錫東：對。

主席：我要特別提醒，你們的無障礙廁所都不合格，在這次整建裡要一併再整理。

徐委員永明：對啊！你們要請召委去使用看看啊！

李主任錫東：107 年廣博大樓那一間就有特別做一個無障礙與性別友善廁所。

賴委員士葆：你們現在沒有無障礙廁所啊！

李主任錫東：現在有了，在廣州街廣博大樓的一樓……

賴委員士葆：馬桶蓋也不合標準！

李主任錫東：因為是最近剛完成。

主席：徐委員，能不能拜託一下，這個部分不要刪減，但要求他們……

徐委員永明：你們好好修啦！如果廁所這麼重要，但也不要每年修每年換！

主席：好，第 36 案……

徐委員永明：修好之後召委要去檢查一下。

主席：第 36 案及第 37 案撤案。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的第 37 案沒有要撤案，第 37 案不是廁所的部分。

主席：你提案對照的預算有包括廁所的修理。

李主任錫東：第 36 案、第 37 案都是針對廁所。

賴委員士葆：所以統統是廁所？

李主任錫東：對。

徐委員永明：主計長，數字比較重要啦！不要每天都在修廁所啦！

李主任錫東：這是有關環境空間，謝謝委員。

主席：第 36 案及第 37 案撤案。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我還是覺得 2,900 萬元的預算都沒有刪一毛錢的空間嗎？

李主任錫東：報告委員，2,900 萬元裡面有 1,900 萬元是……

賴委員士葆：廁所的修理費用這麼高，要用到二千多萬元？

李主任錫東：只有 325 萬元。

賴委員士葆：325 萬元用來修廁所也很多耶！

李主任錫東：我們三十幾年沒有整修了，總共有 6 層樓 24 間。

賴委員士葆：減列 10 萬元啦！

李主任錫東：這個還包括茶水間。

蔡委員易餘：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所謂分年修繕總共要分幾年？

李主任錫東：107 年是修廣州街的二間半，第 36 案裡面只有一百六十幾萬元，108 年預計修行政院

中央區大樓四樓的部分，有 4 間，因為與茶水間一起，這二間都三十幾年沒有修了，另外廣州街也還有 10 間……

蔡委員易餘：我的意思是，既然廁所這麼重要，你們不能一次修好嗎，還要分年修繕。

李主任錫東：這樣經費太龐大了。

蔡委員易餘：政府的錢一定有辦法修廁所啊！經費再怎麼龐大，一次就弄好嘛！

徐委員永明：如果還有茶水間，也要列進來。

李主任錫東：有，我們 109 年儘量努力看看能不能把廣州街的全部修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 109 年就會按照蔡委員的建議全數來修繕。

李主任錫東：這個我們來努力，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接下來第 38 案到第 46 案都是設備費，除了賴士葆委員的第 44 案是雜項設備外，其他的提案都是資訊軟硬體設備。

潘處長城武：剛剛有提到，我們現在隨時提供中央到地方，尤其明年開始鄉鎮也納入後，大概會有二千多個機關，其實一個機關的整個花費，我們集中維運也只有 5 萬元，今年經費是 1 億 3,200 萬元，明年才編列 1 億 0,800 萬元，我們自己已經減列了 3,000 萬元，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是大家都要用的。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可以刪個總額就好？

主席：第 38 案至第 46 案除第 44 案外，其餘合併可以刪減多少？

賴委員士葆：我們就合併刪減沒有關係，因為這個金額這麼高，有一億多元，我們就刪減 200 萬元。

主席：好，第 38 案至第 46 案併案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提案。現在處理第 47 案。

李處長國興：第 47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47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48 案。

李處長國興：第 48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48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49 案。

張處長惟明：剛剛有要提書面報告的部分，第 49 案是不是可以改為書面報告？

黃主任秘書叔娟：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49 案改提書面報告後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50 案。

黃主任秘書叔娟：也是一樣提書面檢討報告。

郭委員正亮：所以第 49 案及第 50 案都是提出書面報告？

黃主任秘書叔娟：對。

主席：好，第 50 案改提書面報告後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51 案，有關第二預備金部分。

徐委員永明：可以交專案報告吧？反正第 52 案也要來專案報告啊！

施委員義芳：支持啦！就一次一起來報告啦！同意啦！

主席：第 51 案通過。

第 52 案，這是一樣的，還是這案撤案？因為跟前面一樣，也是要做專案報告。

徐委員永明：哪一個？剛才是前面撤掉啊！講清楚，剛才是前面凍結二成，我撤掉了……

陳處長憫：謝謝委員，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在 3 個月內就提報告。

徐委員永明：關於特種基金的部分，主計長也說可以提專案報告，主委支持，好不好？原本保留的那個……

主席：在前面第幾案？

徐委員永明：好，就 3 個月，否則總召每天在想這個事。

主席：好。我們逐案處理，第 52 案改為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修正後通過。

第 27 案撤案，併入第 52 案。

另外，補助直轄市的部分，3 月底改為 4 月底，好不好？修正通過。

曾委員剛才提出的案子，稍後再宣讀。

曾委員銘宗：宣讀過了。

主席：已經宣讀過了嗎？

曾委員銘宗：剛才已經宣讀了，這是財政紀律法的部分。

主席：請宣讀提案。

1、

108 年度通案（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決議：

財政永續為國家經濟發展之基礎，為建構健全之財政機制，現行預算法、公債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法規對維護財政紀律已訂有相關規範，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除應落實執行外，對於立法院審議中之「財政紀律法」草案，並請積極配合參與，協助完備法制，俾利國家財政永續發展。

提案人：曾銘宗　王榮璋　郭正亮　盧秀燕　徐永明
賴士葆

2、

108 年度通案（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主決議：

102 年竣工之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原規劃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進駐，惟配合組織改造等因素，改由該部所屬機關搬入；106 年勞動部雖獲配參與財政部國產署主辦之都更案分回永久辦公廳舍，惟涉文資保存疑義，已予註銷。

由於自有辦公廳舍需考量部會業務特性、區位交通及空間坪數等因素，爰建請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積極配合協助勞動部尋覓自有辦公廳舍，俾降低租金支出。

提案人：劉建國　施義芳　郭正亮　江永昌　盧秀燕

主席：處理增列提案第 1 案。這是曾委員銘宗等提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2 案。施委員義芳等提案，照案通過。

回頭處理保留的第 8 案。

徐委員永明：第 8 案和第 11 案改 3 個月，主計長也同意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第 8 案和第 11 案合併，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有關凍結的部分呢？

徐委員永明：堅持啊！這樣他們才會有動機來，他們沒有問題啦！剛才已經來講了，他們可以接受。

主席：徐委員，凍 10%啦！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凍 10%，3 個月時間，已經很寬鬆了。

主席：第 8 案和第 11 案合併凍結 10%，3 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

處理第 12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劉委員有在場嗎？我建議不要凍結，就刪一點啦！比如刪個五十、六十萬元啊！就不要處理了，這樣可以嗎？刪 50 萬元啦！

主席：第 12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葉處長滿足：第 13 案是相同的科目，剛才已經減 70 萬元了，是否能夠併案減列 70 萬元？都是相同的科目，可以嗎？

主席：第 12 案與第 13 案合併，減列 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繼續處理第 18 案。

陳處長憫：有關國勢普查業務，前面總的已經刪減過了，是不是可以併案處理？剛才賴委員已經就總體部分做處理了。

主席：第 18 案併入第 19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等案，合併減列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陳處長憫：謝謝。

主席：繼續處理審計部及所屬預算部分。處理第 1 案，劉委員建國等提案。

林審計長慶隆：人事費部分總共有 10 案，包括第 1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22 案，以及六都的各第 1 案，都是相同的情況，即感覺預算員額有增加，但是實際員額減少，我要跟委員報告，關於實際員額的增加，其實我們審計人力會增加，就是因為我們縮編行政，把行政人員移為審計人員，所以其實從 103 年到現在我們真正請徵的只有 3 位，就是在桃園升格以後請徵 3 位，其他就是從內部把行政消化掉，進行精簡來做審計人力。至於我們的年度員額看起來好像不足，其實人員在前年是有起有落，那我們一直在想辦法，就是希望能夠把想走的人留住，也有儘量爭取高考分發還有其他機關應徵的人員，因為人力是審計最基本的資本，所以我們一直在努力，這個案子是要凍結預算，我們建議改成主決議，就是要求審計部檢討原因，適時補足員額來增進審計效益，總共有 10 個案子，請委員幫忙改成主決議。

主席：除了第 1 案、第 3 案和第 4 案之外，都是審計部的人事。

林審計長慶隆：還有第 22 案，六都各有 1 案，所以總共有 10 個案子。

主席：沒關係，我們等到後面再來看主決議的部分，現在先處理刪減案，就是第 1 案、第 3 案和第 4 案這 3 個案子。

林審計長慶隆：第 1 案是凍結，第 3 案是凍結，第 4 案也是凍結，六都各有 1 案，也都是相同的情況。

主席：就是從第 13 案到第 17 案嗎？應該不是，那是關於辦公廳舍的部分。

我們等一下再來逐案處理，現在先處理審計部所屬的部分，就是第 1 案、第 3 案和第 4 案。

林審計長慶隆：還有第 22 案。

主席：劉建國委員、徐永明委員和羅明才委員的提案都是凍結預算，金額從 1,000 萬元到 2,700 萬元不等。

徐委員永明：審計部有向本席解釋過，我可以接受由審計部提出書面報告，可是其他委員都覺得不必凍結嗎？

主席：這都是關於人事費的部分，是不是就改為 3 位委員所共提的主決議？

林審計長慶隆：劉建國委員、徐永明委員和羅明才委員的提案是不是可以改為主決議，不要凍結預算，讓我們審計部趕快來補充人力？

主席：好，那就等一下再提出這個主決議。

第 1 案、第 3 案和第 4 案合併改為主決議。

林審計長慶隆：第 22 案也是一樣。

賴委員士葆：請審計長趕快找人寫主決議的內容。

林審計長慶隆：已經寫好了。

主席：已經有拿過來，我們先等 3 位委員。

第 2 案和第 5 案是審計部的國內旅費。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我們審計部除了人事費以外，所有的外勤工作都要依靠旅費，其實我們在旅費這一塊是非常的拮据，我一直希望用既有經費去查更多的案子，所以請各位委員幫忙讓我們來加強辦理，讓我們做更多的案子，不要刪減我們的旅費，我們建議將這兩個案子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2 案和第 5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6 案和第 7 案，這是關於一般事務費的案子。

徐委員永明：請你們說明增加的這個部分是用在哪裡？

林審計長慶隆：一般事務費增加了 131 萬元，其實就是因為雲林辦公室已經用了三十幾年，舊大樓的辦公室也用了二十幾年，照建管法規必須要做耐震補強，所以增加的預算裡面有 115 萬元是耐震補強的經費。另外，因為清潔工作外包都是照基本工資，在基本工資提高以後，也要增加 16.5 萬元。我們一般事務費所增加的一百三十幾萬元就是這兩項相加的結果，這是實際上要應用的項目，因為要符合建管法規和勞基法的規定，所以我們才增加這些經費，其他的部分都沒

有增加。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們增加了 50 萬元，所以我才提第 7 案，就是希望你們不要增加，能不能少一點，不要增加那麼多？減 10 萬元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第 6 案和第 7 案是不是可以跟第 8 案和第 10 案合併減列 10 萬元？

賴委員士葆：應該要再減多一點。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審計部的預算真的是只有一點點而已。

主席：是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和第 10 案合併減列 10 萬元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接受減列 20 萬元，科目由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和第 10 案合併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9 案是關於三節慰問金，本案循例通案處理。

徐委員永明：通案處理就是保留，後面有幾個案子是到各地方去的，所以就是一樣。

主席：處理第 11 案。

林審計長慶隆：這是跟剛剛主計總處那個案子一樣，就是有一個主決議。

主席：第 11 案是什麼案子？

林審計長慶隆：這是跟主計總處相同的案子。

主席：第 11 案沒有辦法併，因為是不同的目。

林審計長慶隆：就是審計部和主計總處一起來協助勞動部解決房子的問題。剛剛在處理主計總處的提案時已經有一個決議，所以是不是能夠跟剛才一樣？

賴委員士葆：第 11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劉委員一向都是在社環委員會，他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本席認為要尊重他。

林審計長慶隆：剛才在主計總處的預算也有這樣的案子。

賴委員士葆：這不一樣啊！現在劉委員已經來了。

林審計長慶隆：劉委員，是不是可以參考主計總處的案子？

主席：劉委員，你分別對財政部、國發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跟審計部都有提出這樣的案子，這個部分就併入這個主決議，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主席，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先保留一下？

主席：好，第 11 案暫時保留。

現在處理第 12 案。

林審計長慶隆：第 12 案是徐永明委員的提案，主要是關於委辦費，我們審計部是合併 107 年到 109 年這 3 個年度一起來委託關於 big data 的案子，已經委外發包，價款就是配合委託的進度，其實這些經費滿少的。

徐委員永明：這是跨年度的經費嗎？

林審計長慶隆：是。

徐委員永明：主要的內容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我們現在有 2 億筆由各機關所檢送的會計資訊檔案，除

了本部的資訊單位有設計一些程式以外，我們現在也有委託台大會計系跟資訊系的教授來幫我們開發文字探勘等一些比較先進的技術，還包括訓練審計人員，我們希望對這方面的工作能夠有所精進。

主席：第 12 案撤案。

處理第 13 案。

林審計長慶隆：第 13 案、第 14 案都是有關金門辦公室，因為在金門這個地區包括用地，所以拖了好幾年，但是這個工程已經發包、施工，目前執行率已經趕上，預計明年 2 月份完工，所以如果凍結，完工以後，尾款這方面會出問題，所以關於第 13 案及第 14 案這兩個案子，委員是不是能夠給我們支持。金門審計室主任剛好也是工程專家，他去了之後，這個案子順利發包，目前也在盯這個廠商，我們希望在 2 月份完工。因為原來的房子，人家已經要搬遷了，所以我們勢必要在 2、3 月完工之後進駐。

徐委員永明：你們把它蓋好，我們也關心。所以改凍結 5%，你們提書面，提完書面之後就動支，可以嗎？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好，就凍結 5%。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我請問審計部金門縣審計室，你們之前就已經花了四千多萬元，現在又花了 6,500 萬元，一個房舍加起來要一億多元？平均一坪的建築成本是多少？

楊主任肇煌：我們總共的預算是六千多萬元，是 6,500 萬元。

羅委員明才：是六千多萬元？以前編列了四千多萬元？

楊主任肇煌：對，108 年是編列兩千多萬元。

羅委員明才：你們興建的樓地板面積是多大？

楊主任肇煌：四樓的建築。

羅委員明才：總共的樓地板面積是多少？平均一坪的建築成本大概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都是按照行政院的編列標準，行政院有每平方公尺多少錢的標準，我們都是按照標準來編列。

主席：第 13 案及第 14 案，合併凍結 5%，提書面報告之後解除凍結。

處理第 15 案。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第 15 案，我來向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是因為我們在文字上交代不夠清楚，這裡面有一個是「補強」，有一個是要「改建」，那是兩棟不同的建築物，不會補強之後，又將它拆掉改建，這兩棟是不同的建築物，委員是不是能撤案？我們原來交代不夠清楚，將它們都稱為舊大樓，其實是兩棟舊大樓，一棟是照規定要補強，是我們現在用的大樓，另一棟沒有使用的大樓，我們現在已經爭取經費，要去發包，做改建的工作，所以不會補強之後，然後又把它拆掉，所以這個案子，委員是不是能撤案？這是第 15 案。

主席：第 15 案？徐委員，可以嗎？第 15 案就撤案。

處理第 16 案及第 17 案。這兩案合併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第 16 案及第 17 案，我們有兩棟舊大樓，一個是在忠孝東路及杭州北路，那是要改建的，但是現在財政部建議我們不能編公家的經費改建，要循財政大樓的案子，要招商然後由商人蓋了之後，再分配給我們辦公室，目前已經委託專業專家，他們覺得雖然利潤不高，但是也是可行，所以我們維持基本的經費 15 萬元，就是這個計畫還是留著，還在執行中，委員是不是能夠支持，讓我們這個計畫能夠留下來？

徐委員永明：會有進度嗎？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已經委託專業的評估，因為照財政部的方向，我們委託之後，技術顧問公司提出來，他們覺得利潤不大，但是可行，可以朝著財政部的方向，用招商改建再分配的方式。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你這個案子要留著，才知道後續的執行情況，凍結可以少一點。像你們現在有一些改建、合建，財政部現在不是搬新家嗎？他們有些都沒花錢，但是他們也是搬到一個整個設備都更新的房舍。在你們的推動計畫當中，你們是什麼樣的方向？這個案子如果撤案之後，我們怎麼知道誰來盯這個案子？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第 16 案的部分，我們編列 15 萬元這部分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審計長，我來講一下。第 16 案以及第 17 案併案，凍結 5%，好不好？你跟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讓羅委員了解。

徐委員永明：就是講一下進度，大家不是不讓你蓋，大家關心的是進度。

主席：第 16 案及第 17 案合併凍結 5%，提交書面報告後解除凍結。

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都是有關「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

林審計長慶隆：這三個案子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審計部資訊設備的經費其實非常拮据，我要特別感謝賴委員在 5 年前會同幾十位委員提案，因為審計部的資訊設備很重要，要由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或是由行政院經費支應，讓我們的資訊設備能夠初具規模。有關這三個案子，我們今年會增加四百多萬元，其實就是在資安這部分，資訊安全是有行政院的資安會來檢查，因為審計部是一級單位，我們認為資安的部分沒有達到標準，徐委員本來還提出一個案子要我們限期改善，所以這裡面增加的經費，其中有 120 萬元就是要導入資訊安全讓它符合行政院資安的規定，另外有 335 萬元就是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導入的資訊分析系統，現在總會計都已經更新，另外就是要把鄉鎮的部分也加進來，所以在系統的部分，我們需要增加 335 萬元，讓整個 big data 這一塊能夠完整，也配合剛才的委託案，讓整個資訊功能能夠再強化。所以我們能夠爭取到這個經費，能夠經主計總處通過，非常不容易，是不是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非常有限的資訊系統經費，讓我們在電腦化 big data 這一塊能夠充分發揮功能？

主席：這也是賴委員跟徐委員之前關心的議題，有關這個部分的更新以及汰換。

賴委員士葆：我請問審計長，這個部分基本上還是委外，找外面的人來做，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資訊安全必須要委外。

賴委員士葆：對啦！當然是要委外。

林審計長慶隆：至於資訊分析系統這一塊……

賴委員士葆：有一部分是你們做，但是大部分是委外，你們要去買設備，設備不可能自己做，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要買一些設備……

賴委員士葆：你們增加四百多萬元，這四百多萬元，我把它砍了一點，只砍 50 萬元而已……

林審計長慶隆：太多了。

賴委員士葆：好，那四百多萬元就砍 40 萬元。

主席：30 萬啦！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好啦！30 萬元。

主席：刪減 30 萬元，好不好？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們的歲入，有關於資訊的導入及資安認證，主計總處比你們晚，但比你們先，你們現在審計自己歲入收支的資訊導入，資安認證都還沒有過，如果現在刪這個預算，那就更難通過啊！而且你們是審計部，針對這個部分，審計長應該出來把它說清楚，你們現在資安認證的導入最後執行的部分，這都是茲事體大。

徐委員永明：你們要不要提出一個書面報告把你們的內容、進度以及想達到的效果跟委員會清楚說明，然後我們再來支持？

林審計長慶隆：是不是能夠……

賴委員士葆：我堅持一定要刪，因為這是委外的，而且要做那些事情，刪這些預算一樣做得到，我的案子提得不多，這個案子都不給我刪，我總共就是提這個案子而已啊！

林審計長慶隆：10 萬元……

賴委員士葆：30 萬元，就已經講好是 30 萬元了。不然就保留，送院會處理，我堅持！刪減 30 萬元，如果你們不同意，我們就送院會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20 萬元啦！

賴委員士葆：30 萬元啦！不要再談，30 萬元。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我們經費很拮据，20 萬元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30 萬元而已啊！他們增加四百多萬元，我才減 30 萬元。

林審計長慶隆：自行調整好了。

主席：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三案合併刪除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處理主決議。首先處理第 21 案。

林審計長慶隆：沒問題。

主席：第 2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 案。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人事費」剛才有一起併在第 1 案……

主席：第 1 案？

林審計長慶隆：就是「人事費」，有關「人事費」的部分，另外再擬一個主決議。

主席：沒關係，就提成兩個不要併，因為主決議沒有辦法併，如果都一樣的話就通過，所以第 2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3 案。第 23 案要改為「7 月底」嗎？

林審計長慶隆：除了要改為「7 月底」外，另外我還要再將第二段第二行的「盈餘」改為「賸餘」，因為財團法人用的是「賸餘」；最後一段的「專案查核」也建議修正為「查核」，但同樣都是在 7 月底提出報告。

主席：好，第 23 案修正後通過。

施委員義芳：第 22 案也要改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22 案改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24 案。

林審計長慶隆：一樣也是改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本案改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25 案。

林審計長慶隆：一樣也是改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本案改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 案。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同意接受第 26 案，不過希望最後能加上「請審計部重視前揭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下滑的原因，提供整體性意見。」做為結語。

主席：劉委員不在，本案照審計部意見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臺北市審計處的提案。

林審計長慶隆：這裡的「人事費」也和前面的第 1 案一樣。

徐委員永明：臺北這邊的第 1 案就比照前面的第 3 案提交報告，這只是落實到各六都下面。

主席：徐委員，我們能不能這樣處理？您針對六都各審計處的提案，有關「人事費」的部分，也就是各都審計處的第 1 案，都併入之前的第 1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至於第 2 案和第 3 案則保留送院會通案處理好嗎？

徐委員永明：好。

主席：那就作以上決定。

另外，還有曾銘宗委員、賴士葆委員以及本席所提之主決議，請問……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部分我們接受，但是在文字上是否可以小修一下？是不是可以將第五行的「提案人」明確化為「提案機關首長」？

主席：好，本案修正後通過。

接著宣讀新增的案子。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主決議

單位：審計部及所屬

案由：審計部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人事費」編列 12 億 5,940 萬 7 千元。經查，104 至 106 年度審計人員預算員額逐年提升，惟現職審計人力反呈減少，尤以辦理地方審計事務辦理之人力減少致業務負擔增加，允宜檢討缺額原因，適時補足員額，俾利增進審計成效。

提案人：郭正亮　徐永明　羅明才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主席：以上就是第 1 案、第 3 案和第 4 案以及徐委員就各都審計處第 1 案合併作成之主決議，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案通過。

剛剛就劉建國委員針對審計部所提的第 11 案暫時保留，請問劉委員有無意見？是改成主決議嗎？好，宣讀主決議。

108 年度通案（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主決議

案由：102 年竣工之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原規劃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進駐，惟配合組織改造等因素，改由該部所屬機關搬入；106 年勞動部雖獲配參與財政部國產署主辦之都更案分回永久辦公廳舍，惟涉文資保存疑義，已予註銷。

由於自有辦公廳舍需考量部會業務特性，區位交通及空間坪數等因素，爰建請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積極配合協助勞動部尋覓自有辦公廳舍，俾降低租金支出。

提案人：劉建國　施義芳　郭正亮　江永昌　盧秀燕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審計部其及所屬預算完成審查。

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財政部的預算提案。

首先處理曾銘宗委員的提案。曾委員提的是天王提案，你的案子通過了，我們就下課了，你的第 1 案是「一般行政」全數凍結 25%。

蘇部長建榮：這和主計總處的主決議一樣。

主席：這部分就與之前的那個部分併案。至於徐永明委員有關年終慰問金的案子，也一樣提交院會通案處理。

處理第 3 案。徐委員針對「一般行政」提的也是天王條款……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是不是請關務署……

郭委員正亮：剛剛已經質詢過了。

主席：徐委員的這個部分就先保留，本案一旦通過，接下來的第 3 案到第 24 案就全都下課了，所以先逐案進行後面的提案，第 3 案暫時保留。

處理第 4 案。本案是陳賴素美委員就「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的提案。

蕭署長家旗：公股銀行有一些管理不良的問題，現在我們也多做一些強化，後面國庫署的第 16 案也有相同的案子，因為這是國庫公股管理的業務，是不是可以併到後面第 16 案的時候一起來處

理？

主席：第 4 案併第 16 案一併討論？

蕭署長家旗：對，是國庫的，財政部的部分還沒有，因為這個案子是用公庫管理的……

主席：你要併國庫署的提案？但這是針對財政部預算的提案。

蕭署長家旗：因為這個其實已經都有在處理，我們就提出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先不要講第 16 案……

蕭署長家旗：因為這部分其實已經在做了，我們是不是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

主席：施委員及江委員可以嗎？因為陳賴委員不在，是你們共同提案的。

蕭署長家旗：提出書面報告，就不要凍結。謝謝。

郭委員正亮：我們是併入國庫署施義芳委員的第 16 案。

主席：第 4 案併第 16 案施義芳委員的……

施委員義芳：大家同意我就好了！就過了啊！

主席：國庫署的第 16 案。

處理第 5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有關基本行政工作，這是業務費的部分，請財政部說明。第 5 案及第 6 案應該是同樣的目。

張處長玉燕：對，都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今年的預算跟去年比較起來已經減了 903 萬元，以 106 年度的決算來講，我們比 106 年度的決算還少了五百多萬元，所以事實上我們的基本工作維持是非常的艱困，當中還有很多的勞務外包，那個部分因為基本工資都有調漲，而且我們辦公房舍的面積也已經加大，即我們多了一個新的學員宿舍，且我們辦公區域下面都是開放空間，綠美化環境都需要費用，所以就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都減編了，如果委員能夠支持的話，請儘量維持我們的預算，因為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真的已經減少了很多，從現在的第 5 案到第 24 案、第 25 案，幾乎都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主席：第 5 案及第 6 案分別是劉委員及陳賴委員的提案。這些都是委外的？

張處長玉燕：沒有，這裡面都是基本工作維持，其中清潔、綠美化及檔庫文案都是勞務外包，而勞務外包大概有七十幾個人，所占比例算是滿高的，都是弱勢人員。

羅委員明才：這其實就是一般的電費、清潔費、外包費用等，現在大家還沒感覺，大概年底過後，油電雙漲，漲了以後，這些東西可能就是不敷成本，所以不要刪。

施委員義芳：主席，這個案子撤案。

羅委員明才：而且這些外包的清潔人員都是比較基層的，砍那個也沒有什麼意思！

主席：好，第 5 案及第 6 案撤案。

接下來處理第 7 案。通訊費的部分。

聶處長繼榮：這個部分是因為我們從舊大樓搬到新大樓，因為我們舊大樓的電信設備已經用 15 年了，所以沒有辦法搬過去，我們到新大樓之後有新的電信設備，新的電信設備……

徐委員永明：這個怎麼叫「通訊費」？

聶處長繼榮：它是編在「通訊費」，因為我們主機買了以後，整個的……

徐委員永明：不是設備嗎？

聶處長繼榮：設備的維護費。我們沒有花錢買那個設備，是華固當初在合約裡就給我們的，所以我們要編列維護費，整個維護費及通訊費都加在一起，包括我們現在所有主機以外的話機，都編在這個項目裡面，所以它……

主席：不是，那是電話……

聶處長繼榮：因為一個這麼大的部會不可能沒有總機啊！一定會有，所以我們的……

徐委員永明：以後你們的項目可以寫清楚一點！是不是你們當時建議改主決議？

聶處長繼榮：對，昨天有跟委員辦公室的助理溝通，我們不會再提高，因為今年看到是比以往都有提高……

主席：第 7 案撤案。

徐委員永明：好，改為主決議。

主席：那你們再簽出來。

處理第 8 案，資訊服務費的部分。

張處長玉燕：資訊服務費有增加是由於我們今年公文系統配合行政院檔管局變更公文電子交換的模式，以及新增一些系統，因為我們有一些諮詢系統要增加日、德、法、韓語等各國稅制的查詢，所以這部分會增加。另外，同時配合勞基法一例一休，我們委外的人事成本也會提高。因此，這部分雖然是有增加了一點，那也是配合我們實際上的需要才會增加，跟預算比較起來是有一點增加，剛剛也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

賴委員士葆：增加多少？

張處長玉燕：大概 77 萬元左右。因為我們很多系統都是新增……

賴委員士葆：多少系統或什麼國外，不就是按一按 keyboard 就好了嘛！

張處長玉燕：因為一例一休以後……

賴委員士葆：照你這樣講，都不能砍你一毛錢嘍！

張處長玉燕：沒有。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為止，我覺得你的態度不行。

張處長玉燕：好，尊重。

賴委員士葆：這個項目我一定要砍，因為資訊服務是委外的，這個錢是別人的！

主席：第 8 案可以……

賴委員士葆：砍 70 萬元。

余委員宛如：賴委員，不好意思！最近政府一直在推數位國家，其實有很多政府的資料都往數位走，這些東西都外包，也牽涉到一例一休的勞工薪資，如果去砍的話，真的是沒有辦法做，沒有效率對台灣也真的很不好，是不是可以少砍一點？

主席：刪減 50 萬元，好不好？

余委員宛如：好。

主席：第 8 案減列 50 萬元。

處理第 9 案。

曾委員銘宗：我請教一下，按日按件計酬是不是委外的？

張處長玉燕：最主要是國際仲裁的律師……

曾委員銘宗：這是指律師？

蘇部長建榮：第 9 案是台新公司跟 Surfeit 國際仲裁委外的仲裁費用……

曾委員銘宗：主要是那個項目？全部都是這個項目，還是還有其他的？

蘇部長建榮：對，最主要是這個項目。

曾委員銘宗：假設全部都是那個部分，我就撤案。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去年沒有編，今年把它編進來。

羅委員明才：不要撤案啦！因為台新的事情，你們已經延宕快十幾年了還在打官司！

蘇部長建榮：這是國際仲裁，不是國內的……

羅委員明才：對，它在新加坡有提一個案，告你們背信之類的……

主席：好，第 9 案撤案。

羅委員明才：可是財政部還是要研究一下，因為你們是公家單位，跟民間機構纏訟 5 年、10 年，仲裁也——反正都是台新的案子！

主席：第 9 案撤案。

處理第 10 案。

羅委員明才：不要把那個帳掛那麼久，總要有解決的方法！

蘇部長建榮：謝謝。

曾委員銘宗：這部分看看財政部的說法，假設不凍結，能不能刪減一部分？最少能夠刪減多少？

李司長雅晶：我補充說明一下，有關於這個案子，非常謝謝委員對於新南向政策國家租稅協定的推動，因為委員要求我們要做專案報告及凍結五分之一，其實在主決議第 44 案及第 46 案這個部分，我們都要到財委會就租稅協定的推動來做報告；現在這邊凍結的主要有三項，第一項是……

曾委員銘宗：那麼就凍結十分之一，到時候再一起報告……

李司長雅晶：委員，我們刪一點，不要凍結……

蘇部長建榮：委員也知道，跟國際之間簽訂租稅協定不是那麼容易啦！我們也積極在處理……

曾委員銘宗：不然就改提書面報告，凍結十分之一。

蘇部長建榮：不然就刪一點，刪減 10 萬元。

主席：第 10 案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繼續處理第 11 案、第 12 案。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前者是物品費，後者是一般事務費。

張處長玉燕：報告委員，所有物品的預算已較去年減列了十七萬多元，如果再跟決算相比，決算數 689 萬元，我們今年只編 449 萬元，已做了大幅度的砍減，主要是配合政府的無紙化政策，我們已經在減紙；問題是有一些必要的電子刊物，我們還是要做。因為我們已經減了兩百多萬元，可否請委員支持這個部分不要再減了？我們現在連影印紙都列管，常常都不夠用。

主席：第 12 案、第 13 案一併處理。

曾委員銘宗：都是一樣的科目。

主席：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合併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繼續處理第 14 案、第 15 案有關保全、駐衛警人員服裝、配件等費用。

張處長玉燕：舊大樓重新規劃的部分，主計總處那邊已經有一個主決議，我們會配合辦理；至於新大樓這邊屬於開放空間，有時候必須要加強一些……

曾委員銘宗：15 案的部分，本席撤案。

主席：第 14 案、第 15 案撤案。

繼續處理第 16 案、第 17 案。

李司長怡慧：第 16 案、第 17 案屬於同一個科目——聘請英文諮詢人員的諮詢費用，主要是針對我們各機關同仁寫的業務英文文稿，包括參加國際會議、接待外賓的資料及法規的英譯、年報英譯的文件等等，然後請我們的英文顧問來加以修正、潤飾，所支付的費用。因為這幾年稅法修正很多，國際的解釋也很多，所以這個英文諮詢費用真的有需要，我們今年編的預算跟去年一樣，是不是可以……

徐委員永明：你們這個部分都外包嗎？

李司長怡慧：沒有，我們的文件都是自己寫，寫完之後請我們的顧問……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啦！就修改這一塊是外包出去……

李司長怡慧：沒有外包，我們聘請顧問定期來……

徐委員永明：所以他們算是 in house 嗎？在你們那邊上班嗎？他是用什麼身分聘任？

李司長怡慧：我們沒有聘他，就是按鐘點服務費簽約……

徐委員永明：他來幫你們修改，就對啦？

李司長怡慧：對。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才問你們是不是外包出去嘛？

余委員宛如：這關係到國家的門面，雖然財政部人員都用英文寫，但為避免文法有錯、用語有錯，這個部分還是很需要，是不是可以撤案？

施委員義芳：對啦！撤案啦！

徐委員永明：我不反對你的預算，我的意思是若長期有這個需要，你們要不要把它納入編制內？

主席：那個就不是 88 萬元可以解決的。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

主席：第 16 案、第 17 案撤案。

第 18 案改為主決議。第 19 案併入之前的減列。

繼續處理第 20 案。

聶處長繼榮：跟委員報告，現在部裡面的工作有一些簡化，這個案子已經很久了，我們有請一些公司派人來我們這裡處理相關的文書，部裡面原本一共有 44 人，第一，我們希望員工薪水能夠提高，所以就是遇缺不補，最近兩年我們都把他們的薪水調高，現在最低薪是一個月 2 萬 5,000 元

，還有保障。這個部分已跟劉委員說明過，因為他非常注重員工的權益，所以我們也特地將合約書送給劉委員。請委員能夠多多支持，我們希望大家都有工作，此其一；第二，大家的薪水都能獲得比較好的……

郭委員正亮：劉委員接受嗎？

聶處長繼榮：劉委員接受了。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第 20 案、第 21 案屬同一個科目，你們給劉委員的資料也給賴委員一份，第 20 案、第 21 案撤案。

繼續處理第 22 案。

聶處長繼榮：跟委員報告，通常我們跟外界溝通，大概都只發新聞稿之類，比較少有一些跟外面的互動，所以我們今年度特別編了文宣費 120 萬元，希望能跟我們的民眾，尤其是年輕的民眾能夠透過臉書在網路上溝通。

徐委員永明：你們增加的 80 萬元，工作內容是什麼？就是增加臉書？之前沒有這些文宣費用嗎？

聶處長繼榮：按照規定文宣費用一定要在預算書裡面表現，要寫出來才能使用，所以我們以前都沒有編。我們有一份說帖資料請委員過目。

徐委員永明：還是減列一些吧！

聶處長繼榮：因為 120 萬元裡面，我們自己吸收了 40 萬元，可否請委員多多幫忙？

羅委員明才：我的手機常常收到財政部新聞稿的簡訊，包括法規或是政令宣導等等，那個經費也是從這邊來的嗎？

聶處長繼榮：沒有。

羅委員明才：那是另外一筆？

聶處長繼榮：對，那是另外的；我們為了讓所有委員了解財政部相關的政策或新聞，只要有重大新聞，都會發給各委員。

主席：就是我們得到訊息的時間不能比記者還……

郭委員正亮：你們還沒有設臉書嗎？

聶處長繼榮：沒有。

郭委員正亮：國庫署和國稅局呢？國庫署已經有「財政我最庫」！財政部還沒有？現在準備要做？

聶處長繼榮：對。

徐委員永明：我們不反對，但各委員也都有臉書，我想大概也不用花到一百多萬元，酌減 10 萬元。

主席：第 22 案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繼續處理賴士葆委員的第 23 案、第 24 案有關國外旅費的部分。

張處長玉燕：有關國外旅費的部分，因為本部有很多定期與不定期的國際研討會或是專案會議，我們每一年都盡量去執行，但是有一些國際會議因為地點的變動，所以有時候國外旅費不得不增加，事實上我們也都把不要的移過去。至於國外旅費明年為什麼會增加 85 萬元，主要是因為中美洲銀行會議會理事會更改地點，現在是在阿根廷，它的旅費很高；事實上，我們出國的人次

都很少。因為有一些國際會議，我們必須要走出……

羅委員明才：你們的國外旅費有沒有包括到大陸那邊，就是以前的例行會議？

張處長玉燕：沒有，那部分是大陸地區旅費。

羅委員明才：你剛剛提到中南美會議改在阿根廷，本席也去過中南美，我想你們不要派那麼多人前去，因為那邊有個基金與中美洲銀行有關，我們常年都在捐助，我知道我們是理事，可是都快 20 年了，每次問你們有沒有實質效益，都沒有什麼效益，第一年我們就捐了好幾億元，我每年都在注意那個提案，每次我都在刪，我為國家已經省了快十幾億元。

施委員義芳：我們要他去了解國際租稅的趨勢，要他去國際交流，要讓他做很多事情，我建議這個案子不要刪人家預算，就讓他們去。

曾委員銘宗：因為賴委員離開之前有提到，所以第 23 案、第 24 案就併案處理，刪減 10 萬元。

主席：第 23 案、第 24 案合併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5 案屬通案部分，送院會處理。

第 26 案屬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部分。

樓所長美鐘：第 26 案是徐委員的提案，主要是針對整個訓練師的訓練經費，但沒有分細項，他主張將增加的二百多萬元刪除。跟各位委員報告，增加的費用主要是支應講座的鐘點費，配合行政院調整鐘點費的標準，由原來 1 小時 1,600 元增加至 2,000 元。另外一部分是財訓所……

徐委員永明：前面審計單位也有提到，鐘點費增加 282 萬元，有多少人次、課程資料等等，可否提書面資料？

樓所長美鐘：可以。

徐委員永明：原本是三千八百多萬元，有一定規模在，現在要增加到四千一百多萬元，增加的課程內容、人次提出書面資料。

樓所長美鐘：是。

主席：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及第 31 案都撤案。

繼續處理第 3 目第 32 案至第 37 案有關促參業務部分。

王司長秀時：有關促參業務部分編列 4,871 萬元，促參業務在 102 年由工程會併到財政部之後，預算也從六千多萬元降至現在的四千八百多萬元，相關經費真的很拮据；另外，委員提到的民參平台部分，我們也很積極在開會，現在是把問題拉到更前面，我們主動到府服務，今年已經到 19 個機關協助 120 個提案諮詢；至於列管部分，只要是契約期間都要列管，縱然提前終止契約，我們也列管到你找到新的人才放手。所以這部分可否請委員免予凍結，我們提書面說明。

主席：這個部分要刪減多少預算？

徐委員永明：這部分有數千萬元的預算，就刪 50 萬元。

樓所長美鐘：因為我們有一半是在補助地方政府……

曾委員銘宗：就刪減 30 萬元。

主席：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併案刪減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4 目、第 5 目、第 6 目沒有委員提案。繼續處理第 7 目賴委員提案第 38 案民營化基金部分

。

蕭署長家旗：這個都是法律義務支出，是對退休人員的部分。以往都是用釋股收入來支應，但因……

曾委員銘宗：提出書面報告就好。

蕭署長家旗：可否兩者併案提書面報告？

徐委員永明：兩個不一樣，我的第 39 案是三節慰問金的問題，屬於通案處理。

羅委員明才：我對第 39 案說明一下，退休的軍公教人員之前已經被砍掉很多，現在既然編了預算，就不要刪減……

蕭署長家旗：這個是已經民營化的企業，不是軍公教人員，而且這是補基金的不足，因為基金一直都在舉債，現若不撥補的話，債息負擔會更重。

徐委員永明：撥補可以，但是三節慰問金的部分就不需要……

蕭署長家旗：是，三節慰問金就併案處理。

主席：第 38 案的部分就改提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凍結 10%。

主席：不要凍結啦！

第 39 案是通案，送院會通案處理。

處理第 40 案。

曾委員銘宗：第 40 案及第 41 案都撤案。

主席：第 40 案、第 41 案撤案。

進行主決議部分。處理第 42 案。

蕭署長家旗：第 42 案跟前面的併在一起處理，我們是不是就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42 案的部分請提出書面報告，在 1 個月內。

蕭署長家旗：可否改為 3 個月？

主席：好，改為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第 42 案是關於「台灣 Pay」，在今年 11 月，四大超商的三大超商已經進來，明年第一季 7-ELEVEn 會進來，是不是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等 7-ELEVEn 進來，整個成效出來以後再說？

主席：好，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43 案是曾委員的提案，改成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好嗎？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43 案修正通過。

第 4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5 案。

謝署長鈴媛：報告委員，第 44、45、46 案，是不是都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45 案照案通過。

第 4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7 案。

謝署長鈴媛：第 47 案有修改文字，因為這個主決議文後段是財政部立即研議電子商務平台系統，匯整掌握每日透過電子商務購物入境之包裹資訊，這在實務上是有困難的。據我們了解，中國大陸有建立一個電子商務貨物通關平台，可是執行成效也不是很好，財政部希望能觀察一下國際發展趨勢……

主席：所以你們希望主決議做怎樣的文字修正？

謝署長鈴媛：其實我們也取得提案委員的同意，修正決議文後段的文字，就是落實實名認證及報關委任之查核，還比較實際一點。

主席：就修正通過，本案有余宛如、劉建國、施義芳等委員提案。第 47 案的文字等一下一併宣讀。

郭委員正亮：剛剛有關租稅協定的幾個案子，是提出書面報告吧？因為提案原文是寫到財委會報告，是不是應該改為書面報告？就是第 44、45、46 案這幾個案子。

主席：署長麻煩過來確認一下，是不是這幾個提案？你們希望修成這樣的文字，是嗎？

第 47 案是余宛如、劉建國、施義芳等委員的提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等一下一併宣讀。

剛才的第 44 案跟第 46 案都是改為 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然後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48 案，

蕭署長家旗：關於「台灣 Pay QR Code」的部分，剛才第 42 案時已經做成決議，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本案是不是併前案一起處理？

主席：第 48 案一樣是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49 案是施義芳委員的提案，照案通過。

第 50 案是羅明才委員的提案。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是遵照辦理，但我建議後面二行酌修一些文字，改為「爰此建請財政部積極協助各部會篩選合適國有不動產作為辦公廳舍。」，因為辦公廳舍的調配本來就是財政部的權責，我們願意辦理。

主席：羅委員，可以嗎？

羅委員明才：可以。

主席：第 50 案修正後通過。羅委員這個案子原本是臨時提案，現在就改為主決議。

第 51 案是陳賴素美委員的提案，照案通過——對不起，改成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52 案。

聶處長繼榮：我們在去年編列預算時，受到預算還沒有通過的影響，所以發包比較慢，原訂 7 到 8 月搬家，後來因為預算問題，5 月是整個裝修發包，7 月是整個資訊發包，到 11 月 6 日已經全部完工要驗收，我們現在的支出已經達到 90%，是不是還有需要來報告？因為大概 11 月底就結束了。

主席：第 52 案撤案。

處理第 53 案。

邊副署長子樹：第 53 案跟第 51 案其實同樣是針對愛國西路財政部大樓……

主席：沒關係，就一樣是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徐委員，可以嗎？

徐委員永明：好。

主席：第 53 案修正通過。

第 54 案也一樣，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55 案。

蕭署長家旗：本案是不是也改為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徐委員，可以嗎？

徐委員永明：可以。

主席：改為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56 案有修正文字，我們先修正通過，等一下再一併宣讀。

接下來是第 57 案。

蕭署長家旗：關於公股代表，除了要考慮性別平衡外，也要考慮到專業，而且不是單一性別只針對女性做規定，應該男性、女性的單一性別都要有個平衡，我們有個文字修正的建議，是否可以做個主決議，讓我們朝單一性別要有三分之一以上比例來努力？

徐委員永明：對啦！這裡是希望你們多往女性專業這一塊來找，就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立委的不分區委員都可以做到這樣。

蕭署長家旗：是。

主席：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到底可以還是不可以，或是要如何處理，本案就修正通過。

張處長玉燕：報告主席，可否請示一下，第 8 案剛才減了 50 萬元，是不是……

徐委員永明：對不起，因為我剛才不在，第 3 案是凍結 20%，我原來的文字上有點錯誤。

主席：第 3 案是保留，還沒有處理，現在我們回頭來處理。

張處長玉燕：我們減了 50 萬元，是不是讓我們科目自行調整？就是資訊作業費用服務費……

主席：等一下，現在先處理第 3 案。

徐委員永明：凍結 20%，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否可以讓關務署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關務署說明。

謝署長鈴媛：針對第 3 案警車免徵關稅一事，事實上，減稅的提案機關是內政部警政署，因為內政部警政署第一次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做得不是很完善，事實上，關務署已經積極主動協助他們修正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建議委員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財政部預算？

徐委員永明：只有凍結 20%。

主席：我們到現在還沒有凍結 20%的。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而且我在委員會質詢時也看過你們那些規定，我認為是太刁難了一些。

謝署長鈴媛：因為他們的評估有點膨脹稅損，如果委員不放心，是不是可以改為主決議，文字是建議請財政部積極協助內政部警政署……

徐委員永明：你們本來就是積極協助，院長都表態了。我可以改為凍結 10%，但要保留。

謝署長鈴媛：委員，這個的提案機關是內政部警政署。

徐委員永明：10%啦！

謝署長鈴媛：是不是提書面報告？

徐委員永明：不要，保留，10%。

謝署長鈴媛：提書面報告？

徐委員永明：專案報告。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可以提出書面報告？

徐委員永明：院長總質詢時都支持了。

謝署長鈴媛：我們會積極協助此事。

主席：讓部長講一下。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在院會裡，院長也答應了，我也說 OK，所以我們會儘量協助內政部關於這整個部分。因為稅捐稽徵法規定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一定要做，而且一定要審，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將這個做好後，外界就比較不會有聲音，而且我們馬上就會在關稅條例修正。

徐委員永明：你們會提草案嘛？

蘇部長建榮：對，一定會。

徐委員永明：那就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張三的事情，殺李四。

蘇部長建榮：書面報告就好，不要凍結，可以嗎？

徐委員永明：我是凍結 10%，沒有要刪你們的預算。你們提出書面報告，讓我知道你們的進度如何，這樣可以吧？

蘇部長建榮：好，可以。

徐委員永明：部長都這樣講了，我就不要你們專案報告，書面報告就好，你已經承諾了嘛！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第 3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署長，提報告的時間是 1 個月還是 3 個月？

徐委員永明：1 個月啦！這個事情已經這麼久了。你們提出書面報告的時間要多久？因為你們要用錢，越早提出，10%就可以解凍。

主席：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8 案，第 8 案是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張處長玉燕：減 50 萬元，是否准許讓我們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已經有了啊！

聶處長繼榮：主席，財政部部分的第 54 案是要我們寫報告，第 52 案已經撤案，然而第 54 案跟第 52 案是完全一樣的……

主席：現在只剩第 54 案，沒有第 52 案。

聶處長繼榮：所以我說第 54 案是不是跟第 52 案一起？

主席：沒有關係，第 52 案跟第 54 案合併，你們在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現在宣讀新增決議 2 案。

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50 萬 9 千元，其中之「通訊費」編列 483 萬 6 千元，相較 107 年度 437 萬 5 千元增加 46 萬 1 千元，經查該增列預算金額為財政部搬遷至新辦公大樓所致，僅屬於單一年度之增列。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預算金額連年上升，爰提案做成決議，要求 10 年內（至 118 年度為止）財政部編列同科目之通訊費金額不得高於 108 年度編列之金額。

提案人：徐永明　施義芳　郭正亮　賴士葆　羅明才　曾銘宗

2、

108 年度財政部預算提案 4117010100　P.38

主決議：

財政部從 106 年 12 月 12 日與捷克簽署全面性協定後，107 年度尚未簽定新雙邊租稅協定，應積極推動，以消除雙重課稅、提升租稅透明、增進跨境投資貿易及人才流動，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就推動租稅協定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江永昌　郭正亮

主席：以上 2 案均修正後通過。

現在處理國庫署部分。

第 1 案通案送院會一致處理。

第 2 案是盧秀燕委員的提案，關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的物品費。

蕭署長家旗：我們的物品費都是購買一些文具紙張或是油料費、檔案相關用品的購置，都是必須維持的費用，是不是請不要刪減？

羅委員明才：很多公務人員一輩子認真奉獻，這裡編列的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才 9 萬元，只是聊表心意，是不是不要刪？

主席：那個是徐委員的提案，剛才已經通案處理了。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但我還是要表態，因為是對於退休人員的照顧，我一定要強力爭取，國家對不起這些公務人員。

徐委員永明：現任的都沒有三節慰問金，退休的還要給三節慰問金？

主席：現在討論的是盧委員的提案。

蕭署長家旗：這個物品費是我們經常要使用的。

曾委員銘宗：第 2 案撤案。

蕭署長家旗：謝謝。

主席：第 2 案撤案。

第 3 案是一般事務費，第 4 案、第 5 案也是一樣的。

蕭署長家旗：這個一般事務費是為了配合到新的財政大樓，要按比例分攤整個大樓的相關經費，所以維運等方面的經費有些增加。

主席：可以刪多少？

蕭署長家旗：我們總共只增加 92 萬元。

徐委員永明：刪 20 萬元。

蕭署長家旗：刪 20 萬元太高了。

徐委員永明：你們本來就有事務費呀！

蕭署長家旗：是不是減列 10 萬元就好？因為我們的基礎已經非常低。

主席：第 3、4、5 案合併刪除 10 萬元，好不好？

蕭署長家旗：科目是否讓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好，科目自行調整。

第 6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關於大陸地區旅費。

蕭署長家旗：這個主要是出國旅費，叫做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主要是我們參加亞洲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中美洲開發銀行及美洲開發銀行，這些都是定期的年會，其實我們的出國旅費已經比上個年度少了 10 萬元，而且現在我們大概知道亞銀跟中美洲銀行可能在斐濟或是其他比較遠的地方開會，所以旅費可能會比我們所預估的要再增加，所以請各位委員支持，這個是參加國際組織的……

羅委員明才：這裡是寫大陸地區旅費和國外旅費，我想請教一下，今年度你們去大陸實際發生的旅費有多少？做了什麼事？

張處長玉燕：11 月才……

蕭署長家旗：我們今年沒有去……

主席：羅委員，大陸旅費只有編 8 萬 1,000 元，主要的都是其他國……

蕭署長家旗：8 萬 1,000 元是美洲開發銀行……

羅委員明才：我的問題很簡單……

蕭署長家旗：107 年我們沒有到大陸的旅費……

主席：等一下，劉委員在這裡。

蕭署長家旗：都是國際組織，主辦國開會的地方，我們會照他去……

羅委員明才：你們要避免淪為國際會議的大拜拜啦！

主席：讓提案人劉委員表達一下意見。

劉委員建國：你就看要減多少，讓你自己講，因為也講得不清不楚。

蕭署長家旗：20 萬元太高了，因為今年的地點多很多，頂多是 5 萬元就不得了了，原來在編的時候沒有想到會飛到那麼遠的地方，機票費、旅費都會比較貴，是不是刪個 5……

郭委員正亮：有一些國際會議在中美洲。

主席：因為現在確定會議的地點，跟當初預估的不一樣。

余委員宛如：地點在哪裡，請講一下。

蕭署長家旗：我們知道亞銀是在斐濟，然後中美洲銀行是在阿根廷，這些都比我們預計的還要遠。

余委員宛如：這個又不是去什麼歐洲國家，是去一些比較辛苦的國家，也沒有太誇張啦！是不是刪少一點，或是不要刪更好？

主席：請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幾個不管是開發銀行也好，或是國際組織也好，都是我們國內目前可以跟國際上接觸的很重要國際組織，特別是明年的會議在阿根廷跟斐濟，亞洲開發銀行在斐濟、中美洲銀行在阿根廷，那都是非常遠的地方，所以是不是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劉委員，這一案撤案好嗎？

劉委員建國：你在講的時候也不面對我講，一直面對那邊，然後旁邊那些人就講撤案，那就請他們撤啊！

郭委員正亮：劉委員，機票不是他們能控制的，地點也不是他們能掌握的。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我是講部長說明的時候不對我講，在對那邊講，那就讓那邊去撤案。

蘇部長建榮：對不起。

劉委員建國：我就不撤啊！哪裡有這麼好笑的！部長害羞？我又不是女生，有什麼好害羞的。好啦！我撤案。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是劉委員的提案，請看著劉委員說明。謝謝劉委員，第 6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7 案。這是特別費。

蕭署長家旗：其實我們對彰銀的案子都有積極處理，而且也有強化他們的內控，是不是就可以不要……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彰銀是不斷在爆嘛！一下收賄，一下又這個，到底在中國的融資是怎麼做的，董事長也講不清楚，國庫署還是有管理監督之責。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在財政部管過泛公股，國庫署署長當然有管理上的權責，但是刪他的特別費——因為他的特別費現在已經不夠用了，如果再刪，我很合理、很公平的講，對他來講不盡合理。

徐委員永明：沒有刪，凍結而已啦！

曾委員銘宗：全數凍結？

主席：跟徐委員報告，這一屆我們財政委員會沒有特別針對個別主管的特支費做凍結或者是刪減，好不好？因為他的針對性很強……

郭委員正亮：我建議本案的特別費不要處理，可是改為主決議，就是他一定要來報告啦！

徐委員永明：接受。

主席：那這一案就撤案改主決議，主決議的部分再請提出。

蕭署長家旗：就是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對，提出書面。等一下再宣讀，請先把主決議擬出來給徐永明委員。

第 8 案是三節慰問金，我們通案送院會處理。

再來處理第 9 案，國庫及支付管理。

蕭署長家旗：這整個預算數只有比去年加了 17 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透過集中支付的數量增加，我們必須要支付跨行通匯的手續費也跟著增加，所以這個都是按照業務量成長必須要支付的，而且增加的金額非常的有限，幾乎是跟去年一樣，因為要支付的筆數有增加，是不是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劉委員跟江委員有意見嗎？沒有的話第 9 案就撤案。

處理第 10 案。第 10 案至第 12 案都是財務規劃作業的部分，所以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三案併案處理。

蕭署長家旗：財務規劃作業幾乎我們也是跟去年度的經費一樣，沒有什麼增加，而且只有編列五十幾萬元，這個都是我們一般在做業務需要的一些經費，還有我們必須到地方去輔導他們的財政的業務，所以我們的經費非常少，只有 54 萬元，其實沒有再刪減的空間，請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支持。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經費不多啦！不過我詢答的時候就有問到你們台彩的彩金規劃問題，顯然你們自己也掌握不夠。

蕭署長家旗：因為台彩彩金的規劃都要依照公彩條例，彩金的支出限額是 60%……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我當時問的是小獎的部分最後還不是完整的，還自己在那邊分，公布的金額跟後來實際能領的差距很大。

蕭署長家旗：它占的比例……

主席：先讓我表達一下意見，公彩的這個部分，也就是逾期沒有對獎的獎金，目前在公彩發行條例裡面規定，他必須交在盈餘的部分，如果要改變，變成進到彩池裡面的話，他必須要做修法。我也特別跟徐委員說明一下，因為這個部分我非常瞭解，從開始到現在，固然這個部分對於經銷商投注站的部分有助益，但是還有更多的社會福利團體，而且也會影響到地方分配到的彩券盈餘，有非常多的公益團體，不管兒少、婦老障等等部分，對於做這樣子的改變是有疑慮的。我也特別跟徐委員做說明，這個部分要改一定要修法，坦白講是有相當的爭議。

徐委員永明：那你交個書面報告給我，看你們有沒有修改的方向跟考量。我是說他們啦！不是你，我哪敢叫你交書面報告。

主席：那就請財政部交書面報告給徐永明委員，這一案撤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都撤案。

蕭署長家旗：謝謝。

主席：再來處理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及第 17 案等 5 案，都是同樣的。

蕭署長家旗：跟委員報告，我們公股管理的編列其實只有二百多萬元，而且比上個年度已經少了將近 200 萬元，幾乎跟 106 年度的決算書相當或是少一點，所以其實都已經沒有空間，而且如果凍結的話，會影響我們對公股管理的例行業務，所以是不是請各位委員就不要凍結。

徐委員永明：第 13 案、第 14 案及第 15 案我可以接受併成一案，然後來進行一個專案報告，因為都跟彰銀有關係。

蕭署長家旗：是不是可以提書面報告？

徐委員永明：不行，要專案，凍結 10%。

羅委員明才：這個應該要凍結，我覺得這個提案是正確的，因為那時候發生慶富案的時候，我曾經請公庫管理人員找這些經營者，也就是這些銀行的董事長，結果電話每次都找不到人，找了 2 個禮拜還找不到，我就當場說署長你已經失控了，你在管理上是有問題的，不信你當場打電話給相關的董事長，名字大家都知道，姓蔡，結果連續打了十幾通電話，不回就是不回，所以我說你等他回了你再回去，然後坐了一個下午電話就是不回，這就表示公股的管理上有發生一些問題，凍結是表示要提醒你們，你們要加強公股的管理，也要督導好。我支持提案人的案子。

主席：這裡面一共 256 萬 7,000 元，你們可以刪多少？

蕭署長家旗：我們已經比去年少了，也只比 106 年的決算多 10 萬元，那是不是就刪 10 萬元？

徐委員永明：對不起，我的立場是凍結，然後要專案報告，因為這件事情在委員會也問了好幾次，凍結 10%，三個題目一個專案報告。要凍結多少可以談啊！

蕭署長家旗：這裡面還有一些是我們……

主席：第 13 案至第 17 案合併凍結 10%，然後在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再來處理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

曾委員銘宗：第 18 案可否說明一下？金額雖然不多，但成長率非常高，署裡面有沒有什麼講法？

蕭署長家旗：其實這個經費也是少的，不過我們現在會加的是一些許可的年費繳交，或是我們改用郵簡的方式來寄發繳費單，簡化程序讓業者繳費方便。再來是這些費用都是辦理菸酒管理的必要費用，是不是請各位不要刪？

曾委員銘宗：撤案好了。

蕭署長家旗：謝謝。

主席：那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就撤案。

再來處理第 21 案至第 26 案。都是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的部分。

蕭署長家旗：跟委員報告，私劣菸品的查緝是按照菸捐的 1%來編列，而且是收支併列，這部分主要都是給地方政府來加強查緝私菸的工作。當然委員也有提到執行率不好，我們以後都會要求他們專款專用，如果這個年度沒有用完的話，一定要保留或者是要回編過來。我們也會把執行率列為考核的項目，以後年度在分配的時候，可能就會減少分配給執行不好的縣市。

主席：這 6 案一共有劉建國委員、陳賴素美委員、徐永明委員、盧秀燕委員跟施義芳委員的提案，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徐委員永明：不只是執行率不好，你也知道他們根本都在亂用，然後你們的錢就是撥下去，也沒有監督，所以我們才會提這個案子。

蕭署長家旗：以往……

主席：等一下，等委員都提出問題後，你們再合併回答。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第一，這個案誠如羅委員所講，這個案提的是正確的；第二，這個案不會再沒有錢了；第三，這個案從頭到尾的執行都沒有落實；第四，你們要怎麼去做調整，是你們後續的問題，跟我們提案刪減毫無關係。不然你就可以很明確跟我們講，我們的提案是錯誤的，如果你可以點出我的提案是錯誤的，那我就不刪，我就撤案；如果我的提案是正確的，我就維持提案的刪減數額跟凍結數額。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這個案子我的建議是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請做說明。

蕭署長家旗：我先報告一下，菸捐調降以後，其實我們菸品查緝的經費也比上個年度少了 235 萬元。有關專款專用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有要求一定要專案動支，如果沒有用完的話，只能用保留的方式或是再回編預算。開始也有在做考核了，會考核其支用比例跟支用情形，如果支用比例不好或是支用情況不好，會列為我們下年度分配的……

主席：你們可以刪減多少？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不要每一案都要講，他們有很多東西才剛開始而已，剛才你也有聽到署長講了，如果我們提這個案沒有錯，該刪的就刪，該凍的就凍。

主席：委員的提案都不會錯啦！有相關預算刪減的職權……

劉委員建國：別的委員會不會錯我不清楚，但是我覺得我提這個案子是沒有錯的。

主席：請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針對查緝私菸地方政府使用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在今年年中的時候也有請各地方政府來部裡開會，也有要求他們一定要專款專用，然後用剩的部分一定要保留，目前我們已經有修辦法，而且我們未來的考核也會把它列進考核的項目裡面去，所以未來大概不至於發生以前那種情況，我想這部分我們未來一定會落實來執行。

劉委員建國：所以各位有聽到部長講得很清楚嘛！對不對？剛修嘛！考核在後嘛！所以不需要這麼多啦！沒有錯啦！

主席：好，我們來做處理，國庫署可以刪減多少？我們先處理刪減。

蕭署長家旗：這是收支併列，刪了以後收入部分就只能繳庫，是不是能刪減 20 萬元？因為這還是要分配給各地方政府的。

主席：劉委員在笑，其他委員都在笑。

劉委員建國：不是只有我在笑，署長也在笑啊！查緝也不是只有各地方的縣市政府，還有像海巡署很多嘛！這個錢既然可以挪做他用，既然到現在你們才要修訂相關辦法……

蕭署長家旗：以後不會再有挪做他用……

劉委員建國：對啊！那是爾後的事情嘛！之前你們都不處理嘛！等我們現在拿出提案，你們才跟我講說你們要訂定辦法，你們爾後會列入考核，所以就是要處理啊！

主席：刪 100 萬元好不好？

施委員義芳：刪 100 萬元啦！

主席：劉委員，刪 100 萬元可以嗎？

劉委員建國：施委員，你是刪多少？原本是凍結十分之一，現在變刪 100 萬元？

施委員義芳：刪 1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那凍結十分之一要改變嗎？按照比例原則不就變很大……

主席：我們做刪減處理。

劉委員建國：主席，我維持施委員當時堅持的原則，凍結十分之一，刪 100 萬元。

徐委員永明：支持。

施委員義芳：不要啦！刪 200 萬元，都不要凍結了。

主席：部長，刪 200 萬元。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不是可以再刪少一點？

劉委員建國：我願意刪少一點，但是現在施委員講話了。我原本是堅持他的凍結十分之一、刪減 100 萬元，但是他現在改刪 200 萬元，我還是會尊重施委員。

主席：施委員，刪減 150 萬元，好不好？

施委員義芳：好啦！尊重主席。

劉委員建國：你也變得很快。

主席：第 21 案至第 26 案合併刪減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曾委員銘宗：是刪 100 萬元，還是 150 萬元？

主席：150 萬元。100 萬，劉委員不高興。

第 21 案至第 26 案刪減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處理第 27 案至第 32 案，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

徐委員永明：你們編列五千多萬元，前面除了小額獎金核發不實，跟大家講的與後來實際發的有差異，國庫署這邊沒有掌握狀況。另外關於前面講的，運彩可以用悠遊卡投注，但是台彩不行，雖然現在已經開始在用了，可是當時也是進進退退，所以我這邊是凍結 10%。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署長能不能跟大家說明，這個金額相當大，成長率這麼高，主要是用在哪一部分？

蕭署長家旗：這個科目其實主要增加的就是宣導經費，因為彩券具有公益性質……

徐委員永明：台彩的廣告不都是台彩在做，你們還要做宣導嗎？

蕭署長家旗：是，因為他們做的是屬於他們自己的立場，但是政府要宣導公益性、避免過度投注以及它的成果。

曾委員銘宗：署長，你們就自己講這個宣導費可以刪多少？

主席：向各位委員說明，前年度是全數刪除，當時編列 2,500 萬元，我們是全數刪除，去年他們沒有編列，今年又來了。所以這個部分全數刪除，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好，支持召委，全數刪除。

主席：宣導費用 500 萬元這個部分……

羅委員明才：這個宣導費等於是捲土重來所夾帶的案子，因為事實上你們宣導的效益也不大，但是一年要花五千多萬元……

蕭署長家旗：沒有，宣導費只有 500 萬元，不是五千多萬元……

羅委員明才：好啦！這樣就刪掉。

主席：所以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及第 32 案合併刪除宣導費 500 萬元。

第 3 目沒有提案。

第 4 目沒有提案。

第 5 目沒有提案。

第 6 目沒有提案。

現在處理主決議。處理第 33 案。

蕭署長家旗：第 33 案就是有關資金揭露的部分，是不是讓我們在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因為這部分其實我們已經在做了。這一案跟第 34 案、第 35 案以及第 36 案大概都有關，是不是併案一起處理？

主席：沒關係，主決議的提案就分開處理。所以第 33 案修改為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蕭署長家旗：是。

主席：第 33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4 案。這一案也是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35 案。

蕭署長家旗：第 35 案及第 36 案都是公益彩券的文宣費，這部分已經刪掉了，有關委員要求提出宣導計畫的相關報告是不是就可以不用提出了？

主席：第 35 案及第 36 案撤案。

處理第 37 案。請國庫署說明。

蕭署長家旗：有關放款的事情，其實監理機關都有在做了，我們也會督導公股銀行落實強化這些授信業務，然後做認識客戶或是帶前帶後的管理，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做，是不是可以……

徐委員永明：你們交一個書面報告啊！

蕭署長家旗：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徐委員永明：可以嘛？

主席：等一下。署長，這會不會違反銀行法？

蕭署長家旗：對，因為我們是不好去做說明……

主席：公股銀行放款情形……

蕭署長家旗：文字是不是可以改一下？因為要徹查公股銀行放款，但是其中可能有一些不是我們泛公股……

主席：你就調查是否符合規定，符合規定的有哪些……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我不要看個案，我講得很清楚，上次呈現出來的就是他做的跟他說的其實是有差距的，就欺上瞞下的這一塊，你們不能查嗎？

主席：第 37 案改成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新增主決議 1 案。請宣讀。

主決議：

案由：查彰化銀行東莞分行收受回扣一案，彰化銀行對吹哨者之保護不力，事後更出現內部打壓吹哨者之情事，彰化銀行未積極處理。此外，彰化銀行對吹哨者之認定有問題，恐使吹哨者制度出現漏洞。國庫署對此未確實掌握情況，未盡公股銀行管理及督導之責。爰提案要求國庫署於 2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施義芳

主席：徐委員，這一案跟第 37 案有不一樣嗎？這一案是剛才第 7 案撤案之後改成主決議，同樣是主決議，還是第 7 案撤案之後，把它併到第 37 案，請他們提報告？我尊重你。

徐委員永明：不要，還是兩個不一樣，還是兩個案子。

主席：好，方才宣讀的主決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財政資訊中心預算。處理第 1 案，徐永明委員所提關於年終慰問金的部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一樣通案處理，送去院會？

處理第 2 案，盧秀燕委員所提有關「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物品費」。

陳主任泉錫：這一案是不是容我說明一下？有關「物品費」的預算，其實我們整個中心只編了 125 萬元，包括清潔用品、空調、水電、燈管汰換、發電機及汽機車油料費用，這些都是我們日常必要的費用，其實編得並不多。

主席：好，第 2 案撤案。

陳主任泉錫：感謝。

主席：處理第 3 案。第 3 案是通案，送院會處理。

處理第 4 案。

陳主任泉錫：第 4 案，關於「一般事務費」較去年增加 32 萬元，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警衛用的是最低的第 1 級警衛，這個警衛是國中學歷，而且只有一個禮拜訓練這樣的層級，以前成本沒那麼高，現在因為勞基法的緣故，現在派來的都是老弱殘兵，反應等等各方面都不好，我覺得對我們安全……

徐委員永明：好，不要再講了。

主席：第 4 案撤案。

徐委員永明：你們現在提升到什麼層級了？

陳主任泉錫：到第 3 級，高中學歷的。

徐委員永明：不要用老弱殘兵來形容。

郭委員正亮：這個單位太重要了，萬一被搶劫就不得了了。

徐委員永明：高中的夠嗎？

主席：處理第 5 案。一樣是通案送院會處理。

處理第 6 案。

陳主任泉錫：第 6 案及第 7 案是一樣的性質……

主席：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是同樣的項目。

陳主任泉錫：第 6 案跟第 7 案是同性質，我們財稅中心底下有一個國稅組，國稅組負責的一個項目是國稅核課的資料處理，這兩案指正的都是今年這個項目的經費看起來特別多，編列到 4 億元左右，增加了一億多元，為什麼？我向各位委員報告，其實財稅中心 108 年的預算，完全沒有增加而且還減少，本來 107 年的預算是 12 億元，今年只有 11 億元，預算完全沒有增加，而這個項目增加的原因是我們組織調整，因為財稅中心在今年 2 月做了各組的組織調整，之所以調整，係因我們電子發票組原來是任務編組，既然是任務編組，那麼就不該長久存在，所以我們將兩個業務組整併，變成一個組，挪一個空缺給電子發票組，挪動之後，各組原來分配的經費就隨之挪動，所以我們原來徵課管理組的前錢移至國稅組這邊，是因為這樣的原因。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其實我們很擔心的是國稅警察國家的來臨，現在就是把所有的相關資料全部彙整在一起，個人的資料大概滴水不漏，會不會把這些資料當作整人的工具？

主席：羅委員請等一下。

請會場人員保持會場肅靜，如有重要的公務要談，請到門外交談。

請羅委員明才繼續發言。

羅委員明才：謝謝，因為我現在講的這個事情很重要。請教部長，現在個人的稅籍資料以及財產總歸戶，你們現在不斷加強稽核，事實上在百姓的眼裡都認為是千刀萬里追，什麼稅都追得大家喘不過氣來，你能不能告訴我，現在所有的資訊、所有的系統彙整之後，這些資訊有沒有保密，誰可以使用，你們會不會全部丟給特殊的人當成整肅的工具？你們不能做稅務的東廠啊！

蘇部長建榮：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它的提供是非常嚴謹的，基本上個資都不得外洩，除了公務使用等等，符合條件的難度是非常高的，所以不會有外洩的問題。課稅資料本來就是因為數位化之後就集中在財稅資訊中心，一方面也是希望能夠有一個健全的財政資訊在這裡。

羅委員明才：跟美國那邊有沒有簽協議，我們不知道，但是我們聽說現在所有的稅務資料，如果美國那邊要求提供，全部統統都拿過去。

蘇部長建榮：我們跟美國沒有簽這個。

羅委員明才：搞得很多台商，這些做生意的人可說是噤若寒蟬，大家都怕得發抖。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沒有跟美國簽……

羅委員明才：美國有沒有跟你們調資料？

蘇部長建榮：沒有啦！我們不能提供。

羅委員明才：你們會不會主動提供給他們？

蘇部長建榮：不會。

主席：不會啦！你放心。

曾委員銘宗：因為金額是三億多元，請問資訊服務費都是委外對不對？

陳主任泉錫：是。

曾委員銘宗：好，我們也不要凍結。主任自己講，能夠刪多少？

徐委員永明：我詢問一下，你們給我們一張表，因為組織調整，所以你們加了將近 3 億元，這是第二期，所以這個 3 億元是別人已經決定，你們把它吃下來而已嗎？這 3 億元不能調整嗎？

陳主任泉錫：這是我們的合約金……

徐委員永明：這個合約是誰簽的？

陳主任泉錫：是我們中心跟委外廠商所簽的合約。

徐委員永明：你們是一期一期簽嗎？

陳主任泉錫：對。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現在是簽了一個 3 億元的合約嗎？

陳主任泉錫：第二期是 4 年的計畫。

徐委員永明：那麼你們減的是什麼？是你們把電子發票組移出去，是不是？

陳主任泉錫：是。

徐委員永明：改成一億七千萬元嘛！這是怎麼樣？這是本來常態就要編的嗎？

陳主任泉錫：這個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我們在這邊表示的是本來都已經編的計畫、在執行的計畫，這一張表是表示計畫之間在不同組織做挪動而已，但是這個計畫是我們本來就在執行的計畫。

徐委員永明：我跟你講，就是因為你們這些說明讓我們覺得很奇怪，3 億元移進來，一億七千萬元移出去，這個理由到底是什麼？再來，你們發包第二期的 3 億元，沒有空間嗎？這個金額實在太大了，而且你們好像是在那邊挪來挪去。

陳主任泉錫：向委員報告，挪動是因為我們組織間的挪動……

徐委員永明：我建議凍結 10%，提出報告，到底你們這些錢加加減減怎麼處理的講清楚。

主席：我們來處理，好不好？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這個很清楚，它叫做「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我要請教部長，這個全部照你們的預算，然後開始執行推動之後，我們都知道網路有很多交易，事實上都是屬於地下經濟的一環，如果這個通過之後，對於網路上的交易，會不會變成更加強去核課？等這個系統都好了之後，對於目前的狀況跟未來實施課稅的情況，百分比大概會是怎麼樣？我們知道像網路的交易，你們很多根本查不到，網路的交易也沒課稅。

蘇部長建榮：我們這個資訊系統主要是所得稅的申報資料或是它掌握的扣繳憑單資料，或是營利事業申報的、營所稅申報的等等資料都進到這邊來，但是網路交易的資料是由國稅局實際去網路上查，如果查到之後，有紀錄的話就會進到這個系統、建檔到這個系統。

羅委員明才：我們現在是這樣，網路很多都是年輕人創業的概念，如果你們真的要追稅，應該要抓大放小，年輕人好不容易創了一點小產業，也很辛苦，不要對年輕人下手又重又狠……

主席：我想羅委員很清楚，財政資訊中心只管資訊的蒐集跟管理，它不負責查稅，查稅是賦稅署的業務。

羅委員明才：我想他們的技術當然會交叉核對啊！

主席：處理第 8 案。

蔡易餘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主決議也已經簽出來了。

各位委員，要不然這樣處理，第 6 案、第 7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以及第 12 案都是財政資訊業務，是不是統合起來，我們看看刪減多少，然後科目可以自行調整，好不好？除了第 8 案以外，第 6 案至第 12 案統合處理。

陳主任泉錫：我們建議刪 200 萬元。

主席：好不好？第 6 案至第 12 案，除第 8 案之外，合併刪除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陳主任泉錫：是，謝謝。

主席：第 8 案改主決議。蔡委員，可以吧？

蔡委員易餘：第 8 案是針對網路申報系統，我們希望要做得更完善，否則系統的不完善會造成漏報，我們希望這部分要提出一個精進的改進方案，好不好？

陳主任泉錫：好，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這個主決議，我們稍後宣讀。

處理第 13 案。

本案是曾銘宗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4 案。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陳主任泉錫：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處理第 15 案。

一個月內提出？

陳主任泉錫：它的內容其實跟前面是一樣的，我們就遵照辦理，建議修改為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郭委員正亮：3 個月內……

主席：好。第 15 案文字修正為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有個請求，雖然前面一起刪 200 萬元，但第 12 案我是問電子發票的事情，所以可不可以請財政部交個報告來？畢竟電子發票推動了那麼多年，一年編了 119……

主席：第 12 案請財政部提供書面報告給徐永明委員。

陳主任泉錫：好，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3 案為曾銘宗委員的提案也是 3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本案就修正通過。

陳主任泉錫：是。

主席：好，宣讀主決議。

主決議：

因近年國人出國工作比例上升，稅務案件爭議頻傳，部分原因為網路申報系統的不完善，如國人在大陸地區之所得，因外派兩岸報稅制度不同導致國人變成漏報，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網路報稅系統精進方案報告，並於 108 年申報 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完成改善。

提案人：蔡易餘　　江永昌　　郭正亮

主席：剛剛宣讀的主決議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協商完成，宣讀協商結論時請各單位的相關人員尤其是會計人員注意聆聽宣讀的內容，如對剛才之協商結論有疑義，請馬上至主席台處理，現在開始宣讀。

行政院主計總處提案協商結果：第 1 案撤案；第 2 案和第 3 案合併，刪減 33 萬元；第 4 案保留通案處理；第 5 案和第 6 案合併處理，刪減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7 案和第 10 案合併處理，改為主決議；第 8 案和第 11 案合併修正為凍結 10%，3 個月內提專案報告；第 9 案撤案；第 12 案和第 13 案合併，減列 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4 案照案通過；第 15 案和第 16 案撤案；第 17 案撤案；第 18 案併入第 28 案；第 19 案減列 10 萬元；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和第 23 案合併，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4 案和第 25 案合併處理，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6 案撤案；第 27 案併入第 52 案；第 28 案刪減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9 案撤案；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和第 35 案合併處理，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6 案撤案；第 37 案撤案；第 38 案到第 46 案合併處理，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7 案通過；第 48 案通過；第 49 案修正內容改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50 案 3 個月內改提書面報告；第 51 案通過；第 52 案修正為 3 個月內提專案報告……

施委員義芳：第 51 案也是修正為 3 個月。

主席：第 51 案將「1 個月」改為「3 個月內」；第 52 案是 3 個月內提專案報告；接著是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的案子……

施委員義芳：還有一個第 53 案，第 53 案是 4 月底。

主席：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的案子是「3 月底」改為「4 月底」，主計總處提案宣讀完畢，請問各位有無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第 14 案……

主席：第 14 案凍結 20%，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繼續宣讀審計部提案協商結果：第 1 案、第 3 案和第 4 案合併處理，改為主決議；第 2 案撤案；第 5 案撤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和第 10 案合併處理，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案保留通案處理；第 11 案改為主決議；第 12 案撤案；第 13 案凍結 5%，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14 案併入第 13 案，亦比照辦理；第 15 案撤案；第 16 案凍結 5%，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17 案併入第 16 案；第 18 案、第 19 案和第 20 案合併處理，減列 30 萬元，科目

自行調整；第 21 案通過；第 22 案改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23 案將第二段第二行的「分配盈餘」修正為「分配賸餘」，最後一段第一句的「專案查核」修正為「查核」，倒數第二行「108 年 6 月底前」改為「108 年 7 月底前」，其餘照案通過；第 24 案改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25 案改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26 案於最後加上「請審計部重視前揭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下滑主要原因，提出整體性意見。」，其餘照案通過；第 27 案將第五行的「提案人」修正為「提案機關首長」，其餘照案通過；以下關於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新北市審計處、桃園市審計處、臺中市審計處、臺南市審計處、高雄市審計處等 6 審計處的第 1 案均與第 1 案、第 3 案和第 4 案合併處理，其第 2 案和第 3 案經保留通案處理。

財政部協商結論：第 1 案撤案，併主決議；第 2 案保留通案處理；第 3 案改為凍結 10%，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4 案併入國庫署第 16 案；第 5 案撤案；第 6 案撤案；第 7 案改為主決議；第 8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案撤案；第 10 案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1 案、第 12 案和第 13 案合併處理，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4 案撤案；第 15 案撤案；第 16 案和第 17 案均撤案；第 18 案改為主決議；第 19 案併入第 11 案；第 20 案撤案；第 21 案撤案；第 22 案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3 案和第 24 案合併處理，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5 案保留通案處理；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和第 31 案均撤案；第 32 案到第 37 案合併刪減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8 案改提書面報告……

施委員義芳：等一下，第 26 案徐永明委員表示要提出財政人員訓練課程內及鐘點費的報告，不是只有撤案而已。

主席：那份報告就請財政部直接交給徐委員。

第 38 案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39 案保留通案處理；第 40 案撤案；第 41 案撤案；第 42 案修正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43 案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44 案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45 案通過；第 46 案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47 案修正通過，修正如下：「有鑑於電子商務盛行，目前平均每日入境快遞包裹高達十萬件，八成郵件來自於中國，僅倚靠 X 光掃描與有限海關人力查驗，無法有效把關輸入包裹之安全性，衍生食品安全、防疫把關及治安之漏洞。爰此，為防範不法人士濫用低價免稅制度，低報完稅價格、化整為零、冒名或虛購收貨人、逃避進口簽審規定及違法輸入管制物品等不法行為，應於半年內落實快遞包裹進口收貨人實名認證及報關委任查核規定。」；第 48 案改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49 案通過；第 50 案自倒數第二行的「爰此建請」開始，修正為「爰此建請財政部積極協助各部會篩選合適國有不動產作為辦公廳舍。」；第 51 案改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52 案併入第 54 案；第 53 案修正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54 案修正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55 案修正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56 案修正通過，修正如下：「有鑑於稅務人員執行稅務稽查業務而產生之糾紛層出不窮，為確保稅務人員與納稅人之權益，稅務人員執行稽查業務與接受民眾諮詢時皆應錄影錄音為證。爰此，財政部應於 6 個月內規劃稅務人員執行稅務稽查（含電話聯繫）時，應以書面或電話主動徵求受調查者是否同意錄影或錄音，檔案必須留存一定時間，且相關權益人皆有權調閱影音檔案，並將規劃之作業細節送財政委員會及各提案委員。」；第 57 案改為 3 個月內提書

面報告。

國庫署提案協商結果：

第 1 案保留，通案處理。

第 2 案撤案。

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合併刪減 10 萬元。

第 6 案撤案。

第 7 案撤案，改為主決議。

第 8 案保留，通案處理。

第 9 案撤案。

第 10 案撤案。

第 11 案撤案。

第 12 案撤案。

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合併處理，凍結 10%，3 個月內提專案報告，並以第 13 案為主。

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均撤案。

第 13 案至第 17 案 5 案合併，修正內容如下：「財政部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國庫業務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256 萬 7,000 元，經查國庫署未盡公股銀行管理及督導之責，致公股銀行弊案層出不窮，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凍結 10%，視國庫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改善公股銀行管理及督導績效，檢討彰化銀行東莞分行收受回扣及打壓吹哨者事件，及檢討彰化銀行多間分行於中國放款以訂單融資模式辦理貿易融資事件等 3 案進行專案報告，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1 案至第 26 案合併處理，刪減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7 案至第 32 案合併處理，減列宣導費 500 萬元。

第 33 案改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第 34 案改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第 35 案及第 36 案均撤案。

第 37 案改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財政資訊中心提案協商結果：

第 1 案保留，通案處理。

第 2 案撤案。

第 3 案保留，通案處理。

第 4 案撤案。

第 5 案保留，通案處理。

第 6 案、第 7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合併處理，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8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3 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第 14 案照案通過。

第 15 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有沒有宣讀錯誤需要更正的？如果沒有，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審查結果如下：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之歲出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請問各位，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經進行完畢，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1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27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1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蕭美琴　林俊憲　陳明文　陳素月　顏寬恒　陳雪生　李鴻鈞

委員出席 10 人

請假委員：陳歐珀　徐榛蔚　劉櫂豪

委員請假 3 人

列席委員：趙正宇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江啟臣　黃國書　黃昭順　蔣絜安　蔣乃辛　鍾孔炤　劉世芳　邱志偉　何欣純　許毓仁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11 月 7 日（星期三）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宏智
	副主任委員	紀佳芬
	委員	常四偉
事故調查組	飛安調查官	張文環
飛航安全組	飛安調查官	李延年
調查實驗室	副飛安調查官	莊禮彰
秘書室	副飛安調查官	林沛達
人事	秘書	廖捐惠
主計	諮議	郭美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局長	林國顯
空運組	組長	韓振華

飛航標準組	組　　長	林俊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劉嘉偉

11 月 8 日（星期四）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楊宏智
	副 主 任 委 員	紀佳芬
事故調查組	飛 安 調 查 官	張文環
飛航安全組	飛 安 調 查 官	李延年
調查實驗室	副飛安調查官	莊禮彰
秘書室	副飛安調查官	林沛達
人事	秘　　書	廖捐惠
主計	諮　　議	郭美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飛航標準組	組　　長	林俊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劉嘉偉

主　　席：林召集委員俊憲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林立偉　薦任科員　洪翎宜

11 月 7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財字第 1072101484 號函，有關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請依照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進行審查，並於本（107）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12 月 28 日（星期五）下班前分別將前揭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函復。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本日會議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李昆澤、陳明文、蕭美琴、林俊憲、顏寬恒、陳素月、趙正宇及陳雪生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李鴻鈞、劉櫂豪、葉宜津、黃國書及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108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本週四進行處理。

11 月 8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決議：

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108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5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5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原列 6,153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飛航安全業務」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43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編列 4,186 萬元，查該會人員編制共 25 人，含約聘人員 23 人、技工 1 人及駕駛 1 人，皆無專任職員。鑑於美國等國皆有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等統一機關調查海陸空事故，立法院亦強烈呼籲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轉型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業務再納入海事、軌道、國道等重大案件，避免「球員兼裁判」影響事故調查公信力。為轉型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積極編制或延攬專任職員從事事故調查及行政管理職務，不宜再續用約聘人員，故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蕭美琴

陳素月　　葉宜津

(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03 萬 6 千元。該項目中強調是包括行政庶務以及車輛與房屋養護費用，但是實際上人員編制較 107 年度減少 1 人，該項目費用卻是逐年增加，從 106 年度的 578 萬 1 千元，到 107 年度的 586 萬 3 千元，再到 108 年度的 603 萬 6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明顯有逐年增加情形，沒有任何說明理由，因此要求縮減編列。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仍可在不影響正常業務發展情形下，維持相關運作，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603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鄭寶清　　蕭美琴

葉宜津　　李昆澤

(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飛航安全業務」項下「事故調查業務—業務費」編列 143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了「參加國外事故調查基礎訓練」35 萬 9 千元，預計派 2 名人員去學習「事故調查基礎訓練」以及「人為因素調查基礎訓練」。本項出國學習計畫已經連續 3 年，兩項目各派 3 名人員，但其學習內容、學習成果及實質對飛航安全業務之幫助則未曾詳細說明，有鑑於提昇我國飛航安全與事故調查能量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主要業務，進修充實專業知識為合理範圍，但應說明進修內容與成果，以供檢視訓練與學習計畫是否需要調整，爰凍結第 2 目「飛航安全業務」項下「事故調查業務—業務費」預算 143 萬 1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蕭美琴

陳素月　　葉宜津

(四)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飛航安全業務」項下「調查能量建立—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65 萬元，較 107 年度編列之 89 萬 8 千元，增加 75 萬 2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83%，雖預算說明增加主因為公文系統更新，但仍需審慎評估相關預算增列之必要性，爰此，第 2 目「飛航安全業務」項下「調查能量建立—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165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於 3 個月內就相關預算之必要性及細部支用項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明文　　鄭寶清　　林俊憲

蕭美琴　　陳素月　　葉宜津

以下第 1.案併入第(四)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飛航安全業務」項下編列 900 千元，擬用於更新公文系統，惟公文系統更新經費編列於飛航安全業務項下實不合理，爰凍結預算 900 千元，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李昆澤　　葉宜津

蕭美琴　　陳素月　　鄭寶清

(五)根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提供之我國飛航事故發生原因統計（如下表），其中占比最高

是「與人相關」之原因，而「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計畫著重辦理研究事故發生之肇因，其中也包含民航人員疲勞風險評估。

106 年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已經完成疲勞調查與風險評估指南、疲勞風險評估分析系統使用說明及範例等，至今看來並未達到指南實用性、有效性，也未與國內民航業者及民航從業人員進行實際之改善討論。108 年度持續將這項業務列為要點，卻也未有進一步之實用規劃，爰凍結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3 目「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預算 842 萬 7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改善民航人員疲勞風險狀況、與民航業者如何共同協力合作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08-2017 年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飛航事故發生原因分類統計

原因分類	與人相關		與航空器相關			與環境相關	
	駕駛員	其他人員	系統及裝備	發動機	飛機結構	天氣	機場/航管/導航設施
飛航事故率	45.2%	4.8%	31.0%	9.5%	0.0%	16.7%	2.4%
合計	50.0%		40.5%			19.1%	

註：1.資料來源，台灣飛安統計 2008-2017，第 28 頁，立法院預算中心製表。

2. 因部分事故包含兩個以上原因，故本表飛航事故率合計數大於 100%。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蕭美琴

陳素月　葉宜津

(六)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3 目「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項下「提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編列 656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委辦費」80 萬元。經查，107 年度「委辦費」僅編列 24 萬元，108 年度突然增加 3 倍以上，但相關委辦項目僅寫明為「跑道積水深度委外優化邏輯演算模組及應用軟體」以及「低高度危害天氣之模擬重建」，其內容、執行時程、預期成果也都未說明清楚，且業務費用中，也編列其他業務之租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項目，也並未明確寫明項目，政府開銷應儘量秉持節約原則，減少委辦項目，爰凍結該筆「委辦費」預算之四分之一，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蕭美琴

陳素月　葉宜津

以下第 1.案併入第(六)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3 目「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項下「提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委辦費」編列 80 萬元，較 107 年度編列之 24 萬元，增加 56 萬元，增加幅度高達 233%，其預算說明系用於跑道積水深度委外優化邏輯演算模型及應用軟體、低高度危害天氣之模擬重建，考量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規模較小，相關預算編列應更審慎評估，降低委外費用，爰此，第 3 目「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項下「提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

量計畫—委辦費」編列 8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於 1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促進飛航安全之關聯性、必要性以及會內無法自行辦理之緣由提出詳盡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蕭美琴
陳素月　葉宜津

（七）鑑於我國近 10 年民用航空運輸業之飛航事故原因分類中，「與人相關」之飛航事故占 50%最高，其中 45.2%與駕駛員有關，近期公布的凌天航空 B—31118 事故亦與疲勞駕駛有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計畫中雖已完成疲勞調查與風險評估指引，然還需加強該指南之實用性及效用，以利提供民航業者及從業人員識別疲勞風險及管理等相關資訊。故建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疲勞調查與風險評估指引」之書面報告，以確實強化我飛航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蕭美琴
陳素月　葉宜津

（八）「勞動基準法」修正後，仍發生多起空服員超時工作的案件，航空公司雖然受到裁罰，但空服員超時工作的情況仍屢屢發生。依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2008—2017 年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飛航事故發生原因的統計顯示，我國飛航事故占比最高為「與人相關」原因（高達 50%），有鑑於飛航執勤人員的勞動關係與條件，攸關乘客之生命安全，爰此，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會同交通部、勞動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研擬相關具體避免空服員過勞之可行預防性建議，以提升飛航執勤人員的勞動權益，保障飛行載具上所有人員的生命安全。可行預防性建議請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九）針對飛航組員影響飛安甚鉅，其工作時間之長短，除依民用航空法之基本規範，也應符合勞動法規之相關規定，然部分國籍航空公司時常違反勞動法規之相關規定，機組人員超時工作更是屢見不鮮，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在 3 個月內針對飛航組員工作時間長短之生理、心理狀況對飛航安全之影響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保障飛航安全。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蕭美琴
陳素月　葉宜津

（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提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係為通盤深入檢討我飛航安全事故而建置之事故肇因分析系統等相關研究。該計畫含有事故肇因分析、衝／偏出跑道影響因素調查與分析、建立民航人員疲勞風險評估分析、工程失效模式研判與分析、辦理「飛航資料分析系統」保固養護、及建立 UH—60M 黑鷹飛航記錄器解讀與能量分析等。該計畫雖專業性十足，然缺乏相關領域之整合，恐分散研究能量及效能，無法有效維護飛航安全。故建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強化整合相關研究領域，並針對我國各類飛航事故原因，於 3 個月內研擬提具可行預防性建議，以達降低飛航事故率之目的。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蕭美琴
陳素月　　葉宜津

(十一)鑑於 107 年 4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罰則，並規劃於 108 年 7 月 1 日上路施行。隨著無人機用途日益廣泛、數量增多，據國外資料顯示，重量逾 25 公斤之無人機如不幸撞擊民眾，致死率將高於 5%；另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發表之 2008—2017 台灣飛安統計報告，2008—2017 年國內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發生件數 9 件中，致命事故就有 3 件，導致 5 人死亡，顯見無人機對飛航安全之威脅不容小覷。為防患未然，故建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修訂「飛航事故調查法」，將遙控無人機事故納入調查範圍，以維國家飛航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蕭美琴
陳素月　　葉宜津

(十二)鑑於美國等國皆有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等統一機關調查海陸空事故，為建構完整的交通安全體系，讓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鑑定等相關事權能統一規劃辦理，不致引起球員兼裁判之爭議，亦為避免臺鐵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再次發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以一次到位為原則，儘速轉型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涵蓋陸海空等重大事故調查權。故建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相關組織法與作用法草案送至立法院審查，以利提升國家運輸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蕭美琴
陳素月　　葉宜津

(十三)針對成立全國性獨立運輸安全事故調查機關已具備高度共識，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也於 108 年度預算書面報告中明列建置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為其工作重點，然依目前預算規模恐無實際推動之能量，爰此建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成立全國性獨立運輸安全事故調查機關之相關預算進行概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蕭美琴
陳素月　　葉宜津

(十四)近期臺鐵發生普悠瑪重大事故，臺鐵調查報告難以令人信服，因此成立客觀與獨立的調查組織有其必要性，目前國內僅有飛航事故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依據飛航事故調查法行使獨立調查權，海事與軌道重大事故調查，皆由主管機關成立調查單位，有官官相護與包庇之嫌。

認為調查與行政監理分開，運輸事故調查單位應與行政監理機關分離，近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表示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的組織法即將完成，作用法進度緩慢，建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國家運輸事故調查法」完成，給予未來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執行工作的法源依據。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蕭美琴　　陳素月

(十五)數年前已有許多委員提出要求建置「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在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了臺鐵普悠瑪於宜蘭發生正線脫軌之重大的行車事故後，基於國家交通安全調查機制的獨立及公正性，行政院也指示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制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將鐵道、水路及公路一併納入調查模組。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仍需要一段時間，爰此，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在尚未改制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前，若不幸有鐵路、水路及公路重大事故發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以國際運輸安全協會（ITSA）的會員國身分，邀請其他會員國家之運輸安全專家組成第三方獨立調查單位，協助參與調查事故原因。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十六)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各類航空器的安全及意外事故進行調查並公布結果。雖然也同時提出相關飛安改善建議，但因無事故處分究責之權，因此所提之建議是否為航空公司或其他航空器使用業者所採納，或採納後是否有確實執行改善建議，皆有待商榷。為使相關業者確實執行相關飛安改善建議，以提昇飛航安全，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如何要求業者確實落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提出的飛安改善建議之具體方案，並請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十七)針對行政院院長宣示，將成立全國性之交通運輸安全委員會，針對運輸安全事故進行獨立調查，然而相關組織成立仍需經由立法審查等程序，組織運行也需漸進磨合，非一觸可及，短期內應就軌道安全進行強化，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在 3 個月內以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為基礎，就如何精進軌道安全，加強軌道事故調查能量提出建議，並就建構軌道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蕭美琴

陳素月　　葉宜津

(十八)當發生飛航事故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首要工作為指揮失事搶救及保存失事現場之完整，以利後續事故調查之進行。惟失事現場大部分位於山區、海上或無聯絡道路地區，因此須有專業車輛進行事故調查業務。以國外為例，失事調查單位均具備專業車輛做為部分野外地區或淺水地區運輸工具，並可即時徵調公務航空器，以快速抵達失事現場。為提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蒐證能力及效率，於 107 年度建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配置專業公務車執行事故調查，然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8 年度預算仍未編列。故建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評估專業車輛做為運輸工具之需求，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三、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報告。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就本會 108 年度施政重點及主管之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首先就各位委員平日對於本會各項業務的支持及各項指教，由衷表示感謝之意。以下謹就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 108 年度施政重點及預算編列內容，提出簡要報告。

首先向各位報告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第一個部分是有關本會的單位預算，107 年度本會歲入預算數是 61 億 6,354 萬 5,000 元，截至 10 月底為止分配數 61 億 0,734 萬元，累計實收數 58 億 5,890 萬 3,000 元，占了分配數的 95.93%。至於 107 年度歲出預算數是 9 億 2,841 萬 4,000 元，截至 10 月底止分配數 8 億 0,378 萬 9,000 元，累計實支數也達到分配數的 97.82%。第二個部分是有關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這部分基金來源預算數編列了四億六千多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分配數四億五千多萬元，占分配數 83.95%。至於基金用途，預算數編列四億二千九百多萬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實支數占分配數 99.02%。至於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占分配數逾 68%，這是比較特別的狀況。第三個部分是有關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也是附屬單位的預算。基金來源預算數為 3 億 7,114 萬 9,000 元，累計至 10 月底止，分配數占了 96.56%。基金用途預算數是 3 億 5,962 萬 1,000 元，截至 10 月底止占分配數 96.60%。相抵之後占分配數 96.48%。

接下來，向各位報告 108 年度的施政重點。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非常了解 NCC 的相關業務，所以我們最主要是建置整體寬頻環境來支撐網路社會及數位經濟發展。比較具象的是，108 年度我們的重點會在於整體寬頻環境整備，寬頻環境整備中最重要的就是要完備 5G 行動寬頻的釋照規劃，並驅動數位經濟的發展。剛好前陣子行政院剛召開 SRB 會議，大家也都非常關注相關報導，所以我們在 5G 行動寬頻整備方面，頻譜的整備考量國際接軌，我們就低、中、高頻頻段都會進行整備及確認。第二個部分是在 5G 釋照方面，其實我們已經開始著手規劃釋照，除了把各階段的頻譜資源準備到位之外，就頻譜如何釋出，以公平效率及維持市場競爭等原則來辦理。目前我們已經開始著手，以 2020 年進行釋照的目標來全力規劃。第三個部分，並非等到 5G 釋照當天才開始帶動整體數位經濟發展，所以在互聯網與各種實驗的頻譜作為 5G 前行的準備及推動方面，就物聯網號碼的核配及 IPv6 的普及與各種不同的實驗頻譜，包括 POC、POB 等各方面的

相關作業要點及管理規則，事實上，我們都已經修改及調適，所以公私部門可以一起全力來就 5G 前行的物聯網及相關應用服務的實驗往前去推進，現在就可以著手進行。

另外在前瞻法規的調適方面，未來 5G 高速度、低遲延、大量連結，針對頻譜稀有資源的彈性運用、建設及各種不同的可能情境，都需要由我們完備基礎法規，所以本會期的電信管理法要拜託交通委員會的各位委員能夠給予大力支持，包括我們在 SRB 談到的與各界關心的頻譜共享、機站共構等等，都會在電信管理法草案落實。在 5G 寬頻的時代，我們會以產業間的合作來創造雙贏，在全球 5G 的價值鏈中往前推進。此外，報告沒有特別提到寬頻環境當中與資安有關的工作，委員審查預算的時候一定也看得非常清楚，在寬頻社會的環境中，資安會扮演重要角色，這一塊我們也會就資安防護等各不同的工作有相當地落實。第二個部分當然就是廣電產業提升傳播影視的能量，維護收視聽眾的權益。這個部分過去兩年有一些相關辦法，包括置入、新播，與如何提升內容產製的能量，我們目前也在進行試用一年之後的法規調修。另外，整體產業發展的綠皮書也接受外界的諮詢，馬上就要開始著手進行白皮書及廣電三法的調適。各界非常關心廣電視事業節目製作品質議題，所以我們對評鑑換照與申設的規定都會更精進地調適。同時就內控、倫理委員會的運作、內部自律以及查證程序，我們在這大半年來也都徵詢非常多外界的學者專家共同來參與，包括傳播的學者、業者，以國際上的自律原則，透過更具體、更紮實的程序來進行修改。

第三，委員會也非常關注有關偏鄉離島，因為數位包容的社會是多元的包容社會，也是 NCC 非常重要的任務，所以針對消費者對於寬頻服務的需求及偏鄉的涵蓋率等等。我在此真的要特別感謝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對於這一塊非常支持，包括 NCC 本身就普及服務基金的運用以及前瞻基礎建設，相較於其他部會，雖然在這一塊給我們的經費不是很多，但是起到帶頭的作用，讓我們在普及服務的基金及前瞻基礎建設能夠有效運用，離島、偏鄉或者是特定場域的服務品質及覆蓋率的提升等等，我們都會持續努力來做。

第四，有關通訊傳播秩序維護，這一點相當重要。未來寬頻的社會中更重要的就是 QoE 及 QoS，也就是所謂的 quality of experience 及 quality of service，即服務的品質非常重要。這一塊我們也已經訂定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品質規範要點，增加產業的競爭力，提升客戶的服務滿意度，同時我們也會針對固網的部分來訂定服務品質提升的規範。另外，針對電信批發的價格及市場參進的門檻、活絡電信服務市場機制，我們也會配合電信管理法的精神，以及未來如何在聯網的密度越來越高、服務的種類越來越多的情況之下，能夠維持對消費者的服務。這個部分我們會就相關的細部辦法再調修。我們也會定期召開討論業者處理客服處理申訴案件事項，保護消費者絕對是 NCC 未來的重點工作之一。此外，相關營運規章也會配合修改。

關於 108 年度的重點預算編列，歲入的部分編列 53 億 6,169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八億多元。主要是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將於 107 年年底屆期，所以規費收入減列。至於各項歲入科目，包括罰款及賠償的收入、規費的收入以及財產的收入。歲出部分預算編列八億七千多萬元，較上年度 9 億 2,841 萬元，減少 4,999 萬元，主要是減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以上有些部分已經建置完成，未來只是維運，還是有相當的重要性，但是就設備採購等等相對減列，以及

新增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計畫。有一些相關業務編列的情形，包括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及物聯網資安防護，物聯網資安防護會是未來相當重要的重點工作，另外還有通訊基礎網路治理計畫、一般行政計畫。第二的部分是有關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的預算，基金的來源編列 4 億 0,863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減列五千七百多萬元，主要是減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所致。各項基金來源包括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財產收入以及其他收入。至於基金用途，本年度編列 4 億 9,55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列六千多萬元，主要的增幅在於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宣導。大家非常清楚，有關未來基地臺的數量，要享受服務同時又要降低疑慮，確實要用更有技巧的方式、更多方式來與民眾溝通，另外像是資訊經費的硬體設備採購等數字並不大。

最後，有關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就這個部分編列 3 億 6,233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7,114 萬 9,000 元，減列八百多萬元，主要是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參酌 106 年度決算數有所減列，這些來源包括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以及財產收入。至於基金的用途，編列 3 億 0,107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列五千多萬元，主要是賡續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補助額度減少所致。因為有線電視逐年全面數位化，原來支應的項目確實會減少，但是我也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報告，對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的用途，事實上委員會有討論過，未來全面有線電視數位化之後，當然需要更好的品質內容。這個部分的基金用途我們內部可能會有一些討論，到時候如果有調整，我們的整體政策目標一定會以支持更好內容的收視與服務品質為發展方向。

本會 108 年度的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兩個附屬單位的預算案，是基於有效推動國家通訊傳播委會會務及善盡本會職責的前提之下，依循我們中程計畫的預算機制予以妥適規劃及編列。我們一定會具體落實在各項主要的施政重點上，達到促進通傳產業的健全發展，使民眾享有高品質與多元化的通訊服務為終極的目標。在此謹向委員會報告，也懇請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預算案所列各項計畫經費，給予最大的支持及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本日討論事項之委員預算提案及臨時提案請在中午 12 時以前提出，我們今天不處理，本週四進行處理；原則上中午不休息。

首先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的報告提到維護通訊傳播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這是很重要的一點。現在媒體要三搶，也就是搶快、搶流量、搶點閱率，因為要搶快，所以常常沒有經過查證就先刊登。為了保障言論自由，對這些不實的消息，如果已經知道事實，應該下架或澄清，主委同意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我先把委員的問題釐清一下。第一，各方面影響到國家安全或

者社會治安，又或者民心的事情，我們都認為相當重要，相關部會一定會基於其職掌來做這件事。第二，委員摘錄的看起來像是網路上的訊息，如果是網路上的訊息……

鄭委員寶清：這個就是說陳其邁戴耳機，他一點鐘就知道有人戴耳機會被抓，結果卻是兩點鐘才開始辯論。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爭議的訊息每個人都可以講，每個人也都可以說，NCC 會嚴守的是有關廣電媒體。如果我再把這裡講的媒體界定為廣電媒體，為了搶快、為了報導、為了獨家等各方面的原因或者其他原因的時候，其報導還是必須落實廣電三法的要求。針對事實查證，我們參採 BBC 及 NHK 等相關的處理方式，會就它在報導的時候是怎麼宣示、怎麼查證、怎麼提報、怎麼呈現去了解。因為新聞事件會隨著外在環境改變隨時一直有新的訊息，如果廣電媒體之前有報導過，之後它怎麼更正或者怎麼報導相關事證，會作為它有沒有符合廣電三法相關規範的自律及查證的依循，我們會從這個部分依法來處理。

鄭委員寶清：是不是可以做比較具體的說明？你們是如何介入管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依照衛廣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如果廣電媒體在做相關報導的時候，如有爭議案件，比如說有人申訴，諮詢委員會考量媒體製播的內容是否與事實不符，還有內容是否損害公共利益？另外，是否善盡事實查證的責任，以及外在環境的參採等等。

鄭委員寶清：如果沒有的話，會不會加以處罰？如果查證之後，他們不下架也不澄清？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謂的下架是指網站上？

鄭委員寶清：網站或新聞澄清等等。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將視廣電報導有無更正，第一個先看他有沒有查證，其實……

鄭委員寶清：我現在問你，你們會怎麼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依法來處理。

鄭委員寶清：依什麼法？怎麼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是依廣電法的相關規定，我們一定會看他們有沒有做事實查證及衡平報導，但是真假就很難說了。當然如果之後證實確實是假的，他們之後就必須澄清，所以諮詢委員會評估他們的內控及事實查證機制是否依法落實。

鄭委員寶清：我想你的武器很多，上次也跟你提過，你有罰款、停播，還可以停止廣告，總之方式有很多，你們要儘快處理，避免這些不實訊息到處流竄。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法律規定的這些原則，我們一定會依法來處理，重點是事實過程的認定，很多人會認為到最後失去判斷真假，但我們看的是查證的過程，無論如何，確實依法落實是最重要的。

鄭委員寶清：另外，108 年頻率使用費歲入減列 8 億 2,407 萬元，請問主委 5G 的頻率使用費是否有改革方向？本席在 10 月 30 日也曾質詢過，當天你也在場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鄭委員寶清：當時院長回答將朝著標金加上填補管理成本費用的行政規費來做改革，請問是否朝這方向做努力？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在大院院會質詢的時候，我也協助院長做回應。這部分會分成幾個方向，減列預算是因為 3G 的終止，但是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標金的部分還涉及到釋照規劃的方式。我也可以在此先做回應，針對不管是哪一部分的釋照規劃，絕對不是以拉高標金為目的，委員如果看到去年 4G 最後一波、第三波的釋照，其實我們就不是以此為目的，所以標金會做非常審慎的規劃。至於委員特別關心的頻率使用費及使用的規費，我們也會通盤考量，但這個減列的部分是因為 3G 業務終止的關係，也不代表我們不會去討論跟……

鄭委員寶清：我看你的預算沒有反映這部分，依照 NCC 公開 5G 所需頻寬，5G 一年要 230 億元，但是預算只有列 8 億元，你認為這是 5G 標不出去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因為現在釋照的規劃應該會在 2020 年，所以歲入部分應該是 109 年。

鄭委員寶清：109 年？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但是我們現在就已經開始做釋照的規劃，但是歲入部分會編在 109 年。

鄭委員寶清：所以還沒有編？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鄭委員寶清：另外，NCC 要花 2,250 萬元辦理一個新的計畫，叫做「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但是整筆預算統統是委辦費跟對國內團體捐助經費。主委，為何要編列這筆預算？這很奇怪。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計畫跟施政是有關連的，因為新世代通訊技術還包括物聯網及相關聯網，我們應該是委託給智庫，而他們仍需要做許多關於未來治理方式的研析。

鄭委員寶清：你們編了新的計畫，所以你們本身都不需要做事？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本身當然要做啊！

鄭委員寶清：沒有啊！我沒有看到你們要做什麼，這整個科目就是委辦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但委辦之後，他們給我們的建議，我們要做為政策的參採，這一定是如此，那我們人力的支出……

鄭委員寶清：這個問題很大，我們審預算再來談。另外，NCC 捐助款項 4,130 萬元給 2 個轄下的財團法人，但是我們發現有違法的情況，你們底下 2 個單位竟然沒有收入，這部分並沒有列入歲入部分；另外，你們編列捐助經費是不是用於委託研究案？在所有工作裡面，最重要的是要定期蒐集、研究相關內容，提供你們做為研究之用，但為何他們不把錢編列納入收入，在歲入部分統統沒有這筆預算。主委，NCC 給他們這筆錢，但是你們轄下 2 個單位卻沒有編列該筆預算？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會釐清，但是我想這裡面有些用語，以我的理解，如果我們編列預算捐助給我們成立的法人，這應該是當初的基金，再來是相關部會的……

鄭委員寶清：你捐助他錢是沒有問題，問題是他們要編列預算，但是在預算部分並沒有該筆收入。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相關的計畫都必須透過政府採購程序，到底是補助還是委辦，這部分還要經過招標或補助程序，它不會直接……

鄭委員寶清：現在是直接捐助給你們轄下的 2 個單位，沒有招標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它一樣要經過相關程序……

鄭委員寶清：你們的預算是直接捐給轄下 2 個財團法人，不是編列以後還要招標。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應該是補助，直接在……

鄭委員寶清：補助也要有收入，但是他們 2 個單位都沒有編，這很奇怪！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他們編列的方式有問題，我們會再確認，但是一定會按照法定的程序。

鄭委員寶清：如果你們捐助給他們錢，一定要像財政部一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108 年度好像有編。

鄭委員寶清：沒有編。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關係，我回去一定會確認。

鄭委員寶清：另外，他們要做定期報告，並了解他們辦理的成果。

詹主任委員婷怡：會。財團法人法通過之前，我們本來就有相關的辦法，最近我們也擬訂 3 個辦法來監督管理這些相關事項。

鄭委員寶清：我們審預算時再來研究，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是 NCC 一個重要的單位，俗稱資安防護中心，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對，可以這樣簡稱它。

李委員昆澤：它原來是由科發基金所成立，現在移轉到 NCC 底下，其所編列的預算大概是 2.1 億元，是不是？簡單說明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跟委員報告，106 年我們上任之後認為資安是非常重要的部分，等於是整體通訊傳播傳輸的生命線，包括我們的生活及任何的社會行為，這都不能中斷，所以當時就先以爭取科發基金的方式，然後現在把它逐年轉為我們的預算。

李委員昆澤：資安防護中心是維持網際網路傳輸很重要的生命線，目前已規劃相關設施來維持傳輸的正常運作，這也是 NCC 一個重要職掌及重要的工作。目前有上線的處理包括電纜、網路名稱系統（DNS），陸續要建置的包括衛星、行動網路或固網，這是目前資安防護中心處理的重要工作。資安防護中心是跟相關的網管中心連接，如果遭受攻擊和障礙的時候，相關資安防護中心會給予協助，包括復原或排除障礙等等，這些運作是維持網際網路傳輸非常重要的基礎工作，NCC 目前處理的狀況及進度如何？請主委說明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事實上我們從 106 年開始規劃跟建置，持續以來長期都在運作，但是現在更具全面性。我跟委員報告，目前 NCC 的 C 是指資安防護中心，它到時候會把行網、固網、有線電視、衛星通訊、海纜及 DNS 等網路傳輸安全的運作狀況，包括關鍵基礎設施與關鍵資訊基礎建設，以及 109 家通訊傳播業者的網路安全維運不中斷，這部分會有相關的管理。這裡有幾個重點工作：第一個，早期預警；第二個，持續維運；第三個，通報應

變及協處改善。我們大概會朝這幾個面向來做。

李委員昆澤：這樣的資安防護中心，它有維持網際網路傳輸的重要任務，包括排除障礙及復原等等。我們連結到 11 月 24 日國內重要的選舉，當天總共有 15,888 個投開票所，而網際網路也肩負開票的重要任務。不過我在此要提醒主委，在過去 2014 年香港公投，他們遭受 DDoS 的攻擊，當時甚至請 Google、亞馬遜等相關資源來協助排除，其實還碰到很大的問題。而美國剛結束的期中大選，他們的資安專家是嚴陣以待，嚴防這些網路攻擊癱瘓整個投票系統。目前，我們總共有 15,888 個投開票中心，NCC 跟中選會如何面對投開票時可能遭受的相關問題，包括：第一，天災的狀況；第二，有相關重大事件的發生；第三，網際網路攻擊造成投開票系統癱瘓。請問我們是否有應變小組及第三備援的設置？請主委說明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關於資安聯防，除了 NCC 建置這個中心之外，其實相關部會未來也應該陸續建立資安監控中心（SOC），也就是資安通報機制，因為未來都是聯網，所以對每個部會甚至是私人企業都相當重要，未來 NCC 也會率先建立。至於剛剛談到早期預警、通報應變與協處，其實我們日常就在進行了，比如說在世大運或重大活動的時候，DDoS 的攻擊更是每天多多少少都有發生，只是量大不大。

李委員昆澤：好。這是應變小組的部分，那第三地的備援系統有沒有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整體針對選舉期間的資通安全應變可能是資安處統籌，但是以我們 NCC 所做的部分來說就是通報資安事件，同時我們也建議就相關網管與應變通報方面，理論上來說應該要有更多的備援中心。

李委員昆澤：所以是以中選會還有其他單位為主要系統，NCC 只是扮演協助的角色？那資安防護中心呢？剛才我們提到遭受相關攻擊造成整個網際網路的生命線不能順利傳輸的時候，資安防護中心必須要扮演排除障礙及復原相關重要工作，這就不是建議的角色而已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李委員昆澤：如果投開票所遭受惡意的攻擊而癱瘓，不管是天災或重大事件，甚至是惡意的網路攻擊，我們有沒有相關的應變措施？我在這邊先提醒你們，網際網路的攻擊是無所不在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那四大面向的工作，我們平常都在做，特別是針對重大的事件，比如說運動賽事或者選舉這件事情，因為它有很多資料需要傳輸，所以我們必須要確保傳輸不中斷，同時要避免惡意的攻擊，這部分我們都有相關的備援。

李委員昆澤：現在應變小組是必須要設置，而且也有一定的 SOP。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李委員昆澤：我實在不願意講這是紙上談兵，但必須要有確實的演練跟相關程序來配合。另外，關於第三地備援系統，我們到底有沒有這樣的設置跟處理？如果它的系統掛掉了，它的備援系統也掛掉了，我們有沒有第三地相關的備援系統可以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部分可能由中選會來回應，但是委員關心的平常演練絕對不是紙上談兵，對 NCC 跟電信業者來說，我們至少在今年就進行好幾波的實地演練，而且都有實際狀況的設想跟設定，所以我們每天都在面對這些問題。

李委員昆澤：主委，剛才我們講到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它扮演傳輸的重要任務，你現在提到選舉時要維持這 1 萬 5,888 個投開票所的順利運作，又變成是中選會的工作，你們只有提供協助跟建議。然而，當系統遭受攻擊而癱瘓的時候，如何排除障礙及復原是 NCC 及資安防護中心的重要執掌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說整個選務的統籌工作是中選會，但是整個傳輸的網路是 NCC 在負責。

李委員昆澤：對，沒錯！整個選務的統籌是中選會，但整個網際網路傳輸的維持是 NCC 的重要工作。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即時的，然後提前整備、預警及管控，這些是我們都會做的事。

李委員昆澤：我提醒主委，針對資安防護中心的運作及相關障礙排除跟復原，都必須要維持生命線的傳輸正常，這是 NCC 最主要、最重要的基礎工作。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做，還有剛剛委員在質詢過程當中有提到一個重點，就是我們必須要與國際合作，這也是我們會做國際連結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好。另外，年底 3G 就要退場，屆時也會衍生相關的問題。據了解，3G 的有效期限是到今年 12 月 31 日，截至 10 月 15 日為止，3G 總用戶數還有 243 萬人左右，但實質 3G 用戶數比較少，只剩下四十三萬多人，對不對？簡單說明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3G 的執照效期到今年年底終止，我們針對消費者的權益保護是很重視……

李委員昆澤：這很重要！我要提醒主委，你們要確保 3G 轉換 4G 的無縫接軌，因為消費者的權益與保障是不能出問題，尤其是 3G 的使用者很多都是銀髮族或偏鄉地區的民眾，因為到目前為止並非所有的偏鄉地區都能使用 4G，至少還有兩成的區域不能夠完善使用 4G……

詹主任委員婷怡：現在到 107 年 10 月 31 日為止，還沒有移轉的用戶大概有 30 萬人左右，我們有跟消保處、相關單位以及我們的業者都全力要做好跟消費者有關的……

李委員昆澤：NCC 有做基本的努力，這點我們也給予肯定，就是要求電信業者提供便利的換約管道，可以不用前往門市，只要透過網路、電話號碼回撥，或是回復簡訊的方式換約成 4G，基本上 NCC 是有督促電信業者去做。不過我要提醒 NCC，若是以簡訊告知消費者換約的資訊，或是透過上線、電話回撥的方式，必須要搭配嚴格的安全機制，以防有心人士藉此犯罪、詐騙或盜取個資，我們有無相關的完整規劃？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這個也是我們在討論如何讓這個程序更有效的過程中，我們也要關注的部分，不能為了有效，就讓安全產生問題，所以我們有關注這件事情，同時我們也要求 4 家 3G 的業者就這個部分必須特別注意。

李委員昆澤：詹主委，針對資安防護中心以及整個選舉開票的順利運作必須盡到最大的責任，在此本席還是要再次嚴肅地提醒你。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非常重要，我們會注意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謝謝 NCC 的翁副主委，他過去從 2016 年底開始親自主持 14 場會議，讓我們東部幹線尤其是北迴線相關的通訊品質都大幅改善，我們可

以看到幾乎在北迴線沿線所有的隧道都能夠暢通，通訊品質的暢通不只是方便的問題，更是在當我們碰到不幸跟意外事件時緊急救命跟避免相關風險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建設。北迴線現在已經相當通順，反而是臺北到宜蘭之間還是有一些瓶頸路段，我們也希望後續能夠再作監控跟改善，對於已經改善的北迴線、花東線還有南迴線等路段，尤其是偏遠地區，我們認為通訊品質是涉及到安全跟降低風險的基本建設，所以這些地區也希望後續能做 monitoring 與相關監測，除了鐵路的相關通訊品質之外，我這邊要提出蘇花公路從蘇澳沿著整個斷崖到花蓮還是有很多路段到現在是收不到訊號的，希望能夠比照北迴鐵路隧道過去的改善作為，後續針對這些蘇花公路通訊不佳的路段加以改善，畢竟現在蘇花公路還是一個悲劇，碰到下雨不斷地發生土石坍方的問題，我們希望每個人在需要緊急救援的時候電話通訊都能夠連絡上所需要的救援。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我很快把委員所講的部分說明一下，針對重大的公共交通建設，我們這兩年來所做的就是高鐵、臺鐵，還有剛才委員非常關心的花東線、北迴線、宜蘭線、南迴線，這些地區雖然都在東部，但是各有不同的名稱，針對北迴線和花東線，確實我們大力往前推進，大概目前改善的情況是比較顯著的；而臺北到蘇澳的宜蘭線，在三貂嶺還有 25 座隧道，我們會持續來做，因為那都是在規劃的期程當中；比較辛苦的部分會是南迴，因為它還牽涉到鐵路電氣化，但是我們也都在翁副主委主持的寬頻提升小組裡面持續來 monitor，而且這個部分都有邀請行政院辦公室或相關的部會，一起在這裡面進行協調，不會讓相關的會議程序變得很冗長。

另外，關於公路路段，例如臺北機場到高速公路的路段也是我們一項重要的工作，委員也提到蘇花公路，針對特定的路段我們也會來規劃看如何精進。

蕭委員美琴：我想，對過去所完成的改善，我們都很有感，尤其像我們幾乎每天坐火車的人，感覺到進步很多，這部分應該予以肯定。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對我們的支持。

蕭委員美琴：而針對未完成的這幾個路段，我們也希望能夠照時程來走，再加上公路通訊品質的改善，蘇花公路這段因為有其危險性，尤其是偏遠地區求救也比較困難，我們希望這個部分也能夠盡速來加強。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加緊腳步來做。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大家都很關心的問題，除了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到選舉將屆，但是全世界都碰到假新聞的強大威脅，過去我們在委員會質詢時，主委一直提到在行政院由羅政委所主持的小組會來做因應，但是我們看其他的民主國家，首先有一些網友整理出中國對臺灣民主的攻擊模式，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模式，有很多面向，雖然這是網友整理的，但是可以呈現出不管是透過媒體、金流或是自己製造的假新聞、假媒體等各種訊息戰，對我們民主結構的完整性、社會的安定性都帶來很大的威脅，這不只是臺灣所面對的問題，還有美國前年就通過相關的法案，授權國務院成立 Global Engagement Center，那另外我看歐盟已經公告，12 月也要提出相關的法規 EY code of practice 用 regulatory 相關的工具來促成歐盟國家更進一步的聯合防護網，各國在法規

的建置上都往前走一步，甚至在整體的防護機制上也做了更進一步的整合時，我覺得我們臺灣反而落後了。雖然我們是被公認風險最高的國家，包括 AIT 的主席莫健最近在臺灣的公開發言也呈現各個民主國家對臺灣民主遭受假新聞攻擊的擔憂，那在其他國家法規的調整以及相關防護機制的建置都已經往前走時，我反而覺得臺灣一直落後，那之前主委所提到的行政院羅政委所主持比較不是常態性的組織與架構，也沒有充足的人力和資源來對抗，不只是像我們在美國、在歐洲看到的從 technology 的層面，以及國際合作的層次，從很多社會面包括把它當作政治戰爭，甚至歐盟的官員還把他形容是 weaponization of online fake news，假新聞是被武器化、是來作戰用的，我們整個機制還不是很完善，所以首先我想要問的是行政院因應假新聞的小組，我想主委也是成員之一，請問已經開會過多少次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先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所談到的那些事情，我們 NCC 作為 infrastructure 不中斷生命線的支持者，我們最重要的任務在這裡，然後針對上面傳輸的這些訊息，因為我長期關注科技的發展，所以剛才委員提到一連串的建議，一直到歐盟現在的 code of practice，其實在更早之前，它在 1 月發表了歐盟整體高階小組的研究報告，而在更之前如何用 disinformation 而不是用 fake news 去處理這些事情，而且它是一個國安跟治安層級的議題，這兩年來我其實都有跟院裡面做過一些建議，有一些事項可能不是我現在在這個位子上可以去……

蕭委員美琴：這當然是跨部會的工作，但是作為一個重要的成員，尤其是在國際上也跟相關的資安防護做對口的單位，還有身為國內媒體監理的主要機關，因為這些假新聞不只是在網路上流竄，也被正式登記立案的有線電視拿來不斷的播送，尤其是選舉期間這個問題特別嚴重，我想這個部分，NCC 還是有它應盡的責任。所以我要再次的詢問主委所參加的行政院因應小組會議的 frequency，到底會議開的進度是如何？後續有沒有具體的規劃？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是因為我們有跟國際上從資安網絡生命線概念來看這件事，所以我們非常清楚國際上怎麼在做這件事情，所以有給予相關的建議，同時我們就廣電媒體的部分一定會加強處理，然後委員所關心的在羅政委主持的會議裡面，比較屬於工作層級的大概開過 4 次會，大概有一些綜整，此外還包括委員剛才提到的國際趨勢的發展，因為我們持續都已經有提供資料給他們，所以在裡面都有做一些討論。

蕭委員美琴：所以如果國際趨勢是讓我們觀察到其他國家走在我們前面，然而我們的風險又更高的話，風險高有幾個原因，AIT 美方也很明確地指出，因為美方所認定的資安威脅的兩大來源 Russia 跟 China，中國跟我們在語言方面是有其共通性，所以他們在資訊戰攻擊面上其實是更加的強烈；那另外當然我們國家整個資訊的規模，我們因為人口少資訊的流通也非常快，讓這些假訊息對我們整個社會的影響面也是更 intensive、更激烈的，所以我們要面對這個問題，其實是不能落後其他的國家，因此在你們蒐集訊息之外，還要跟國際的這些組織有更緊密的連結，包括我們跟美方有 GCTF 架構處理，但是更積極的還有像 APEC 或是其他的國際組織，我們應該要發揮我們的主動性，包括提出我們的 initiatives，主張怎麼跟其他國家合作來對抗這些假訊息的資訊站，也包括 GEC 互動跟連結，以及跟歐盟等也應該把它制度化，讓它常態化，讓我們整體的結構也能夠跟上國際現在的趨勢。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其實我覺得這個問題真的是非常重要，NCC 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做，有兩個部分現在可以非常具體的跟委員報告，一個是剛才的李昆澤委員質詢的所謂的資通安全防護，這部分是讓我們的生命線不中斷，當我們遭受到重大駭客或資訊攻擊時，所有的通訊傳輸能夠順暢，這部分在建置完成之後，國際連結就變得非常重要，包括跟國內所有 SOC 的連結以及跟 TWCERT 國際的連結、資安的通報和整體的防護聯防，這個我們一定會往前去做。

蕭委員美琴：我想主委也參與過相關的 APEC 會議，在這其中有沒有提出具體的主張？

詹主任委員婷怡：今年度在臺北舉辦的 APEC TEL 58th，是我們作為經濟體來做主辦，NCC 是主辦的單位，我們在 TEL 58th 裡頭其實就有提出一個 proposal，就是跟 APEC security 攸關的議題，這裡面就包括美國和泰國等不同的經濟體一起共同來討論，有一些相關的聯防，除了討論之外，重點是平常的連結怎麼去建構？所以 NCC 會就區域聯防跟網路通暢、不中斷的部分，我們跟國際的 CERT 都有相關的聯繫。

蕭委員美琴：除了跟 APEC 之外，當然跟我們比較信任的盟友之間像美國、歐盟應該要有更緊密的連結，我們在這個問題上真的是不能落後其他國家，而且應該更積極主動地來做基礎建議……

詹主任委員婷怡：當然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我會跟資安處及相關的決策單位反映，我們自己本身的工作，我們一定會把它做好。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來關心一下 5G 的問題，因為 4G 的頻寬越來越緊迫，按照詹主委之前在我們委員會的詢答，5G 在 2020 年將釋照，執照開放以後要到 2021 年或 2022 年才會正式上路，但是我們知道 5G 是高頻段，所以訊號發射涵蓋概率就會很低，因此 5G 的業者，就必須要廣設所謂的基地台，請問，5G 的基地台數量將會是 4G 基地台的多少倍？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非常多倍以上。

林委員俊憲：大概 4 倍。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是也會牽涉到它要用的頻段。

林委員俊憲：如果要完成至少程度以上的服務網，將需要好幾倍的基地台。現在我們知道臺灣因為地狹人稠，過去基地台的設立在過去一直都是一個問題，很多民眾看到基地台都會反彈，引發抗爭，所以臺灣的基地台在高使用量的都會地區都是用躲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密度比較高。

林委員俊憲：因為有時候建置密度比較高，甚至有時候必須要用偽裝，就差沒有用迷彩一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是美化。

林委員俊憲：所以未來 5G 基地台的需求要好幾倍以上，這樣的建置你覺得可以做得到嗎？所以之

前行政院有提到，會不會有業者想要共用一條高速公路？據我所知，NCC 好像又否定這樣的說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關於共用一條高速公路的說法，其重點應該放在有沒有可能在某些頻段是共享的、某些基站是共構的，我想我們這樣來看這件事情可能會更明確，如果以電信管理法的精神來看，如果通過之後，這個方向是不無可能的，但是就核心的網路、各業者的服務模式，還有未來頻譜如何機動的彈性運用而言，這些東西都可以來討論。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這部分牽扯到投資成本的問題，規模小一點的電信商當然希望你可以讓它共用，至於規模大的、有能力建置的，它在條件上當然會要求要有自己的高速公路。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這也不盡然，因為未來大家可能不是從 2G 到 3G、3G 到 4G、4G 到 5G 去想這件事情，而是未來的 5G 會有非常可能的多元化應用服務模式，所以它跟單純傳輸的情境是完全不一樣的。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一定要有足夠的速度和頻寬。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的。

林委員俊憲：所以如果我跟你公共用，那會不會受影響？當然會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就是我們覺得應該再做更多的討論。

林委員俊憲：共用的話，當然會降低它的服務品質，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傳輸的品質……

林委員俊憲：我再請教主委，未來 5G 的基地台勢必是現在 4G 的好幾倍，我認為至少要 4、5 倍以上的密度，我覺得尤其在都會地區恐怕你不得不考慮這樣的建置會不會引起民怨，引發民眾抗爭。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我們這次預算有多編列一點要來進行宣導，可能要麻煩委員支持我們。

林委員俊憲：你們進行宣導，民眾一定會接受嗎？花錢宣導會有效果嗎？我實在很懷疑。再者，如果開放了 5G，在 4G 跟 5G 之間會不會因為有一個銜接期而造成頻寬不足？主委，我們現在 4G 行動寬頻大概釋出多少頻寬？我的資料顯示是 590MHz，4G 使用量在台灣的成長率非常高，如果我們以 9 月、10 月來看，從 2017 年到 2018 年使用量成長了 20%，未來成長會更快。現在是 590MHz，根據交通部所委託辦理的頻譜供應規劃研究報告，在 2020 年進入 5G 以後，需求恐怕會到 1,625MHz，可是現在才只有 590MHz，也就是說，你的頻寬釋出量必須要有 1,035MHZ，我們就講重點，在 5G 開始服務之後，因為使用量越來越高，而且現在其實已經都廣泛的應用，所以很快就會把 4G 給塞滿了。我們為什麼需要 5G？就是因為未來的應用無限想像，可能量會很大，如果沒有 5G 的話，根本就沒有辦法應付這麼多使用量，所以很多國家現在都把這個當成基礎建設。主委，我們會不會沒有辦法滿足需求，就是會有時間差的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我想應該不致於會這樣，但是對於所有可以使用的頻譜跟頻段，我們都必須要做整備，因為現在大家一直在想的可能是中頻段或是什麼頻段，可是在未來整個 5G 鋪下去之後，其實低中高頻都有可能，所以無論如何必須要足夠寬，同時要 multi band，國際上都是這樣，可能低中高都有，整體來說包括 3.5G 頻段跟 28G 頻段應該會將近 3,000MHz，至少

目前看起來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但是 5G 可能到 2022 年還不一定能夠上路，本席是要提醒你，2018 年即將結束，到 2020 年我們的頻寬將會是目前的 3 倍，大概還缺 1,000MHz 以上，就是和目前的量有近 2 倍的差距。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一定要持續整備。

林委員俊憲：本席希望 NCC 不要讓 4G 跟 5G 之間的時間差造成服務、使用品質降低，我有這樣的擔憂。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們不會讓這樣的事情發生。

林委員俊憲：另外，剛才有很多委員關心假新聞和通訊安全的問題，我們委員會也已經討論過很多次了，本席現在要討論一個更實際的問題，我們也不必講那麼高的目標，講到什麼假新聞、通訊安全的處理，我只希望 NCC 能夠更實際，我為什麼會感到擔憂、會對你們沒有信心？譬如說在法律和公權力的執行上，我們現在為了保護兒童、少年是規定禁止在晚上 9 點跟清晨 6 點之間播放一些商品的廣告，像酒類廣告，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林委員俊憲：而且處罰很重，最高可以罰到 200 萬元，可是要管制電視、廣播可能沒有問題，但是對網路要如何管制？你們有沒有辦法去處理？在晚上 9 點以後到清晨 6 點不能播酒類廣告，就是為了保護兒童、青少年，這是有必要的。根據我們的調查，12 歲到 17 歲的未成年人有 32%曾經喝酒，有超過三分之一的人喝酒，為了要保護他們，現在規定在一定的時間不能播酒類廣告，你可以去抓電視、廣播，但是對網路要怎麼處理？根據我們的調查，未滿 20 歲的少年有 87%都是用手機上網並接受訊息，那你要怎麼處理？他們根本都不看電視，你們要保護的對象不看電視，雖然有禁止電視、廣播電台播酒類廣告，但是他們是看網路，你們有辦法處理網路上的違法廣告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有不斷的跟很多人溝通這個事情，基本上這是屬於電子商務的行為，所以財政部就這個部分有相關的規範。

林委員俊憲：這不是財政部的問題，這是違法廣告的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財政部有相關的規範……

林委員俊憲：可是對違法廣告的罰則規定是在你們這邊，對不對？雖然你們已經有禁止廣告，可是誰要來管網路上的違法廣告？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是電子商務的議題。

林委員俊憲：電子商務是在網路上交易，但是這牽涉到廣告，NCC 又往外一推，那要由誰來負責？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不是推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財政部會去管嗎？你們當官的都那麼會推，在面對新型態的問題時，還講到什麼通訊安全、假新聞的處理，可是你們連違法廣告都沒辦法處理了，還講那麼多！我覺得這是公權力的問題，就像亞太電信違法借台灣大哥大的網路，你們已經罰了 8 次，亞太電信有 200 萬個用

戶，占所有用戶數的 7%，但是申訴案卻占了 30%，你們有辦法處理嗎？你們都已經罰了 8 次，亞太電信還是置之不理，它既然拿到執照，就應該要履行你們所規定的事項，雖然你們有罰錢，可是亞太電信根本就不放在眼裡，就算被罰了 8 次，還是連理都不理。如果 NCC 不硬起來，像這種簡單的問題，我們覺得這是你們很容易就可以處理的違法事項，可是你們都沒有辦法處理了，那要如何處理所謂的假新聞和通訊安全等違法問題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在我們所職掌的範圍內，我們一定會做好，這件事情確實是在我們的職掌範圍內，委員應該也有注意到我們在兩個禮拜前的第 8 次裁罰，事實上，我們對於相關的罰鍰是……

林委員俊憲：自開罰以來已經有 3 年 9 個月了，可是亞太電信根本就不理你們。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狀況應該已經要結束了。

林委員俊憲：是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林委員俊憲：你們要拿出公權力，NCC 要硬一點，因為你們以後要負更大的責任，現在要修廣播電視法，大家都對 NCC 充滿了期待，可是你們竟然連這麼小的事情都沒辦法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就是依法在職權範圍之內來辦理。

林委員俊憲：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根據你們的估算，5G 需要增加幾倍的基地台？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大概至少四、五倍以上。

葉委員宜津：剛剛我聽到有人說，大家對基地台的感覺就像對垃圾的感覺一樣，每個人都會製造，每個人都要使用，但是每個人都很排斥。你說要用宣導的方式，除了宣導以外，還有其他的辦法嗎？如果只是宣導，本席跟你保證一定無效。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未來 5G 和相關基站的型態會跟 4G 的型態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對小基站、各種共構附掛等部分都有相關的配套。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先預祝你們共構成功，在現有的基地台都順利百分之百的掛上 5G，可是還要達到四、五倍，你跟我說增加的是小基站等等，除非你藏的好、不被抓到，要不然恐怕是很難啦！你們用宣導是沒有效的，所以必須要趕快去想辦法。我今天沒有很多時間跟你討論這個問題，但是這是未來可以預見的問題，現有的基地台都已經像過街老鼠一樣人人喊打了，你還要增加四、五倍？我真的覺得非常憂慮並替你們擔心，所以你們趕快去想辦法，我們以後再來討論。

本席今天要跟你討論另一個問題，我在上禮拜五辦了一場關於媒體識讀教育的公聽會，貴會的副主委也有參加。主委，今天我們要審查你們基金的預算，你們參加研習的人一共才只有

5,097 人，辦理了 3 年才只有五千多人，我們 15 歲以上的人口約有 2,048 萬人，所以差不多只占了萬分之二，就是每 1 萬個人只有 2 個人去參加研習營，這顯然是非常非常的不夠。主委，你要如何想辦法來提升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關於這件事情，這個基金本身在做的事情是針對我們廣電業的業者跟相關的從業人員，關於這個部分是否要擴及一般的大眾、如何結合教育部進行整體的規劃，上次黃國書委員質詢時也有提到這個問題，因為現在資訊素養跟媒體養素已經納入課綱，所以我們也有跟教育部討論就這個部分要怎麼樣來規劃。如果光是看數字，我自己也覺得不夠，但是這個部分是只有針對我們所監理的廣電媒體之從業人員。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們不要太本位主義，你們現在所有的媒體識讀只著重媒體素養，就是在有線電視廣播裡面，其實只有著重媒體的素養還是不夠的，現在一般社會大眾所能做的就是真相查詢，可是只有做真相查詢仍然遠遠不夠，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培養大家辨別的能力，這才是根本之道。這個就要從小就教起，讓大家能夠辨讀什麼是假的，在知道是假的以後當然更不要去傳播，跨部會進行橫向的聯繫來提升媒體識讀的水準是非常重要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完全贊成委員的說法。

葉委員宜津：這方面是你們的職責，其實你現在就要對一般民眾來辦理，如果你認為一般民眾不是你的責任，那你的責任在哪裡？我認為你的責任是在媒體識讀教育的師資，可是你沒有做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那一天黃委員質詢的時候……

葉委員宜津：我們連這樣的師資都沒有耶！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可以來協助做這件事情。

葉委員宜津：如果你跟我說這五千多個人是你培訓出來的師資，那我就給你拍拍手，可是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在那天的公聽會裡面，有許多傳播系的老師說學校有排這樣課程，但是都是在教大家寫程式、教大家怎麼用電腦，並不是在上媒體的識讀教育，這個差距很遠。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所提到的這一點真的是核心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其實我們的下一代寫程式、打電腦、找資料都比我們快速很多，但是媒體的素養非常不足，所以請主委轉個方向，以你們的高度，你們應該是要培訓這方面的師資。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如果是以我個人的立場來說，其實我完全贊同委員的說法，而且這裡面不是只有媒體而是整個數位化，我一直在講這是整個數位化，因為在 digitalize 之後，對於媒體的定義、媒體的概念這些……

葉委員宜津：是，我同意整個數位化，你們要趕快去做。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的質詢時間有限，如果你也同意，你就趕快去做，並趕快告訴本席你要怎麼做，好不好？這個預算應該要用在那裡，因為雖然有五千多個人，可是有些人根本沒有參加研習營也一樣通過考試，只要有概念就可以了，因為這些已經都是 common sense，就是一些比較普通的，可是你們不應該這樣，你們應該要辦理更高層級的方面。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葉委員宜津：現在本席要討論你們的預算，你們的支出竟然超過收入，也就是基金來源，之前都還有剩喔！為什麼今年支出突然比來源多了將近 9,000 萬元？就是因為你們不想繳庫，是不是？之前你們都還有剩十幾億元，其實將近剩了 12 億元，但是因為你們不想繳庫，所以明年的預算就變成支出高於收入，是不是這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可能是我們編列的方式……

葉委員宜津：你剛才是回答「對」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請主計室陳主任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主計室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勁欣：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以前的基金都是編平衡的預算，立法院有通過決議要求我們繳庫……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們就怕繳庫？

陳主任勁欣：不是，因為我們的基金有指定特別收入要用在通傳裡面……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要有特別目的。

陳主任勁欣：如果沒有指定到，我們就從基金餘額裡面提撥多一點的錢來支應我們的支出。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們有很多通識教育需要跨部會一起來努力，預算法裡面政府預算要統收統支的這個概念是很重要的，所以基金不要有這種門戶之見，不要因為希望能夠把錢收在你們的小金庫裡面，你們就弄成支出大於收入，就是因為你們不想要繳庫，這樣不好啦！在中央政府的決算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非營業特種基金的賸餘繳庫占年度盈餘的比率偏低，持有現金數額龐大、尚待運用，應該要酌增繳庫數額，以使政府的資源作最有效的配置，主委是否同意？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想如果有應該要做的事情，要怎麼去分配……

葉委員宜津：我的時間快到了，所以我就更直白的問你，你今年想要繳庫的金額是多少？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現在還沒有辦法說明細節，但是我們會來配合並做最有效的運用。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辦法接受你們因為不想繳庫而編列這樣的預算，繳庫後還是需要符合所謂的特別目的，我們可以這樣堅持，但是你們不要不去繳庫，而是可以在繳庫之前表示希望政府把這筆錢用在特定的目的上面，譬如說我剛剛說的跨部會合作，對亂賣藥的部分要跟衛福部合作；對殘害兒童、少年的部分要跟教育部合作；對暴力的部分要跟法務部合作，你們跨部會好好的來做媒體識讀這一塊的教育，像這樣才 OK。在通傳、識讀這方面，你們是這些人的 leader，所以你們就負責培訓師資，這樣才是比較理想的狀態，也是你們應該要努力的方向。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來研議如何朝這個方向做。

葉委員宜津：你們不要有小鼻子、小眼睛的門戶之見，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

葉委員宜津：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之前有問過主委 5G 的釋照時程，主委說最

快會在 2020 年釋照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原則上我們是朝這個方向規劃。

陳委員明文：那你預計這次 5G 釋照的上限是幾張？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還在規劃中，並沒有預設立場。

陳委員明文：最多會是幾張？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要看我們所釋出的頻寬，現在中頻段大概是 270MHz，不過不能太窄，否則也不太能用，我們對這個部分一定會做最審慎的規劃。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想臺灣也非常厲害，人口才 2,300 萬，面積也這麼小，但是我們的電信競爭目前應該算是 3 大 2 小，整個電信的生態環境算是很競爭，應該沒有錯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嗯！

陳委員明文：我們看美國面積這麼大，人口也這麼多，他們目前也不過才 4 大電信，聽說最近老三老四也整合好了，所以還是三足鼎立，沒有錯吧？應該是這樣子，我舉的例子都是中文網路上可以搜尋得到的。包括日本也是一樣，目前也是 3 大業者的局面；中國也是，中國人口大概將近十幾億，目前電信業者只有 3 大。

詹主任委員婷怡：還有南韓也是 3 家。

陳委員明文：5G 釋照在臺灣來講頂多也是 3 張，聽說大概是兩張多，這樣子的預估應該沒有錯，不會差太遠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你剛剛提到的那些都非常重要，然後我們都在做比較，但是我們未來釋照可能會以頻段的方式……

陳委員明文：當然我瞭解，以頻段估計的話，頂多大概兩三張執照，不過我是覺得，NCC 的工作最主要是要讓業者有一個正常的競爭環境，不希望讓業者「互相殘殺到流血」，形成低劣的電信品質，這樣也是不好，會變成政府、電信業者、消費者、應用業者都輸的局面。所以我在這裡請主委審慎考慮 5G 執照上限的問題，應該釋出幾張是最適當的，這一點是很重要的，我看報紙 10 月 29 日行政院施副院長、吳政務委員有召開一個「5G 應用與產業創新策略會議」，會中特別提到，政府是期盼改進基地台的設施跟整合的制度，讓臺灣 5G 產業獲得有利的一個發展環境，大概是在講這個；吳政務委員好像也特別提到，5G 的時代是希望共用一條高速公路的概念，也就是說，他不希望每一家業者都自建基地台。主委對這個議題有什麼看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大的方向上如何讓稀有的資源就是頻譜做更有彈性、有效的運用，以及對於可能的基站布建過度廣泛，能夠有一些可以共載共構的可能性，這個部分我們大的方向絕對認同，所以我們在電信管理法裡頭就納入這些精神。委員關心的電信業者之間彼此的競爭，如何透過釋照的方式讓消費者能夠得到更好的品質，這一段我們在釋照的規畫過程中一定會注意這事情，就是在符合公平競爭，又有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同時服務的品質一定也要足夠，我們會用頻段區間，但是你說太窄，確實是沒有辦法，因為它沒有 wide enough，國際上一定是會這樣來看這件事。

陳委員明文：未來的經營模式，那是業者他們另外的一個……

詹主任委員婷怡：另外一件事情，我們一定會在……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只是在維護業者好的一個競爭環境，這一點是你必須要去維護的啦！今天政府不管副院長或政務委員，他們所提到的是一個整合的議題，你是一個主管單位，基本上你應該慢慢要有一個主張和看法，有了主張和看法以後，你在 2020 年之前就會產生共識，然後慢慢來推動政策。

詹主任委員婷怡：你剛剛談到副院長或政委的方向就是我們管理法的精神，其實慢慢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所以大的方向絕對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根據我所瞭解的，5G 設備的穿透力比較低，所以布建一定會比現在的 4G 還要廣，未來如果 5 家業者都重複布建基地，數量是非常可觀的，再加上現在 4G 的基地台，整個已經沒有空間可以收容新增 5G 的設備，如果 5G 不能夠共用，一定會產生大規模的人民抗爭，這一點我應該提醒主委，我相信你也是很清楚。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陳委員明文：5G 的基地共用也是一個國際趨勢。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陳委員明文：這一點我剛剛也特別提到，不管是中國、美國、日本，甚至韓國，韓國未來也會將共建共用的 5G 網路來做政策的方向。我在這裡為什麼會特別提到這些？主要就是，5G 基地台不僅應該共構，未來包括 4G 也要一併來做一個考慮啦！這個事情 NCC 這邊應該都有所瞭解。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陳委員明文：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再特別提一下，5G 已經不只是電信業者自己的事情，包括半導體、通訊設備與網路終端的裝置，還有應用雲端平台，這 5 大層面都會受益，這一點是未來大家必須要考慮的。我還是在這裡再提醒一下，像 4G 釋照的標金那麼龐大，看起來好像現在業者都還沒有回收，如果未來 5G 還是這麼龐大的標金，恐怕未來會影響到業者的競爭，甚至於會影響到它的品質，未來在標售上你們有沒有考慮讓標金不要像 4G 這麼龐大？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在釋照的規劃方面，絕對不是以收很高的標金為目的，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注意這個事情。但是這個也不是只有靠標金的決定來看，從現在開始電信業者也必須要知道，它的收入來源不是只有收這個，它必須要高度地去參與創新、應用服務跟各種不同的垂直場域去做合作，這裡面就是有中間也要開始……

陳委員明文：如果標金不要那麼龐大的話，未來業者在電信品質上就會去兼顧到，甚至讓老百姓覺得還惠於民，這一點我特別提醒你。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還有提升偏鄉地區或者不經濟地區的覆蓋率，如果我不提出這些問題，或許未來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之下，這些業者就會忽視弱勢、比較不經濟的地區或山區、偏鄉地區，這些地區勢必會被犧牲掉。在公平、比較好的競爭環境情況之下，未來這個部分就不會被犧牲，我特別在這裡提醒主委，你認為怎麼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委員說的這個絕對非常重要，因為偏鄉部分是列在通訊傳播基本法，其他還不一定有寫在法律上面，所以這一點絕對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在普及服務跟爭取前瞻基礎建設來做偏鄉這個部分，甚至未來透過釋照的方式怎麼樣再讓覆蓋率和品質更提升，這個絕對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在今天的報告裡頭也有……

陳委員明文：對，還好我們在法上有明定政府應妥善照顧偏鄉地區，不然未來在惡意的競爭環境下他們還是會被犧牲掉。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一定不會讓這種事情發生，包括去年 4G 釋照時針對如何導引偏鄉的覆蓋率，我們在釋照過程中都有做妥善處理；未來我們一定會特別關注今天委員所提到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Apple 在 10 月 31 日釋出 iOS12.1 的更新，蘋果新機型也都會更新為嵌入式的 SIM 卡，未來 SIM 卡也會走入虛擬的 SIM 卡，現在真實的 SIM 卡還是採雙證件的申請方式，請問主委，將來管理的平台究竟是誰負責？我到現還不太了解，因為從表面上看起來國內五大電信業者也都會跟進，所以，我很關心以後管理的平台，究竟是由蘋果公司負責，還是由你們 NCC 來進行管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針對 eSIM 的部分，我們都有做過探討，也考慮到這部分可能跟其他部會也會有一些關聯，但最終我們會進行處理。

目前 eSIM 只有針對一個號碼，至於 provider download 則是另外一個議題，針對 eSIM 部分，NCC 會 coordinate 做好相關政策的確認。

陳委員明文：聆聽主委的回答，覺得你好像還沒跟上腳步，現今不僅 Apple 已在 10 月 31 日做出宣布，國內五大電信業者也同步宣布要跟進，目前最重要的關鍵是：未來 eSIM 的認證管理平台究竟由誰來主導？這是我要特別提醒你們要關注的問題，到底是由蘋果公司，還是由你們 NCC 負責管理？遠端開通的上傳跟下載的過程，以及資安的防護是否充足，NCC 都應該要……

詹主任委員婷怡：事實上，他們在上市之前我們就已經討論過這件事情，所以，eSIM 現在上市的適法性都沒有問題；至於資安的防護，以及遠端（profile）開通的上傳跟下載，當中跟內建或是跟手機有關的各方面，我們也都會做處理。

當然，委員更關心之後還有一些資料交換的問題，我們也都會持續關心相關的發展。

陳委員明文：我們當然不是反對引進 eSIM 的技術，但希望 NCC 應要求國內電信業者必須落實雙證件的查核，針對資訊公開透明，則應配合我國通訊監察法有關資安保護的規定。

詹主任委員婷怡：舉凡現行法令中有要求的部分，我們一定會督促業者做好相關資安的保護。

主席（陳委員明文）：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 108 年度 NCC 的預算，還包括相關基金的預算，本席現在就先針對通傳基金的部分請教主委：

108 年度通傳基金編列的預算中針對平台事業監理計畫與地區監理計畫分別編列三千三百二十八萬二千餘元、一億一千零五十五萬餘元，其中包括辦理電信普及服務，但我們看這個基金 108 年度的施政重點是：推動偏遠地區的寬頻建設、建構多元、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以及偏遠地區村里 20M 以上的寬頻涵蓋率必須達到 75%來作為衡量績效的指標；我們現在就來看看相關的

統計數字，偏遠地區 20M 的寬頻涵蓋率在 106 年底就已經達到 74%，至 107 年 6 月底也達到 77%，108 年度預計的目標值僅有 75%，對於設定 108 年度目標值為 75%，請問主委是否滿意？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詢及我們對於普及服務相關的推動，有關普及服務的部分，從 103 年度開始設定 20M 的寬頻涵蓋率必須達到一定的比率，這方面的進度一如委員剛才報告的數據，惟現在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決定要對寬頻及比率的部分再做進一步討論與提升；另外，有一些特定的地方，我們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補助，可以達到 100M，甚至未來還可以繼續往上提升，這等於是我們運用各種不同的政策工具來推動普及服務。

陳委員素月：照這樣的政策方向，對於目標值的設定主委是不是需要再做調整？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們的確需要再加強。

陳委員素月：對於目標值的設定，本席認為應符合實際的情況。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委員也不用擔心，因為按照普及服務制度的設計，在 103 年是以 20M 為目標，現在我們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其他方式，很多地方都在逐步提升中，到時候我們可以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的結果列出來給委員參考，現在我們的確是朝 100M 的方向去努力推動中，到時候台灣整個寬頻覆蓋率達到 100M 一定會很快且會是很有效率地達標；至於一些比較少量或是還不足的地方，我們一定會想辦法把它做好。

陳委員素月：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有線廣電基金的部分，在 108 年度的預算中有編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4,400 萬餘元的經費，較 107 年度減少 5,137 萬餘元，106 年度的決算則是減少 3,496 萬餘元，該計畫主要是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的普及發展，但根據 NCC 所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有線電視系統的訂戶數占行政總戶數的比率，從 105 年的第 4 季、106 年的第 4 季，一直到 107 年的第 2 季，從 60.8%逐漸下降到 60.41%、59.37%，占有率沒有達到六成，身為主管機關的 NCC，針對這樣的狀況有沒有進行檢討，或是研擬有效的促進普及措施？

詹主任委員婷怡：關於有線電視的普及發展的部分，我剛才在業務報告中也有特別提到，當初之所以編列這個計畫，主要是針對數位化，另外，還包括機上盒及其相關設備、自然災害的補助，客觀上來看，技術上全面數位化現在除了離島及部分地區外，台灣應該都已達到全面數位化；如果以原來需用項目來說，這方面的需求已在逐漸減少當中，可是對於整個有線電視基金從系統所收取的經費，我們認為應該運用在服務內容有更好的提升，換言之，對於有線電視基金運用的範圍與內涵，基金管理委員會的確有想要做一些調整與改變。

陳委員素月：根據 NCC 所做的統計資料，除了離島 3 縣之外，台灣本島的南投、雲林、嘉義、台東及花蓮的占有率均未達五成，我們認為，有線廣電基金既然有編列這項預算，而且目的是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的普及發展，在經過你們一段時間的推動與執行後，就應該讓我們看到這筆經費的效益，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所以針對原來範圍內的有線電視數位化和普及，我們一定會去加強，同時，未來如何讓基金運用更有效，我們也會來精進。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們希望這樣的預算可以發揮實際的效益。

再者，關於行動通訊申訴統計，我們發現近幾年來民眾通訊消費申訴行動通訊的部分仍然以通訊連線的品質比率最高，不曉得 NCC 有沒有去分析過原因？是因為市場的強力競爭還是有其他的原因？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消費者申訴，NCC 也特別成立了一個科在處理此事，以過去的統計數字來說，看起來有的時候是基地台建設有一些障礙，甚至有明顯是因為拆掉而造成通訊品質不佳的，確實通訊品質是申訴的最大宗。就這部分來說，我們要去溝通及復建或建設，另外我們也通過兩個辦法，要求業者將提升行動通訊服務品質作為應辦事項，包括量測結果的公布。

陳委員素月：針對通訊連線品質的申訴案件，NCC 有沒有去分析到底哪一家業者的申訴比率特別高？你們有沒有要求業者改善？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比較大的原因就是我剛剛講的，基地台拆遷。

陳委員素月：有的是公用，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這些都是原因，我們針對這些原因都有作分析，而且都有請相關業者研議如何具體改善，大概每兩週就會檢視一次，所以非常密集。

陳委員素月：因為業者提供服務也會收取費用，相對的他們也必須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錯！我也跟業管處提到，未來尤其是 5G 綿密的布網，我們監理的重點應該會放在 QoE（Quality of Experience）和 QoS（Quality of Service），這是國際的趨勢。未來在這塊絕對是非常重要的監理事項。

陳委員素月：最後，今年適逢五合一大選，網路上充斥假新聞、假訊息，令民眾應接不暇，前天高雄市長候選人陳其邁出席電視政見辯證會時被造謠戴耳機上場，我們也發現 Ptt 的網軍也複製、張貼了兩百多則假訊息，後來證明這是一個有系統的造謠、抹黑，卑劣的系統性操作，雖然我們台灣對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有相當保障，可是這樣的假新聞、假訊息，不僅之前有造成人命的狀況，現在甚至在選舉時試圖影響選舉結果，已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很多委員都在關心。政府宣示要打擊假新聞，我們院長也指示要盤點現有的法規或另立新法，目前 NCC 的立場如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 NCC 的立場當然很清楚，就是國家安全、治安的維護及社會安定是關係一個國家存在非常重要的因素，所以這部分如果影響國安、治安，負責各該職掌的部會一定要去做，我們沒有任何疑問。NCC 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讓所有重大事件在網路上的傳輸不中斷，免得影響人心；第二就是如果各方面的訊息，廣電媒體有報導時，如何查證、平衡或滾動式的更新、更正，這部分就是我們要注意的。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有委員提到偏鄉網路的通訊品質，長期以來很多委員都非常關注，NCC 長期的努力最重要的就體現在這兩年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編了 2 億 7,000 萬元，第二期編了 4 億 4,000 萬元，我們要怎麼來看這個問題？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四條已明定普及服務包括語言通訊普及服務及數據通訊接取普及服務，什麼是數據通訊

接取？就是利用有線或無線寬頻網路來接取網路的服務，說穿了這是業者該負責的，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委員詢問的重點，我很快的講一下，沒有錯，電信普及服務因為有公用事業的性質，所以在電信法中規定有電信普及的義務，負有這個義務的業者應在不經濟地區建設的，如果沒有去建設，必須去分擔損失，我剛剛也非常清楚的說明，從 103 年開始我們訂的是 20M。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為什麼前瞻基礎建設有挹注之重要性？因為寬頻的建設可以帶動網路社會和數位經濟的發展，所以世界各國近幾年以來包括 OECD、WTO，確實是用政府的經費去作部分的挹注，因此我們在前瞻基礎建設其實是用 seed money 的概念，發揮一個導引的作用。

李委員鴻鈞：我簡單以 4G 的釋照來講，當初得標的條件就是 250 個基地台，5 年覆蓋率 50%，今天你說這樣可以普及偏鄉嗎？不可能吧！我也常常在交通委員會跟公路局講，以前公車黃金路線大家搶著要，偏鄉的路線沒有人要做，那很簡單，給你一條賺錢的黃金路線，就要搭配一條不賺錢的偏鄉路線，作為平衡，不能說賺錢的我才做，不賺錢的服務我不做。「行」是國家保障百姓的基本權益，通訊也是一樣。所以未來 5G 的釋照，要依照通訊服務法的精神，不能只想賺百分之百的錢，也要回饋給政府、回饋給地方啊！這是基本精神。所以未來釋照的遊戲規則，大家應該說清楚、講明白，是不是這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先不談前瞻，從整個電信制度來說的話，未來釋照的方式及普及服務基金辦法的修正，我們要針對這個義務範圍、覆蓋率規定清楚。

李委員鴻鈞：對！所以要把這個精神跟細則、規則講清楚，投資 5G 執照，這一定是大家搶著要的，但未來 5G……

詹主任委員婷怡：相關的義務要說清楚。

李委員鴻鈞：義務要說清楚，因為 5G 絕對是個趨勢，而且未來 5G 會改變我們非常多傳統網路產業，改變會很大，這是未來趨勢，業者應該要附帶相對的責任性，不能像當初 4G 一樣，把門檻訂得那麼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於釋照的規劃、整個電信管理法的精神，包括普及服務制度的精進，全部都有納入我們考量的範圍裡。就國際趨勢來看，國家用一些經費去做導引作用，也是必要的，當拉動的力量讓整個寬頻社會佈建更完整時，這個部分就可以慢慢退場，而且我要藉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前瞻基礎建設裡除了針對偏鄉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抗災的部分，因為原來的補助設備不會在……

李委員鴻鈞：抗災這部分其實是我的專業，我想你也知道，包括災區如何在第一時間接收到訊息，這個本來早就應該要做的，不過另外一個百姓也非常關心的議題，就是詐騙集團，102 年大概發生了 2 萬 2,689 件詐欺案件，平均每天將近 62 件，NCC 的處理方式是什麼？詐騙集團等於是透過第二類電信業者的機房平台去竄改電號號碼，冒用警察機關、地檢署或稅捐處電話，也利用網路或特定 app 程式竄改電話號碼，這部分我們要怎麼做？是在來電顯示多做一個「+」字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已經到了違法行為，我請羅處長簡單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設施事務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金賢：主席、各位委員。國碼的部分是+886，從國外打電話進來才會有，在國內的話，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機制，就是要求業者在國內送接的時候，不要把「+886」國碼帶出來，如果機房有任何竄改，依照法規，由主叫號碼打到被叫號碼的竄改號碼，我們的法規都會予以裁處。

李委員鴻鈞：簡單來講，從這個跡象就可以看出來竄改號碼，然後機房也可以知道，是不是這樣？從你的答復得到的簡單說法就是如此，既然是這樣，為什麼不一開始就在源頭把它斷掉呢？只要是竄改號碼，我們就不予接通，這樣相對就可以減少詐騙案件啊！

羅處長金賢：這種進來的詐騙電話，如果不是正常話務，也就是有竄改的話，國際話務交換機就會阻擋掉，目前是有這個機制。

李委員鴻鈞：有這個機制嗎？

羅處長金賢：有。

李委員鴻鈞：國內呢？

羅處長金賢：基本上，國內帶出來的號碼不是由主叫號碼打出來的話，就是它是竄改的話，因為這些都是來自國內，所以可以抓到來源，並予以裁處，這沒有問題。

李委員鴻鈞：也就是說，在國內沒有辦法讓它停下來，但是國外的話，可以直接不讓它接通，國外可以，為什麼國內不可以？

羅處長金賢：基本上，國內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因為在國內我們可以抓到來源，馬上就可以裁處，所以目前這種現象應該不至於發生。國外的話，對於不是正常顯示的號碼，我們就會進行阻擋。

李委員鴻鈞：既然如此，為何每年還有這麼多詐騙電話？

羅處長金賢：詐騙電話並不是因為門號竄改因素，大都是內容的因素，也就是都是正常的電話號碼顯示，但是經過詐騙手法去行騙。

李委員鴻鈞：這樣不是更好找，只是他的機房在國外，是不是？

羅處長金賢：對！所以境外部分，需要國際合作，做一些詐騙的防制。

李委員鴻鈞：現在已經開始落實了，只要竄改，就讓它沒辦法接通，這是確定嗎？

羅處長金賢：如果竄改，一旦我們 list 出來，抓到源頭，就可以裁處。

李委員鴻鈞：好。另外前面有委員提到，當初 2G 要全面停用時，NCC 做了非常多宣導，讓民眾知道 2G 的時代要結束了，現在 3G 的時代還剩多少日間？一個半月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執照效期到今年年底。

李委員鴻鈞：還剩一個半月，我看到當初要停掉 2G 的宣導強度很強，但現在 3G 的宣導，卻沒有當初那種宣導力度與強度，當然，你們說現在的用戶有 30、40 萬戶，但實際上存在的是二百四十多萬戶，在這剩下的一個半月時間裡，如果這二百多萬戶一下子全部湧進 4G 的話，會不會造成 4G 的阻塞？這我是不懂，所以想請教主委。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次 3G 終止和 2G 終止會有一個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原來 2G 是語音，而現在 3G 到 4G 會有一個異質網路，異質網路可以去做一個有點像吞吐跟 buffer，它其實就是一個異質網路的安排，當然我們不能因為有異質網路就不去處理 subscribers 的問題，所以同樣的我們會去做宣導，同時，我們也會按月查看業者本身的狀況，然後跟各地消保單位、中央消保處，以及消基會等單位共同合作推動。

李委員鴻鈞：我只是提醒 NCC，現在只剩下一個半月，畢竟 3G 的用戶還有這麼多，如何讓他們可以在這一個半月時間順利轉移，是個很重要的課題，特別是很多老一輩的人，他們還使用舊式手機，當 iPhone 8 出來時，他們笑說自己的手機是 iPhone X，現在有 iPhone X，他們就笑說自己的手機變成 iPhone 12！其實要他們使用智慧型手機，他們還真不會用，所以畢竟還是有這些依賴的族群存在，在這剩下的一個半月時間，要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希望 NCC 可以好好落實。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針對各業者，我們都有請他們針對銀髮族用戶特別關照，不管是技術上異質網路的搭配，或是對於消費者本身提出的各種不同方案，這個我們都會按月，甚至接下來應該是每週都會 check。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很清楚現在的電視節目有分級處理辦法，就是針對某些言論或某些畫面做一些管理，避免 15 歲以下或未滿 6 歲的兒童受到影響，最近電視上進行公投辯論，就有很多人跟我反映，譬如上個禮拜公投辯論的代表直接公開在電視上講：高中時期每一次跟陌生人發生性行為都沒有戴保險套，還強調是「每一次喔」！這樣的話題言論在公投辯論會裡出現，是不是我們分級管理辦法中需要處理的範圍？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的分類分級管理辦法，它有一些處理程序，針對這個議題，我們有請行政院性平處及相關單位表示意見，看看這部分透過分類分級管理辦法處理程序，有沒有必要做進一步的處理。

林委員靜儀：理論上我們當然贊成直接民權，所以我們會有很多很多的公投案，公投案要進行辯論，或是像現在競選候選人要進行辯論，這些辯論會在你們 NCC 的電視節目分級中，算是普級的嗎？你們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原則上它是普級，但是我覺得委員提出這個問題非常好，也就是在不同的法規之間是不是有一些優先、競合或各方面關係，藉由這個機會其實可以來思考這件事情。這樣好不好？針對這一次發生的議題，我們本來就有請性平處……

林委員靜儀：性平處今天沒有到場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針對一般的分類分級，現在先把它當成有一個這樣的個案，相關主管機關是不是有表示什麼意見，我們要不要透過分類分級辦法的程序往下處理，這是一件事。另外就是未來可能就像委員所說的，會有很多公投議題或其他狀況，說不定會和分類分級產生扞格或

是在適用上有競合，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來思考這件事情，我們會來……

林委員靜儀：你們有在處理這個議題，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其實並沒有特別針對不同主管機關管轄的相關行為，或是他們的職掌事項做處理，但是如果未來……

林委員靜儀：簡單說，請問 NCC 對於這個議題要不要處理？也就是未來公投或電視辯論會的公開言論裡，可能違反你們的一些標準，包含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的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部分。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這麼說，如果依照現行的法規，有這些情況當然要透過我們的相關法規去處理，這是沒有疑義的。

林委員靜儀：像公投辯論裡，他們提到包含對於同性戀的歧視、對於某些性行為的錯誤資訊、對於疾病傳遞的錯誤資訊，或是像剛剛所說的，違反防疫措施裡說到的保險套等等相關議題。我們剛剛講到分級的問題，也就是今天臺灣有電視分級，雖然我個人也認為在電視上講生殖器，理論上如果他的態度是為了做衛教應該是 OK，但是：第一，在分級管理上就是有相關規定，那以後怎麼處理？第二，當他們的內容違反法律或妨礙公共善良風俗，NCC 針對公投案或相關電視辯論裡出現的這些言論，你們現在的態度是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以目前的狀況而言，我們就是依據現行法來審酌，看他的內容有沒有違反相關法令，但是委員提到的確實是一個議題，也就是如果今天公投的目的是要做充分的辯論或表述，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適不適合去做某些特別的限制或使用特別的標準，這樣有沒有影響到原來公投設立的目的，如何讓各方的意見在這裡做充分的表述，我覺得這個問題是一個必須要……

林委員靜儀：是一個 issue。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林委員靜儀：但是你剛剛也說到，你們也希望他們能夠充分呈現，但是前面有很多委員也問到，現在電視媒體上可以看到的，譬如某些新聞有假農民、有假車友，甚至辯論裡也有假資訊、錯誤訊息、告訴大家陰道無菌。針對這些資訊揭露的部分，我們當然知道要讓公投呈現真實狀況和辯論基礎，可是當他們不是基於一個正確的辯論基礎時，對於這些資訊的揭露，NCC 在管理上的態度是什麼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電視上所呈現內容的真偽，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判斷……

林委員靜儀：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要求中選會。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是新聞的製播和他們有沒有盡到查證的責任，我們有其他與查證有關的法規可以處理，至於如果更嚴重地牽涉到造假或是其他部分，一樣有相關法規，我們可以透過諮詢委員會做相關處理。

林委員靜儀：我最後問一件事情就好了，你們最短時間……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舉個例子，譬如有一些財經專家在分析股票市場，金管會就會去判斷真偽，因為我們不具那方面的專業，我們也不太可能都知道那些事情，所以目前有一些相關的裁處來源就是來自金管會，譬如針對股市名嘴分析的股市訊息，如果影響交易秩序，它就會去裁處。

林委員靜儀：所以，針對最近公投案的辯論或是這些資訊，你們現在是等行政院性平會的資訊嗎？還是等誰給你們資訊，讓你們來進行判斷和裁處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是因為有投訴，NCC 本身是針對有申訴……

林委員靜儀：你們是在那邊都不動，人家來請你們查處，你們才會去查，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是重大影響，當然我們也會……

林委員靜儀：你們難道沒有敏感度，不覺得這樣下去不是辦法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這麼說，基本上我們是以申訴為依據，然後透過諮詢委員會處理。

林委員靜儀：主委，我其實就是需要你的這個資訊，如果你們無法主動處理這件事情，你們需要靠申訴，我只好請相關單位給你們很多、很多的申訴，不論是性別平等教育專家，或是同志權益倡議專家，你們才能進行處理，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我覺得申訴是很重要，一定要有這些申訴。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需要很多申訴，讓你們可以更積極的處理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這麼說，我們本來就已經函詢性平處去做相關的……

林委員靜儀：你們有主動函詢性平處，可不可以把函文的副本提供給我們辦公室，讓我們知道你們什麼時候函詢性平處，還有你們希望針對這些部分，性平處能夠提供意見給你們，請把副本給我們辦公室。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等一下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靜儀：好。另外，這個議題不能再放下去，因為我們知道有時候 NCC 等這邊、等那邊，等到後來已經過了一個月。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不是等不等的問題，而是事涉定位和職掌，因為我們沒有那麼多同仁去看所有的……

林委員靜儀：當然沒有要你們去看全部，我不會拿很少發生的案例來跟你說，譬如拿一百三十幾台的晚間節目來跟你討論，但是這是全國公開資訊，而且公投辯論或是選舉候選人辯論，理論上是希望全臺灣所有人都來看的，才能夠好好行使公投權，這是在非常重要的公民權行使過程中所發生的議題，包含性別平等議題、包含疾病衛教議題、包含錯誤資訊以及裸露或不良資訊。針對這個部分，我想 NCC 不可能……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個部分，以現在法令可以處理的範圍，我們已經主動去問這件事情。

林委員靜儀：你們主動去函性平處了，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們待會提供給委員。但是，委員剛剛提到的那個問題，我認為是重要的，也就是另外一個法律所提供的管道和公開討論平台，他們在那邊可以表述到什麼程度，這個部分是一個議題。

林委員靜儀：如果主委覺得重要，您打算怎麼做？我們需要知道的是這件事情。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來詢問中選會，瞭解他們在公投設定的目的，以及他們希望在公投現場呈現出來的、傳播出去的效益，看看他們有沒有一些想法。

林委員靜儀：我們對於中選會當然會有其他要求，因為它應該公正的提供正確資訊給民眾做判斷，可是它不能任由各個團體講出各式各樣違反現實狀況的資訊。但是，在你們的權責部分，我們要問的就是根據廣播電視法等等相關分級，以及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規定，針對最近的這些議題，你們要有一些態度。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等一下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行動通訊品質的部分，本席接受的民眾陳情中，數量最多的大概就是有關基地台的拆遷問題，其實現在我們即將進入 5G 的世代，但是外界對於電磁對人體的傷害程度一直都存在很大的疑慮，主委可不可以藉由這個機會斬釘截鐵地對大家宣布，告訴大家基地台的電磁波對人體到底有沒有造成多大傷害？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NCC 目前為止都是根據 WHO 和衛福部公布的這些標準來做，所以我現在能說的就是這樣，因為我不是科學家，我無法保證一定是怎麼樣，但是絕對是在 WHO 和我國衛福部的相關標準裡。

顏委員寬恒：你以衛福部提供的數據來做表示，但是民眾還是不相信，所以這樣的情況所呈現的狀態，就是政府做的宣示和提出的數據，雖然是目前最科學的數字，但是民眾還是不相信，一旦他們不相信就會一直衍生這些問題，所以我們不斷地接獲陳情，我在本委員會質詢主委時就問過相關的問題，向我們投訴或陳情的部分，有因為品質不好，所以希望裝設；也有人因為有疑慮，擔心傷害身體，所以希望拆除。對於政府講的話、做的宣示，民眾好像都不在意了。請教主委，政府最近有沒有做過什麼樣的宣導、說明？除了你剛才提示的這些科學數據之外，政府透過什麼樣的方式跟民眾、手機使用戶、基地台附近的居民做過什麼樣的宣導？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我們這裡有幾個部分：第一，持續性的宣導一直在做，我們可以將我們宣導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第二，如果有個案，我們一定會派員到現場，如果委員接獲陳情，需要到現場瞭解狀況時，絕對會尊重當地的意願，當然也有人覺得這個東西不行，一定要拆除或什麼的。但我跟委員報告，剛才也有委員質詢，就通訊品質而言，有滿大的客訴是在基地台拆除後，客訴就會馬上湧進來，這時候就會發生委員講的，可能就會有其他的村民表示，是不是趕快再來建置。

顏委員寬恒：這個問題我們常常碰到，如同我剛才提到的，有的陳情表示要拆除，因為怕電磁波影響身體；有些表示因為通訊品質不良，所以希望裝設等狀況。我想要請教的是，政府如果說這是安全的，即電磁波是在可以接受的範圍之內，為什麼民眾還是不相信？我們再引用政府的數據來看，不只民眾不相信，因為我們過去 4 年公務機關設置基地台的辦理情況，業者申請總件數 6,541 件，但最後同意建置基地台的總件數只有 554 件，同意的比率只有 8%，不到一成。如果把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部分分開計算統計，以 106 年度數據為例，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的案件為 1,081 件，但同意設置的件數只有 37 件，同意率只有 3%，低於中央部會的 15%。這些數據是否能充分地說明，地方政府本身、甚至裝置基地台的地點，如果裝設在公務機關附近或本身，連公務機關行使政府政策的公務人員也不相信基地台對人體不會有損傷，他們也敬而遠之，既然掌握政府資訊的公務人員都不願意接近基地台，你們如何告訴廣大的群眾，基地台的設置對人體無害？以上是第一項。

對於這樣的情況不斷地發生，通話品質也沒有辦法提升，尤其我們像在大台中地區，很多地方都是偏鄉，只要離開市區都是偏鄉，在這種情況下，通訊品質低落，以及我們與群眾之間的溝通沒有辦法提升，一直處於這樣的狀態。NCC 是主管機關，請告訴我們，你們下一步要怎麼做？因為我們付出同樣的費用，住在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以及台東縣的民眾所付的費用都一樣，但我們享受到的品質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委員剛才提到的一些事項，當然都是我們要繼續努力的方向，包括公務機關部分，因為有相關的辦法，我們必須跟各機關協調。但以整體來說，對於通訊品質的要求，如果持續提升，我們就會把相關的量測及品質現況讓大家更清楚，如果民眾覺得現在這邊的服務品質不好，事實上一定跟建置有關，我想這些都是相關的。

顏委員寬恒：主委，你的量測到底是什麼？除了建置的數量之外，還有什麼量測？

詹主任委員婷怡：量測是包括服務品質與……

顏委員寬恒：當然服務品質的部分我知道，但是當建置量沒有增加時，是否無法提升？是不是這個意思？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的意思是透過客觀呈現上行與下行的速率，可以看得出來哪邊的速率比較慢，原因可能是相關建置的數量不夠多，這是客觀數據的呈現。

顏委員寬恒：是，但我現在假設未來 4 年的申請件數一樣是 6,541 件，未來 4 年的執行率一樣只有 8%，假設這種情況沒有變化，而且民眾沒有辦法理解、也沒有辦法相信政府提出的安全數據的話，一樣維持這樣的程度，就是申請件數為 6,541 件，但同意完成的比率只有 8%，未來所享受到的行動通訊品質就會都一樣，維持現狀，沒有辦法再進步，對不對？建置的部分是最基本的。

我想請教主委有沒有更好的辦法？讓民眾可以相信政府機關提出的數據，相信政府嚴格把關的是讓人民可以信服、接受，身體可以負荷的，我要表示的是這個，是否可以提供相關資料？或是否可以完整說明？不然未來的量測我們也還沒看到，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我們的量測結果是持續地公布。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我想這部分只能更努力地與外界溝通，特別是公務機關能釋出更多的部分，但事實上就我所看到的部分，已經有相當的努力，即公務機關累計五百多個點，這幾年來已經有相當的努力。我覺得就這部分而言，這是科技的應用，真的只能一直持續不斷地溝通。

顏委員寬恒：沒有錯！要溝通，但問題在於你們要取信於人民，現在是人民沒有辦法相信。我也期許你做更大的努力，但我想如果按照你這樣的說法，成效有限。

時間有限，接下來就預算部分提問，關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編列 4,400 萬 7,000 元，

主要是促進有線電視普及率及發展相關經費，但真實的狀況是目前有線電視訂戶逐漸下降，像去年還保持約 60%以上，但今年已經跌破六成，尤其是台北市、新北市及台中市分居前三名。我要請教主委，NCC 是否有研究有線電視系統用戶比例不斷下降的原因？可不可以告訴我？

詹主任委員婷怡：關於有線電視普及率，當然我們透過各系統業者的提供，是屬於訂戶可以訂閱的狀態，但有可能因為有其他的平臺或其他收視的可能性，或者某種程度的可替代性的服務，即有其他的選擇，或者訂戶根本不想再看，事實上這個「剪線潮」（cord-cutting）在國際上很明顯，台灣反而沒有那麼明顯，這是全世界都有的趨勢。

顏委員寬恒：因為你們在事業發展基金上編列這筆預算，所以你們就要有效、積極地改善目前的狀況，是不是？不然你們編列這筆預算，就目前看到的情況卻是訂戶數不斷地下降，對於這樣的預算執行如何讓我們這些委員支持你們？

詹主任委員婷怡：預算編列的執行是在推動普及，如數位機上盒的補助，我們一定會做到的是當消費者想要選擇時，他可以有選擇性，但他不想看有線電視是因為很多原因，我們不能強制他一定要訂閱。可是我們必須要讓……

顏委員寬恒：我再請教主委，在 NCC 的預算中有編列土地租金 2,074 萬元，就是現在使用的濟南路辦公室，每月租金高達一百七十多萬元，重點在於辦公大樓是無償使用的國有建物，但土地所有權是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而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預算時有做出決議，因為土地租金費太高，所以將這筆經費凍結。後來台灣郵政協會同意 106 年度無償供應使用。我想要瞭解的是，如果你們當時沒有進駐現在濟南路的辦公位置，那個地方還是閒置。如果還是閒置時，怎麼會有這麼大筆兩千多萬元的租金需要支付？

如果這個費用這麼高，而我們有這麼多的閒置空間，為什麼一定要支付這麼高的租金給台灣郵政協會？我們可不可以再多加協商一下，找一處沒有爭議的閒置空間來變成我們 NCC 的辦公地點，為我們國家減少一些公帑？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部分有一些歷史緣由，現在濟南路那個地方，就是以前的電信總局，從過去就已經在使用，所以一直有編列預算，這是一件事。但是我也知道目前針對出租人的定位及預算編列等方面，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有在做另外的處理，所以形式上我們有作這樣的編列，但實際上有沒有支應則是另外一件事，因為在法定的義務上，你們在那邊承租，所以一定要編列這筆預算，但是交通委員會可能在其他的部分會做一些決議，他可能不應該……

顏委員寬恒：106 年就已經變成無償提供，但 108 年度又編列這筆費用，你說編列費用可以不使用，我聽不懂你說的意思為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是如果 107 年度也同意無償……

主席：請通傳會秘書室石主任說明。

石主任博仁：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減免地價稅，若按照土地稅相關法規的規定，如果他提供給政府機關無償使用的話，它可以減免地價稅，減免地價稅的金額，可能沒有辦法像租金那麼高，但對他們來講，也是一個負擔的減除。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應該這麼說，法定上我們使用別人的土地，不管他有沒有權利收租

，就我們使用人來說，我們還是會編列這筆預算，至於因為什麼樣的原因，他不能收租，或他不應該收取這筆費用，或是因為無償使用他可以……

顏委員寬恒：主委，我知道你要說什麼，但我今天要表達的意思是既然有那麼多的閒置空間，我們何須要去付這麼高額的租金？106、107 年度用讓他可以抵扣地價稅的方式去處理，那我們是不是就我們國有土地或閒置空間作相關資料的整理，並加以研究是否能把 NCC 的辦公大樓作妥善的處理，而不要去負擔這麼高的成本，這才是重點，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事實上這部分我們也有請國有財產署來幫我們作篩選，不過委員所指示的也是一個方向。

顏委員寬恒：對，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鄭委員天財及陳委員怡潔皆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時間很短，但這個議題詹主委恐怕已經接觸到很多，我現在想要知道，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處理？一個就是來自中國網軍駭客的組織對他國攻擊相當多，可能在資訊的蒐集上也相當知道，但是面對我們國家在進行民主嘉年華的選舉時，中國藉由網路的業者來控制輿情，企圖影響台灣選舉的事情，大家大概都已經耳熟能詳，包括今年 9 月時，我們蔡英文總統也在他公開發表的演說裡面提到：來路不明的假訊息有組織、有目的的攻擊是破壞人民對政府的信任。所以我現在不就輿情本身是否有假的謠言傳遞作詢問，網路業者是提供一個載體，現在我提供的這個表格可能主委也曾看到過，你看粉紅色那塊，從那塊你可以看到我們的網路業者，不管是透過回饋的方式於很多網路影片或網路論壇帶動風向，或是藉由傳統的媒體，以及台灣的網路媒體廣告業者以網路文宣、素材製作等方式，這一次藍綠兩黨或很多黨團可能都有特別提到，當網路業者要控制輿情時，請問 NCC 是從什麼角度來處理這塊？因為如果有假的訊息或偽造過的訊息，雖然以前我們就知道謠言要止於智者，但現在高唱言論自由，什麼叫做謠言？謠言傳播的管道，以前是用嘴巴講、紙媒，現在是用手機裡面的網路，不管是 YouTube 或 LINE 等，請問這該怎麼辦？我知道我們現在法律能夠管的非常有限，但是這部分也是 NCC 的職責，我想要請教主委，以 NCC 的立場該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大家都泛稱「網路」，事實上網路有好多層，剛才所說駭客可能攻擊的方式包括阻斷流量等，所以剛才前面李昆澤委員也有質詢這個問題，駭客可能是用 DNS 的攻擊或網路破壞的方式，讓你的生命線中斷，這部分是 NCC 非常重要的任務，我們必須……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們比較注重在硬體上的控制？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是一塊，不是注重，而是我們責無旁貸的責任，我們一定要做好這個事情。

再回到剛才那張圖，針對上面可能傳說的各種訊息，NCC 非常重要的是要把廣電的部分處理好，廣電的部分，如果說針對各種不同的……

劉委員世芳：我先終止一下你所說的部分。目前在台灣註冊登記的國內或國際的廣電業者，我們有否曾經以 NCC 的角度請他們來喝咖啡或是問問看目前是否有以控制輿情的方式企圖影響台灣的選舉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不是用這個角度來問這個事情，而是就廣電部分，從去年到今年，包括今年的 10 月 12 日一樣有，就是針對廣電三法對於廣電業者的要求、事實查證，還有平衡報導等部分、他們本身的作法，以及我們把一些比較有爭議的案件拿來做內部的程序，但是我們不會去問他們這個部分……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要跟主委講一下，小偷總是跑得比較快，警察要追的話很慢，我們又要有事實根據、又要查證，這個部分針對我們所提到的網路業者，當然他可能不是為了要控制輿情，他可能只是為了要收費方便，只要有收費就好，管他裡面是什麼訊息，不在乎是否觸犯我們國家的法律，他統統不管，而這個部分是 NCC 在管的嗎？還是交通部就其他的電信業者在進行處理？本席曾經問過，包括內政部、法務部，他們都說 NCC 大概也有一些責任，現在就看不出來，我剛才問過行政院的卓秘書長，其實截至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單一的單位可以全部處理好這件事，我想知道 NCC 能夠處理好的有哪些部分？我想你都知道，如果有一些不實的訊息出來的話，我們都很希望媒體要能夠自律，我們也有一些民間單位，譬如說台灣事實查核中心、MyGoPen，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可以確定說，譬如大數據處理公司收受高額的錢，一直不停的釋放假的訊息，就比如說你在戲院裡面跟人家說失火了，一定會造成大量的混亂恐慌的情況，所以我要知道 NCC 的責任是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我非常清楚委員所要詢問的是什麼，我每次回答的答案也都非常清楚，如果……

劉委員世芳：我就是不清楚，所以才要問你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要非常良心的藉這個機會告訴願意聽的人，如果處理的方式沒有朝向我建議的方法，那個到最後其實都是沒有辦法處理，我要非常良心的這樣講，其實廣電的部分，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如果是針對上面所謂的網路業者，應該指的是 content provider，我想委員的意思應該是這樣，如果從這樣的一張圖來看，在我看來從我是科技法律的專業來說，這部分就如同之前我們在協助經濟部、文化部一起處理網路盜版侵權的問題，其實這個東西應該把它當作重大的國安或社會治安的案件，不管是要朝向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是什麼來阻斷……

劉委員世芳：主委，我不希望你再推給別的單位，所有單位都推來推去，我就舉一個實例好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這真的不是推，我們從來不會推事情，真的……

劉委員世芳：你聽我講完我要問的問題，如果現在中國網軍還是持續不停的說，蔡英文總統是否要賣掉太平島給美國，這樣的訊息不斷傳遞，是否會影響國安？當然，國安單位會針對事實提出反駁，但類似訊息仍會透過臺灣的 content provider 不斷地傳播，並未因 NCC 或其他單位澄清這是假訊息而停止，所以是不是應該從硬體控制來著手？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找不到任何可以負責的機關。舉例來說，有人釋放美國川普總統頭斷了的假訊息，有關單位可以透過刑法或其他法律揪出始作俑者，讓這人擔負法律責任。反觀臺灣，假訊息之所以會滿天飛，就是因為沒有

網路警察或網路監視者，以致產生這麼大的困擾。現在日本、美國、法國，甚至歐盟，都打算研擬法律機制來處理假新聞，而非僅透過專責機構或要求媒體自律。主委不斷強調自身擁有科技法律專業，那麼你認為臺灣到底需不需要以法律來處理假新聞？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這部分來說當然需要，但並非委員所說的設置網路警察，我個人認為……

劉委員世芳：我們當然不希望變成這樣，況且大家都知道，我們是個言論自由的國家，但所謂言論自由並非百分之百，更不能侵犯到別人的言論自由……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問題在兩年前假新聞開始出現時我就講過，這絕對會牽涉到……

劉委員世芳：那為什麼講到現在還未出現可執行的方案？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 NCC 不會介入 content 真假的認定，這點一定要把握住，我認為這是臺灣最重要的核心價值。

劉委員世芳：如果法務部或國安單位都說這個傳了很多不同版本的 content 是假的，已證明屬實，且外界也要求 NCC 要有動作，在這種狀況下，你會做什麼動作？

詹主任委員婷怡：依法處理，這一定可以依法處理。

劉委員世芳：既然是依法處理，那麼是依何法來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若涉及廣電，那就必須查證，亦即工作是否衡平，這些都可以依廣電法來處罰。

劉委員世芳：這兩年來你們曾經依廣電法查證過多少案例？

詹主任委員婷怡：之前有幾個案例……

劉委員世芳：多少案例？請主委給我一個數字就好。既然你說你一直很擔心也掛慮這問題，那麼請問你兩年來處理過多少案例？我們暫不論 content 內容，請問你處理過幾件由其他行政或法制單位轉移過來的案子？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指的是什麼？什麼移過來的案件？

劉委員世芳：如同我剛剛所說，如果國安單位證實，所謂蔡英文總統把太平島賣給美國乃某網路業者所傳遞的假消息，但事情並未因國安單位證實而停止，假消息仍繼續傳遞，如此是否已違反國安機制？或者我們只能依靠 provider 的自律？主委剛剛說這件事違反廣電法，但是當類似訊息出現時，請問 NCC 要不要處罰？再舉例來說，今年 823 南部大水時，總統乘坐雲豹甲車到雲嘉南地區勘災，結果網路上竟有人說雲豹甲車裡荷槍實彈！雖然後來檢警調有抓到人，但若該項訊息仍繼續傳播的話，是否違反廣電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請問是在什麼地方傳遞？如果是傳到廣電媒體成為新聞……

劉委員世芳：在網路。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於網路上的消息，我想現在沒有任何單位有辦法可以處理。

劉委員世芳：所以這就是重點！我們正生活在一個對網路完全沒有免疫力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如果該項訊息違反刑法，甚至涉及毀謗，那本來就是法律可以處理的。

劉委員世芳：使用手機的不會只有 20 歲以上的公民。就算 20 歲以上的公民都具有高法治素養，也曉得如何分辨，但現在 8 歲、9 歲的孩子都有手機，請問這該怎麼辦？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盡我的能力……

劉委員世芳：我聽不到你們有任何實質作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盡我的專業能力把資訊提供給大家做參考，如果大家認為……

劉委員世芳：我沒有說大家認為如何如何，而且現在是我在質詢！因為時間關係我只能建議兩點：第一，從主委的專業來看，臺灣是否需要制訂相關法律？第二，是否可以借鏡其他民主國家的相關法律？我剛剛之所以沒有提到新加坡，是因為新加坡對言論自由的限制比較高，但是當歐盟和法國都要推動立法時，可見情況已經改變了。在這種情況下，如果 NCC 或其他單位仍無法在執行面上提出好的方法，那我們就只能一直被假消息攻擊，這就像癌細胞會無限制擴大一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相關立法趨勢我有提供給……

劉委員世芳：相關單位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有提供給羅政委參考。至於委員的建議，我認為可以加「主管機關」幾個字……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還在問，而且還沒問出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有資料，我可以馬上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像德國的社群網路強制法由司法部及消費者保護部負責，又對應到刑法……

劉委員世芳：美國就是國土安全部……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劉委員世芳：日本是比較特殊的，全部放到媒體自律上……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覺得我們可以再加強一些，但必須從行為態樣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當然。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非常希望我們能認真地面對這問題，不要把事情做歪，如此既能維護我們的價值，又同時能達到有效處理……

劉委員世芳：主委，你現在是行政官員，主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我不希望你把自己當成教授！你已經在這個位置上很長一段時間，也知道事情的嚴重性，甚至連總統都一而再、再而三提到這問題，可是到現在仍然沒有一個行政單位可以主責並提出管理方向來。因此，我希望主委能以自身的專業及經驗提出看法，並提供給行政院參考……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已經建議了，同時也請委員思考……

劉委員世芳：你一副無力感的樣子，要我怎麼繼續質詢下去？

詹主任委員婷怡：無力感是對其他方面，不是在這方面。為了維護臺灣的價值與安全，我一定會盡力，至於我的無力感是在其他方面！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就這問題而言，NCC 有價值必須維護，但就國家安全而言……

劉委員世芳：NCC 有價值要維護？站在言論自由的價值上，我們當然要維護，但我們也是在憲法架構下來處理所有的法律制訂案……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劉委員世芳：憲法架構充分授權行政機關來處理這問題，畢竟言論自由並非無限上綱，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錯，所以我強烈建議委員由主管機關往下分析，至於我的建議我都提出了。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是立法委員，不是行政單位，行政單位才需要做好分析，並接受我們的質詢！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劉委員世芳：我們是在監督，好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不好意思，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鍾委員佳濱、蔣委員乃辛、羅委員明才、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吳委員志揚、林委員奕華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劉櫂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劉櫂豪書面意見：

102 年 10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完成 4G 頻譜 700、900、1800MHZ 頻段釋照作業，各業者合計拍賣標金 1186.5 億元，台灣從此邁入行動通訊 4G 時代，104 年 12 月 7 日通傳會第 2 階段 4G 頻譜釋照再度拍賣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拍賣標金 279.25 億元，106 年 11 月 I5 日第 3 階段 4G 頻譜釋照再拍賣 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拍賣標金 282.65 億元，從 102 年 10 月 30 日至今 4G 頻譜拍賣合計取得標金 1748.4 億元。惟根據通傳會釋照規定，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將於 107 年 I2 月 31 日依法屆期終止，也就是明年起台灣的行動通訊網路將僅有 4G 營運，而其原有頻段已於第 3 階段釋照平順轉移，通傳會並要求業者以異質網路方式延續 3G 語音服務，並且第三波釋出頻譜時「特別要求，標得此次釋出之頻段的既有 4G 業者，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規定，除既有 4G 基地臺建設規定外，應於事業計畫書詳載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以落實縮短偏鄉數位落差的政策目標。」簡言之，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後，3G 服務終止，而各家電信業者將就原有 3G 的頻譜基地台設備，逐漸更換為 4G，同時加速建設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然則，目前國際趨勢，已逐漸針對 5G 的行動通訊傳播在加緊腳步，通傳會亦針對 5G 釋照，刻正整備頻譜，擬訂相關法規，惟各界對於政府 5G 釋照的期程，卻有不同看法，為維護消費行動寬頻者權益，健全市場機制，建議通傳會應審慎評估 5G 釋照期程。

首先，過去 4G 釋照作業，業者投入釋照標金的投資已高達 1748.4 億元，加上基地台等相關建設的投資維護，5 家業者每家平均約 400-600 億元間，整體投資約 4 千億左右，而未來 5G 建設的投入只會更多，因此通傳會倘若 5G 釋照作業期程太快，可能造成業者目前的 4G 建設投入趨緩，影響消費者權益。尤其根據通傳會最新 107 年第 3 季「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107 年第三季電信申訴案件共計 2,849 件，依申訴案件類別進行分析，以通訊連線品質案件數最多（共 1,531 件，占 60.92%），其次為申裝/異動/續約類（共 253 件，占 10.07%）、客服問題類（共 115 件，占 4.S8%）等，顯然行動通訊品質不良情形仍遭消費者詬病嚴重，業者仍有改善之空間。而為了促使業者加速 4G 的高速基地台建設以提昇服務品質，通傳會應延長 5G 釋照的作業期

程，方能讓業者現階段能安心建設 4G 網路。

此外，5G 的頻段以及未來的設備，因為穿透力較低，所以基地台的布建密度相對於現在 4G 基地台的數量至少是 2 倍以上，因此投資建設的成本會更高，倘若通傳會急著在近 2 年內就展開 5G 釋照，各家業者基於投資收益的考量，恐會趨緩目前 4G 的建設，影響行動通訊品質及消費者權益，因此對於 5G 釋照期程，通傳會應研議審慎評估後，再予公告。另考量 5G 的建置將可能更密集，通傳會未來 5G 釋照作業時，相關法規應研議更積極的措施，鼓勵業者共構基地台，如此，不僅可以減少基地台抗爭及民怨，同時也能節能減碳，避免不必要的電力支出。

委員陳歐珀書面意見：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三、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以上 3 案合併詢答）（11 月 12 日、15 日二天一次會）

一、請教 NCC 詹主委，選舉決戰時刻迫在眉睫，但備受詬病的假新聞、網路霸凌卻更加猖獗，並未因為外界的批判與揭穿而稍微收斂節制，反而變本加厲、肆無忌憚。由網路平台普及而興起的社群網站、自媒體，將人與訊息的連結發揮到了極致，其滲透力之深且廣，乃傳統媒體所不及，尤其在同溫層更是快速擴散與感染。可怕的是，網路連結了全民，比傳統媒體更像媒體，卻幾乎無法可管，或者正確地說，我們這個國家還來不及建立管制監督的機制與規範，網路訊息已經氾濫成災，導致真假莫辨，是非不分，現有價值觀遭到全盤推翻。對此，主委有何看法？主管通訊傳播的 NCC 會有甚麼因應作為？而能有效遏止假新聞的滲透，甚至影響選情，更重者，還影響國安。主委，境外勢力以網路介入選舉，假新聞流竄橫溢，網路霸凌氣焰囂張，漸成全球普遍現象；這種數位部隊乃是成本最低，但破壞力超強的網路突擊隊，歐美民主國家大多深受其害。不過，美國、歐盟等國政府均了解此種網路攻擊並非言論自由層次，反而是利用民主的漏洞反民主，因此紛紛檢討法令規範缺失，強化法規建置與防護機制，並整合官方資源強力打擊假新聞，以確保民主法治之運行無礙。主委，外界普遍認為台灣在因應假消息上的法規調整，與相關防護機制，的確落後國際許多，您是否認同這種看法？還是 NCC 已建立有相關防護機制？主委，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莫健所言，由於台灣與海峽對岸使用相同的語言，加上台灣享有高度的言論自由，使台灣成為全球面臨假新聞傷害風險最高的地方；遺憾的是，至今政府施力極小，改善有限，事實上，打擊假新聞，是台灣民主的嚴格試煉，無關言論自由，只有制定法律及採取有效的行政措施，才能真正捍衛言論自由與民主。主委，NCC 未來是否會朝此方向而採行更嚴格有效的行政監督措施？或是考慮訂定相關法律來有效管理？還是主委有何高見？

二、主委，今天本委員會是安排審查貴會 108 年度的單位預算，及審查相關的基金預算，本席雖然忙於選舉，但仍善盡立委的監督職責，也審視了相關預算編列情況。通傳會 108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土地租金」2,074 萬 7 千元，係 NCC 濟南路辦公室大樓土

地租金，但本席查證，通傳會濟南路辦公室為國有建物無償使用，而該建物座落土地為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所有，需向其租用總面積 2,408 平方公尺之土地，土地租金以當年度申報地價 10%為租金費率標準；本院審議 106 年度通傳會預算案時曾作決議，鑑於土地租金費率相對偏高而凍結該筆經費，致台灣郵政協會同意 106 年度無償提供 NCC 使用土地。惟通傳會 108 年度預算案繼續編列辦公室土地租金，本席認為，通傳會之濟南路辦公室，雖無償使用國有建物，然該建物座落於台灣郵政協會土地上，該建物若非現由通傳會使用而為閒置，是否仍需支付台灣郵政協會土地租金，尚值相關機關研議租金負擔義務之歸屬。不知主委是否認同？準此，雖通傳會濟南路辦公室係 95 年間之決定，迄今已 10 餘年，為有效運用現有閒置國有房地，如 NCC 確有實需，允應與權責機關跨部會協調使用適宜之閒置房地作為辦公廳舍，以節省目前辦公室土地租金。本席要求通傳會允宜持續與相關機關（構）協調適宜之房地作為辦公廳舍，以節省租金支出並充分運用閒置辦公房舍資源，請 NCC 確實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席提供書面檢討報告，俾有效運用國家有限資源。

三、主委，通傳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9,134 萬元，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建設與防護之監督管理等業務。而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為通傳基金 108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邇來行動通訊申訴案件屢以通訊連線品質為主，為何屢屢造成民怨之首，NCC 是否有做過相關檢討並針對原因提出改善作為？又本席日前質詢就提出過，依照電信法第 32 條規定，電信業者使用公有建物土地建置電信基礎設施，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應予協助，然而本席查證，近幾年度公務機關（構）同意開放設置基地臺之比率仍低，通傳基金長年進行電磁波宣導，如公務機關（構）都尚以健康疑慮為由而拒絕開放設置基地臺，恐更難向民間推廣，將影響全國行動寬頻基礎設施建設之完備，連帶影響未來數位匯流各應用服務之品質。對此，詹主委是否應正視而採取更積極的管理作為？鑑於通訊連線品質申訴占比仍高，而公務機關（構）開放公有土地建物建置基地臺所占比率仍未盡理想，且地方政府建置率持續低於中央部會，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本席要求 NCC 參據本院決議與電信法等相關規定，對覆蓋率不足或訊號較差，且私有建物土地不易取得同意架設基地臺之地區，建立完善之跨機關協調機制，並請各公有建物土地管理機關（構）適度開放建置基地臺，以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有效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請詹主委積極督促落實，並於二個月內向本席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以利本席後續監督。

主席：針對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本日討論事項 108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等三案，委員提案截止收件，本週四進行處理」。

現在休息，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1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繼續開會

主席（鄭委員寶清代）：因為陳明文召委南部有事，請我先代理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三、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108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及臨時提案之處理，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以上預算數、委員提案及臨時提案。

壹、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7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3,07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3 億 2,804 萬 6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94 萬 6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8 億 7,842 萬 4 千元。

第 1 目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5,547 萬 7 千元。

第 2 目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1 億 2,900 萬元。

第 3 目　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 2,250 萬元。

第 4 目　一般行政 6 億 7,139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5 萬 7 千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2~4 頁業務計畫。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 億 0,863 萬 9 千元。

2. 基金用途：4 億 9,551 萬元。

3. 本期短絀：8,687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2~3 頁業務計畫。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 億 6,233 萬 4 千元。

2. 基金用途：3 億 0,107 萬 9 千元。

3. 本期賸餘：6,125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貳、委員提案部分：

審查 108 年度總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會**)單位預算

（委員提案資料）

1

通傳會於 108 年度歲入預算「罰金罰鍰」編列 3,070 萬元，係通訊傳播業者違反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罰款收入。惟查該預算較 107 年度編列減少 950 萬元，然 106 年度決算數為 6,026 萬 5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亦有 4,636 萬 9 千元，顯見通傳會評估該項預算過於保守，恐有刻意降低罰款執行金額，用以規避監督之責。為維護閱聽大眾之權益及徹底監督不肖傳播業者，貴會應採取預算核實編列原則，**故建議增列該項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李彥秀

鍾 孔偉

陳素月 鄭寶清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有關「委辦費」共編列預算 2,586 萬 5 千元，其中「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編列 1,175 萬 8 千元，「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項下編列 1,410 萬 7 千，主要增加項目為「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之 3 項委託案件，然而政府委託案件應以撙節開支為原則，也必須確定委外之必要性為何，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有關「委辦費」編列預算 2,586 萬 5 千元，應予刪減 200 萬，另凍結 1/5，待 1 個月內，就相關委外案件之必要性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

通傳會於 108 年度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1,175 萬 8 千元，委辦「研究因應 5G 行動寬頻釋照趨勢及其機制分析」、「辦理媒體試讀推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及「通訊傳播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與資料加值服務研析案」等。鑑於該計畫之委託計畫項目欠缺具體說明及目的，其中委辦「媒體試讀推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該會已宣導多年卻執行績效不彰，不斷出現綜藝節目仍有大膽露骨之腥羶色演出，在閱聽大眾譁然，社會輿論批評聲浪不斷地同時，通傳會卻未能及時掌握甚至有效管理。顯見該項預算流於形式，**故建議刪減 200 萬元，並凍結 1/5，待通傳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3

2

4

108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因應 5G 行動寬頻釋照趨勢及其機制分析」委辦研究案。此內容理應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內人員進行資料彙整與分析，並無委外研究之必要。爰此，提案刪除 108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項目第 2 款第 13 項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委託研究因應 5G 行動寬頻釋照趨勢及其機制分析」2,920 千元。

提案人：

5

108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辦理媒體視讀推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委辦研究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本訂有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該如何推廣本屬權責，並無委外研究的必要性。爰此，提案刪除 108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項目第 2 款第 13 項第 1 目「委託辦理媒體視讀推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2,170 千元。

提案人：

6

近年來假新聞充斥於媒體，不實與造假訊息嚴重影響社會大眾，權威機構 Gartner 所發布的「2018 趨勢預測」，假新聞已是 2017 年主要的政治與媒體議題，因為產生出來的數位內容，不是真實、可信的資訊，遠超過新聞的範疇，他們預估到了 2022 年，多數人所接觸的假資訊將多於真實資訊。為因應未來假新聞氾濫，培養媒體識讀與媒體素養成為社會大眾應有的觀念，透過媒體識讀能分辨假新聞與惡意內容農場，以減少這些惡意新聞帶給社會的傷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媒體識讀推廣計畫，主要目的為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今年 11 月 2 日本席舉辦打擊假消息，建構媒體識讀教育公聽會，專家學者建議應當盡速推動媒體識讀與媒體素養教育，並且教育部、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三方合作，培養教育師資，本席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盡速調整該計畫內容，以因應上述工作，爰提案凍結 15%，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

通傳會 108 年度預算案於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劃中，編列對國內團體捐助經費 4130 萬 3 千元，經查，其捐助的對象主要有兩單位，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以及財團法人網路資訊中心。捐助前者辦理「建構彈性化頻譜管理新機制之實測驗證」1095 萬和「數位匯流創新基礎環境推動暨產學連結計畫」1606 萬 5 千元，又捐助後者辦理「推動 IPv4/IPv6 雙軌普行方案」694 萬 5 千元。

此二單位之主管機關就是通傳會本身，如有研究案件因專業需求而需要委外辦理，對財團法人應採公開招標辦理，否則也該編列至委辦費項目下，而非以「捐助」形式將款項給予此二財團法人，且對於 3 個捐助計畫中，都無控管研究與分析成果之產出時程，也未提到如何對政策有所幫助，其研究之內容也屬通傳會本身業務之執掌。因此，為撙節國家開支，建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鄭寶清　李彥秋　林俊憲　陳素月

8

通傳會於 108 年度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獎補助費」編列 4,130 萬 3 千元，補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技術中心與民間團體等有關彈性化頻譜管理新機制之實測驗證等新計畫。惟查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治革新」預算執行數約 2,387 萬元，執行率 55%。該項補助計畫乃為新興計畫，其補助內容、細節與目的均未能詳盡說明清楚。鑒於過往該類獎補助預算執行績效不彰，且未能充份揭露相關補助資訊，除違反預算編列原則，恐淪為與補助團體私相授受之嫌，容易遭人非議。**故建議刪減 800 萬元，並凍結 1/5，待通傳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3

5

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4,130 萬 3 千元，用途為捐助對國內團體辦理無障礙數位平權計畫等內容，乃今年度新編列，但對於補助對象、範圍、目的、詳細內容等，無清楚說明，且補助政府財團法人以外之民間團體，預算之編列應更加嚴謹，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獎補助費』應予全數凍結，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相關補助提出詳盡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

10

因應物聯網時代，智慧音箱將成為協助人類的重要工具，智慧音箱以人工智慧及語音辨識之功能，針對語音指令透過網際網路連接伺服器處理後再送出相關服務內容，包含鬧鐘、智慧問答、資料查找、天氣預報、行程提醒、叫車服務、購物及未來新型態服務之連接。而這些人工智慧系統處理相關服務極可能是由大陸地區的伺服器處理，現行個資法，語音內容 (包含聲紋) 司法實務上均認定是個資保護之範圍，倘若台灣國內民眾使用中國製智慧音箱，將會讓大量本國人個資及隱私傳遞到中國，同時智慧音箱擺放位置有可能透過語音收集到不同等級的商業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應針對市售智慧音箱設備進行審驗，並進行詳細之晶片查驗，有個資及資安外洩至中國之智慧音箱產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暫停該產品之發售及進行回收。爰提案凍結 20%，以專案報告方式，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

通傳會於 108 年度預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2,700 萬元，佔總計畫經費高達 98%，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建置數位匯流/IoT 資安網路實驗平臺」與「檢測實驗室」及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維運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辦理國內資安通報/情資分享等。經查，該項獎補助費用金額龐大，卻未提供具體詳盡之捐補助執行目標、計畫內容及相關時程、管考等項目，且該項獎補助內容與過往 107 年度幾乎完全相同，新增計畫極少，顯見該項預算除未能充分揭露資訊外，恐有流於形式之嫌。為樽節政府預算支出應核實編列，同時應展現具體實際效益，**故建議刪減 2,000 萬元，並凍結 1/5，待通傳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獎補助計畫之詳細內容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李昆泰 鄭寶清 劉建忻 林岱樺 陳素月

4

6

1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 億 2,700 萬元，用途為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強化資通安全及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如：資安平臺、檢測實驗室、資通安全防護機制、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台等項目，雖然預算書對捐助內容有所說明，然而 IoT 實驗平台、資安實驗室，於財團法人資訊工程策進會之資安檢測實驗室亦有相類業務；而建置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臺，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亦有相類業務，增加相關預算是否有實益仍未可知，且考量國家財政困難，預算編列應更加謹慎。爰此，108 年度「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獎補助費』應予刪除 1/10，其餘預算凍結 1/4，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相關補助提出詳細說明，並提出相關需求評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編列 129,000 千元，主要用於建立行動通訊網路風險控管機制，經查，該計畫對國內團體捐助高達 127,000 千元，捐助比例高達 98.44%，實屬不當，爰提案刪除預算 6,45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寶清 李昆儒 楊瓊 [illegible] 林俊憲 陳素月

14

通傳會108年度預算案新增「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計畫編列2,250萬元，表示主要是針對新世代5G技術及物聯網智慧管理與網路治理而產生的研究計畫。經查，這項計畫主要包含兩種經費，一種是委辦費共1,410萬7千元，占計畫總經費62.70%；另一種是對國內團體捐助經費，共823萬4千元，占計畫總經費36.60%，這兩項費用就涵蓋整體計畫費用的99.3%。

而委辦費的說明欄中，相關委辦包含5G時代之頻譜、通訊法令、國際趨勢與治理能量之研究計畫，此內容應為通傳會之業務職掌，不應過度委外辦理。同時，對國內團體捐助，也無從得知補助對於新世代5G技術發展之可能性。整體計畫案中也無控管相關研究與分析成果的產出時程，也並未提到政策制訂之時程，恐怕難以發揮實質效益。建請刪除整體經費30%，其餘經費凍結，待通傳會於1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泳　林俊憲　王鴻薇　林德福　陳素月

1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新增「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計畫編列 22,500 千元，主要係新世代 5G 技術及物聯網智慧管理與網路治理研究計畫，而本計畫之委辦費與捐助費主要為委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研究與分析，惟資通技術日新月異，允宜注重時程與效益，以適時提供政策制定或法令增修訂之參考。又查國家安全會議已編列 21,963 千元作為諮詢研究業務，為樽節支出，減少類似重複之研究，爰此，擬刪減「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預算 2,000 千元。(2018.11.12)

提案人：蕭美琴

1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編列預算 2,250 萬元，該計畫為 108 年度之新興計畫，依其預算說明，主要系辦理捐助民間團體辦理「IoT 設備與 eSIM 管理機制及規範」及「5G 異質網路下號碼監理政策及規範」、委託辦理「新代通訊技術發展觀測與監理政策及規範之研究」、「5G 時代網路治理觀測與議題交流」及「推動我國網路治理發展與國際趨勢研析」等業務，該等計畫固然有其重要性，然而新興計畫應務求謹慎，計畫說明應更詳盡，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編列預算 2,250 萬元，應予凍結 1/5，待一個月內就「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之推動期程、預期效果提出完整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蘇治芬　王凱渭　陳素月

17

通傳會於 108 年度預算「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獎補助費」編列 1,410 萬 7 千元，佔計畫總經費之 62.7%，主要委辦「新世代通訊技術發展觀測與監理政策及規範研究」、「5G 時代網路治理觀測與議題交流」及「推動我國網路治理發展與國際趨勢研析」等計畫。其中「5G 時代網路治理觀測與議題交流」針對 5G 研議內容，顯與「推動我網路治理發展與國際趨勢研析」等部分委辦內容重疊，有疊床架屋重複編列之嫌。該項補助費用並未針對補助計畫做出應有的產出時程控管，在資通技術日新月異的情況下，恐難發揮實質效益。為符合樽節政府預算原則，**建議刪減 500 萬元，並凍結 1/5，待通傳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素月

18

該計畫委辦費 1410 萬 7 千元，占計畫總經費 62.70%，主要辦理項目有三種，(1)委託研究新世代通訊技術發展觀測與監理政策及規範，以提供我國 5G 頻譜整備方向之法令參考。(2)5G 時代網路治理觀測與議題交流，掌握治理模式與議題動向，以促進我國網路治理政策發展符合國際趨勢。(3)推動我國網路治理發展與國際趨勢研析，培育我國多元專業人才，提升參與國內外網路治理能量。

上述委辦項目未清楚說明委託計畫數量與委託機關，說明過於簡易，本席認為資通訊技術變遷快速，5G 產業進入快速起飛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當控管相關研究與分析成果之產出時程，適時提供政策與制訂參考，才能發揮實質效益，爰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

1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計畫編列 2,250 萬元，主要用於新世代 5G 技術及物聯網智慧管理與網路治理研究計畫，經查，該計畫委辦費 1,410 萬 7 千元，占計畫總經費 62.70%，計畫內容主要是邀集專家學者就新世代 5G 及物聯網智慧管理與網路治理進行相關研究與分析，以提供 NCC 管理機制與法令規範、政策制訂之參考，但委辦比例過高，實屬不當，爰提案刪除預算 705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16

20

108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項下「委託辦理 5G 時代網路治理觀測與議題交流」委辦研究案。由於我國 5G 尚未釋照，針對國外 5G 網路視像治理觀測應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責成下屬進行，並無委託辦理的必要性。爰此，提案刪除 108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項目第 2 款第 13 項第 3 目「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項下「委託辦理 5G 時代網路治理觀測與議題交流 3,320 千元。

提案人：李鴻鈞　鄭運鵬　林德福　顏寬恒　陳秀寶

21

通傳會於 108 年度預算「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獎補助費」編列 823 萬 4 千元，佔該計畫總經費之 36.6%，乃為捐助民間團體辦理 IoT 設備與 eSIM 管理機制及 5G 異質網路下號碼監理政策與規範研究等。鑑於 5G 及 IoT 之演進與國際網路治理發展趨勢，實屬資通技術變遷快速，應該密切控管相關研究與分析成果之產出時程，然該計畫捐助對象、時程與預期效益等皆未充分揭露，**故建議凍結該預算 1/5，待通傳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鄭宏洲

5

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濟南路辦公室為國有建物無償使用，該建物座落土地為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所有，租用總面積 2408 平方公尺，土地租金以當年度申報地價 10%為租金費率標準。106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時曾作決議，有鑑於土地租金費率相對偏高與郵政協會資產應為國產而凍結該筆經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繼續編列辦公室土地租金，是否為避免政府機關無權佔用他人土地之爭議，然而郵政協會資產本質為國有財產，機關使用國有土地應當無償使用，爰提案全數刪減。

提案人：

23

通傳會濟南路辦公室為國有建物 2 棟，無償使用，但該建物座落之土地為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所有，需向其付土地租金，租金以當年度申報地價 10%為費率標準。而交通委員會審議 106 年度通傳會預算案時，曾作成決議，因土地租金費率相對偏高，凍結土地租金，台灣郵政協會便同意 106 年度無償提供，而通傳會須努力討論協商此筆租金費用。

但通傳會 107 年度、108 年度預算案，卻繼續編列辦公室土地租金，據該會表示「循例編列本案土地租金預算」，並且表示土地租金費率標準依台灣郵政協會之規定，「無個案調降之空間」。若為必須支付之經費，為何 106 年有協商空間，108 年度卻需要續編預算？同時，此為 95 年 2 月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讓通傳會得以「暫時」安置於原電信總局舊有辦公廳舍(即濟南路辦公室)，但迄今已 10 餘年，該會應該積極協調國產署提供適當場所搬遷，不應再連年負擔此筆租金，為撙節國家開支，建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連署用

24

通傳會於 108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土地租金」編列 2,074 萬 7 千元，係該會濟南路辦公室大樓土地租金。雖該辦公室為國有建物無償使用，惟所座落之土地為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所有，而需支付土地租金。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民航局土地租金之標準係按申報地價年息 7%計，台灣港務公司承租航港局土地之租金標準則係按申報地價年息 2%計，惟通傳會濟南路辦公室土地租金標準係按申報地價年息 10%計，相較之下，通傳會租金負擔甚高。為妥善運用公用閒置廳舍並節省土地租金，本院曾於 106 年度與 107 年度凍結該預算，然通傳會卻於 108 年度持續編列，明顯未思解決方案。**故建議凍結該計畫全部預算，待通傳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7

2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土地租金』編列預算 2,074 萬 7 千元，用途為濟南路辦公大樓土地租金，該土地為台灣郵政協會所有，然立法委員交通委員會已多次決議並通過要求交通部應儘速完成郵政協會在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加以解散之相關事務，相關土地如回捐國家，自無土地租金之必要，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土地租金』編列預算 2,074 萬 7 千元應予全數凍結。

提案人：

2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8 年度編列土地租金經費共計 2074 萬 7 千元。該項目實際上是向台灣郵政協會租賃，由於台灣郵政協會相關土地資產極有可能收歸國有管理，未來是否需要支付該款項，還沒有定案，因此要求先行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仍可在不影響正常業務發展情形下，維持運作，建議本筆預算數凍結三分之一，待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邱鎮湘　鄭金玲

2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8 年度編列一般事務費共計 1755 萬 2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文康活動，新聞剪報以及機械養護費還有不知內容為何的員工協助方案，由於內容雜項仍有可調整空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仍可在不影響正常業務發展情形下，維持相關運作，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十分之一。

提案人：陳素月　楊瑪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鄭金玲

28

通傳會 108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目中，預計新進 8 名勞務承攬人員，編列 339 萬 9 千元，其進用原因僅寫明「文書處理」，未知其雇用之必要與急迫性。

而且，勞務承攬屬於非典型雇用，政府機關應盡量減少此種人力進用方式，又該預算數額與 107 年度相比，進用人力與預算完全一模一樣，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原因，更應重新檢討，故提起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待通傳會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人力運用狀況之說明與檢討報告，使得動支。

提案人：

17

29

鑑於臺鐵、高鐵為國人重要交通運具，為滿足國人搭乘相關運具之通訊需求，應加強 4G 及 WIFI 之連線品質，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調相關業者，持續加強臺鐵、高鐵延線通訊品質，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提案人：

3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預計進用 47 名勞務承攬人力，鑒於政府應為表率，進行勞務承攬務必保障相關人力之勞動條件，保障其工作權益，並且逐年檢討相關人力之任用狀況，爰此，要求應於 1 個月內，就外包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權益保障、人力外包的必要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

31

鑒於台灣社會假新聞橫行，已對社會和諧及安穩造成不小之傷害，其中假新聞最大來源為網路媒體，然現行法規卻無法約束網路媒體，嚇阻其繼續散播危害社會安全。假新聞該如何認定、由誰認定等重大議題目前尚待釐清，通傳會作為國家電信通訊和廣播電視等訊息流通事業之最高主管機關，對打擊假新聞責無旁貸。為維社會秩序及穩定，**建議通傳會應本於權責盡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針對假新聞防範事宜之檢討報告、修法建議及改善方案措施等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32

通傳會 108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土地租金」2,074 萬 7 千元，係該會濟南路辦公室大樓土地租金，惟查，濟南路辦公室無償使用國有建物，卻需支付建物所在地之土地租金，該建物座落土地為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所有，土地租金則以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 10%為租金費率標準，與台灣港務公司、桃園國際機場等機關申報地價年息 2-7%相較，顯見該會租金負擔過高。事實上，通傳會之濟南路辦公室，雖無償使用國有建物，唯該建物座落於台灣郵政協會土地上，該建物若非現由通傳會使用則屬閒置，故不宜繼續由通傳會編列土地租金支出，**建議該會應儘速與相關機關(構)協調適宜房地作為辦公廳舍，以節省租金支出，並充分運用閒置辦公房舍資源。**

提案人：林俊憲

9

33

因應 5G 時代之來臨，頻率使用費計算方式已面臨亟需改革之狀況，且通傳會於 4G 行動頻譜標售結果，曾發生流標之情形，顯示各業者顯已理性評估現況，更為審慎分佈資金投入各方面建設。

現行通傳會之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仍源自 2G 時代尚未有競標頻譜機制之計價方式，3G、4G 採行競標機制後，仍須繳納高額頻率使用費，恐有重複收費之嫌，且此龐大成本資金，將不利於 5G 之產業推動與發展。

為消費者長遠利益及國家資通訊基礎建設與產業發展，爰要求通傳會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審慎檢討現行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參酌國外先進國家作法，凡以拍賣方式釋出之商用頻率，回歸「填補管理成本」理念，並研擬專款用於頻率管理之規劃與管理，及早為將來 5G 之建設與發展構築良善之法規環境。

提案人：鄭正鈐　李彥秀　林俊憲　劉建國　王幻　陳素月

34

近日廣電媒體散布、製播不實消息之情形嚴重，對於境外勢力的蓄意操弄，刻意造成台灣社會動盪，NCC 應主動研議遏止之策略，並會同其他相關部會進行可能方案之討論。

《衛星廣播電視法》在 105 年已經修法通過，於第 27 條中已明確要求業者在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並規定若有違反，以致損害公共利益，NCC 可依法處 20 萬至 200 萬元罰鍰，並可停止該節目或廣告。但修法至今，針對目前蓄意散佈不實消息之廣電媒體，NCC 卻從未開罰，以致假新聞遭廣電媒體推波助瀾，越來越猖獗，嚴重傷害台灣社會。

NCC 應主動承擔主管機關職責，對於已證實之不實消息，應要求廣電媒體停止散佈、主動澄清、下架，並依情節考量裁罰之可能。同時，如廣電媒體製播、刊登之不實消息已影響台灣民主選舉，NCC 應主動偕同中央選舉委員會，要求廣電媒體應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之規範，對於各候選人之新聞製播應公正、公平，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否則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對違反之廣電媒體進行懲處。

提案人：鄭寶清　王育敏　林德福

陳素月　李昆忠

35

近期地方選舉與公投議題為國人所關注，許多選舉新聞媒報導疑似無公平原則與無平衡報導，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所述: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並規定若有違反以致損害公共利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可以法處以罰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當在選舉前要求媒體達到平衡報導與公平原則，以符合法規規範。

提案人：

審查 108 年度總預算案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傳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委員提案資料）

審查 108 年度總預算案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傳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委員提案資料）

基金用途 通 案 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495510 千元

建議: 凍結 30%

案由：

通傳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期初累計基金餘額 13.09 億元，預估 108 年底累計基金餘額 12.22 億元，無繳庫數，該基金累計餘額龐鉅。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計部以「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繳國庫數額占年度賸餘之比率偏低，且持有之現金數額龐鉅，尚待運用，允宜研酌增加繳庫數額，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配置」。

通傳基金近年度均未編列繳庫數，且在基金餘額足以支應當年度基金用途之情形下，仍每年撥入許可費等通訊傳播收入部分比例，導致基金餘額積累龐大；通傳基金餘額尚敷年度支出所需，應當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在維持基金正常業務之下，研議逐年將部分基金繳庫，以利政府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爰提案凍結 30%，請通傳會以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奕華 鄭寶清 王定宇

吳沛憶 林德旺

陳素月

基金用途 通 案 服務費 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70115 千元

建議: 刪減 30%

案由：

長期以來通傳基金的收入大於支出，導致基金餘額賸餘過多，108 年度通傳基金支出編列高達 4 億 9,551 萬元，主要係購建固定資產、捐助、補助與獎助，以及專業服務費等科目增加所致。

108 年度預算與 107 年度預算作比較:購建固定資產(增幅 224.59%)、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增幅 64.63%)、郵電費(增幅 57.40%)、捐助、補助與獎助(增幅 33.12%)，以及專業服務費(增幅 10.20%)。

108 年度預算與 106 年度決算作比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增幅 417.03%)、購建固定資產(增幅 136.74%)、捐助、補助與獎助(增幅 106.89%)、郵電費(增幅 63.74%)，以及專業服務費(增幅 57.06%)。

上述比較得知，通傳基金的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與郵電費增幅最明顯，現行推動網路電子無紙化，照理說其印刷費用應當逐年下降，通傳基金卻高額編列，有待檢討，爰提案刪減 30%。

提案人: 鄭寶清 李洪鈞 陳素月

基金用途通　案　印刷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P.57 彙計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724 萬 8 千元

建議刪減：刪減 50%

通傳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 4 億 9,551 萬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1 億 7,353 萬 5 千元(增幅 53.90%)。若將通傳基金 108 年度預算與 106 年度決算相比(詳見下表)，108 年度預算案數增幅較大的科目，主要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增幅 417.03%)、購建固定資產(增幅 136.74%)與捐助、補助與獎助(增幅 106.89%)。

除捐助費用與購建固定資產費暴增外，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也增加 4 倍之多。108 年度各項計畫下，全數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但卻都未說明相關用途與推廣方案，而 106 年度決算為 333 萬 6 千元，此暴增之 1391 萬 2 千元恐有重複編列之嫌，且政府應以身作則響應環保，減少紙張印刷等推廣方案。因此，為了使資源有效應用，應節約編列，建請刪除本預算 50%。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8 年度預算案數	108 年度預算案數較 106 年度決算數	
		增加數	增幅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248	13,912	417.03%
購建固定資產	56,858	32,841	136.74%
捐助、補助與獎助	34,125	17,631	106.89%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忠　林岱樺　劉建國　王幻津　陳素月

基金用途 通 案 1票照(1)、3票照(3)、4票照(3)、5票照(1)、1票照(3) 4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通案-委託研究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有關「委託研究」相關預算共編列 6,269 萬元，其中包括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1,710 萬元(3 案)、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180 萬元(2 案)、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000 萬元(5 案)、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802 萬元(3 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482 萬元(3 案)、地區監理計畫 95 萬元(1 案)，總共 17 案委託研究案，然而預算書中針對相關研究案之計畫、內容、目標付之闕如，難以觀察研究計畫之全貌，且相關委託案件應以撙節支出為目標，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有關「委託研究」相關預算 6,269 萬元，應予刪減 500 萬元，另凍結 1/5，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相關委託研究案件詳細計畫內容以及需求評估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

基金用途 1.01專服　　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名稱：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72 萬 4 千元

建議【∨】刪減數：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08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共計 2072 萬 4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審查會出席費，以及委託研究計畫等費用，由於內容仍有調整空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仍可在不影響正常業務發展情形下，維持相關運作，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十分之一。

提案人：

16

基金用途 1.02　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科目名稱：資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8302 萬 1 千元

建議【∨】刪減數：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08 年度編資訊管理費用共計 8302 萬 1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資訊應用服務業務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以及汰換個人電腦及設備等，由於經費較去年度暴漲將近四分之一，且內容許多項目經費都跟著增加，且未說明原因，應適當酌予刪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仍可在不影響正常業務發展情形下，維持相關運作，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十分之一。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邱泊文　鄭寶清

15

基金用途 1-02

7

108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資訊管理」
預算書頁次：第 39 頁
本年度預算：8,302 萬 1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08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資訊管理」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編列 4,352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 1,188 萬 2 千元增加 3,164 萬 2 千元，增幅達 366%，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605 萬 3 千元增加 1,747 萬 1 千元，增幅達 167%，其中主要增加項目為「資訊服務資料保護與異地備援架構建置計畫」2,522 萬元，然而預算幅度增加如此之大，應進行更充分之說明，否則將有違背預算編列原則，且令人質疑有浮編預算之嫌。**故建議刪減 1500 萬，凍結該項預算 1/5，俟通傳會就相關計畫之必要性與具體內容，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3

基金用途 2　　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業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1340 千元

建議: 刪減 10%

案由：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為通傳基金 108 年度施政重點，近來行動通訊申訴案件以通訊連線品質為主，政府機關開放公有建物與土地設置基地臺之比率仍低，雖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105 年度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決議，要求積極推動公務機關開放建置基地臺。主管機關統計公務機關(構)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自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業者申請總件數 6,541 件，經同意建置總件數為 554 件，平均建置率 8.47%。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每年業者向直縣市、縣(市)政府申請建置件數均高於中央部會，獲同意建置比率遠低於中央部會，以 106 年度為例，地方組之申請總件數 1,081 件，同意建置僅 37 件，建置率 3.42%，低於部會組建置率 15.01%，且其中 13 個直縣市、縣(市)政府同意建置件數為零，顯示通傳會在公有建物土地設施開放建置基地臺成效不彰，爰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 陳素月

基金用途 > 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134 萬元

建議刪減：凍結 20%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9,134 萬元，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建設監督管理等業務，其中，「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是本計畫施政重點之一，但公有建物與土地設置基地臺之比率仍低。立法院交委會審議 104 年、105 年與 107 年預算案時，都曾作下決議，要求通傳會必須積極推動公務機關(構)開放建置基地臺。

但若統計近 3 年公務機關(構)設置基地臺情形(詳見下表)，從 103 至 106 年，業者申請多達 6,541 件，同意建置僅有為 554 件，平均建置率僅有 8.47%。而每年業者向地方政府申請件數都高出中央部會，建置率遠低於中央，顯示連續 3 年要求通傳會推廣公有建物土地設施開放建置基地臺，卻不見任何成效。因此，建請本預算凍結 20%，待通傳會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與檢討報告後，使得動支。

公務機關(構)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分類	業者申請總件數(B)	同意建置總件數(A)	建置率(A/B)
103	部會組小計	640	92	14.38
	地方組小計	1,198	19	1.59
	合計	**1,838**	**111**	**6.04**
104	部會組小計	591.5	186	31.45
	地方組小計	1,115.5	47	4.21
	合計	**1,707**	**233**	**13.65**
105	部會組小計	464	96	20.69
	地方組小計	1,078	21	1.95
	合計	**1,542**	**117**	**7.59**
106	部會組小計	373	56	15.01
	地方組小計	1,081	37	3.42
	合計	**1,454**	**93**	**6.40**
103 至 106 年度合計	部會組小計	2,068.5	430	20.79
	地方組小計	4,472.5	124	2.77
	合計	**6,541**	**554**	**8.47**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林沒彥 鍾佳濱 陳素月

17

基金用途 v dd　1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9,134 萬元，主要用於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規劃及設計之監督等業務。經查，業者申請向公務機關(構)申請設置基地臺獲得核准設置比率過低，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總件數 6,541 件，經同意建置總件數為 554 件，平均建置率 8.47%。而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每年業者向直縣市、縣(市)政府申請建置件數均高於中央部會，惟獲同意建置比率均低於中央部會甚多，以 106 年度為例，地方組之申請總件數 1,081 件，同意建置僅 37 件，建置率 3.42%，遠低於部會組建置率 15.01%，顯見公有建物土地設施開放建置基地臺成效仍有待加強。爰提案凍結預算 9,134 千元，俟通傳會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辦法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宝清

陳素月

9

基金用途

11

108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預算書頁次：第 40 頁
本年度預算：1,459 萬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08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459 萬元，相較 107 年度預算數 781 萬元增加 678 萬，相較 106 年度決算數 2 萬 1 千元增加 1,456 萬 9 千元，據計畫內容說明顯示，預算主要係用於「辦理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以及製作、播送「行動通訊電磁波安全之電視節目」，並剪輯成宣傳短片及上傳網路推播使用，所需費用為 1450 萬。內容主要仍是針對基地台之電磁波進行安全性宣導，然根據通傳會統計之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公務機關(構)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合計業者申請總件數 6,541 件，經同意建置總數為 554 件，平均建置率約 8.47%，106 年度建置率更僅有 3.42%。通傳基金長年進行電磁波宣導，然各年度公務機關(構)同意開放設置基地臺比率仍低，顯示該基金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之措施並未發揮效果，更遑論向民間推廣。通傳基金長年進行電磁波宣導未見明顯成效，應檢討其推廣策略，而非冒然增列大筆預算，**為避免資源之浪費，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600 萬元，並凍結 1/5，待通傳會說明將該計畫預期目標及具體計畫向交通委員會進行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基金用途 ✓ 印刷　12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劃-印刷裝訂廣告費(P.34)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劃」，項下『印刷裝訂廣告費』編列預算 1,459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加 678 萬元，增加原因是用於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製作、播送電磁波安全宣導節目等，然而目前電磁波對人體是否產生危害仍未有明確之科學證據，相關說法莫衷一是，辦理相關溝通座談、製作相關節目應更加謹慎，爰此，108 年度『印刷裝訂廣告費』有關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之相關預算，應予凍結 1/5，待 1 個月內就宣導之內容、預計辦理之地點以及節目製播之預定計畫內容提出明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

13

基金用途 2.-2

預算提案

案由：有鑑於公有建物及土地同意建置基地台比例偏低，顯示行政單位對於基地台電磁波仍有很大疑慮，更遑論是一般民眾對於基地台的隱憂與抗爭。顯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電磁波的宣導方式需重新檢討。爰此，針對 108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關「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辦理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製作、播送行動通訊電磁波安全之電視節目，並剪輯成宣導短片及上傳網路推播使用」所需費用 14,500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尚待提出檢討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基金用途　3　　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平台事業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282 千元

建議: 凍結 10%

案由：

電信法明定主管機關得指定電信事業提供對偏遠地區電信普及服務，並由被指定事業依規定分攤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使全體國民得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

電信普及服務範圍原已涵蓋語音通信服務與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因此有線與無線之語音與數據(網路)之通信服務均包括在內。通傳會現行僅以固網語音及數據通信普及服務為主，無線語音與數據通信之行動寬頻則尚未納入，為提升偏遠地區行動通信訊號涵蓋率，另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行動寬頻網路本屬電信普及服務範圍之一，通傳會應檢討將偏遠地區行動寬頻網路之基礎建設回歸電信普及服務機制，以落實平衡城鄉數位落差之目的，維護全體國民公平使用電信服務之權利，爰提案凍結 10%，請通傳會以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寶清　陳素月

基金用途 3 all　1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3,328 萬 2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通訊傳播平台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經查，偏遠地區行網之語音與數據通信接取服務，本應納入電信普及服務機制，目前通傳會現行僅以固網語音及數據通信普及服務為主，無線語音與數據通信之行動寬頻則尚未納入，未積極提升偏遠地區行動通信訊號涵蓋率，爰提案凍結預算 3,282 千元，俟通傳會檢討將偏遠地區行動寬頻網路之基礎建設回歸電信普及服務機制，平衡城鄉數位落差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基金用途 3 報　16

108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平臺事業監理計畫－專業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 41 頁
本年度預算：2,247 萬 7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08 年度「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2,247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 1460 萬 4 千增列 787 萬 3 千元，其中 2,000 萬元用於辦理「行動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研究」、「辦理驗證行動寬頻業者服務品質監理機制之先期研究」、「以國際級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思考我國海纜政策研究計畫」、「匯流下通傳產業財務資訊揭露與經營危機預警機制之探討」及「匯流下通訊傳播事業頻道平臺上下架機制之研究」等 5 項委託研究計畫，占該計畫總經費 89%。然相關委託研究案皆為 108 年度新增，預算編列應更為審慎，且平均每項計畫花費 400 萬元，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尚存疑慮，考量政府撙節施政原則，**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基金用途 5 (

17

108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44-45 頁
本年度預算：3,762 萬 1 千元

案由：
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08 年度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3,762 萬 1 千元項下辦理相關推動措施，並將「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列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 108 年度參與課程人員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94%以上為目標值。然該基金 106 年度決算推廣媒體識讀素養研習課程計補助 12 件，共約 73 萬 2 千元，參與總人數 1,769 人。然該研習課程之觸及人數未盡理想，且參與人員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95%，已超過 108 年度目標值，顯見該目標值之訂定過於保守，設定之衡量標準其效益與公正性尚存疑議，**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600 萬元，並凍結 1/5，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

陳素月　鄭寶清

基金用途 5 ll　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762 萬 1 千元
建議刪減：凍結 50%

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108 年度預算案於「傳播事務監理計畫」下辦理媒體識讀推動之措施，目前推行方式以補助教育研習活動為主，可看見觸及人數非常有限，每年僅有上千人參與，3 年以來，參與活動人數累計僅有 5,097 人，總核撥補助金額卻高達 218 萬 4 千元(可見下表)，而根據人口統計數據，106 年底全國 15 歲以上人口數為 2,048 萬人[1]，這項活動之辦理成效顯然未盡理想。

而且，媒體識讀的衡量標準，為要求受訓後的人員填寫問卷，108 年度在計畫中寫道的目標值為合格率 94%；但 106 年度的實際及格率就已經高達 95%，這項績效評估指標設定實有過低，如歷年皆能輕易達成目標，對於問卷內容也該予以檢討調整，才能真實反映出閱聽人之媒體素養。因此，建請本預算凍結 50%，待通傳會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與檢討報告後，使得動支。

通傳基金推廣媒體識讀教育研習參與人數與補助金額

單位：件；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受理補助研習件數	活動參與人數	總核撥補助金額
104	11	1,779	736
105	13	1,549	716
106	12	1,769	732
合計	36	5,097	2,184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泰　林俊憲　陳素月

[1] 參據內政部統計各縣市人口按性別及五歲年齡組分之 106 年底資料，檢自：https://www.ris.gov.tw/346(107 年 8 月 29 日)。

13

基金用途 5.　　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7621 千元

建議: 凍結 10%

案由：

通傳基金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於「傳播事務監理計畫」辦理相關推動措施，並將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列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參與媒體識讀課程人員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為衡量標準。目前主要以補助教育研習活動為推行方式，近三年度總核撥補助金額 218 萬 4 千元，參與活動人數累計 5,097 人，相較 106 年底全國 15 歲以上人口數 2,048 萬人，普及率不到萬分之二，該活動之觸及人數未盡理想，爰提案凍結 10%，請通傳會以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宜洋 李昆澤 陳素月

基金用途 5 dl　2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提案表

預算書頁次：44

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7,621 千元

主旨:新媒體發展迅速，但媒體仍有其社會責任。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7,621 千元推動媒體識讀等相關計畫，但推動方式之觸及人數有限(106 年度參與相關課程人數為 1,769 人，105 年度為 1,549 人。)以及績效衡量目標設定值偏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研訂妥適有效之方式就媒體素養、媒體自律、媒體監督等方面有積極作為。爰此，為提升民眾媒體素養，擬凍結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之 3,000 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2018.11.12)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陳素月

基金用途 7 8 21

預算提案

案由：108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08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868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3655 萬 7 千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第二大基金用途為「地區監理計畫」，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去年宣示台灣已無地下電台，恐無繼續編列過多監理計畫經費之必要性。然而 108 年度「地區監理計畫」預算比起 107 年度仍應增加 911 萬 5 千元。為求預算不必要的浪費，爰此，提案刪除 108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項下「地區監理計畫」1 億 1055 萬 9 千元預算之 10%，並凍結其餘預算 3 分之 1，待提出書面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基金用途 7 all　　2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1,055 萬 9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各地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經查，偏遠地區行網之語音與數據通信接取服務，本應納入電信普及服務機制，目前通傳會現行僅以固網語音及數據通信普及服務為主，無線語音與數據通信之行動寬頻則尚未納入，未積極提升偏遠地區行動通信訊號涵蓋率，爰提案凍結預算 10,559 千元，俟通傳會檢討將偏遠地區行動寬頻網路之基礎建設回歸電信普及服務機制，平衡城鄉數位落差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基金用途 7-01　　23

108 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地區監理計畫－北區監理－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預算書頁次：第 47 頁
本年度預算：2,140 萬 7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08 年度「地區監理計畫－北區監理」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2,140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762 萬 1 千元增加 378 萬 6 千元，惟該項計畫於 106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為 46%，顯有浮濫編列之虞，**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7

決議

24

108 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主決議

案由：

近年民眾通訊消費申訴之行動通訊部分，仍以通訊連線品質占比最高，105 年度通訊連線品質申訴占行動通訊申訴總案件數 48.36%，106 年度為 46.95%，107 年第 2 季攀升至 53.37%，顯見行動通訊連線品質仍有待改善，另根據通傳會統計之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公務機關(構)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合計業者申請總件數 6,541 件，經同意建置總數為 554 件，平均建置率約 8.47%，106 年度建置率更僅有 3.42%，顯見公務機關(構)開放公有土地建物建置基地臺所占比率仍未盡理想。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通傳會應強化與各公有建物土地管理機關(構)之溝通，呼籲其適度開放建置基地臺，以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並督請民間電信業者檢討其基地台建置策略，以改善其通訊連線品質，進而有效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俾利後續應用服務之推展。

提案人：林俊憲 [illegible] 陳素月 鄭寶清

決議

108 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主決議

案由：

鑑於數位通訊科技發展迅速、物聯網（IOT）及智慧城市等相關應用服務漸成主流、民眾使用行動影音服務需求增加、通訊資料傳輸量大幅成長，導致整體所需之頻寬持續增加，且交通部 106 年度委託辦理之「頻譜供應規劃與政策規範研究」報告中，推估我國 109 年之行動通訊頻寬需求將達 1625MHz，惟我國目前僅釋出 590MHz 之行動通訊頻寬，差距仍大。爰此，在順應 5G 匯流發展以 109 年開放 5G 首波釋照之政策方向下，通傳會應評估未來頻寬需求，完成相關頻譜規劃及整備，並對如何滿足漸增之頻寬需求提出完整計畫，建議該會應於一個月內送交盡速提交完整詳細之相關規劃報告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林俊憲

決議　2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通傳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由通傳會向受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但不包括政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之 5%至 15%。

108 年度預算案持續編列由通傳會收取通訊傳播監理相關規費之 7%，分配撥入基金來源 4.01 億元。但該基金期初餘額已逾 13 億元，實足以支應 108 年度基金用途 4.96 億元所需(詳見下表)。該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短絀約 0.87 億元，但近年度決算均為賸餘，實無必要編列至高到 7%。且，108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預估也多達12.22億元，龐鉅資金留置於非營業基金，將嚴重影響政府資源合理配置，大筆金額也無法有效運用。通傳會應參考審計部之審核意見，在維持基金正常業務之下，逐年將部分基金繳庫，以利有效運用。

通傳基金近年度收支餘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4 年度審定決算數	105 年度審定決算數	106 年度審定決算數	107 年度預算案數	108 年度預算案數
基金來源	3.94	3.91	3.95	4.66	4.09
基金用途	3.29	3.23	3.22	4.30	4.96
期初基金餘額	10.65	11.30	11.99	12.33	13.09
期末基金餘額	11.30	11.99	12.72	12.70	12.22
繳庫數	-	-	-	-	-

提案人：郭宮沛　李昆水　林淑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決議　　27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決議案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地區監理計畫」，項下『北、中、南區監理』有關郵電費共編列 645 萬 1 千元，較 107 年度編列之 347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 297 萬 3 千元，經查是因為各區監理有關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耗電龐大，因此需要增加相關預算支出，針對相關郵電費雖為必要支出，然而因用電龐大應與台電加強協調，是否能夠有優惠電價，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與台電進行溝通協調，相關預算是否尚有折扣空間，另於 1 個月內針對相關設備是否能夠節電優化提出說明。

提案人：

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為提升民眾搭乘大眾交通之意願，需提升大眾運輸場所及移動時行動寬頻服務品質。而鐵路為花東居民主要之對外交通方式，故需優先改善東部幹線之行動寬頻訊號涵蓋。目前已完成北迴線及花東線隧道通訊改善，尚有收訊不佳之區間(山谷)及宜蘭線、南迴線待改善。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之計畫及期程，交送交通委員會。(2018.11.12)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陳素月

29

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資通安全小至個人資料保護，大至國家安全，均非常重要。為經濟發展及符合國際潮流我國一直有新的嘗試與開放，例如純網路銀行。與此同時，諸多平台亦遭受駭客攻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提出具體政策應對建議。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二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交送交通委員會。(2018.11.12)

提案人：蕭美琴 鄭當洪 李昆儒 王育敏 陳素月

30

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災防告警服務於 105 年開始啟用，年底環保署亦會發送空汙警報，但此服務非 4G 用戶均收不到。請研擬於有線電視及廣播頻道同時發布消息之可能性。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交送交通委員會。(2018.11.12)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李昆水 林淑芬 陳素月

決議　3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為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行政院訂有「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但業者申請於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台之核准數量仍偏低。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交送交通委員會。(2018.11.12)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陳素月

決議　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許多國家公園及山屋(莊)皆無語音通訊，為鼓勵民眾接觸大自然，及確保緊急時得以對外聯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主動與內政部、農委會等單位協調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二個月內提出完善書面計畫，交送交通委員會。
(2018.11.12)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李昆儒　林俊憲　陳素月

25

審查 108 年度總預算案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線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委員提案資料）

基金用途 18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科目名稱：「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考核地方政府基金運用執行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469 萬 8 千元+8 萬 4 千元=1 億 4,478 萬 2 千元

建議刪減：凍結 30%

有線廣電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4,469 萬 8 千元，另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考核地方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 8 萬 4 千元。地方政府獲撥款項，依法應該用於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或是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的地方公共建設。

依據「106 年度有線廣電基金地方政府運用執行情形」之評核報告，可見到評委提及所辦事項與法定用途關聯性不高、預算執行率待加強、未專款專用等嚴重問題。而該基金依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須於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將上年度的款項撥付給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2]；但是該基金管理會是每年 9 月下旬才開始討論、考核各縣市的執行情形[3]，結果形成考核結果尚未定案，卻已先撥付款項，如此狀況之考核結果恐無法有效督促各機關將資源妥善運用。

請通傳會檢討考核時程與報告之影響力，儘速增、修訂相關規範，以達資源分配更妥善之效果，並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忠 林俊憲 陳素月

[2] 參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3 項：「本會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關於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款項無息撥付、捐贈之。」。

[3] 詢洽通傳會，107 年 8 月 31 日前將 106 年度系統經營者營業額 1%提繳數額之 40%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107 年 9 月 27 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討論 106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地方政府運用執行情形(105 年度提繳數額之撥付款)。

6

基金用途 /

108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12 頁
本年度預算：2 億 5,322 萬 1 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於 108 年度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5,322 萬 1 千元，其中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撥付 40%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根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關於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款項無息撥付、捐贈之。惟該基金管理會每年於 9 月下旬始開會討論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上年度運用受撥付款項之執行情形，等同為上年度考核作業結果尚未定案即先撥付該年度款項，考核結果與資源分配未能互相連結，使考核流於形式，至今仍未改善。**為監督基金款項運用，以期落實補助偏鄉地區之原意，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1/5，待通傳會增、修訂相關考核或分配規範，重新研擬各縣市分配比例，並經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3

基金用途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提案表

預算書頁次：7

項目：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53,221 千元

主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顯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3,221 千元,據 106 年度有線廣電基金地方政府運用執行情形之評核意見,地方政府所辦事項與法定用途關聯性不高、預算執行率待加強、未專款專用。爰此,為落實基金設立宗旨及願景,需落實考核結果與資源分配,擬凍結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預算之 5,000 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2018.11.12)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陳素月

基金用途 1-一　4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編列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億 4,469 萬 8 千元，近期通傳會於有線電視頻道業者換照過程中實施「新播」與「首播」的分數加權制度，但頻道業者卻濫用「首播」制度，大量放送十年以前的老舊節目，爰提案凍結預算 144,698 千元，俟通傳會重行調整「新播」與「首播」制度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寶清

陳素月

基金用途 2　　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4007 千元

建議: 刪減 10%

案由：

該計畫主要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經費，通傳會統計，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占行政總戶數之「占有率 」，從 105 年第 4 季、106 年第 4 季至 107 年第 2 季，自 60.80%逐漸下降為 60.41%與 59.37%，占有率未達六成，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萎縮且占有率下降。雖該基金擬引導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建構互動式資訊載體，提供數位多元加值服務，有線電視系統之訂閱需求仍以收視衛星廣播電視頻道節目為主，據估計全球智慧電視占整體電視出貨比重將大幅增加，在未來較高畫質電視機銷量預測成長，以及消費者對高畫質數位影音之需求逐漸攀升趨勢下，衛星頻道節目與有線電視系統之訊號源解析度品質，如無法提升而與較高畫質電視硬體設備相稱，或將成為訂戶流失之可能因素之一，綜上所述，顯示該基金在有線電視普及上成效不彰，爰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 孫大千　鄭寶清　李彥秀　吳沛憶　陳素月　林岱樺

基金用途 ×　　6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4,400 萬 7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經費。根據通傳會統計，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占行政總戶數之「占有率」，從 105 年第 4 季、106 年第 4 季至 107 年第 2 季，自 60.80%逐漸下降為 60.41%與 59.37%，占有率未達六成；107 年第 2 季有線電視系統占有率最高為新北市 70.52%，而占有率未達五成者，除離島 3 縣外，尚有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與花蓮縣，爰提案凍結預算 4,400 千元，俟通傳會提出有效促進有線電視普及措施以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寶清

陳素月

5

基金用途 6　　7

108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15 頁
本年度預算：335 萬 1 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於 108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335 萬 1 千元，其項下「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編列預算 252 萬 9 千元，用途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政策宣導、交流、研討等活動，較上年度「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預算數 196 萬 2 千元，增加 56 萬 7 千元，然今年度並無擴增辦理任何業務項目，雖預算說明主要增加係因有線電視產業研討會擴大辦理，預估與會人數增加所致，但 108 年度所增列之預算明顯偏高，秉持撙節政府支出原則，**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4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泰 鄭寶清 陳素月 鄭家純

7

決議　8

108 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主決議

案由：
鑑於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比率持續衰退，據通傳會統計，有線電視系統整體訂戶數之占有率持續下降，自 105 年度、106 年度至 107 年第 2 季，從 60.8%逐漸下降為 60.41%再到 59.37%，占有率跌破六成，更有部分縣市年占有率未達五成，107 年第 2 季行政總戶數較 106 年度增加 3.74 萬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卻減少 6.84 萬戶，顯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正逐漸流失。爰此，建議通傳會應積極研議有效政策與措施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並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符本基金之設立宗旨及願景。

提案人：林俊憲

決議　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據通傳會統計，全台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占行政總戶數之「占有率」，從 105 年第 4 季、106 年第 4 季至 107 年第 2 季，自 60.80%逐漸下降為 60.41%與 59.37%，占有率平均已未達六成；但從行政戶數上來看，行政總戶數整體增加了 3.74 萬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則是整體數減少 6.84 萬戶，顯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逐漸流失中。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成立之宗旨，就是為了推廣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落實有線電視與地方文化的良性互動，因此關於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萎縮、占有率下降，通傳會須積極研議有效政策，滿足消費者多元之影視需求，以促進有線電視系統之普及發展。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泰　林岱樺　王育敏　陳素月

1

決議　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管理會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受本基金撥付款項運用執行情形時有明文訂定相關審酌事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定期公開相關事項。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計畫，交送交通委員會。(2018.11.12)

提案人：蕭美琴 鄭宏洋 陳素月

9

參、臨時提案：

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入來源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分配收入，由通傳會收取通訊傳播監理相關規費之 7%，分配撥入基金。108 年度預算分配撥入基金來源 4.01 億元。該基金期初餘額已逾 13 億元，足以支應 108 年度基金用途 4.96 億元所需，雖然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短絀約 0.87 億元，近年度決算均為賸餘，且 108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預估 12.22 億元，龐鉅資金留置於非營業基金，將影響政府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基金交回國庫的金額與期程。

提案人：

2、

2018 年 10 月初，《彭博商業周刊》引用了 17 個未透露姓名的公司與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進一步報導指出，目前中國的間諜活動，正利用在企業和美國政府機構所使用電腦設備中，進行植入微晶片的方式，來達到收集具有價值的智慧財產權，以及貿易和政府相關機密的目的。

然而大量中國製品牌之智慧音箱陸續在台灣登場，繼小米旗下小愛同學、阿里巴巴天貓精靈、中國互聯網巨頭獵豹移動也在今年三月北京舉辦「機器人之夜」發表旗下首款中文智慧音箱「小豹 AI 音箱」，搭載旗下人工智能公司獵戶星空研發的「獵戶語音 OS」，喚醒率高達 95% 以上，強調在地化結合台灣服務吸引用戶。

上述各型式音箱，均是以人工智慧及語音辨識之功能，針對語音指令透過網際網路（Internet）連接伺服器處理後再送出相關服務內容，包含鬧鐘、智慧問答、音樂播放、資料查找、天氣預報、行程提醒、叫車服務、朗讀電子書、購物及未來新型態服務之連接。而這些人工智慧系統處理相關服務也極有可能是由大陸地區的伺服器處理，如回答台灣是中國的一省、全為大陸用語等即可明證。

但是依據現行個資法，語音內容（包含聲紋）在司法實務上均認定是個資保護之範圍，我國政府不能任由這麼大量之個資及隱私傳遞到大陸，更遑論該智慧音箱擺放位置有可能透過語音收集到不同等級的商業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應針對市售智慧音箱設備進行審驗，並進行詳細之晶片查驗，有個資及資安外洩至~~大陸地區~~中國之智慧音箱產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暫停該產品之發售及進行回收。

提案人：

3、

3

近日廣電媒體散布、製播不實消息之情形嚴重，對於境外勢力的蓄意操弄，刻意造成台灣社會動盪，NCC 應主動研議遏止之策略，並會同其他相關部會進行可能方案之討論。

《衛星廣播電視法》在 105 年已經修法通過，於第 27 條中已明確要求業者在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並規定若有違反，以致損害公共利益，NCC 可依法處 20 萬至 200 萬元罰鍰，並可停止該節目或廣告。但修法至今，針對目前蓄意散佈不實消息之廣電媒體，NCC 卻從未開罰，以致假新聞遭廣電媒體推波助瀾，越來越猖獗，嚴重傷害台灣社會。

NCC 應主動承擔主管機關職責，對於已證實之不實消息，應要求廣電媒體停止散佈、主動澄清、下架，並依情節考量裁罰之可能。同時，如廣電媒體製播、刊登之不實消息已影響台灣民主選舉，NCC 應主動偕同中央選舉委員會，要求廣電媒體應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之規範，對於各候選人之新聞製播應公正、公平，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否則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對違反之廣電媒體進行懲處。

提案人：鄭宇謙　王定宇　陳亭妃

陳素月

4、　4

近期地方選舉與公投議題為國人所關注，許多選舉新聞媒報導疑似無公平原則與無平衡報導，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所述: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並規定若有違反以致損害公共利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可以法處以罰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當在選舉前要求媒體達到平衡報導與公平原則，以符合法規規範。

提案人：

（進行協商）

主席：葉委員有問題要請教主委，因為主委 9 點半要離開，所以先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因為現在的資訊發達，也很方便，結果也造成一個很大的考驗，就是我們搞不清楚這樣快速流通的資訊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所以剛才主席有做一個決議，即對於假消息、假訊息的處理 NCC 責無旁貸，但是除此之外，NCC 對新聞電視、電子廣播媒體的平衡報導也一樣應該要求。主席，你的案子和我的分開好了，你的案子著重在「假的」，我希望再做一個決議著重在「平衡報導」。

像我昨天就 LINE 給你們的副主委，對不起，在下班時間還 LINE 給他，我傳的內容是：中天新聞在半個小時播放 11 則特定候選人的新聞。這是非常明顯的不平衡報導，我已經把證據都傳給副主委了，請你們要處理，我要求的是平衡報導。這一次是一個很大的考驗，因為這次的選舉非常特殊，新的時代來臨，NCC 的責任加重、工作量加重，我們同意你們很辛苦，但是一定要處理，若是沒有在這一次好好建立制度，以後恐怕會是民主制度的災難，所以請各位辛苦一點，我要求的是平衡報導。以後在選罷法規定的選舉期間內，各家媒體，不管是電子媒體、廣播電視等等，甚至是網路都要做到平衡報導，這是我強烈要求的；在選罷法規範以外的公投也一樣，將來公投的議題會愈來愈敏感，對立性恐怕也會愈來愈高，媒體一樣應該要秉持公平的原則，衛廣法第二十七條有規定公平原則，平衡報導當然就是其中的一項，所以非常重要，一定要處理好，等一下我會做一個主決議要求你們做到。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藉這個機會嚴正的說明一下，剛才很多媒體也關心這件事情，我也特別告訴廣電業者，請他們不要心存僥倖。確實如同葉委員方才提到的，我們在過去一段時間也已經觀察到這件事情，就是關於廣播電視事業在從事選舉罷免相關議題的論證或者是新聞節目應該要為公正公平的處理，不可以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之下為差別待遇，這個部分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是非常明確的規定。就這個部分一方面我們本來就有在關注，同時我剛才也告訴相關媒體界，確實已經有個案了，我們也已經函文中選會，這個部分就依照相關的法規去處理。

再者，衛廣法的規範雖然比較抽象，可是確實也有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項及公平原則的相關規定，甚至有可能會因為營運不當造成消費者在接收訊息時權益上的損失，所以就這個部分請相關的廣電業者不要心存僥倖，中選會和 NCC 絕對會依法公正的處理，也謝謝委員的提點。

主席：葉委員所提的就是希望能夠公平，避免因為媒體的介入造成選舉不公，我想不管是不是我們執政，這種原則都應該建立，才能夠對民主有比較大的幫助。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在我們的相關規定中，通常都先要求媒體要自律，之後就是他律，當他不自律，公權力就要站出來。你現在說你們有關注到、有要求、要做什麼，但是傷害都造成了，其實 NCC 對這樣的監控要非常有機動性，要能夠立即執行你們該有的職責，尤其是在選舉期間，他們都已經這樣搞完了，選舉就結束了，他為什麼會這樣報導？就是為了選舉，這是事實嘛！等你們有

所回應，選舉也結束了，就算選後你們要處理，你們有什麼武器？可以怎麼處理？是罰錢嗎？你們最重可以做什麼處置？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廣電三法本身裡有比較多程序，但是在各該法規裡可能會有比較直接的效益，所以針對沒有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我們就直接請中選會處理，他確實有一些相關的程序，但是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依法處理。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我非常贊同林俊憲委員的說法，我要請問，選舉就剩一個禮拜了，你們移送了多少案子到中選會？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關大家比較關注的不平衡報導的部分，目前為止我們移送了 1 件。

葉委員宜津：1 件？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是還有很多是其他涉及選罷法的部分，總共是 4 件。

葉委員宜津：4 件啊！我還以為你要說 40 件呢！這次全台灣的選舉亂成這樣，你們移送 4 件，讓我們知道一下是哪 4 件。我覺得林俊憲委員講到重點了，他們的意圖已經幾乎達成了，因為剩下一個禮拜，之前都是這樣搞的，不平衡報導、假新聞一堆，結果你告訴我們你們移了 4 件。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實爭議訊息、廣電的查證以及不公平的報導還是要有所釐清，但是無論如何，相關應依法處理的以及應該要接受申訴或接受檢舉的，在移到相關執掌法令之機關的部分我們一定會依法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把它形諸文字，等一下再來宣讀。

現在開始進行預算案的協商和討論。

處理第 1 案。

第 1 案為歲入增列案，預算項目是 3,070 萬元，林俊憲委員建議增列歲入 1,5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從前兩年的決算和去年的預算可知，通訊傳播業者違反廣電相關法規的違規事項年年增加，當違規事項每年不斷增加時，為什麼你們的罰款收入反而會減少？為了維護大家的權益，這部分應該要增加才合理，有什麼困難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以前罰款的比例增加都是因為基地台違規，這陣子因為 4G……

葉委員宜津：主席，先處理決議案，不處理決議案我們不審預算。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沒有意見，那先把正式的決議案提出來。

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處理第 1 案。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第 1 案就是平衡報導啦！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第 2 案就是我質詢時……

主席：第 2 案是有關晶片的提案。

葉委員宜津：我新提出的是第 1 案嗎？

主席：不是，這是你之前提的。

葉委員宜津：好，沒有意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第 1 案沒有意見。

第 2 案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後面這一段關於這些智慧音箱的 server 放在哪裡，我們會請……

葉委員宜津：我先說明一下，因為禮拜一我的時間不夠，質詢時還有一個主題沒有談到，所以我在這裡提出來。現在有很多中國製的音箱，例如小米、阿里巴巴天貓精靈、中國互聯網巨頭獵豹移動等等一大堆的音箱，在其他國家有發現在電腦設備中植入晶片蒐集情資之情事，這種行為較輕微的是侵犯到智慧財產權，比較重的則是牽涉到商場上的貿易機密，甚至國家機密。根據調查，現在中國音箱在市場上的占有率高達九成以上，這些音箱是否有人工智慧及語音辨識的功能，會透過網際網路將資料傳送給想要的那一方？現在這些音箱什麼功能都有，包含查資料、播放、天氣預報、行程提醒、叫車服務、朗讀電子書、購物等等服務，音箱也可以處理，所以我們覺得茲事體大，我們要求 NCC 應該站在小則保護個人個資範圍、大則保護智慧財產權、甚至保護商業機密及國家機密的立場，對於市售智慧音箱設備進行嚴格審驗，審驗中最重要的就是晶片的查驗，確認有無資安、個資外洩的情形。請問你們有沒有意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沒有意見，只建議把提案中倒數第二行的「大陸」改成「中國」，剩下我們就按照……

葉委員宜津：我有改了，這就是我改的，我的助理還被我罵了一頓，那是我的字。

主席：如果是這樣，本案依照原提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請問各位有無意見？依照法律規定，其實 NCC 的武器很多，這些法律還不是我們修的，還是國民黨時代修的。你們除了可以罰款以外，還可停止廣告，也可以停播，最重要的是換照時可以不給他們執照，所以 NCC 的武器比任何單位都來得多。選委會只能罰錢，但是你們不是，你們可以停播、停三天廣告、停止節目播出，甚至更嚴重的情形是可以不予換照的，NCC 的權力很大，你們不要說沒有武器，你們的武器很多，如果真的不換照給他們，他們就會遭遇很大的問題了，你們的權力真的很大。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關於這個部分，「在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這是 OK 的。

黃處長金益：對，但是因為法律對應的關係，「製播新聞及評論」中的「評論」可能需要拿掉，還有「及公平原則」可能也需要拿掉，才能與法條的罰則對應。

主席：我知道，因為這兩部分沒有罰則，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請問葉委員是否要說明？我想不用了，葉委員只是要求公平與平衡報導，請問 NCC 有無意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個提案沒有問題，謝謝委員指導。

葉委員宜津：只有一個重點，就是平衡報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

主席：既然大家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目前 4 個案子皆已通過。接下來的部分，我們先處理公務預算，其他基金部分晚一點再審查，好不好？

第 1 案增列 1,500 萬元，請問有沒有問題？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針對這個部分，我再做補充，因為 4G 基地台已經建置到一段落了，我們也已經提出今年度整體增加的歲入罰緩，本項酌加是應該的，但是可否建議委員酌加 600 萬元？去年沒有增加是因為亞太和台哥大之間有共網，罰了二千多萬元。

林委員俊憲：好，我沒有意見，增加 600 萬元。

主席：本案增列 600 萬元，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歲出部分刪減 2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這是李昆澤委員的提案。李委員現在不在，我想凍結沒有問題，只要提出報告就好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因為第 1 案至第 4 案是通案，可否先予保留，視個別計畫刪減情形再討論？

主席：好。

併案處理第 3 案至第 9 案。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第 3 案至第 9 案都是關於「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建議這部分併案處理。

主席：第 3 案至第 9 案已經併案處理，剛剛宣告過了。

第 3 案刪減 2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第 4 案刪減 292 萬元。

第 5 案刪減 217 萬元。

第 6 案凍結 15%。

第 7 案全數刪減。

第 9 案全數凍結。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出的是第 3 案，請問 NCC 的電視節目分級還需要再做計畫嗎？已經推廣那麼多年了，還需要再做研究嗎？你們就是執行、要求，做不到就處分之類的，這種事情還需要研究、推廣嗎？都已經推廣那麼多年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部分應該是逐年都要做的……

林委員俊憲：「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這還需要推廣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這部分都是委託辦理，逐年都……

林委員俊憲：這是浪費錢，為什麼要委託呢？

黃處長金益：那個部分的計畫是做好的，我們現在是委外執行、宣導。

葉委員宜津：委託誰？

黃處長金益：現在是台北市電腦同業公會。

林委員俊憲：這個還需要宣導嗎？你們要對誰宣導呢？

黃處長金益：因為我們主軸是……

葉委員宜津：委託電腦公會……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是招標的，不是直接委託。

葉委員宜津：電腦公會標走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電腦公會得標，不是……

葉委員宜津：你們不是買電腦，這是「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對於委託的部分，我沒有意見，你說第 1 案至第 9 案併案處理，我也沒有意見，我有意見的是現在之所以這麼亂、這麼多假消息、假訊息，就是因為你們每次都把「媒體識讀推廣」和「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混在一起，所以大家只有錢賺就好了，不論任何人來買都可以賣他，媒體這樣秤斤秤兩地賣，社會大眾的識讀就亂成一團。不然就是委託到最後變成電腦程式、電腦打字教學，「媒體識讀」這一塊完全崩盤。所以我算很客氣，我沒有把你們的預算全部刪減，我只針對「媒體識讀」的部分，要求你們做好。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委員，這是應該做的。

葉委員宜津：你們就是沒有做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在其他項目裡有這個部分，我們這是……

葉委員宜津：那你們在這裡就不要寫「媒體識讀」。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只是其中一部分，最重要的還是節目的分級……

葉委員宜津：我就是指其中的部分全部刪除了，你們把它放成「其中的部分」，將來有人問你，你說你有編列預算，結果為什麼做得這麼爛，就是因為這一部分根本就被吃掉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只是其中一個部分而已。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這是第 1 案至第 9 案併案的其中一部分，你每次把它藏在其中一部分，然後它就被其他部分淹沒了，被你們要的「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淹沒了，就沒有「媒體識讀」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說的「媒體識讀」相當重要，我們在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裡也有編列「媒體識讀」，而且剛才委員說的是重點，因為防制假新聞就需要從小做起。

葉委員宜津：預算審查進行到那部分時，我再做說明，對於那部分，我沒有意見，你們在這一部分又藏了「媒體識讀」的預算，結果「媒體識讀」的預算就被其他部分吃掉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假使未來要發包時，我們會把「媒體識讀」項目變成一個具體指標。

葉委員宜津：很好，我要的就是這個，可是今年沒有，我們現在要審查的預算裡沒有。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在發包這個項目時，誠如委員所說的，在「媒體識讀」推廣部分，我們會把它寫成得標者……

葉委員宜津：我先凍結預算，等你們弄完了再說。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

林委員俊憲：另外我提一下第 8 案的「獎補助費」，它應該不是招標的吧？「獎補助費」是你們要

做某件事情，直接補助給這幾個單位，但是為什麼今年的執行率這麼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的執行率只有 55%，你們說補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技術中心與民間團體等，你們說要補助他們，經費也給你們了，但是你們的執行率卻這麼差，請問「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這個事項為什麼無法做出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因為預算執行到年底……

林委員俊憲：本席覺得這個補助編列得太過鬆散、不負責任，本席建議刪減 8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他們提出報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剛剛說的沒有錯，我們統計至 10 月的執行率是那樣，但是最新的累積分配執行率是 96.9%。

林委員俊憲：所以都在這三週內執行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因為它有分配數，大部分的款項支付是從 10 月、11 月才開始，我們會把執行成果的執行率再跟委員報告，再提出書面資料讓委員參考。

主席：李昆澤委員的提案是全數凍結。

李委員昆澤：我的提案是第 9 案，第 9 案中「獎補助費」的補助單位，包括電信技術中心 2 案、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 案，捐助辦理促進資金自由流通機制，還有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無障礙數位平權計畫，請副主委等一下說明補助給自己所屬的財團法人是否合理？另外關於補助給民間團體的對象、範圍、目的、詳細內容等等也必需說明清楚。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部分有的經費是補助給我們的財團法人，我們其實是希望自己的財團法人能夠累積研究能量，我們是在做這件事，這是第一個部分。另外有些部分是公開招標，我們不是直接補助給所屬財團法人。

主席：你不能這樣說，你們寫「捐助」，這樣如何公開招標？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有些是「捐助」，有些是……

主席：你們寫的全部都是「捐助」，你們的預算書裡全部都是，審計部對這部分也有意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請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威：我們的補助辦法有分為兩種，一種是指定的補助、一種是申請的補助。申請的補助就是我們把計畫對外公開後，有興趣的人統統都可以來，然後我們再做評選。這與委辦的不同在於委辦是把我們要做的事項完全列清楚，所以變成多少錢就直接對外公開了，可是這部分的公務預算，原來是從「Digi+」的案子過來的，因為數位匯流的部分有些業務是機動性的、是院裡會交代的，所以使用補助方式是代表最後要視實務上做多少來進行核銷。

李委員昆澤：副主委及王處長，在你們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裡，相關內容都是寫「捐助」，資料也是你們送過來的，不是我們自己印的。譬如對於國內團體之捐助，不管是「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建構彈性化……、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還有很多捐助款的相關案件，總共有 5 項，你們都是寫「捐助」，並沒有寫「公開招標」。

林委員俊憲：沒錯，科目是「獎補助費」，這要怎麼招標？你們在胡說什麼，難道獎金補助也可以用招標的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捐助」沒有錯，但是回到我剛剛報告的，那個部分有些是為了讓我們自己的財團法人累積一些研究能量，關於委員的指導，我們知道。

林委員俊憲：對，你不要胡亂回應，哪裡是招標呢？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

主席：看來針對這一項，委員都有很多意見，不管是全數刪減或是全數凍結都有。請問其他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李委員昆澤：我建議相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一個月內就相關補助提出詳盡說明，再行解凍。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好。

林委員俊憲：我同意。

主席：凍結三分之一。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凍結三分之一，我們會提出相關報告，之後再行解凍。

主席：好，本案就這樣處理。

處理第 10 案至第 13 案。

葉委員宜津：所以我提的「媒體識讀」部分是包括在這三分之一裡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

主席：第 10 案至第 13 案依序凍結 20%、刪減 2,000 萬元及凍結五分之一、刪減十分之一及凍結四分之一，以及刪減 645 萬元。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劉委員世芳：請問 NCC，在選舉期間除了廣電法以外，是不是所有媒體業者都有受到選罷法的限制呢？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沒有錯。我們剛才已經說明了，依照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

劉委員世芳：沒關係，你跟我說「是」就可以了，我知道。現在我要跟你說，我們有監測各個電視台是不是有依照選罷法的機制在處理所謂的「平衡報導」。我直接跟各位報告，有中字輩的新聞台，在他們很多的選舉報導中非常糟糕，譬如以昨天來說，中字輩新聞台在報導某一黨的市長候選人時，有長達 5 小時又 2 分鐘的新聞報導，除了進廣告以外，全部都在報導某一個人，請問這是公平的嗎？這怎麼處理呢？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好幾次在本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表達，結果 NCC 到現在一點兒動作都沒有，我必須強調「一點兒」，因為這不是只有一天、兩天，我現在持續的跟各位說，他們就是這樣，除了進廣告的時間以外，3 小時 11 分鐘、5 小時 2 分鐘的時間中，沒有任何他黨候選人的報導，請問 NCC 怎麼處理這一塊呢？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已經移送了 4 個案件到中選會，我們還特別強調呼籲，廣電媒體按照衛廣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一定要公平及平衡報導。另外，針對剛才委員所說的這些情形，其實我們也在側錄、也在了解，假使有媒體沒有按照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沒有公正、公平的處理，沒有「不得差別待遇」，針對這部分，我們已經把事證移送給中選會了，我們的部分也會依照衛廣法第二十七條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請教副主委，這樣的情形是採取一案一罰，還是通案一起罰呢？因為按照選罷法裡的

規範，如果涉嫌選舉罷免不實，行政處罰最低是 50 萬元、最高是 500 萬元，請問是不是一案一罰、有沒有連續處罰呢？同時，你們雖然把事證移送中選會，可是到目前為止，中選會有沒有移送到選委會，告誡這些地方電視台或是電視台主管機關呢？因為可能不是候選人的總部願意這樣做，可能是有些特定的人非常喜歡，這個部分已經非常嚴重觸犯到選罷法裡關於選舉罷免部分的規定，請問到底是誰要來處理呢？我現在不清楚是 NCC 處理，還是中選會處理，大家一直推來推去，這已經非常嚴重的影響到選舉的公平性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知道，這個部分已經移送給中選會，我們會尊重選罷法的主管機關，他們要逐案處理或是整體處理，我們會尊重中選會的職權。

葉委員宜津：副主委，你移送中選會的，我們去追中選會，那你們 NCC 做什麼處理？

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會發文給媒體，請他們要平衡報導。

葉委員宜津：只有道德勸說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沒有，後面我們會請他們陳述意見。

葉委員宜津：他們當然可以掰理由啊！然後再來呢？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部分未來會列為我們評鑑換照的一個參據。

葉委員宜津：未來評鑑換照？那要到什麼時候？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部分假使是違反衛廣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沒有事實查證，沒有平衡報導，那是有罰款的。

葉委員宜津：好，就是這個。我們再回到剛才劉世芳委員的提案，這是一罪一罰呢？還是全部打包一次？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一案一罰，可以連續處罰。

葉委員宜津：我們所有的刑罰都改一罪一罰，我希望這個也不要例外。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

主席：中選會只有罰款的權力，反而 NCC 有比較大的權力，你可以很清楚的告訴他們，只要被你們抓到，就不讓他們換照！而且是故意的、刻意的……

葉委員宜津：它什麼時候才要換照？對選舉的傷害已經造成了。

主席：我知道啦！我是說這樣跟他們講，看他們是不是會收斂。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向委員報告，據衛廣法第四十三條，廣播媒體假使營運不當，我們委員會也是會討論的。

主席：罰鍰是 20 萬元至 200 萬元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20 萬元至 200 萬元嘛！

主席：當然這些動作要做，但是你也要很清楚告訴電視台，如果他們故意，而且是一而再、再而三犯的話，那就告訴他們會拿不到換照的執照，要很清楚的告訴他們。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是應該的，廣電媒體也是要讓民眾可信賴，可受公評的媒體，它要獨立、專業、自主。

主席：速度要快一點啦！現在大家都覺得這個是——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NCC 是否可以跟中選會一起做跨委員會之間的協調和聯繫？我以 monitor 的狀況來講

，還有沒有 monitor 其他的部分？最近這一塊要怎麼處理？因為選罷法的適用期間就是 15 天之間，這 15 天當中會發生什麼事？而且一定是越來越嚴重，越來越讓 NCC 無法控制，可不可以請 NCC 馬上跟中選會找一個可行的方案？我們只要求平衡報導，不要違反選罷法和廣電法，這是基本的要求，好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瞭解。

劉委員世芳：謝謝副主委。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國民黨團對媒體的要求，不管是電視或是新聞都要公平報導，我相信在座的每位委員和官員都贊成，但是不可以針對哪一個媒體，各位都很多清楚，哪一台或是哪一個報紙有沒有客觀報導？其實每個委員心中都有一把尺，更誇張的事情還很多呢！今天我們也不要講哪一台，更誇張的長期立場偏頗的其實多的是，所以我贊成要客觀報導，但是不可以針對特別對象，就是以一套標準依法行政，因為長期以來大家都很清楚，更誇張的事情更多啦！主席，對不對？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我們針對的是違法違規的媒體，而不是針對特定哪一台，至於報導的內容有沒有客觀，這個由他們去審查，但是最基本的是平衡報導，比如 5 小時裡面有 3、4 個小時報導同一個候選人，這個就不用再講內容了，這很明顯就是不平衡報導。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

林委員俊憲：不分藍綠媒體，只要違規就去查嘛！有說針對哪一個媒體嗎？

曾委員銘宗：好，就是依法行政、一套標準！

林委員俊憲：這樣很好！

主席：我想朝野對此都有共識啦！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NCC 對中天沒有平衡報導一事，主席要通過臨時提案，我對此有意見，為什麼？現在我們看電視台是看不下去，我跟 NCC 講，不要都去搞政論的嘛！說到平衡報導，其實中天還好啦，像民視、三立，連年代全部都綠化了，你知道嗎？

主席：陳委員注意看提案，提案裡面沒有講中天嘛！只有講要公平，沒有指出哪一台，我講說要一致，沒有講哪一台，你可以看提案內容。

陳委員雪生：現在的電視台簡直就是……

主席：不管是什麼顏色，就是要公平，尤其是新聞報導一定要公平，不可以 5 個小時裡面有 4 個小時報導……

陳委員雪生：我講真的，我們委員會要一團和氣、一團和諧，不要有針對性，好不好？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我們不會有針對性，我們是針對個案，這個是通案，就是按照……

曾委員銘宗：不要有針對性，而且是依法行政、一套標準，我們的要求很合理吧？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

陳委員雪生：我也不說是哪一台，比中天超過的還有啊！每天都在罵，我們都被搞得快神精病了！

我要呼籲 NCC 不准讓他們這樣報導了，要把全台灣人民搞成神精病嗎？哪有這樣子的啦？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所以我剛才講，媒體要專業、獨立、自主，要讓民眾可信賴。

主席：違反法令規定，就不要讓它換照了，坦白講是這樣，管它是哪一台，就是要公平合理、一套標準。

曾委員銘宗：主席，你講的有道理，一套標準、依法行政。副主委，你到時候不要又……

主席：沒有關係啦！如果他們沒有標準的話，你們可以提出來嘛！現在所有提案都是要求公平，還要注意事實查證。

現在處理第 10 案至第 13 案，委員有很多意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否第 10 案至第 13 案就刪減 650 萬元，讓我們對項目做調整，好不好？

林委員俊憲：同意。

主席：應該是刪減 645 萬元吧？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是 645 萬元，剩下的讓我們做調整。

主席：好，第 10 案至第 13 案刪減 645 萬元。

處理第 14 案至第 21 案。

李委員昆澤：本席要請教第 16 案，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編列預算 2,250 萬元，該計畫為 108 年度的新興計畫，對不對？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

李委員昆澤：相關的計畫當然有其推動的必要性，但是在預算書裡面很難看到相關細部的計畫說明、目標、期程等等的內容，我認為應該要凍結五分之一，針對推動期程、預期效果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針對第 15 案，二千多萬元的新增預算，照預算書提到是分五個計畫內容的大方向，對於這五個方向，我都認同應該要做，只是這個預算幾乎都是委辦的研究費，這五個方向其實在各業界和國際上都已經相當成熟了，尤其是業界如果要做投資，也會就商業利益的角度做相關的研究，但是如果你們的委辦費都是在學術領域，是不是有這麼多的研究能量？而且如果你們只是純研究的能量，反觀業界基於自身的商業利益已經在往前走，且走得比學術界還要快，甚至國際上對網路治理環境的相關發展趨勢，我之前質詢也有提到這個部分，像美國、歐盟已經針對網路治理有一些新增法規，而我們還是落後的。也就是國際上對這些資料都已經相當成熟，我們還在做初級的研究，我是比較懷疑其必要性，是不是就現有包括業界已經有的和國際上其他國家政策面已經存在的東西，我們拿來做進一步的整合，用台灣因地制宜的環境需求來做整合，可能還更有效率，而不是只是做委託或委辦研究。現在各個學術界對這些特定專業議題的研究能量到底是否足夠？我也是比較懷疑的。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針對第 17 案，這些都是委辦費，都是做研究，編列 1,410 萬元，但你們都只給一個名稱，而且故意把名稱寫得讓我們看不懂，如「5G 時代網路治理觀測與議題交流」，又有「推動我國網路治理發展與國際趨勢研析」，其實名稱聽起來都雷同，為什麼要分開編列、分別委

辦呢？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計畫所編列的經費，說明提到相關委辦包括 5G 時代的頻譜、通訊法令和國際趨勢、治理能量的研究計畫等等，我想瞭解 NCC 委辦這些計畫之後，未來他們的研究成果有沒有預定的時程？這些研究成果對我們政策制定有多大的幫助？我們有沒有設定一個期程？什麼時候會有成果出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個案子是委託財團法人 TTC，TTC 跟電信業界跟 ICT 的業界是很接地氣的顧問，所以我們不是只做研究，是有產業實務。另外，林委員提到 5G 時代和網路治理的關連，我要向委員說明，我們說 2G 是語音，3G 是流量計價，4G 吃到飽，5G 已經不是這樣子了，它是垂直產業的整個生態鏈，它已經不是以吃到飽的方式來提供服務，所以我們也要請電信業者轉型，我們的研究也是要聽業者的意見，也參考國外的意見，剛才林俊憲委員提到的重點沒有錯，5G 時代的營運模式跟網路治理跟以前的 2G、3G 是不同的。

林委員俊憲：這些東西你們不會自己研究嗎？一定要花錢請別人做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個部分是整個國際的趨勢，也是剛剛誘發起而已，我必須很謙虛的講，我們這方面的能量確實也不足，所以我們也想要聽國際的意見，也跟產業界……

林委員俊憲：2G、3G、4G，你們每一場都是委辦，那你們懂什麼？5G 還是委辦啊！

主席：這個目確實是很奇怪，不是委辦，就是補助，沒有其他的東西。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部分我們有兩個財團法人，我們也是可以透過他們來累積研究能量，我講的是實在話，這個部分是國際的最新趨勢。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你們所委託的財團法人，他們的研究人力是怎麼樣的狀況？跟國際接軌的狀態又是如何？我提刪減的原因是這可能跟其他單位的研究經費有重疊，像資策會也在做這些科技領域的升級，資策會的資源還更多，他們跟產業的連結性也非常高，就我的瞭解，資策會是會針對一些技術面跟業界需求去做整合，如果你們只是純粹管理面，而不是技術面，有沒有需要到這麼高額的委辦費？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是在電信傳輸的實體層，資策會是在應用層，二者不一樣。電信技術中心現在有的研究能量已經有 150 人左右，我剛才一直跟委員拜託，也請委員對我們指導和支持，我們也要透過 NCC 自己的財團法人去建立自己的研究能量。另外，委員剛才講的沒有錯，資策會是在應用服務層，NCC 是注重在傳輸的實體層。

主席：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凍結五分之一，我們會針對剛才委員垂詢的項目，做一個詳細的書面報告給所有委員，我們也會再問委員有沒有需要指導的事項。也就是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是不是可以？

主席：刪 200 萬元可以，蕭美琴委員提的案子，我認為蕭委員提得很好。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就按照蕭委員的提案。

主席：好，就照蕭委員提案，刪除 20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這樣好嗎？

林委員俊憲：同意。

主席：刪除 20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

進行第 22 案至第 26 案。葉委員刪 2,074 萬元，我刪了……

葉委員宜津：併案到幾案？

主席：剛才第 14 案至第 21 案是併案，現在是處理第 22 案至第 26 案，有關土地租金的問題。委員的案子有凍結，也有刪除，還有全刪。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我以為只處理到第 17 案，我的是第 18 案，你們當然是委外，在提書面報告時，研究和分析的成果要讓我們知道，現在可以先讓我們知道時程嗎？就是到 5G 產出的時程，可以把 schedule 先給我們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好，我向委員說明。5G 這一段，我們會在明年整備，2020 年會釋照，整個研究在明年 2019 年會完成。

葉委員宜津：請用書面給我們一個期程表，你現在是口說，我們要有書面以檢視你有沒有照這個時程在走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一定按照委員所講的指示。

葉委員宜津：就在書面一併提到就可以了，就是研究分析、成果以及整個進行的時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就是剛才所講頻譜整備的方向、網路治理的……

葉委員宜津：對，就放在書面報告裡面，好不好？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好的。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等所提第 26 案，NCC 在 108 年度編列土地租金經費共 2,074 萬 7 千元，CNN 是向台灣郵政協會租賃，但我們希望台灣郵政協會相關土地資產儘快收歸國有，未來是不是還要繼續支付這一筆款項是還沒有定案，所以本席要求先行凍結三分之一經費，應該不致影響到 NCC 的正常業務發展。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本席的提案是第 22 案，我不是凍結，我是提全數刪除，全數刪除是有根據的，因為大家都說 NCC 是向台灣郵政協會租賃，我們都知道台灣郵政協會是國家的，是接受日產，事實上，照他們現有的狀況，他們整年都沒有付，這一筆錢是沒有付出去的，因為我們不准它付。我當然是希望全數刪除，如果大家還有一點疑慮的話，至少全數凍結，因為他們事實上也就沒有處理嘛！

主席：李委員昆澤發言完畢就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本席的提案是第 25 案，這個案子非常清楚，相關的土地應該依據交通委員會的決議，交通部應該儘速完成郵政協會在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加以解散。相關的土地回捐國家，自然就沒有土地租金的必要，因此本席認為土地租金編列預算 2,074 萬元應予全數凍結。

主席：關於這部分，目前法律已經通過了，依照通過法律之規定，在 2 月底之前，所有都要還給國家哦！2 月開始就有效了，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不必留了，如果你們可以接受就直接刪除即可。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主席：好，那就全數刪除……

陳委員雪生：什麼全數刪除？

主席：就是租金的部分刪除之後就不用繳了，法律已經通過了，他們就是要還給國家……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濟南路那一塊地……

葉委員宜津：你也真的沒有繳啊！

主席：去年也是沒有給，一樣啦！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在濟南路的那個建築物，我們只有建築物的權利，那個土地是郵政協會的，郵政協會已經有處理了。

主席：法律已經通過了，他們就是要全部還給國家，2 月就要全部還給國家了。好，這筆預算就全數刪除，去年也是刪掉了。

處理第 27 案至第 28 案。即一般事務費，總共有 2 案，陳委員素月的提案是刪減十分之一，另一案是凍結 50%，先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的提案是針對 NCC108 年度編列一般事務費共計 1,755 萬餘元，本席認為這個內容並沒有很具體的說明，所以建議刪減十分之一，我想應該不會影響到正常的業務，謝謝。

主席：請對此作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可不可以凍結，然後我們提一個書面報告，並且去向委員做詳細的報告？

陳委員素月：十分之一不多耶！葉委員還說我都這麼客氣。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不要啦！NCC 都很節省，那個是基本行政維持費……

主席：好，那就凍結 50%，然後提書面報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可否凍結 10%？

葉委員宜津：凍結 50%太多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因為凍結 50%，我們可能無法……

葉委員宜津：跟之前一樣，凍結 30%啦！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OK。

主席：好，凍結 30%，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該給你們的我們都會給啦，要認真一點。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回頭處理保留的第 2 案。第 2 案是李委員昆澤的提案。

李委員昆澤：關於第 2 案，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對於業務單位的委外案件都會特別加強檢視，相關的案件如果真的有必要性，為什麼沒有辦法自行辦理？如果要委外辦理，其必要性為何？相關的預算也要撙節。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的。

李委員昆澤：不能弄一個委外的名義，然後相關的預算也不詳盡，相關的必要性也說明不清楚，我認為這個預算要刪減 2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一個月內就委外案件之必要性提出報告後再解

凍。

主席：李委員昆澤講得很有道理，因為李委員對這個預算還是很有意見，所以請 NCC 到委員辦公室跟委員進行協商，我們就休息到 11 時再回來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回頭處理第 2 案。委員的提案是刪減 200 萬元，這是歲出通案。請副主委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剛才審的部分，就這個案子已經刪了一個 645 萬元，還有刪了一個 200 萬元，已經刪了 845 萬元，所以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有一個……

主席：還有刪一個四千多萬元。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有一個已經凍結滿多了。

主席：有一個是刪四千多萬元哦！

李委員昆澤：第 2 案請主委說明一下，相關的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之 3 項委託案，本席要提醒主委，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對於委託案都會加強檢視，不要以為是委託案，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就會以比較鬆散的態度來處理，相關的預算、相關的計畫、預定達成的具體內容到底是什麼？預定達成的目標？請主委具體作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相關的內容我請同仁提供給我，我先跟委員說明，不管是我們自己的公務預算、委託、補助的計畫或是採購的計畫，我們一定都會用一樣的方式，因為這個部分在科技的基金裡面去審查時，也都有非常嚴謹的程序，所以我們一定會很嚴謹的執行這個工作。相關工作的內容有幾項，這裡面委託辦理的包括通訊技術發展觀測與監理政策，還有辦理 eSIM 管理制度的研議以及 5G 異質網路下號碼監理政策等，這都跟未來電信監理的趨勢發展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李委員昆澤：目前 5G 相關的進程為何？而相關受到干擾的頻譜，據了解，NCC 是有做初步的處理，副主委比較清楚這部分，請簡單作一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關於台灣 5G 的頻譜，左邊是有一個國防的專用頻道，右邊是 ST2，我們已經整理出來了，已經初步能發出，在中頻這一段，可以 3.5……

李委員昆澤：相關釋出的頻譜讓這些業者來做試驗，目前運作的狀況如何？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跟交通部合作，總共有 38 個場域，有特定的頻率，針對物聯網、車聯網還有 5G 的應用，總共有 38 個場域，在 5G 釋照之前，這些加值應用業者現在就可以用了。

李委員昆澤：5G 當然是垂直場域新的產業型態，但是我看以電信三雄為主的電信產業龍頭對 5G 好像沒什麼興趣，請簡單說明一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想這是一個趨勢，講一個很具體的，以前的 2G 是用語音模式，3G 是用流量計費，4G 則是吃到飽，這種已經讓電信業者的 ARPU（平均單一用戶貢獻營收值）下降，5G 是一個很個人化的服務，假使我們不趕快跟進釋照，ARPU 就這麼低，所以我認為電信業者一定要跟進，我們在 2020 年上半年就要完成釋照，才跟得上所有國際主流。

李委員昆澤：日本號稱在 2020 年東京奧運要正式讓 5G 商轉，韓國在冬季奧運也讓 5G 初步運作了，我們到底跟得上跟不上腳步？我們提出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5G 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

色，在網路治理方面，5G 世代就表示個人的資料、個人的資安保障成為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每個人的隱私及資料能否獲得更具體保障就是 NCC 在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所要討論的重點。

詹主任委員婷怡：延續剛剛的議題，我再補充說明，實驗頻譜和我們現在整備的中頻與高頻不會有衝突，現在實驗頻譜已經發出去了，電信業者也都有來申請，特別是在垂直場域。委員關心前三大業者對 5G 的質疑，如同副主委所說，他們也知道如果未來的收入來源純粹只有通訊費用的話，對他們的營運非常不利，所以我們不是等到 5G option 的那一天才開始推動 5G，我們現在從物聯網號碼的發放、頻譜整備及實驗頻譜的申請開始做，只是營運模式和收費模式還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才要透過實驗頻譜的方式來做，現在所有大平台、大系統都已經和不同垂直場域的業者合作了，不管是流行音樂中心或者醫院、金融等等，一邊在準備 5G 釋照，一邊在過程中將營運模式透過實驗頻譜方式得到某些印證就可以順利介接過去。至於未來整個 5G 的環境不是只有個資，還包括 5G 傳輸的各種資安問題，但沒有全部在這個計畫，這裡面是包括治理模式、監測模式及異質網路模式，還有其他資安問題等等，我們一定會用非常嚴謹的態度做這件事。

葉委員宜津：主委，剛才我們有做一個決議要求提出 5G 進度、內容及時程的書面報告，大家談到的部分一定都要在裡面，除了 5G 執照發放 schedule 外，還有分配、整備、治理模式，最重要的是大家都知道 5G 是個人化服務，資安就非常重要，小則涉及個人個資，大則涉及商業機密，甚至是國家安全，這些在書面報告裡都應該要先說好，依照你們預定的進度，例如明年開始委外、要怎麼做、做到什麼地步、在發放前針對資安會在什麼地方要求，以及什麼時候會建置完成等等。因為 5G 是個人化服務，將來業者掌握個資之後應該負的責任是什麼？你們可以做的管理是怎麼樣？到時候不要全部推給國安，或者像以前一樣推給衛生署、內政部、教育局，全部推得一乾二淨，好像你們都沒有責任，這樣子不太好，我比較期待這次能夠做好。尤其 5G 已經到了鉅細靡遺的地步，因此就更顯示它的重要性。書面報告出來的時候，這些是不是應該準備得很完整？提出書面報告時是不是就已經有完整的規劃？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委員談到的 5G 未來發展……

林委員俊憲：我先問，主委再一起回答。

剛剛幾位委員關心的通訊及資訊安全問題，今天揭牌的國家通訊網際安全中心主要就是負責這個部分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等一下說明。

林委員俊憲：好，你要說明這個中心成立了可以執行哪些任務，如果將來要委外辦理，該中心應該就可以處理這個問題，包括剛才很多同仁關心的問題，每個單位是否還需要委辦資訊安全，現在很多不同單位類似的研究基本上都是在研究同一件事情，這不會有重複浪費的問題嗎？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問題就請主委說明。

葉委員宜津：主委說明之後一併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書面報告會出來。

詹主任委員婷怡：網路架構非常複雜，剛剛葉委員提到的那幾個層級問題，可能會散見在不同計畫，但是我們會用比較完整的方式呈現未來 5G 的發展與應用服務之間的關係，還有釋照時程以及跟部會之間相關的應用服務模式，後面 mapping 進去的就是哪些在什麼計畫做什麼，說不定還有

一些需要再補強也不一定，其實應該還有，那個是整體的，所以我們會用這樣的方式呈現 5G 未來的應用服務、發展趨勢與方向。葉委員提到和通訊傳播業務有關的個資監理業務，我們一定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會做這個事，但如果提到內容，確實就是網路治理的部分，那是另外一件事，我可能要另外再找時間和委員溝通這個觀念。總之，關於 5G 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有完整說明，至於時程再請處長告訴我。

主席：剛剛有做決議是一個月。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那就一個月。因為我們持續在做 5G 的部分，到目前為止，一個月之內應該是沒有問題。

至於林俊憲委員提到的國家通訊網際安全中心，就是我們的生命線，每天通訊的東西就是網路不中斷，和上面在跑的內容無關。

林委員俊憲：前幾天我們委員會關心的這次選舉如果發生類似問題，該中心來得及處理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中心扮演的角色不是今天早上講到的那些傳播內容，而是開票的系統……

林委員俊憲：主要是硬體。

詹主任委員婷怡：那天委員提到全國有一萬多個投開票所。

李委員昆澤：1 萬 5,888 個。

詹主任委員婷怡：投開票所的資訊要回傳，回傳時除了內部網路安全需要注意之外，外部會不會中斷也要注意，這部分不是和 content 有關，而是在於傳輸不中斷，如果委員之後有安排，我們可以去中心看，它就是連結所有傳輸網絡，包括海纜、衛星、行網、固網及 DNS 等等，它是生命線不中斷、讓金融不中斷，還有水資源、能源、健康、醫療照護不中斷，它的重點是不中斷。

林委員俊憲：我們委員會再安排時間去。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主席：我們再請林俊憲委員安排。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先問一下，你剛才答得太籠統了，我要求你們在書面報告裡就要先有，我特別再強調一次，資安從個人到國家安全、到整個商業安全，將來 5G 會有很多業者，除了我們現在說的電信三雄以外，可能還有健康網、icash 等等，各種都有可能，到了那個地方，他們掌握了所有人的資訊，他們有沒有盡到保護資安的責任，我認為業者很重要，假設他們惡意或販賣這些個資，這就是你們說的應用程式的服務，在你們發展的過程中，你們要先規範好，我的要求是這樣。在書面裡面，你們就要告訴我們進度，什麼時間點你們要求業者怎麼做，到最後他們達到什麼標準，你們才釋出這個資格給他們，這樣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我跟委員說明，我們會把這個寫出來，但是針對電信事業或是廣電產業，我們現在就已經依照個資法做稽核了，所以目前為止，電信業者都有通過 ISO 27001 資安的認證……

葉委員宜津：主委不要再講這個，因為你們現在的作法就是讓我們很不滿意。

詹主任委員婷怡：資安的部分其實是很 OK 的。

葉委員宜津：你覺得很 OK，我們覺得不 OK 啊！

主席：好啦！在一個月內把詳細的內容……

葉委員宜津：所以我們希望在釋出之前就已經先規範好、要求好，要求他們做到，而且不只是要求，還有他們做不到或違法時，你們要怎麼做，在事前就做好防範。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也是重點，我們現在已經要求所有電信業者要提供服務，他們必須做一個資安防護計畫，未來的電信管理法，把這部分落到法律的層次，所有公眾電信業者的營運計畫書裡面就要有一個資安防護計畫。

葉委員宜津：你們覺得你們現在做得很好，你們都說有移送到什麼單位，所以你們就覺得做得很好，但是我們覺得這樣不夠，NCC 還是要有作為。

詹主任委員婷怡：資安的部分沒有移送，是我們直接處理，資安就是防護的機制以及個資有沒有外洩……

主席：好啦！一個月後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委員會。

李委員昆澤：剛才林俊憲委員提到相關資安防護中心，也就是所謂的電信通訊與網際的防護中心，那是一個很重要的單位，誠如剛才主委提到的，它主要是對於 Lifeline 相關傳輸的維持跟穩定，這是資安防護中心一個最重要的基礎工作，目前在海纜跟 DNS 亦即網路名稱系統方面都有相關建置，當然還有其他的像固網或是行動網路以及衛星等等，目前這些建置的進度是如何？而且這個資安防護中心並不是把全國所有各部會都納入相關的資安防護中心，各部會也應該要建置自己的資安防護中心，像金融這是特別重要。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像八大關鍵基礎設施……

李委員昆澤：對，不是八大行業，而是八大基礎設施，相關的資安建置就變得非常重要，所以稍後要請主委說明。另外，日前我也提醒過主委 2014 年香港公投以及美國剛結束的期中大選，美國的資安專家對於美國期中大選是嚴陣以待，因為香港公投就遭受 DDoS 相關的攻擊，他們請 Google 的專家來，也處理得很不好。所以我們在面臨選舉的狀況，為了要維持選舉的公正性，以及不會因為受到網路的攻擊而造成投開票的延宕或是遭受衝擊，對此 NCC 跟選委會等相關單位必須要有完整的計畫。請主委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提到的第一個部分，就是有關今天揭牌的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不是只有今天才開始做，之前其實都有在做，在這邊就是以通訊傳播生命線的基礎為主，所要連結的是包括政府、高科技園區、能源、水資源、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總共加在一起就是所謂的八大關鍵基礎設施，其中也包含相關的部會，這就是區域聯防的概念。當然通訊傳播網路是最基礎的 Lifeline，這部分還要做很多的通報，包括資訊分享平台、資安監控平台、資安處的技服中心，以及整個資安聯盟體系，還有未來 TW-CERT 會跟國際資安聯防做連結，目的是早期預警、持續控管、通報應變以及協處改善，這是 Lifeline 不中斷。

另外委員剛才提到的，因為為了確保不中斷，讓選舉重大事件，譬如過去世大運或是現在的選舉都是屬於重大事件，特別是選舉，關於這個部分，國安會、資安處以及中選會也都一起 coordinate，我們就是在這個部分一定要確保選舉活動期間的系統以及網路的安全，這裡面就包括本身是不是會有故障的狀況或是外部有 DDoS 的攻擊或是駭客讓網路產生不正常的運作，甚至資料有可能被竄改，這些都已經有預警，同時提出相關的應變措施，目前為止，我們都有參與這個小組的運作，我們會盡全力協調電信業者一起來做這些事情。

主席：好，我們現在回到第 2 案，李昆澤委員提案是刪 2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NCC 有沒有什麼意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因為剛才審的個案裡面已經刪了 845 萬元，就是一個 645 萬元加上一個 200 萬元，所以這一個案子建請委員不要再刪減。

主席：凍結五分之一？

李委員昆澤：併案處理。

主席：好，那就併案處理。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29 案至第 33 案。首先處理第 29 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NCC 沒有意見，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主席：第 2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0 案。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沒有意見。

主席：第 3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1 案。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第 31 案，最後一行文字「專案報告」是不是可以改成「書面報告」？其餘都沒有意見。

主席：第 31 案文字修正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32 案。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沒有意見。

主席：第 3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3 案。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倒數第二行文字「回歸『填補管理成本』」前面增加「研議」，修正為「研議回歸『填補管理成本』」。

主席：加上「研議」文字？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

主席：第 33 案增加「研議」二字，修正通過。

方才臨時提案第 3 案有修正文字，請宣讀。

葉委員宜津：主席，除了臨時提案第 3 案文字修正之外，臨時提案第 4 案，我想要改成主決議，就是有關平衡報導那個部分。

主席：第 3 案及第 4 案是不是都一起改成主決議？

葉委員宜津：那是你的提案，我尊重你。第 4 案，我要求改成主決議。

主席：不過那還要再提院會，我們是不是在這裡處理就好？

葉委員宜津：沒有關係，平衡報導的部分，我們提院會。

主席：好，那就提院會。第 3 案、第 4 案改成主決議。

請宣讀第 3 案修正文字。

3

臨時提案

近日廣電媒體散布、製播不實消息之情形嚴重，對於境外勢力的蓄意操弄，刻意造成台灣社會動盪，NCC 應主動研議遏止之策略，並會同其他相關部會進行可能方案之討論。

《衛星廣播電視法》在 105 年已經修法通過，於第 27 條中已明確要求業者在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並規定若有違反，以致損害公共利益，NCC 可依法處 20 萬至 200 萬元罰鍰，並可停止該節目或廣告。但修法至今，針對目前蓄意散佈不實消息之廣電媒體，NCC 卻從未開罰，以致假新聞遭廣電媒體推波助瀾，越來越猖獗，嚴重傷害台灣社會。

情節重大者，應依法~~勒令~~撤照

NCC 應主動承擔主管機關職責，對於已證實之不實消息，應要求廣電媒體停止散佈、主動澄清、下架，並依情節考量裁罰之可能。同時，如廣電媒體製播、刊登之不實消息已影響台灣民主選舉，NCC 應主動偕同中央選舉委員會，要求廣電媒體應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之規範，對於各候選人之新聞製播應公正、公平，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否則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對違反之廣電媒體進行懲處。

提案人：鄭寶清　王育敏　林德福

陳素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日協商到此，非營業基金部分擇期協商再審。

葉委員宜津：請問議事組，我的臨時提案改成主決議，需要再宣讀一次嗎？不要到時候跟我講……

主席：文字沒有改就可以了。

葉委員宜津：文字沒有改，因為第 3 案文字有修改，所以有宣讀了。

主席：因為第 3 案有修正，你的提案沒有修正。

葉委員宜津：我的文字沒有修正，現在沒有宣讀，將來不能告訴我因為沒有宣讀，所以提案不成立。

主席：不會，一定會成立。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做為決議，列入紀錄。二、如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108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審查完竣，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依照協商結論通過。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另擇期繼續審查」。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二、審查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三、審查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四、審查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頁次：1－118）	
發言者	王榮璋（主席）、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徐永明、余宛如、施義芳、郭正亮、陳賴素美、江永昌、羅明才、蕭美琴、黃國昌、蔡易餘、劉建國、費鴻泰、盧秀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頁次：１１９－３８０）	
發　言　者	王榮璋（主席）、郭正亮、曾銘宗、徐永明、賴士葆、施義芳、劉建國、余宛如、蔡易餘、羅明才、江永昌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三、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頁次：３８１－４２４）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鄭寶清、李昆澤、蕭美琴、林俊憲、葉宜津、陳素月、李鴻鈞、林靜儀、顏寬恒、劉世芳、劉櫂豪、陳歐珀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三、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頁次：４２５－５３２）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葉宜津、林俊憲、李昆澤、劉世芳、曾銘宗、陳雪生、蕭美琴、陳素月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62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